3653
04-0607
211
WF18

考古學報

KAOGU XUEBAO

2 → see back cover

1960

CHINESE SECTION
ORIENTALIA DIVISION
LIBRARY OF CONGRESS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科學出版社出版

考古學報 1959 年第 4 期

勘 誤 表

頁	行	誤	正
1	1	1955	1958
1	18—19	集兆江	集北江
8	2	Ⅰ式:	Ⅰ式:橢圓斧,
8	14	銳	鈍
12	22	在第一地點等 8 處中有出現,	在第一、第十地點有出現,
14	5	1955	1958
圖版壹(15 頁後)		8. S 形尖狀器	8. S 形刮削器
圖版伍(同上)		7. 圓錐形石核	7. 圓錐形刮削器
同上		9. 石核尖狀器	9. 三稜尖狀器
圖版陸(同上)		12—14.	11—14.
32	4	淡水稻	深水稻
32	表中第 8 行	多莖高大,	莖多高大,
33	7	據外國	據我國
51	28 行末應加一句		不過必須注意的，北陰陽營的葬地區屬於第四層，比湖熟文化要早一些。
51	33 行末應加一句		從出土遺物看，大致與北陰陽營第四層同，也不屬於湖熟文化。
外文目錄索引	標題 2 行	1952	1959

考古學報 1959 年第 4 期

勘 誤 表

頁	行	誤	正
1	1	1955	1958
1	18—19	集兆江	集北江
8	2	I式:	I式:橢圓斧,
8	14	銳	鈍
12	22	在第一地點等 8 處中有出現,	在第一、第十地點有出現,
14	5	1955	1958
圖版壹(15 頁後)		8. S 形尖狀器	8. S 形刮削器
圖版伍(同上)		7. 圓錐形石核	7. 圓錐形刮削器
同上		9. 石核尖狀器	9. 三稜尖狀器
圖版陸(同上)		12—14.	11—14.
32	4	淡水稻	深水稻
32	表中第 8 行	多莖高大,	莖多高大,
33	7	據外國	據我國
51	28 行末應加一句		不過必須注意的，北陰陽營的葬地區屬於第四層，比湖熟文化要早一些。
51	33 行末應加一句		從出土遺物看，大致與北陰陽營第四層同，也不屬於湖熟文化。
外文目錄索引	標題 2 行	1952	1959

考古學報

一九六〇年 第二期

(總第二十八册)

目 錄

裴文中：關於中國猿人骨器問題的說明和意見……（1）

甘肅省博物館：甘肅古文化遺存……（11）

甘肅省博物館：甘肅武威皇娘娘台遺址發掘報告……（53）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吳興錢山漾遺址第一、二次發掘報告……（73）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杭州水田畈遺址發掘報告……（93）

廣東省博物館：廣東中部低地區新石器時代遺存……（107）

廣東省博物館：廣東海南島原始文化遺址……（121）

CHINESE SECTION
ORIENTALIA DIVISION
LIBRARY OF CONGRESS

КАОГУ СЮЕБАО (Вестник археологии)

№ 2, 1960 г.

Содержание

Пэй Вэнь-чжун: О "костяных орудиях" синантропа ..... (1)

Провинциальный музей Ганьсу: Древние культурные памятники на терр. Ганьсу ..... (11)

Его же: Раскопки стоянки Хуаннянятай в у. Увэй пров. Ганьсу ..... (53)

Провинциальная комиссия по охране культурных памятников Чжэцзяна: Первые и вторые раскопки стоянки Цяньшаньян в у. Усин ..... (73)

Её же: Раскопки стоянки Шуйтяньфань г. Ханчжоу ..... (93)

Провинциальный музей Гуандуна: Неолитические памятники в среднем районе пров. Гуандун ..... (107)

Его же: Первобытные стоянки на о. Хайнань пров. Гуандун ..... (121)

KAOGU XUEBAO

(The Chinese Journal of Archaeology)

No. 2, 1960

Contents

Pei Wen-chung: On the Problem of the "Bone Implements" of Choukoutien *Sinanthropus* ..... (1)

The Kansu Provincial Museum:

Remains of Ancient Cultures in Kansu ..... (11)

Excavations of a Neolithic Site at Huang Niang Niang Tai, Wuwei County, Kansu ..... (53)

CPAM, Chekiang Province:

Report on the Excavations of 1956 and 1958 at the Neolithic Site of Ch'ien San Yang, Wuhsing County ..... (73)

Excavations of the Neolithic Site at Shui T'ien Fan, Hangchou ..... (93)

The Kwangtung Provincial Museum:

Neolithic Remains in Central Kwangtung ..... (107)

Neolithic Remains on the Hainan Island, Kwangtung ..... (121)

關於中國猿人骨器問題的說明和意見

裴 文 中
(中國科學院古脊椎動物與古人類研究所)

一

考古學報1959年3期發表了賈蘭坡先生的關於中國猿人的骨器問題[1]，我讀了之後，表示對這篇文章十分歡迎，歡迎賈先生在對中國猿人的"骨器"的問題上，在認識上有了發展。

賈先生自己說："事物是發展的，認識也是發展的"[2]。說得很對!

在1951—1954年出版的中國猿人[3]一書裏，賈蘭坡先生曾寫了一章中國猿人的骨器研究[4]。在這一章裏，主要是"據步日耶觀察"，沒有加以批評，也沒有像在考古學報中所說，"我并不承認步日耶教授的全部意見"，[5]而是將步日耶的說法，[6]加以稱讚。如說"關於這一點，步日耶有比較合適的推論"[7]；或者改變一些方式，加以轉述。如步日耶是按動物的種類，分別講各種骨骼如何製作，如何使用。而賈先生則分爲角工具，頭蓋骨製的容器，和由軀幹骨製造的用具。在最後一項之中，又分爲：(1)尖狀器，(2)刀形器，(3)刮削器，(4)骨砧。不但如此，賈先生在那時(1950—1954)，對中國猿人用頭骨作爲盛水的器皿，還提出了自己的見解說："中國猿人本身的頭骨，我想也是一樣。他們將腦底部分去掉，只保存着頭部分，當作他們的盛水器皿(參閱該書中國猿人生活狀況一章)"[8]。

賈蘭坡先生這樣引用步日耶的說法，當時我非常担心，因爲我怕走入了在歐洲爭論的"曙石器"(Eolith)的舊道路，特別是在中國舊石器時代研究剛開始的階段。這個意見，我在非人工破碎之骨化石中，早已曾說過："……其情形(指骨器)正如四十年前，史前學者對於古石器(Eolith)之爭論相同。一旦爭端一開，定將不知何所止，後之學者亦將不知何所歸"[9]。所以當時我不贊同賈先生引用步日耶的說法。在今天看來，這種說法，是否符合黨所提倡的"百家爭鳴"的政策，還值得考慮。但在當時，是必要的。

賈先生在中國猿人這本書中，最使人不能同意的是引用了我自己畫的所謂"骨器"的

---

1) 賈蘭坡：關於中國猿人的骨器問題，考古學報1959年3期，頁1—5。
2) 同上文，頁4，9行(後簡稱考古學報)
3) 賈蘭坡：中國猿人，龍門聯合書局出版1—5版，1950—1954。
4) 同上書，頁95—100(後簡稱中國猿人)
5) 同1)文，頁4，16行。
6) 步日耶：周口店猿人產地之骨角器物，中國古生物誌新丁種，第7號，1937。
7) 中國猿人，頁98，行11—12。
8) 同上書，頁98，行8。
9) 裴文中：非人工破碎之骨化石，中國古生物誌新丁種第7號，1938，中文第一頁1—6行。

圖。他引用的這幾張圖[1]，是我在 1932—1933 年時，受了步日耶的影響，也誤認許多碎骨是"骨器"時[2]，自己練習着繪圖和試着按形態分類。這許多圖和寫的骨器文稿，在 1933 年編輯中國原人史略時，曾爲編輯步達生和德日進拒絕收入[3]。我得了這樣一個教訓，開始更深入地研究，和對於周口店的石器我堅持了我的意見的情形相反，對於骨器的問題，我則承認了自己的錯誤。但是賈先生却把我的錯誤的東西拿來發表。

在這裏我不能不先說明一下，步日耶教授在"骨器"問題上，對世界上舊石器考古界的影響很大。遠的，如英國假造的辟爾當人（Piltdown man）的假"骨器"，現在已徹底揭穿了，我們可以不談了；只談一點，與中國舊石器的研究有關的例子。

步日耶教授 1931 年來我國，直接影響了周口店的"骨器"的研究。當時我是初學舊石器，他是世界上的權威，他講的話，我無條件地接收了。我接受了他的意見，也間接影響了賈蘭坡先生。因此當時我們都認爲周口店的許多碎骨，都像步日耶所說，如賈先生在中國猿人書中所說一樣，有尖狀器、有刮削器、有骨砧、盛水器皿……。經過了我對周口店碎骨幾年的研究，對其他世界各地"骨器"和碎骨的觀察，我才認識到從前我的錯誤，不應該無保留地接收步日耶的意見——當然我自己也從他那裏學習了許多非常寶貴的科學知識。

其次影響最大的，是日本人對哈爾濱顧鄉屯的碎骨的研究。日本人德永重康和直良信夫，也接受了 1931 年步日耶過哈爾濱時，對他們從顧鄉屯所採集的碎骨的看法，寫了一本書[4]，用了21個圖版，用 37 個插圖，講解了步日耶的一套說法，如尖狀器（日文爲鎗狀器，鋸狀器等），刮削器（日文爲庖丁），以及盛水器皿（日文爲皿狀器、椀狀器）。在我看來，這大批標本中，從圖版上看，可能稱之爲骨器的，只不過一兩件而已！

再次是法國人在印度支那將洞穴內所發現的箭猪所咬的和水磨蝕的碎骨，當作了人類使用的工具[5]。另外還有日本人在琉球島發現的碎骨，當作人類使用的工具[6]，美國人蒲爾斯在西康（四川）所發現的土狀堆積中的碎骨[7]，他也都作爲骨器發表了。

一直到最近，哈爾濱博物館的熱爾納科夫，還將犀牛一段破肋骨作爲骨器[8]。這很清楚地看出，是破裂的肋骨，但按骨紋破裂，兩段都生成了尖。在熱爾納科夫的照像圖中（圖版Ⅱ；圖 1），我們還可看見破裂的痕跡，但沒有打製或使用的痕跡。

---

1) 賈蘭坡：中國猿人，圖 39 及 40（頁 97 及 99）。

2) 當時裴文中曾有文章發表：如周口店骨器之幾種，中國地質學會會誌，第 12 卷，頁 105—108；和周口店舊石器後期洞穴層，中國地質學會會誌，第 13 卷，頁 327—358，圖版Ⅳ，圖 4。

3) 這裏應該說明一點，賈先生在考古學報上說："1933 年由步達生、德日進、楊鍾健、裴文中諸教授合著的中國原人史略一書中，也把中國猿人的骨器作了扼要的闡述"。但我們查中國原人史略一書第 130 頁中，標題雖是周口店的骨工業，但內容則不像賈先生所說"把中國猿人的骨器作了扼要的闡述"，而是扼要地否定了骨器的存在，至少是當作問題來考慮，而不是肯定了"骨器"。

4) 德永重康、直良信夫：第一次滿蒙學術調查研究團報告，第 6 部第 2 編，1933。

5) Eromaget J. et Sanrin, Ed. Bull. Serv. Geol. de l, Indochine, vol. XXII, Fasc. 3, Hanoi, 1936, pp. 26–27.

6) Tokunaga, Shigeyasu 1936. Bone Artifacts Used by Ancient Man in Riukiu islands.

7) Bowles, Gordon. T. 1933. A Preliminary Report of 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on the Sino-Tibeten Border of Szechwan. Bull. Geol. Soc. China, Vol. 8, No. 1, PP. 138-139.

8) 熱爾納科夫等：哈爾濱牛拉城子地區發現的犀牛化石，古脊椎動物學報，2 卷 4 期，1958，頁 274，圖版Ⅱ，圖 1。

這個情況，正如幾十年前，對於曙石器的爭論一樣。石器和骨器都存在着這樣一個問題。有許多標本上的人工痕跡很清楚，也有些標本的人工痕跡不清楚，是否人工的問題，則要靠研究人的知識和經驗，更重要的是研究人的主觀想法。例如英國 Reid Moir 的一系列的對曙石器的研究，在考古學上，實在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1]

二

過去這一些曲折的歷史不談了。我們要談目前的問題，主要是談周口店中國猿人的"骨器"的問題。在我個人看來，賈蘭坡先生最近對於中國猿人的"骨器"的看法，已經和1950—1954 年時的看法有了基本上的改變，與我個人的意見，沒有什麼根本不同之點，而只是在一些微細的問題上稍有分歧。而這許多微細的問題，我相信，再經過討論之後，可以得到一致的意見。

我個人想提出一個問題，同賈先生討論一下。先從根本問題談起。

（一）在我個人看來，骨骼和石頭雖然都可以作"器具"的原料，但二者有根本不同之點。石料除作爲石器之用外，當時沒有其他用途。而骨骼則是獵獲的動物，吃剩的殘餘。而且一般長骨之中，有骨髓也是可以吃的東西，敲骨髓也是常見的情況。另外還有食肉類動物，特別是鬣狗，有專咬碎骨骼的習慣。還有齧齒類動物，如箭猪，則更有啃骨骼的習性。再加骨骼容易受水和空氣的浸蝕，容易在埋藏前、埋藏後和發掘時破碎。因此骨製器具的問題，實在比石器複雜得多。

（二）在一般考古常識中講，如果謂之爲"器"，則除打擊的痕跡以外，還要有使用的痕跡，或者第二步加工的痕跡。只有人工打製的痕跡，不能謂之爲"器"，只能謂之爲骨片、碎骨，或者有人工打擊痕跡的骨骼。

（三）在周口店中國猿人遺址中發現的"有人工打擊痕跡的碎骨"，這是一般人都承認的，這也是認爲中國猿人狩獵的證據。我在 1938 年時，寫非人工破碎的骨化石時，也沒有否認周口店中國猿人地點裏"有人工打擊的碎骨"。不過是說明周口店中國猿人地點的碎骨中，有大量的"非人工破碎"的，是爲了提醒研究周口店骨器的人的注意而已，目的是希望他們不要把非人工破碎的碎骨當作"骨器"來看待。

（四）問題的焦點，是周口店這許多碎骨上，是否有人工使用的痕跡以及第二步加工的痕跡。

問題最多的是鹿角，第一件事應當肯定的是：有一件斑鹿的角，上邊有燒過的痕跡，也有石器割砍的痕跡。[2]這是一件有歷史意義的標本。德日進曾於 1930 年帶到巴黎，交步日耶看，步日耶當時肯定了它是火燒的，上邊還有石器割砍的痕跡。最保守的德日進也同意他的看法。也是因爲自己不能肯定，他才將標本帶到巴黎去請教步日耶。因此，問題不在於這個標本上有沒有人工痕跡，而是它是不是"工具"的問題。

步日耶所說的其他鹿角，則問題很多，他在圖版Ⅲ至Ⅷ上，發表了不下幾十件鹿角。有鹿角尖，他認爲是作尖狀器用的，賈蘭坡先生在中國猿人中寫道：

---

1) 引比利時 Rutot 對曙石器的評語。

2) 步日耶：周口店猿人產地之骨角器物，中國古生物誌，新丁第 6 號圖版Ⅱ，圖 1。

"葛氏斑鹿的角尖是天然的尖狀器，這種角尖，發現得很多，由破裂的痕跡觀察，大部分都是人工打擊下來的；有的角尖上有橫的溝紋，是使用出來的痕跡"。[1]

我個人認爲，賈先生把鹿角尖上的"橫的溝紋"，肯定爲"使用出來的痕跡"，是有問題的。尖狀器如果當作尖狀的工具使用，是扎鑽雜物，是與鹿角長軸平行的運動，痕跡應當與角尖的長軸平行或近於平行，不應當產生橫溝。我們如果觀察一下，現在動物園中的活的斑鹿，或者博物館或收藏家所有的現代的斑鹿角來看，鹿角尖都是磨光的，上邊有許多細微的不同方向的溝紋。這是鹿在生活時，在各種東西上(如樹幹、草叢上)摩擦的結果。

鹿角尖可以當作尖狀器使用，是我們今天看到尖尖的鹿角尖，按我們自己的想法想出來的，鹿角尖的光滑和有不同方向的細紋，是鹿生前摩擦的結果。

經過了幾年，賈先生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有了改變。他說：

"在斑鹿的角尖上常見的橫溝，很可能是使用出來的痕跡"[2]。

在我個人看來，賈先生現在的說法，以"橫溝"爲根據，作爲"很可能"的說法，還是仍然值得再考慮一下。

(五) 關於獸骨作成工具的問題，可以從三方面談起：

1. 盛水的器皿

步日耶將鹿頭骨的腦殼部分，各種動物的恥骨上接納大腿骨頭的凹槽，都認爲是盛水的器皿。賈先生在 1950—1954 時，對步氏的看法，是這樣說：

"關於這一點，步日耶有一個比較合適的推論。他說中國猿人將鹿角截去，作了角工具的材料之後，剩下的頭骨又加以打擊，使腦殼外露(原文如此)，利用這頭蓋部分當作盛水器皿"。[3]

步、賈二人的說法，在我看來，是一種推想。旁人還可以有另一種想法，例如：有人說中國猿人喝水，可以用一支手彎曲一下在手心裏盛水或用兩手捧水，比鹿頭盛的水量也少不了多少，何必携帶一個鹿頭去喝水呢？更簡便的方法，是低下頭，用嘴在水面上吸，也很方便，也是我們在鄉間喝河水時常用的辦法。中國猿人何必砍下鹿角又修理鹿頭，而作這些費事不討什麼便宜的工作呢？這些想法和步、賈二氏的想法，在我看來，同樣有理由，也同樣沒有理由。

賈蘭坡先生在這個問題上，還有所發揚，他還把中國猿人的頭骨說成是盛水的器皿，如說：

"中國猿人本身的頭骨，我想也是一樣。他們將腦底部分去掉，只保存着頭蓋部分當作他們的盛水器皿(參閱該書中國猿人生活狀況一章)"。[4]

賈蘭坡先生在 1959 年的文章中，沒有再提起用中國猿人及其他動物的頭骨作爲盛水器皿的問題，可能說明賈先生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有了"改變"，也是值得我們歡迎的。

2. 第二個問題是將動物的肢骨和骨片打擊成骨器而使用的問題。

---

1) 賈蘭坡：中國猿人，頁 96，行 14—16，1954，四版。
2) 考古學報，1959，3 期，頁 3，行 11。
3) 中國猿人，頁 98，行 8—10。
4) 中國猿人，頁 98，行 11—12。

在中國猿人中(1950—1954 時), 賈蘭坡先生寫道:

"骨器的材料,以四肢的長骨(臂骨和腿骨)爲最多。……

由所有的碎骨中,如果按其打擊方法與樣式來詳細的分類,可以分爲以下數種:

(1) 尖狀器——尖狀器, 除利用天然的角尖之外, 還有由打擊下來的骨片修製而成的,并且也有直尖和斜尖之分"。[1]

在 1959 年,賈先生寫道:"敲骨取髓,只要砸破了骨頭就算目的已達,用不着打擊成尖狀或刀狀,更用不着把打碎的骨片再加以多次的打擊,特別是鹿角,根本無髓可取,更不能作無目的地砍砸"。[2]

從前後兩段來看,似乎賈先生現在還保留着一些原來的意見。這是值得考慮的。

我個人還有些不同意賈先生 1959 年的說法。我個人認爲,打碎骨頭, 因爲骨質內部結構的關係,破碎時卽自然成爲尖形或者刀狀。這不是中國猿人能力所能控制,不是有意識地打成的。這是可以用最簡單容易的試驗證明的。 我們如果將現在的猪的長骨打破, 我們可以看看是不是可以成尖狀或刀狀。這不能成爲爭辯的問題。

至於打碎的骨片," 在邊緣上並有多次打擊的痕跡"。如果實際情況眞的像賈先生說的那樣,自然是"骨器"沒有問題;但是問題不是像石器的第二步修整工作一樣, 它是打碎後再加多次打那樣;而是在骨頭未破碎之前,中國猿人連續打擊才打碎了,因此,在現在我們看的骨片上,有多次打擊的痕跡。

我們若將骨片上有多次打擊的痕跡加以詳細觀察, 是可以看出哪些打擊點是未破碎前打的,哪一個打擊點是最後使骨頭破碎的打擊。

這一點我們可以進一步地研究和討論。

3. 用鹿角作錘子,用距骨和髖骨作骨砧的問題。

扁角鹿破碎時,將平而薄的角掌部分破掉而只保存角根部分是自然現象,我們在作發掘鹿角工作時,取得了豐富的經驗。我們可以看看河套大角鹿的鹿角,請看它們都是同樣保存的情況,可參看河南新蔡,[3] 東北、[4] 丁村、[5]薩拉烏蘇[6]的標本。這些不同地點的鹿角,都是只保存了角根部分,都是人工截斷的嗎?

腫骨鹿的鹿角,經過了五十萬年之後,成了化石,變得更沉重了, 拿在我們的手裏, 作爲錘子用,看來很合適。作錘子用的證據,是看上邊的敲砸的痕跡, 那就大成問題了。所以說它們作爲錘子用,還是我們根據今天的情況作出的想法,距離眞實情況如何? 則有待於研究。

作爲骨砧用的距骨和髖骨,"表面上顯示許多長條溝痕。由溝痕性質和分佈的情形觀

---

1) 中國猿人,頁 98,17—23 行,

2) 考古學報,1959,3 期,頁 3,行 18—20。

3) 裴文中: 河南新蔡的第四紀哺乳類動物化石,古生物學報,4(1),頁 84,圖5,1959。

4) 周明鎭等: 東北第四紀哺乳動物化石群,古脊椎動物研究所甲種專刊第三號頁 55,圖 14,1959。

5) 裴文中等: 山西襄汾丁村舊石器時代遺址發掘報告,古脊椎動物研究所甲種專刊第二號,頁 43,圖 16,1958。

6) Boule, M., Breuil, H., Licent, E., et Teilhard de Chardin, P. Le Paléolithique de la Chine, Arch. Inst. Paléont. Him., Mem. 4, 1928, Pl XIII.

察，是因爲把它們當作骨砧使用而砸刻出來的"。[1] 我覺得賈先生應當指出是哪一件標本來。我敢說，不全是這樣，如我在1938年論文中所舉的許多標本，它們是食肉類的牙和爪所咬抓的，不是砸刻的，[2]這也可以用試驗證明，用不着爭論。

（六）賈先生放棄了盛水器皿的看法，但又提出了新問題：

新問題可以歸納成爲兩個：1. 是中國猿人用木棒的問題，2. 是中國猿人吃老鼠的問題。

用木棒的問題，也同曙石器的問題一樣，是長期沒有解決的問題。有人主張在人類使用石器之前，還有一個使用木棒的階段，從現在我們人類的理想來看，這是很可能的，因爲我們空手在山林中走路的時候，我們常折一枝樹枝，或在地上撿拾一枝乾樹枝，當作"手杖"用，雖然不能用作打獵用，但至少可以"壯膽"，就是可以作爲打蛇和其他小動物之用，對於猛獸可以作爲嚇唬之用，并且在行走時，還可以作開路之用，支持之用。

從理論上看很合理，但是我們科學工作要證據。拿出證據來，大家就不爭論了。可惜木棒不能或者很不容易保存下來，假使有木棒也難於拿出證據來。當然現在科學事業進步了，有木棒的痕跡是可以觀察出來的。如果有證據拿出來，問題就解決了，但是現在還不能。

至於說，有砍砸器可以作爲中國猿人使用木棒的證據，至少是間接的證據。但在相反的一面，我們折斷一枝普通的樹枝，只用手卽可，非常粗大的樹幹，手力不能折，若用所謂砍砸器的幫助也并不甚大，況且砍砸器有携帶的不方便。

因此我們若說，中國猿人可能也使用木棒是可以的，但若像賈先生說："……憑着他們那樣的武器——木棒和石塊……"[3]肯定中國猿人使用木棒，則值得考慮。

關於中國猿人吃老鼠的問題，賈先生寫道："在中國猿人化石產地裏發現了許多的鼠類化石，這種鼠類的化石以灰燼中爲最多，而且還都是被燒過的，顯然是當時人們果腹物。"[4]

我們在這裏只能看出，中國猿人吃老鼠的證據，因爲它們的骨骼是"被燒過的"。這當然不能成爲理由，因爲如果這個孤證可以證明的話，那麼，從周口店第一地點發現的其他"被燒過"的東西，也都是中國猿人的"果腹物"，這顯然是不合適的。

而賈先生更進一步，先肯定了中國猿人吃老鼠，再推論"角尖和帶尖的骨片"，是符合於挖掘的。問題是骨器的問題，而先肯定了吃老鼠，再解釋骨器，這樣的邏輯也是值得考慮的。

三

除了上述應當考慮，再詳細研究，可以作試驗者外，在我看來所剩下的碎骨、鹿角等就爲數不多了。我自己不反對：周口店一些碎骨上有人工的痕跡，就是最保守的德日進也承

1) 考古學報，1959，3，頁 3，行 12—13。
2) 裴文中：非人工破碎的骨化石，中國古生物誌，新丁種 7 號，1938，圖版Ⅲ。
3) 考古學報 1959，3 期，頁 3，行 1。
4) 考古學報，1959，3 期，頁 3，行 25—26。

認鹿角上有燒的痕跡，也有人工砍砸的痕跡。但是他認爲是爲了鹿頭在洞內食用時，携入有龐大的鹿角不便，而將鹿角砍砸下來。他的意見，因爲燒了以後，容易砸落，燒的痕跡正可以證明是爲了砍掉鹿角而遺棄不食。沒有人說鹿角裏有骨髓，敲打鹿角也是爲了吃其中之骨髓。因此，賈先生說"特別是鹿角，根本無髓可取，更不能作無目的地砍砸，[1]沒有什麽積極的意義。

在我個人看來，所謂骨器的爭論，如果我們"求同存異"而不把碎角和碎骨都一般化，說成沒有區別的都是人工打製的，而又用作爲工具，這是我個人贊同的。如果賈先生能够根據他自己說法的原則，"我並不承認步日耶教授的全部意見，只是承認我認爲是可靠的部分"。[2] 這就是說，不把步日耶教授所說的那些碎骨一律無條件地認爲是骨器，而只停留在，"我們所發現的碎骨，無疑問有許多是人工打碎的"。[3] 我舉雙手贊同。

我在 1938 年發表的論文，只講了"非人工破碎的骨化石"，只片面地講了非人工打擊的碎骨，因爲論文的性質和目的，沒有描述周口店人工打碎的骨片，但怕人誤會，在論文第一句中就講了人類很可能使用碎骨作工具。[4] 今天看來我應當承認那是片面了，至少是應當再多加幾句，說明在周口店中國猿人遺址中還有一些人工打擊痕跡的碎骨碎角，以免有人誤認，把周口店的碎骨一律看作是"非人工打擊碎骨化石"。

賈先生應當不要忘記自己所說的話，"骨片之中，雖有若干是經人力所打碎，但是有第二步工作的骨器則極少，如果嚴格地說，連百分之一都不足"。[5]而不一般地講："將中國猿人產地發現的碎骨化石，逐漸的都加以詳細研究，也像石器一樣的可分爲下列幾類工具"[6]，賈先生"連百分之一都不足"的分析，是很正確的；但是把中國猿人的"骨器"說成"像石器一樣的……"則不免失之於過分了。

---

1) 考古學報 1959，3 期頁 3，行 18—20。
2) 考古學報，1959，3 期頁 4，行 16。
3) 考古學報，1959，3 期，行 35。
4) 這句話，法文的原文是…… on peut affirmer d' avance qu'il a dû utilizer dans le même but des fragments osseux."大意是：我們可以先肯定：他（指人類）一定在相同的目的下（指使用石器）使用碎骨"。（見裴文中：非人工破碎的骨化石，頁 1，行 1）
5) 中國猿人，頁 98，行 14—16。
6) 同上書，頁 96，行 10。

考古學報 1960 年第 2 期

ON THE PROBLEM OF THE "BONE IMPLEMENTS" OF THE CHOUKOUTIEN *SINANTHROPUS* SITE

PEI WEN-CHUNG

(*Institute of Vertebrate Paleontology and Palaeoanthropology, Academia Sinica*)

In the No. 3, 1959 issue of this Journal Professor Chia Lan-po published an article entitled "Notes on the Bone Implements of the Sinanthropus". Prior to that Professor Chia had published between 1950 and 1954 several editions of a book entitled "中國猿人" ("The *Sinanthropus*"). A chapter of that book is devoted to the problem of the "bone implements" of *Sinanthropus*. In this chapter, Professor Chia, basing himself on the observations of Prof. H. Breuil, describes the various types of the bone implements unearthed at Choukoutien. But in the above-mentioned article of 1959 Professor Chia has made certain modifications regarding his opinion that the osseous specimens unearthed at Choukoutien are artifacts. He also expounds there, however, certain new ideas, which, according to the present author, are still subjected to discussions.

The present author proposes to discuss the bone artifacts unearthed at Choukoutien under the following three catagories:

(1) Water vessels

It was first asserted by Prof. H. Breuil that the brain case of deer and the socket of innominate bones were all used as water vessels by *Sinanthropus*. In his above-mentioned book Professor Chia writes:

"Concerning this point, Professor H. Breuil has a comparatively satisfactory interpretation. He says that *Sinanthropus* chopped off the antler of deer and used it to make antler implements. The remaining skull was further trimmed, ... and then the brain case was used as a water vessel."

Besides subscribing to Prof. Breuil's opinion Professor Chia further suggests that the skulls of Sinanthropus were likewise used to contain water.

It should be pointed out, however, that in his article of 1959 Professor Chia no longer mentions this particular use of both human and animal skulls by Sinanthropus.

(2) "Pointed implements" made from extremity bones

In his above-mentioned book, Professor Chia writes: "The raw material of bone implements is mostly the long bones of animals." Describing the types of bone implements, he continues, "'Pointed implements'——Besides the tines of deer's antler, there are also pointed implements made of bone fragments by chipping".

In 1959 Professor Chia writes:

"If the purpose of striking the long bones is to obtain the marrow, breaking the bones would serve the purpose. It is unnecessary to chip the bones into shapes resembling points and knives, and, still less, to repeatedly strike the bone fragments. This is particularly true in the case of deer's antler which contains no marrow whatsoever. The *Sinanthropus* has no reason to strike it aimlessly."

According to the present author, the mechanism of the inner structure of bones is such that when they are broken they naturally split into shapes resembling points and knives. This is something beyond the control of *Sinanthropus* and may be proved by a simple experiment.

Concerning the bone fragments bearing the repeated striking marks on their edges, the present author points out that if the marks were really made after the bones had already been splitted into fragments, then they might indeed be taken as traces indicating trimming of the implements. He believes that the marks are the result of repeated strikings before the complete bones were splitted. He suggests that this may be easily proved by a careful examination of the Choukoutien specimens as well as by a simple experiment in breaking some fresh animal bones.

(3) Hammers made of deer antlers.

It has been held by both Profs. Breuil and Chia that the basal part of the antlers of *Megaceros* deer was mostly used as hammers by *Sinanthropus*. The present author disagrees with this view. As he sees it, every experienced excavator knows that when a fossil antler of the *Megaceros* is dug out, usually only its basal part is preserved while its palm which is very thin and flat generally breaks apart. This also happens when the flat antler of deer has been rolled over or otherwise moved by natural forces. It is unnecessary to attribute it to human workmanship. At least in China, the preserved state of *Megaceros* antler from the known Pleistocene localities is always the same. The present author, therefore, takes the position that similarity in preservation is not related to intentional workmanship but rather, should be attributed to the mechanism of the structure of the antler itself. Moreover, when an antler has become fossilized as we find it today, its weight has greatly increased. Thus, it appears to us as particularly suitable to be used as a hammer. However, such an interpretation is based on its present state of preservation. Certainly its shape did not seem to be so handy to the Sinanthropus as it does today. The present author feels that he is not in a position to venture any risky speculations in regard to this matter.

In addition to the above remarks, Professor Chia has further posed two new problems in his 1959 article; namely, (1) *Sinanthropus* used wooden sticks, and, (2) *Sinanthropus* ate rats.

The question as to whether there had existed a wood industry prior to the use of stone by early men has long and widely been discussed among the students of Palaeolithic archaeology. So far the only signs indicating the possible use of wooden artifacts by *Sinanthropus* are the presence of many large-sized stone choppers. According to Professor Chia, the latter were used in making wooden artifacts. The present author believes that the abundance of fractured bones at the Choukoutien *Sinanthropus* site seems to point to the possibility that he had used stone choppers to break the bones.

Professor Chia has further asserted in his 1959 article that the abundance of the burnt bones of rats in the ash layers of the Choukoutien site as well as the presence of bone points show that *Sinanthropus* used the latter to dig the underground dens of rats for the purpose of capturing them which were roasted on the fire and then consumed as food.

As the present author sees it, it is well known among the students of zoology that the dens of the sub-terrestrial living rats are always highly complicated and deep-set in the ground. It would have been an extremely difficult task to try to catch the rats by digging into their dens with those small bone points unearthed at the Choukoutien site, even though we cannot say that it was entirely impossible.

甘肅古文化遺存

甘肅省博物館

目　次

一、引言
二、甘肅自然面貌與過去的考古工作
三、甘肅古文化遺存及其分佈情況
四、對於各類文化的新認識

一、引　言

建國十年來，甘肅省的考古事業，也和其它社會主義建設事业一樣，突飛猛進，發展得十分迅速。自 1953 年大規模國民經濟建設開始，配合基本建設工程，甘肅地區的考古發掘工作，逐步展開了。接着，1956 年就在全省範圍內開展了文物古跡普查工作，尤其是 1958 年大躍進以來，依靠地方力量，大搞羣衆運動，基本上掌握了各時代各類型的文化遺存分佈情況。最近數年，根據考古調查所獲得的一些資料，着重甘肅古文化的調查，曾編寫簡報 7 篇發表[1]。此外，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和我省文物工作者，還做了不少考古調查和發掘工作，編寫報告 5 篇[2]。另外，尚有一些調查和發掘的資料，正在整理中。我們知道，甘肅古文化的分佈和內容的廣泛豐富，對於探討中國古代歷史甚爲重要。現在，依據前述有關資料，簡略作一綜合敘述，以資讀者研究方便。

二、甘肅自然面貌與過去的考古工作

甘肅位於黃河上游，是中國文化發祥地之一。從地理環境上說：黃河斜貫中部，並有大夏河、洮河、祖厲河、大通河、莊浪河等支流；東部是黃土高原，有涇、渭兩大河流縱橫其間。秦嶺以南，有西漢水和白龍江，在嘉陵江上游，屬於長江流域。烏稍嶺以北，就是有名

1) 甘肅文管會：渭河上游天水、甘谷兩縣考古調查簡報，考古通訊 1958 年 5 期，頁 1—5；甘肅渭河上游渭源、隴西、武山三縣考古調查，考古通訊 1958 年 7 期，頁 6—16；甘肅臨洮、臨夏兩縣考古調查簡報，考古通訊 1958 年 9 期，頁 36—49；甘肅省博物館：甘肅西漢水流域考古調查簡報，考古 1959 年 3 期，頁 138—142；甘肅文管會：蘭州市幾處新石器時代遺址調查，考古 1959 年 7 期，頁 323—325；甘肅省博物館：甘肅渭河支流南河、榜沙河、漳河考古調查，考古 1959 年 7 期，頁 326—328；甘肅武威郭家莊磨咀子遺址調查記，考古 1959 年 11 期，頁 583—584。

2) 安志敏：甘肅遠古文化及其有關的幾個問題，考古通訊 1956 年 6 期，頁 9—19；黃河水庫考古隊甘肅分隊：甘肅永靖縣張家咀遺址發掘簡報，考古 1959 年 4 期，頁 181—184；甘肅文管會：蘭州新石器時代的文化遺存，考古學報 1957 年 1 期，頁 1—8；任步雲：甘肅秦安縣新石器時代居住遺址，考古通訊 1958 年 5 期，頁 6—11；甘肅省博物館：武威皇娘娘台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 1960 年 2 期，頁 53—71。

的河西走廊盆地。盆地中的河流都是內陸河，其中以弱水、疏勒河、白亭河比較大。這些河流經過長期的侵蝕，在河流的兩岸形成了高起數米到數十米的黃土台地。有的則成梯形的坡地，有的形成起伏的土丘。這些黃土台地，因土壤肥沃，適於耕種，又距水源較近，地勢較高，生活方便安全，原始社會晚期，我們的祖先樂於居住在這樣的台地上(圖一)。

甘肅新石器時代及其稍晚的文化遺存，非常豐富。但在國民黨反動派統治時期，不但不加以保護，反而屈膝於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官僚政客互相勾結，大肆掠奪。許多珍貴文物被盜竊到英國、美國等帝國主義國家。使甘肅保存下來的古文化遺址，遭受了浩劫！

1923—1924年，瑞典人安特生，在甘肅、青海蒐集中國文物，特別是彩陶。1925 年，他根據盜竊的文物，懷着民族的偏見，用形而上學的方法，寫出了甘肅考古記，把甘肅、青海一些古遺址，分爲"六期"，並估計其絕對年代。這些毫無根據的唯心推測，根據近年發掘大批材料證明，除仰韶、馬廠爲一個文化系統外，其他都屬另外系統的各種文化。

抗日戰爭前後，國內一些學者，也在甘肅進行了一些考古調查發掘工作。裴文中先生根據其調查所得，著有史前時期之西北和甘肅史前考古報告(初稿)[1]。夏鼐先生著有齊家期墓葬的新發現及其年代的改訂和臨洮寺窪山發掘記[2] 等。此外，何樂夫、黃文弼先生也曾發表過一些調查簡報。但由於反動政權多方阻難，加之個人力量有限，所以工作受到很大限制。

三、甘肅古文化遺存及其分佈情況

解放以來，在甘肅全境進行了文物普查，發現古文化遺址遍及各地，尤以渭河上游、洮河流域和黃河附近比較集中。目前所知，在 647 個地方發現各類文化遺址已達 804 處之多(表一至三)。甘肅古文化中，屬於新石器時代的有仰韶文化(包括甘肅仰韶文化)和齊家文化，至于辛店文化、沙井文化、寺窪文化都是較晚時期的遺存。1953、1956、1958 年，在山丹縣四壩灘、玉門市驏馬城、平涼市安國鎮等地發現的遺址，屬於三個不同類型的新的文化遺存。可見甘肅古文化的面貌異常複雜，內容豐富多采。這也反映了甘肅今天仍是一個多民族地區的歷史淵源。它在中國考古學上佔有重要地位，是研究中國古代歷史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甘肅古文化遺存，根據歷年來所發現的各類遺址，可分爲下列幾種文化：

(一)仰韶文化

仰韶文化，它是黃河流域較早的一種文化遺存，在甘肅也有大量的分佈。甘肅東部和西部遺存，都是以紅色磨光的彩陶爲特徵，相伴而出的有磨製石器。雖然看來它與仰韶文化極其接近，但是還有相當的差異；因此，把主要分佈在甘肅西部(包括青海東部)的這一遺存，暫稱"甘肅仰韶文化"，甘肅東部與中原(陝西、河南、山西)地區的稱爲"仰韶文化"。在甘肅共調查發現仰韶文化遺址 318 處，其中"仰韶文化"161 處，"甘肅仰韶文化"157 處。以甘肅境內說，甘肅仰韶文化，大體上分佈在甘肅西部洮河流域和黃河附近的臨夏、東鄉、

1) 裴文中：史前時期之西北，西北通訊社叢書，1948，年；甘肅史前考古報告(初稿)，油印本，1947 年。

2) 夏鼐：齊家期墓葬的新發現及其年代的改訂，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册，頁 101—117，1948 年；臨洮寺窪山发掘記，同上，第四册，頁 71—137，194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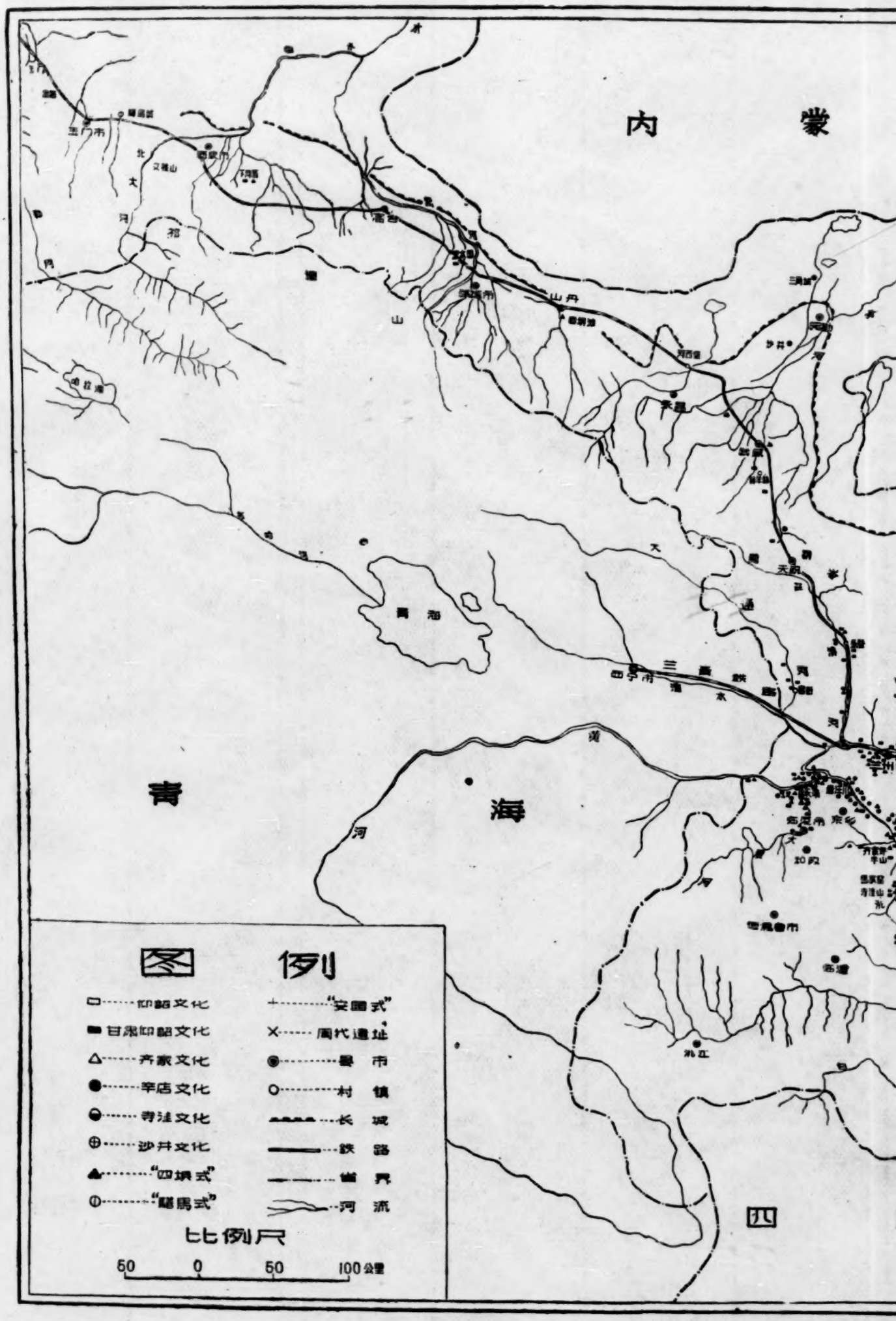
内蒙
青海
四
三
图例
仰韶文化
甘肃仰韶文化
齐家文化
辛店文化
寺洼文化
沙井文化
"四坝式"
"鬲马式"
"安国式"
周代遗址
县市
村镇
长城
铁路
省界
河流
比例尺
50 0 50 100公里

圖一 甘肅古文化遺

化遺址分佈圖

蘭州和河西走廊;仰韶文化分佈在甘肅東部渭河上游、涇水和西漢水流域。

1. 東部的仰韶文化：在渭河流域的天水、武山、隴西、秦安、靜寧、清水，西漢水流域的西禮和涇水流域的平涼、涇川、慶陽、寧縣等 12 縣、市都有仰韶文化遺址。所在台地平坦，遺存集中。面積最大的到 640 × 320 米。文化層大部在 1 米以上，最厚達 7 米。暴露遺跡有灰層、灰坑、住室建築和窖址。遺物非常豐富，有石器、陶器、骨器、炭渣、獸骨等。

石器中有打製的斧、缺口刀、盤狀器、刮削器，磨製的有斧、鋂、鑿、刀、鏟、紡輪、環等。打製石器所佔比例較大，以缺口刀和盤狀器比較常見。部分石刀有孔。小型斧，通體磨光；大斧及鋂，只是刃部磨光，柄部多爲琢磨而成。陶器以夾砂陶最多，泥質陶次之，彩陶更次之。這些陶器全是手製，紅色爲主，灰陶很少。彩陶多爲磚紅底色，黑彩，以鈎葉圓點紋和弧線三角紋爲主，還有口沿單線條紋、方格網紋、弧線條紋、平行條紋、渦紋、圓點紋；器形主要有碗、罐、鉢、盆。泥質陶，以尖底瓶最多，施細繩紋和方格紋；其次爲小口罐、斧口盆、鉢和碗；通體素面，不具紋飾。夾砂陶有斂口盆、低領罐和口沿特別加厚的盆、缸器形；全施斜行粗繩紋，並有附加堆紋。還發現有陶刀、陶環、陶斧、陶紡輪、骨鏃、骨刀等。大致的說，彩陶的弧線三角紋、鈎葉圓點紋與口沿單線條紋和尖底器，都是突出的特點。從遺物的基本特徵看，它與中原地區的仰韶文化同屬一個類型(表一至三；圖版壹，5、7—9;圖版貳，1、2;圖二，3、4、8、9)

2. 西部的甘肅仰韶文化：包括馬家窖期和馬廠期。前者以最初發現於甘肅和政縣半山(葬地)和臨洮縣馬家窖(住地)爲代表，定名爲馬家窖期(或半山期)；後者因最初發現於青海民和縣馬廠壕而命名爲馬廠期，過去只知葬地，直到解放後才發現了包括馬廠壕在內的大量住地遺存。

甘肅仰韶文化，大致分佈在甘肅西部的洮河流域的臨洮、岷縣、和政，黃河附近的臨夏、東鄉、蘭州、榆中、定西、白銀以及河西走廊的天祝、武威、永昌、張掖、酒泉等縣市。特別是洮河流域和黃河沿岸發現的較多，如馬家窖期和馬廠期都有較多的遺存。河西走廊地區遺存較少，多見馬廠期遺址。它們的面積較大的有 400 × 500 米。灰層多在 0.5—1.5 米之間，最厚的達 3.5 米。有灰層、灰坑、住室、窖址。文化內涵比較豐富，有石器、陶器、骨器等遺物。經過發掘的有蘭州的雁兒彎、白道溝坪、中堡、天祝的毅家坪灘和酒泉的下河清等 6 處遺址(表一至三)。

雁兒彎和中堡遺址，就是甘肅仰韶文化馬家窖期遺存，只清理了一部分。出土物屬於生產工具方面的，有石斧、石刀、石鋂、石球、石研磨器、石葉刮削器、骨針、骨錐、陶刀、陶紡輪等。生活用具方面有大量的紅色陶器。陶器中夾砂陶最多，泥質陶和彩陶次之。陶器都是手製的平底器。夾砂陶以紅褐色者居多；飾斜行或交錯的粗繩紋，並有附加堆紋；有侈口的罐、盆和缸。泥質陶，幾乎全是紅色，灰色的只有少量；有素面和光面的，很少紋飾；器形爲碗、罐。彩陶，橙黃底色，表面磨光，顯有光澤；多施黑彩，以條紋爲主，有橫行、平行、斜行、同心圓、渦狀的條紋，還有方格網紋、弧線紋、圓點紋、垂帳紋、連弧紋、鋸齒紋和魚鈎紋；器物內施彩和口沿繫彩的，在彩陶總數中佔有相當的份量。碗、盆器最多，次爲壺、罐。還發現陶環、石環、骨環、骨珠等裝飾品(圖版壹，1—4、6;圖二，1、2、5—7;圖三、四)。

白道溝坪、毅家坪灘和下河清遺址，屬於甘肅仰韶文化馬廠期類型，以白道溝坪發現

圖二　1.彩陶壺(臨洮)　2.彩陶壺(東鄉縣尕場)　3.彩陶瓶(武山縣西坪)　4.彩陶瓶(靜寧縣威戎鎮)　5.彩陶盆(蘭州市)　6.彩陶器(蘭州市)　7.彩陶豆(蘭州市,圖版壹,4的內彩,)　8.彩陶罐(武山縣勝利坪)　9.尖底瓶(秦安縣)

(1、2、5—7.甘肅仰韶文化馬家窯期,3、4、8、9.仰韶文化)

的較多,而且豐富。在這裏清理了 24 座墓葬和 12 座窯址。墓葬的結構,都是邊緣不甚規則東西向的長方形土坑;一般的東西長 1.25—2,南北寬 0.75—0.98 米;只有 15 號大墓(圖版拾,8)東西長 1.85,南北寬 1.65 米。大多數的人架上面覆蓋有樹枝似的朽木痕跡,可能是葬具。葬式都是單身側臥屈肢葬,頭向東或朝西,面向北。隨葬品主要是陶器,排列在人骨面向的一邊,每墓放置的陶器由 2 個到 10 個不等。此外,在 1 座墓中,人骨頸胸部分放有白色骨珠 265 枚;另 1 座墓的人骨頭下有石質鑽孔綠色小飾物 1 件。在清理 24 座墓中,出土陶器 138 件,其中彩陶器 69 件,佔 50%,泥質紅陶器 34 件,佔 24.6%,夾砂紅陶器 35 件,佔 25.4%。這對於了解原始氏族公社喪葬習俗有很大用處。

圖三　甘肅仰韶文化馬家窯期彩陶片
（臨洮市雇見繩出土，1/9）

圖四　甘肅仰韶文化馬家窯期彩陶片
（臨洮市雇見繩出土）

在葬地的東面坪(白道溝坪的一部分)上，發現有製陶窯址，清理了 12 座。窯址距地表 0.34—0.78 米，它們是 2 個到 4 個窯圍繞着一個灰堆(圖版拾，9；圖五)。 窯頂早被破壞，沒有遺存。所有的窯都是利用自然的黃土層挖成的。表面呈青灰色的燒結硬面，緊接硬面約 0.1 米左右是紅燒土。 結構大體一致，窯略成方形，長寬約近 1 米。窯箅挖有三三排列近圓形的箅 9 個，火門在火坑的前面，大體爲橢圓形。火門底稍高於火坑底， 並向門外伸出一個半圓形坡形小坎。窯內及其灰坑包含遺物有彩陶片、泥質紅陶片、夾砂紅陶片和木炭末等。燒製陶器所用的燃料，大致爲草木。 白道溝坪墓葬與窯址出土遺物特徵一致，是爲同一時期的遺存。從這些窯址可以看出當時製陶業相當發達，從而說明那時的人類已經過着鞏固的定居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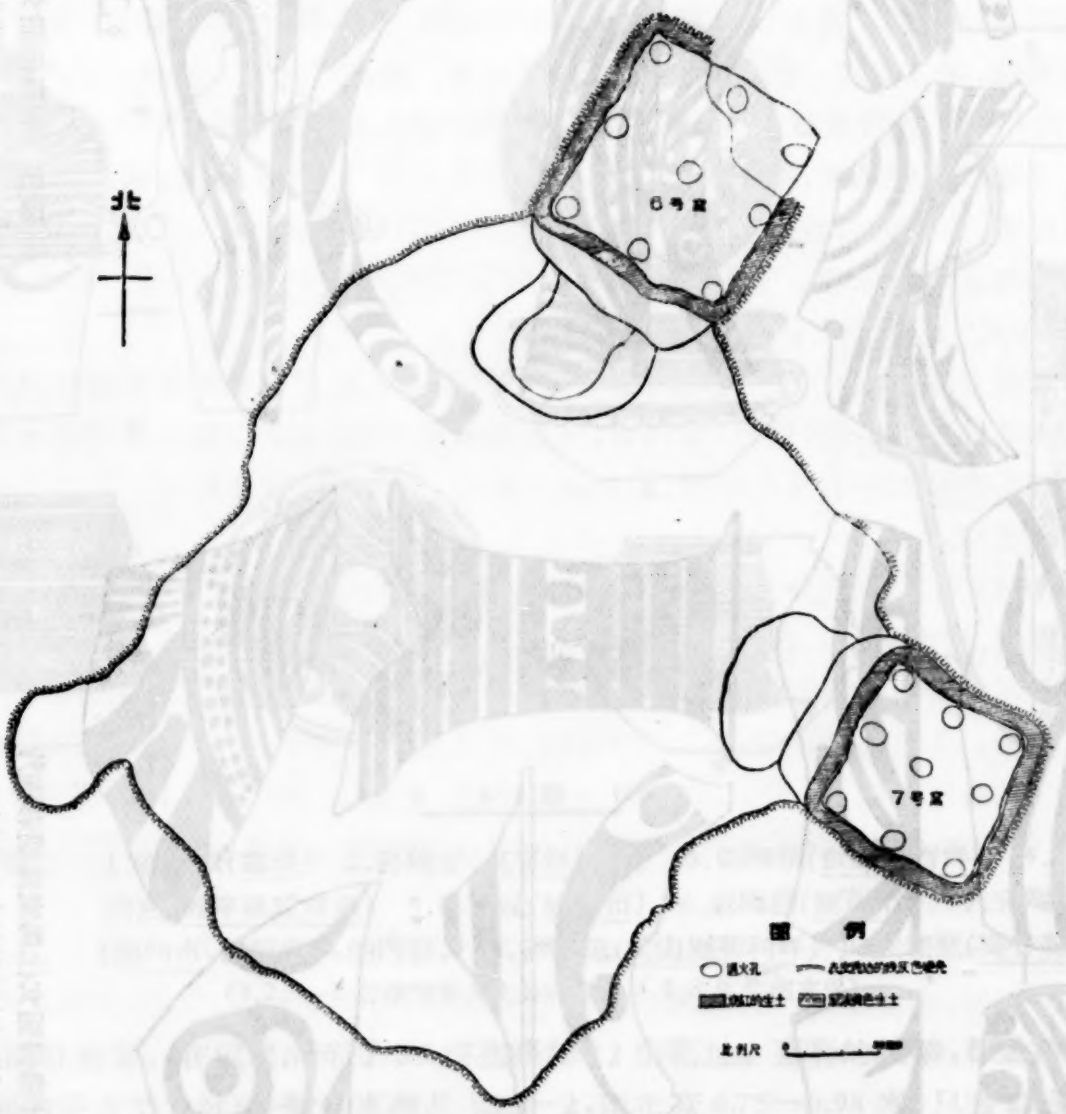

圖五　白道溝坪 6 號、7 號窯址和二號灰堆平面圖
(大圈內是第二號灰堆)

此外，穀家坪灘和下河清遺址發掘面積較小， 僅在穀家坪灘遺址中，發現灶台和柱穴的遺存。 灶台橢圓形，長 0.9，寬 0.7 米。 台的周圍有四根柱穴遺跡(殘留朽木)排成菱形，似爲一個簡單的棚房遺址。穀家坪灘和下河清出土器物與白道溝坪的基本一樣，常見的石器有磨製的斧和刀。僅下河清遺址出有打製的有肩石斧和較多的細石器，爲一般同

類型的遺址中所少見的，值得注意。陶器大都爲紅色，灰色的少。其中彩陶，一般表面打磨的較差，沒有光澤，仍以黑彩爲主，紅彩也有，間有施紅色陶衣的彩陶。紋飾較馬家窯期稍有簡化，但種類較前繁多，有圓圈紋、人形紋、平行線夾三角紋、方格網紋、圓點紋、波浪紋、連弧紋、鋸齒紋、雷紋、條紋等，內彩也有相當數量。泥質陶和夾砂陶，多素面；僅在少數的夾砂陶器上有劃紋、鑄紋和附加堆紋。器形有壺、罐、碗、鉢、豆、盤、盂、尊。其中雙耳小罐和小口高領壺較爲突出(圖版貳，3—12；圖版叁)。

綜合這些遺址，發現有大量的石器和陶器，在遺跡方面有窯址、墓葬和簡單的棚房遺跡。可以想見，當時的人們是以農業爲主，過着定居生活。從陶器上所繪的彩色花紋，說明當時已具有相當的藝術造詣。人死了尙有一定的埋葬習俗。

從以上觀察，不論仰韶文化和甘肅仰韶文化馬家窯期與馬廠期，有許多極其近似或互相演變的跡象，揭示了它們之間的密切關係。

如甘肅仰韶文化馬廠期的陶器，在器形和紋飾上都是承襲着馬家窯期而稍有變化。一般認爲，可能所代表的時間較晚。1955年在蘭州發掘了兩處甘肅仰韶文化遺址，兩者相距甚近，僅有一河(黃河)之隔。南岸雁兒彎遺址，爲單純的馬家窯期遺存；北岸白道溝坪遺址，屬於馬廠期。但在白道溝坪遺址的灰層中，却發現有少許馬家窯期的遺物。1959年又在武威磨咀子馬廠期的灰層內，也發現有少量的馬家窯期的遺物。這也說明了甘肅仰韶文化馬家窯期早於馬廠期，從其陶器形狀和紋飾演變關係看來，後者是承襲前者而發展起來的。

甘肅仰韶文化馬家窯期遺址內涵中的彩陶，以條紋爲主，內彩和口沿繁彩的佔有相當數量。如仰韶文化遺址中常見的弧線三角紋、鈎葉圓點紋和口沿單線條紋的彩陶，在甘肅仰韶文化裏是不見的，但方格網紋、弧線紋、圓點紋、平行條紋和渦紋，却爲仰韶文化和甘肅仰韶文化的彩陶紋飾共有的母題；還有夾砂陶上拍印的粗繩紋非常酷似。在器形上，像斂口帶耳罐、小口高頸壺和雙耳小罐，都是甘肅仰韶文化較爲突出的器物。大口深腹罐和小口平底罐與尖底瓶却爲仰韶文化所獨有；它如碗、盆等器形以及陶刀、陶環都爲仰韶文化和甘肅仰韶文化共有的遺物。歸納前面的比較，可見仰韶文化和甘肅仰韶文化，雖有相異之點，但相近之處還是相當多的。我們認爲在文化上當屬一個系統，可能是由於地區或時間的關係，形成了一個文化的兩個分支。

我們從調查中知道，甘肅西部的黃河附近和洮河流域，基本上是甘肅仰韶文化分佈區。但在1956年劉家峽水庫範圍所調查的47處遺址中，有3處遺址性質近似渭河上游的仰韶文化[1]。甘肅東部、涇水流域大部分都是很純的仰韶文化；但在渭河上游和西漢水流域一部分爲單純的仰韶文化，另一部分基本上仍是仰韶文化，但含有甘肅仰韶文化馬家窯期文化的成份。在與陝西毗鄰地區，仰韶文化遺址內含有甘肅仰韶文化成份較少。在與洮河相毗鄰的地區，仰韶文化遺址內含甘肅仰韶文化成分逐漸增多。並且在渭河源地隴西縣的渭源一帶，發現兩處單純的甘肅仰韶文化馬家窯期遺址。這種交錯分佈和混雜成份以及它們兩者互有同異的事實，除反映地域性的特點外，可能在時間上尙有一定的關

1) 安志敏：甘肅遠古文化及有關的幾個問題，考古通訊，1956年6期，頁13。

係。

1957 年在臨洮縣調查馬家窯——瓦家坪遺址時，發現了有關甘肅仰韶文化和仰韶文化在時間順序上一些線索[1]。大致情況是：在一處斷面上，從地表到灰層，上覆土層有 1 米，其下保有原灰層堆積厚達 3.5 米。上部約有 1.5 米厚的一層灰土較鬆軟。彩陶片，橙黃底色，黑彩；以條紋爲主，多平行狀，還有圓點紋，有內彩和口沿繁彩的；器形有碗、盆、壺、罐。泥質紅、灰陶，多是素面碗器。夾砂紅、灰陶，繩紋，器形是侈口外捲的罐、盆類。以上述情況比較，與雁兒灣遺址（屬於甘肅仰韶文化馬家窯期）內涵是一樣的。在上部 1.5 米灰層之下，緊接着是較密而硬的 2 米厚的下部灰層。出土遺物除石鑿、骨器和灰陶環外，其中彩陶，磚紅底色，黑彩，以弧線三角紋和鉤葉圓點紋爲主，並有細線條紋、方格網紋、口沿單線條紋，多是碗、盆器形。泥質紅、灰陶，有素面碗，有大量的繩紋尖底瓶。夾砂紅、灰陶，全施粗繩紋，有斧口和口沿特別加厚的盆、罐、缸。總觀下部的內涵，與甘肅東部仰韶文化遺址常見的遺物是一致的。從上部和下部遺存看，上部爲甘肅仰韶文化馬家窯期遺存，下部爲仰韶文化的遺存。這一疊積的地層關係，揭示了甘肅仰韶文化晚於仰韶文化，並表明了仰韶文化是由中原地區發源而發展的。甘肅仰韶文化，可能當有較長時間的延續。至於渭河上游和西漢水流域，一部分仰韶文化遺址中含有甘肅仰韶文化成份，乃是發展到了後期，反過來又受了甘肅仰韶文化的傳播而影響的結果。

（二）齊家文化

齊家文化，僅在甘肅、青海有所發現。甘肅境內有渭河上游的天水、武山、隴西、秦安、靜寧和黃河附近的臨夏、臨洮、和政、東鄉、蘭州、榆中與涇水流域的平涼、涇川、慶陽、鎮原、寧縣，西漢水流域的西禮，河西走廊的武威，都有齊家文化分佈，共發現 325 處。一般遺址面積大，文化層較薄。它們的面積由 40 × 20 到 1000 × 350 米。灰層大致厚 1 米左右的居多，最厚可達 4 米。有灰層、灰坑、白灰面住室的遺跡和石器、骨器、陶器等遺物。1957 年在武威皇娘娘台發現了銅器，1959 年又在這個遺址與臨夏大何莊遺址發現了卜骨和銅器，爲齊家文化充實了新的內容（表一至三）。

這些年來，進行發掘的有蘭州中堡、秦安寺咀坪、武威皇娘娘台和臨夏大何莊 4 處齊家文化遺址。中堡和寺咀坪遺址，只作了些試掘或個別遺跡的清理，大何莊的遺址發掘甫經開始，其中皇娘娘台遺址發掘面積較大，文化內涵也多。經過三次發掘（詳本刊本期 53—71 頁），發現有白灰面住室、窖穴、墓葬等遺跡，出土器物有石器、骨器和大量的陶器。特別是在齊家文化中出土了銅器和卜骨，給研究古文化提供了新穎的資料，確是件重要的發現。

窖穴遺存都圍繞在住室附近，清理了 42 個，有圓形、橢圓形和長方形三種；以圓形和橢圓形者最多。在這些窖穴中，都填滿了灰土，含有陶片、石器、骨器和少量的銅器和卜骨等遺存。部分窖穴內埋有人骨，無隨葬品；骨架有的凌亂聚集，有的側臥屈肢，甚爲特殊。一般的說來，這類窖穴是爲當時貯藏東西用的，也有利用廢棄的當時窖穴埋葬的習俗。發掘的 26 座墓葬，大多埋在灰層中，有接近生土者，尚能窺見邊緣不很整齊的長方形

1) 甘肅文管會：甘肅臨洮、臨夏兩縣考古調查簡報，考古通訊 1958 年 9 期。

墓坑。沒有發現葬具痕跡，葬式多爲單身葬，其中有四人合葬(似爲小孩)和三成人合葬的，似爲一夫二妻合葬。後者二女尸體分列左右，側臥直肢，面都向男。該墓規模比一般墓葬爲大，隨葬品較爲豐富，有陶器 16 件。一般墓葬隨葬品仍以陶器爲主，由 4 件到 14 件不等，還有石環、綠松石飾珠。有些墓葬內有獸骨，這是殉葬肉類的遺留。

在皇娘娘台發現白灰面住室 5 處，但多殘破，惟有秦安寺咀坪遺址發現的 6 個白灰面住室，除頂部早已毀去外，其餘保存較好。各室結構大致相同，如 1 號住室，從其殘留部分觀察，是利用黃土層而挖成四壁方形轉角抹圓的竪穴。室內南北長 3.3，東西寬 2.9 米。四壁略呈曲的弧形，殘高 1—1.5 米。門向南，寬約 0.6 米，門道可容一人出入。室內底面中部，有一凹下圓底形的火坑，坑口徑 0.89，深 0.07 米。室內全用火燒乾；室底滿塗白灰面而成堅硬光平的底面。室內四壁用草泥土通體塗抹，再加一層紅膠泥土的平面。 四壁的底部也有白灰面的痕跡，但極薄。此外，別的住室，四壁還有柱穴遺存，說明當時牆壁中有柱以撐屋頂。根據出土遺物，確爲齊家文化人類居住房屋的遺跡。

灰層中出土的遺物，大部分都是陶器破片，也有相當數量的石器和骨器。其中引人特別注目的是 20 件銅器和 20 餘片卜骨。 銅器質地一樣，我們選出銅刀、銅錐各一件，用光譜定性、半定量的方法，進行了分析化驗，證明這些銅器全是由純銅製成的。銅器以刀和錐爲主，還有銅渣及殘器破片。 刀有錘擊磨製和單範模製的兩種。銅錐有四面體和圓形的，全是錘擊而成的。卜骨全用獸胛，羊胛最多，猪和牛的胛骨很少。骨面大都有刮削修治的痕跡，不鑽不鑿只有灼。石器方面，有打製的盤狀器、缺口刀、刮削器和鏃，以及特大的盤狀器。這種盤狀器，扁平橢圓形，較一般盤狀器大而且厚，兩扁平面上分別有圓孔和曲線凹槽，作用是用拇指按圓形，另四指按凹槽，便於手握的敲砸器。 這是齊家文化特有的一類石器。磨製石器數量增多，有斧、刀、鏟、鑿，與新出現的鐮、璧等，有很多通體磨光，製作精美的。陶器有泥質陶和夾砂陶，紅色爲主，夾砂少量，大部是平底器，也有三足器和圜底器。泥質陶片以繩紋爲主，素面和光面佔有相當分量。有高領折肩罐、侈口直腹罐、折唇尊和壺形陶器。雙耳瓶，量雖不多，却爲這一文化習見之物。夾砂粗陶片，以垂直繩紋佔大部分，還有蜂窩狀繩紋、附加堆紋、口沿附鋸齒紋和劃紋，篦紋陶片少且不普遍。器形有垂腹小罐、直口罐、侈口盆、罐。鬲，多施繩紋，有實足和空足的。最近在武威和蘭州齊家文化遺址中發現有少量的彩陶遺存，陶質粗而鬆軟。有雙耳瓶和雙耳小罐，黑彩多，而紅彩較少，以斜線交錯和方格帶紋爲主。從雙耳小罐器形和紋飾看，接近甘肅仰韶文化馬廠期的一些遺物特徵，似由它演變而來。還有陶紡輪、石紡輪、石臼、骨針、骨錐、骨刀、骨鏃等遺物(圖版肆；圖六；圖七，4、5)。

根據齊家文化中的白灰面住室和窖穴遺址，以及石刀、石鐮和大量陶器，當時人們的生產，仍是以農業爲主，過着定居生活。所製石器、陶器較前有了進步，出土的銅器和卜骨，製作都比較原始，當爲新產生的器物。墓葬的隨葬品有的顯得豐盈，有的較爲貧乏，甚至有些墓葬沒有隨葬遺物。這體現了各個墓主人的身份有所不同，私有制已開始萌芽。再者，從最近發現的一男二女的夫婦三人合葬遺存看來，可能當時已是父系制的氏族社會。特別是純銅器具的出現，便會加速生產力的發展，促進原始氏族社會逐漸走向更高的階段。

關於齊家文化和仰韶文化(包括甘肅仰韶文化)的關係，在甘肅天水、隴西、臨洮和青海民和等地發現了明確的地層證據，證實了齊家文化晚於仰韶文化[1]。如在渭河上游隴西寺坪遺址，發現齊家文化與仰韶文化共存一處。遺址北緣斷崖上，下層是仰韶文化灰層堆積，厚 0.9—1.8米，含有彩陶、尖底瓶和粗繩紋夾砂陶片等；上層爲齊家文化的灰層，內含籃紋泥質紅陶片和繩紋夾砂片等。兩層不同文化的灰層堆積之間，相隔 0.3米厚的一層黃土。又有兩個齊家文化的袋形灰坑，打破仰韶文化灰層堆積，二坑相距 1 米，中間夾的隔梁爲仰韶文化灰層。像這樣兩文化的地層疊壓關係，在天水西山坪遺址也有發現，充分的表明仰韶文化是較早期的遺存，齊家文化確是晚於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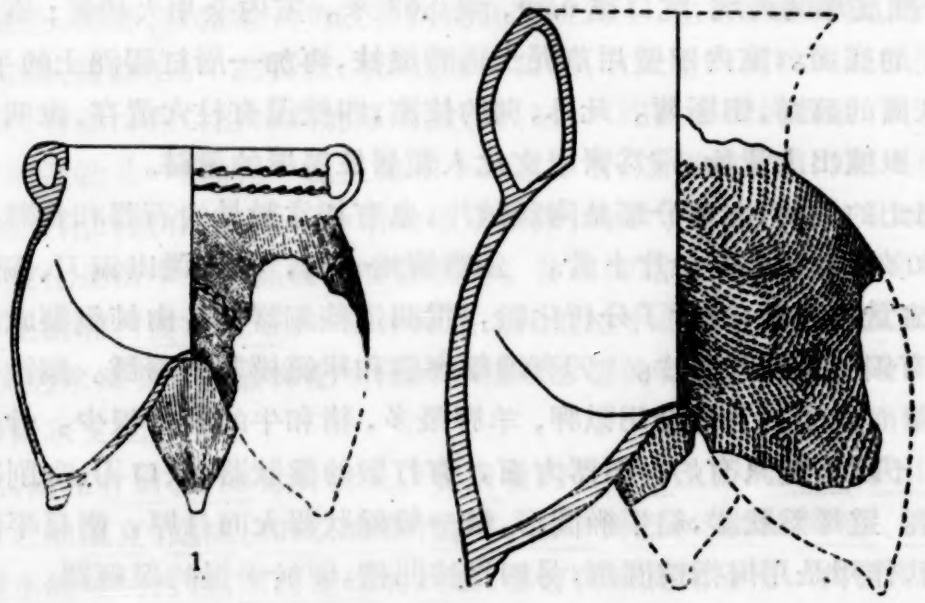

圖六　齊家文化夾砂灰陶鬲
(1.靜寧縣，2.蘭州市中堡，1/6)

又在洮河流域臨洮馬家窯——瓦家坪，發現甘肅仰韶文化馬家窯期和齊家文化遺址。遺址東部殘存約 2 米寬的一處斷崖面上，擾亂覆土約厚 1 米，覆土以下爲上層遺存，厚約 1.2 米的灰土層，內有籃紋爲主的泥質紅陶片，器形有高領折肩罐和雙耳瓶等；夾砂粗紅陶片，飾垂直繩紋和蜂窩狀繩紋，有垂腹小罐和鬲。上層文化遺存之下，爲厚約 0.4 米的黃土層，無遺物出土。再下，便壓着厚約 0.46 米的小灰坑，僅存大半，爲下層文化遺存，含有黑色條紋的彩陶片，素面泥質紅陶碗片，粗繩紋夾砂紅(灰)陶盆、罐。此外，在上層文化中有少量的下層文化的粗繩紋夾砂紅陶片混入。上層爲齊家文化，下層爲甘肅仰韶文化馬家窯期。這又表明了齊家文化，也是晚於甘肅仰韶文化馬家窯期的。

最近在武威皇娘娘台遺址發掘中，發現有關齊家文化和甘肅仰韶文化馬廠期在早晚關係上的一些資料。皇娘娘台是一個較大的齊家文化遺址，在灰層堆積里，發現有少量的彩陶和夾砂灰陶片，風格特殊。彩陶質地細膩，火候很高，堅硬，表面打磨較細，橙黃底色，彩繪多是黑色的，也有微量加紅色外衣再行施彩的。有弧線紋、平行條紋、連弧垂帳紋、波

1) 見考古通訊 1958 年 5 期 4 頁；7 期 12 頁；9 期 43—44 頁；考古 1959 年 7 期 376 頁。

浪紋，大都是雙耳小罐，也有碗和壺。夾砂灰陶片，素面，形與彩陶罐相近，多爲帶雙耳的小罐。不論質地、顏色、製法，紋飾形態，顯然與這個遺址出土的齊家文化的彩陶，迥乎不同；却與河西走廊所發現甘肅仰韶文化馬廠期遺物特徵是一致的[1]。再從齊家文化的彩陶、花紋的母題和形態來看，它應該是從甘肅仰韶文化馬廠期遞變演化而來的。這些新穎材料亦可爲齊家文化晚起的一個依據。

以上情況歸納起來，不庸置疑的事實說明齊家文化不僅晚於仰韶文化，也晚於甘肅仰韶文化，在甘肅大部分地區與前者是有交替的關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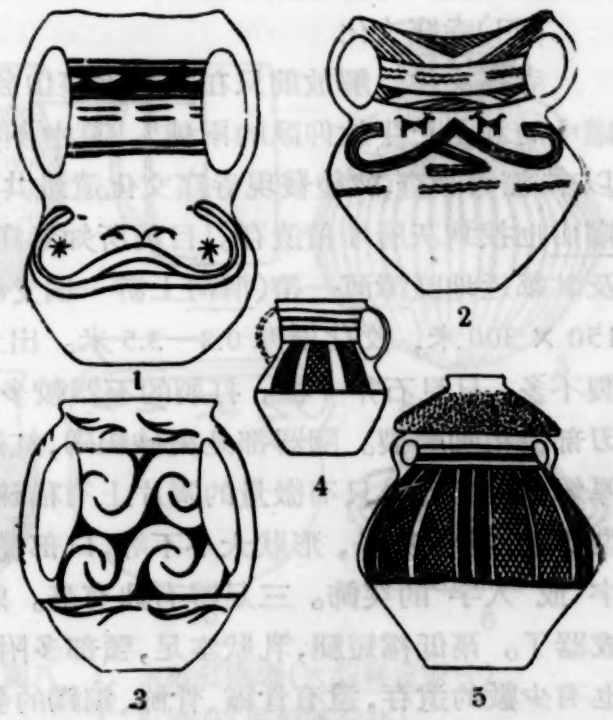

圖七　齊家、辛店文化彩陶罐
(1—3 辛店文化，臨夏市張家嘴；4、5 齊家文化，皇娘娘台，1/6)

(三)辛店文化

辛店文化，它分佈在甘肅的黃河附近的臨洮、臨夏、和政、東鄉、蘭州一帶（據說青海東部也有辛店文化遺存）。已發現辛店文化80處。遺址面積最大的有420×200米，文化層通常厚1米左右。在遺址中有大量陶器，有些遺址中發現銅器、煉銅礦渣等遺物。（表一至三；圖版伍；圖七，1—3）。

解放後，辛店文化經過發掘的只有1處，就是臨夏張家咀遺址[2]，是1958年10月開始的，目前發掘工作仍在繼續進行。文化內涵比較豐富，發現有窖穴遺址和石、陶、骨、銅器等遺物。窖穴可分爲圓形和長方形兩類。圓形窖穴又分口小底大袋形和口大底小鍋形。這些窖穴分佈密集，互相打破很多，並且同在一文化層內，正說明了是經過長期居住的結果。生產工具如石器方面，有斧、鏟、臼、杵、刀、紡輪和盤狀器。製法打製磨製均有，以打製的缺口刀和盤狀器多而普遍。其他還有獸胛磨成的骨鏟。生活用具方面以陶器最多，可分爲夾砂陶和泥質陶。陶質一般比較粗糙。手製夾砂陶是主要的，其色多爲紅的，灰色的僅是一小部分。器形有罐、杯、盆、鉢、鼎、鬲以及器蓋，以雙耳罐和鬲最多。紋飾有彩繪、素面繩紋和附加堆紋。其中素面居多，繩紋次之，其它紋飾較少。彩繪陶器佔有相當的比例，表面稍磨光，陶質多作紅褐色，以黑色爲主，組成各種花紋圖案，也有少量紅色組成的圖形。有平行條紋、雙鈎紋、三角紋、S紋或變形S紋、折線紋、渦形紋、十字紋或×紋等。其中平行條紋和折線紋常見。此外，別的遺址中有雷紋和紋飾中間帶有N紋、太陽紋與鹿、狗等動物。生活用具除了陶器外，還有石盤、骨針、骨錐、骨梳和骨製的飾品，以及煉銅的礦渣，過去曾在別處遺址中還發現刀具之類的銅器。

辛店文化中石器，仍是重要的生產工具，以打製石刀最多，並有大量的陶器和許多的

1) 甘肅省博物館：甘肅武威郭家莊和磨咀子遺址調查記，考古1959年11期。
2) 黃河水庫考古隊甘肅分隊：甘肅永靖縣張家咀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59年4期。

窖穴遺跡，說明農業是當時的主要生產。這個文化的陶器、石器，大多製作粗糙。由石、陶、銅器共存看來，當是較晚時期的文化遺存。過去曾以爲它是繼承甘肅仰韶文化馬廠期的一種文化，根據 1956 年在臨夏張家咀和吳家兩遺址所發現的地層現象，表明辛店文化與甘肅仰韶文化並無直接承襲關係[1]。它是在甘肅部分地區代替了齊家文化而興起的一種文化。最近在張家咀的發掘工作中，發現了兩個不同文化層堆積相疊情況[2]，從探溝 5 來看，辛店文化疊壓在齊家文化層上，清楚的說明辛店文化晚於齊家文化，它們確是屬於不同的兩個文化系統。

（四）寺窪文化

寺窪文化，解放前只在臨洮寺窪山發現墓葬一處而定名。其埋葬方法有火葬後盛於罐中的和全尸平放仰臥的兩種[3]。墓中多有隨葬物品，以陶器爲主，還發現有銅鐲。解放以來，經過調查，前後發現寺窪文化遺址共計 10 處，內有半數以上是住地兼有葬地的；在寺窪山也找到灰層堆積遺存。目前所知寺窪文化分佈地區較小，僅在洮河流域的臨洮、岷縣及其鄰近地區漳河一帶（渭河上游一個支流，現歸武山縣所轄）分佈，它們的面積最大的爲 150 × 300 米，文化層厚 0.3—3.5 米。出土遺物有石器、陶器還有骨器和銅器。石器磨製不多，只見石斧一種。打製的石器較多，製作粗糙，有有肩石斧、缺口石刀，個別石刀刃部還稍加磨製。陶器都是夾砂粗陶，紅褐色的多，純灰色的較少。陶質粗糙，手製，形態厚笨，外表素面，只有微量的陶片上有稀疏的繩紋。馬鞍形侈口平底罐，爲這一文化的典型器物，數量亦多，形狀大小不等，口部雙耳者佔大部分。雙耳之間的頸部常附加如"一字"或"人字"的突飾。三足器有鼎有鬲。鼎形器很隨便，好像是用一個圜形鉢加柱狀足就成器了。鬲低襠短腿，乳狀空足，頸部多附雙耳，也有突飾。齊口平底的壺、罐器在遺址中也有少數的遺存，還有骨鏃、骨飾、銅鐲的發現（表一至三；圖版陸，1—7）。

寺窪文化，有大量的陶器和石器、銅器共存。石器中有缺口石刀，陶器質粗而製法厚笨，這些與辛店文化都有近似的地方，還有部分陶片風格與形狀極近辛店文化的。再從地理分佈上看，寺窪文化只發現於洮河流域及其相鄰的漳河地區，尤以寺窪山一帶較多，但在這里不見辛店文化遺存。辛店文化分佈地區，却少見寺窪文化遺存。從這兩個文化在地理上分佈不同，以及遺物方面有相近和互異現象，說明寺窪文化和辛店文化當有密切關係，很有可能是同時存在互有影響。1957 年調查寺窪山、靳家坪、格致坪的寺窪文化遺存，除有大量的寺窪文化遺物外，却含有少許的甘肅仰韶文化馬家窯期和齊家文化的遺物，這是早期遺物混入晚期遺存的結果。依據寺窪文化本身內涵及已知的資料分析，它不僅晚於甘肅仰韶文化，而且也晚於齊家文化。

（五）沙井文化

沙井文化，最初發現於甘肅民勤沙井附近而得名，僅在河西走廊的民勤、天祝、永昌等地發現，共計 4 處。民勤沙井柳湖坍遺址位在沙丘地帶，由於風沙的侵蝕，發現灰層很少。

---

1) 安志敏：甘肅遠古文化及其有關的幾個問題，考古通訊 1956 年 6 期。

2) 黃河水庫考古隊甘肅分隊：甘肅永靖縣張家咀遺址發掘簡報，考古 1959 年 4 期。

3) 夏　鼐：臨洮寺窪山發掘記，中國考古學報第四册，頁 71—137，1949 年。

個別地點暴露灰層厚約 0.3 米左右，遺址內偶而也有墓葬露頭。根據遺物的分佈估計，面積爲東西長 450 × 南北寬 300 米。遺物有石器和陶器等(表一至三)。

沙井文化的陶器，主要是夾砂紅陶，質地很粗，多加羼和料，手製。一部分陶器表面雖經打磨，往往器身下部還遺留着製胚時拍印的繩紋與布紋痕跡。器形以單耳或雙耳的圜底罐和桶狀杯較爲典型，還有單耳平底和三足鬲形器。在紋飾方面，有繩紋、彩繪與弦紋、篦紋、劃紋以及表面加塗紅色陶衣，繩紋較爲普遍。其中彩陶紋飾都爲寬、窄的平行或交錯的條紋和垂直三角紋，也有菱形紋、折線紋和鳥紋。所見的全是紅色彩繪。石器中打製、磨製都有，有斧、環形斧、刀、鏃、網墜和環，一般製作粗糙。此外，曾出土過銅刀、銅鏃、骨針、蚌珠等。可見沙井文化也是陶、石、銅器共存的一種文化，它的時期也是較晚的(圖版陸，8—14；圖八，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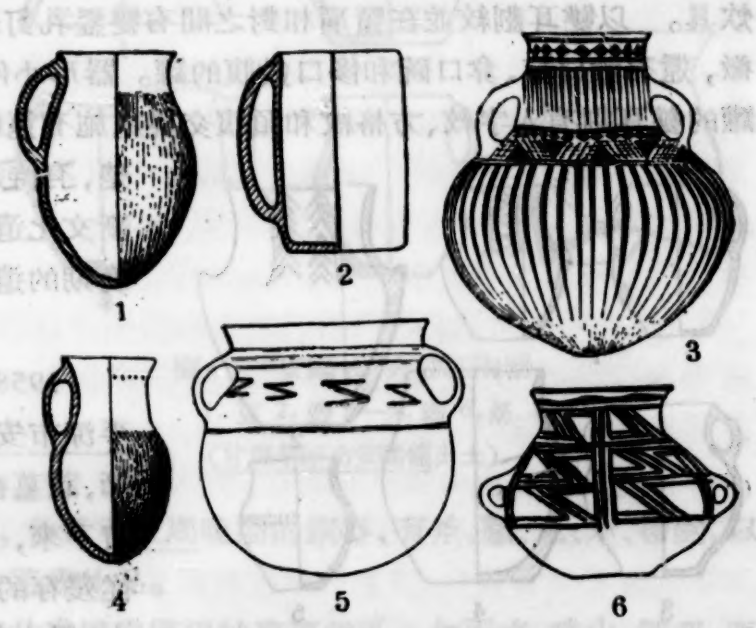

圖八　1. 夾砂紅陶罐(天祝縣董家台)
2. 紅陶杯(民勤縣沙井)
3. 彩陶罐(天祝縣董家台，紅彩)
4. 夾砂紅陶罐(天祝縣董家台)
5. 夾砂紅陶罐(山丹縣四壩灘)
6. 彩陶罐(山丹縣四壩灘)
(1—4. 沙井文化；5、6"四壩式"陶器，1/6)

(六)"四壩式"遺址

"四壩式"遺址，是解放後發現的，1953 年最初發現於山丹縣四壩灘[1]。"四壩式"遺址僅在河西走廊山丹、酒泉有所發現，目前已知有 5 處遺址。遺址所在地很平，它們面積最大者爲 600 × 400 米。灰層厚 0.5—3 米。文化層中包含有較豐富的遺物，爲陶器、石器共存的一種文化(表一至三)。

石器多打製，有有肩石斧、石刀和敲砸器，也有磨製的石斧和單孔石刀，還有石磨盤、石球等。陶器多含砂，製作粗糙，全爲手製。大部爲紅褐色的陶質，純灰色的佔有很小比例。器形以雙耳罐、壺爲主，並有單耳的罐、杯和器蓋。發現的小型器物很多。主要是不具紋飾的素面陶器或略帶稀疏的劃紋，也有繩紋。其中彩陶不多，由簡單條紋組成橫、竪、斜交的圖案花紋，看來多用很濃的紅色顏料施彩，因而彩紋附在器物表面上呈凸起狀，和其它幾個文化中的彩陶大不相同(圖版柒；圖八，5、6)。

從調查中發現，"四壩式"遺址有較多石磨盤和石斧、石刀、石臼等類生產工具，遺址所在地平坦廣闊，文化層堆積也是相當厚的，說明當時人類過着以農業爲主的經濟生活。石器在生產中仍佔主導地位，當爲新石器時代一種文化。1956 年在酒泉下河清發現兩處遺址，相距很近。在試掘中知道：一處爲單純的甘肅仰韶文化馬廠期的遺存；一處在地面和

1) 安志敏：甘肅山丹四壩灘新石器時代遺址，考古學報 1959 年第 3 期。

第一層中卽含有甘肅仰韶文化馬廠期和"四壩式"的遺物，第二層却爲單一的甘肅仰韶文化馬廠期的遺存。由此可知"四壩式"遺址晚於甘肅仰韶文化。

(七)"驏馬式"遺址

1956 年在玉門市驏馬城，發現一批陶器，後經調查是一處古文化遺址，有灰層、墓葬、陶片等遺跡、遺物。遺址位於驏馬城南，驏馬城河西岸的台地上，高距河面約 10—15 米。在調查中發現較薄的灰土層，厚約 0.1—0.15 米。大致範圍東西約 100 米，南北不清楚。

陶器都是夾砂、褐色、手製的平底器，製作較粗。部分陶器遺有火燒烟燻的痕跡，當爲炊具。 以雙耳劃紋並在頸肩相對之間有雙鋬乳釘狀的罐，是這個遺址內涵遺物顯著的特徵，還有敞口杯、弇口碗和侈口鼓腹的罐。器形小件的較多。所有的陶器多是素面，只有罐的雙耳劃有人字紋、方格紋和頸腹交界處施有篦紋的。除陶器外，其它類的遺物尙不清楚，有待進一步了解。就陶器的特徵看，當爲一新文化遺址，目前所知只有這一處，可能是比較晚期的遺存(表一至三；圖版捌；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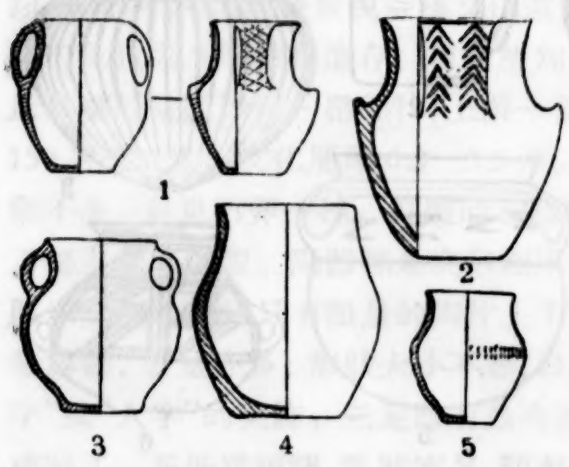

圖九 "驏馬式"夾砂紅陶罐
(甘肅玉門市驏馬城出土，1/6)

(八)"安國式"遺址

1958年，我們到涇河流域進行文物普查，在平涼市安國鎮發現一座墓葬，當時正值秋雨季節，該墓被水衝出，出土器物大部由當地老鄉保留下來，調查時又在現場收集了些殘餘物品。從殘存的情況推測，墓爲竪穴長方坑，坑壙較大，但大部毀壞，只在坑位東部清理出仰臥伸肢的骨架一副，和人骨架附近的 2 件石質飾品。此墓出土的陶器共計 20 多件，有罐、壺、鬲、豆、紡輪等。嗣後又在慶陽縣石橋村附近發現與上述遺物特徵相同類型的遺址和墓葬遺存。這處遺址面積較大，灰層厚約 0.5—2 米，內出有陶片、石核等遺物。

這一類型的陶器都含有羼和料，羼入砂粒較多，還有利用早期碎陶末作羼和料的，製作甚爲粗糙，有一部分陶器羼和料的顆粒，歷歷露在器表。陶器多呈紅褐色，手製，有平底器、三足器和圈足器。其中馬鞍形口、平底、素面的罐，帶有大耳，接口沿部分凹下亦形成小馬鞍形狀，爲這類遺存最顯著的特點。還有侈口矮足的鬲、深腹高圈足喇叭形的豆、侈口鼓腹的壺和齊口單耳或雙耳的小罐等，都具有明顯獨出的特徵。此外，有陶紡輪、穿孔石飾等裝飾品。完整的石器在調查中沒有發現，僅見到石片、石核等(圖版玖；圖十)。

這樣類型的遺存，目前所知有 3 處，只分佈在涇河近源地區或支流的源地。在這些地方周代遺存比較少見或不多。從其文化內涵分析，當是比較晚的，而在慶陽縣石橋遺址的灰層中，含有少數的齊家文化遺物，由此推知，它是晚於齊家文化的一種新的文化遺存。

此外，曾於 1958 年在渭河支流葫蘆河的一個旁溪的南岸，靜寧縣莊浪地區的柳家村，發現遺址，爲仰韶文化與一新類型的遺址共存。其中有馬鞍形口的器具，但由於所採標本現存靜寧，未見實物以資比較；又以柳家村地望鄰近涇河源地，似可推測爲"安國式"的遺存(表一至三)。

(九)周代遺址

近年來,在甘肅東部的渭河、涇水、西漢水等流域,發現周代遺址,共計57處。遺址的面積由6000到48000平方米,遺跡暴露清楚,文化層堆積厚0.5—2米。內涵物相當豐富,以粗繩紋灰陶器爲其特點,其中含砂的多,純泥質的很少。器形主要爲鬲、罐、簋等,鼎、豆、甑也有。鬲的形制多是低襠矮足,與河南安陽小屯出土的殷代晚期鬲極相近似,或許它的上限當在周初殷末之間。還發現有磨製的石刀、石斧和打製的有肩石斧、缺口石刀、石鏃等。在調查遺址時尚未發現過銅器(圖版拾,1—7;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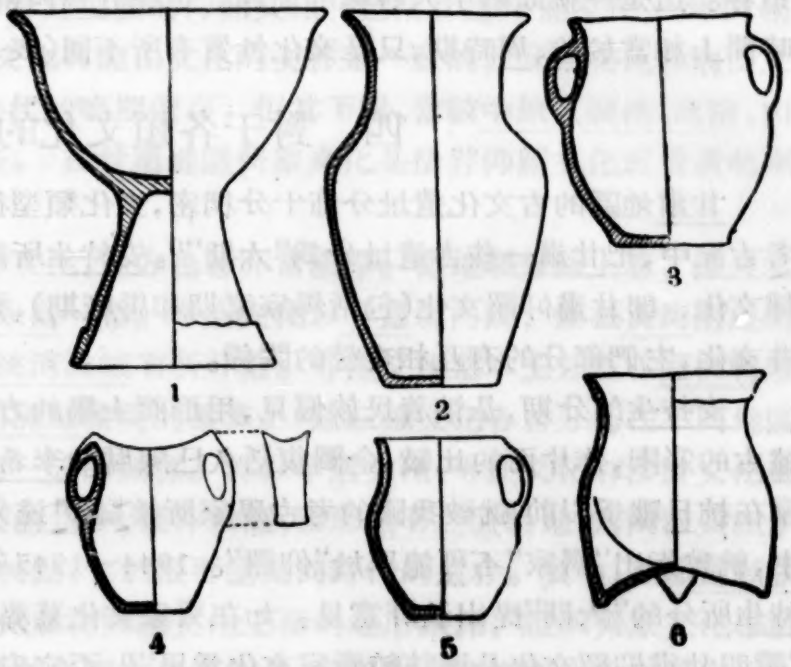

圖十 "安國式"夾砂紅陶器
1. 豆 2. 壺 3—5. 罐 6. 鬲
(甘肅平涼市安國鎮出土)

1956年在慶陽驛馬關附近李家寺,曾發現東周晚期的銅器,有斧、鑿、戈、矛、帶鈎,以及銜、鑣、泡等車馬飾,據了解是爲墓中隨葬物品。

從遺址的分佈,說明周族活動,在甘肅境內僅限於東部地區,如天水、武山、隴西、西禮、平涼、涇川、慶陽、寧縣等地。在蘭州附近,河西走廊(即在甘肅西部)地區沒有發現周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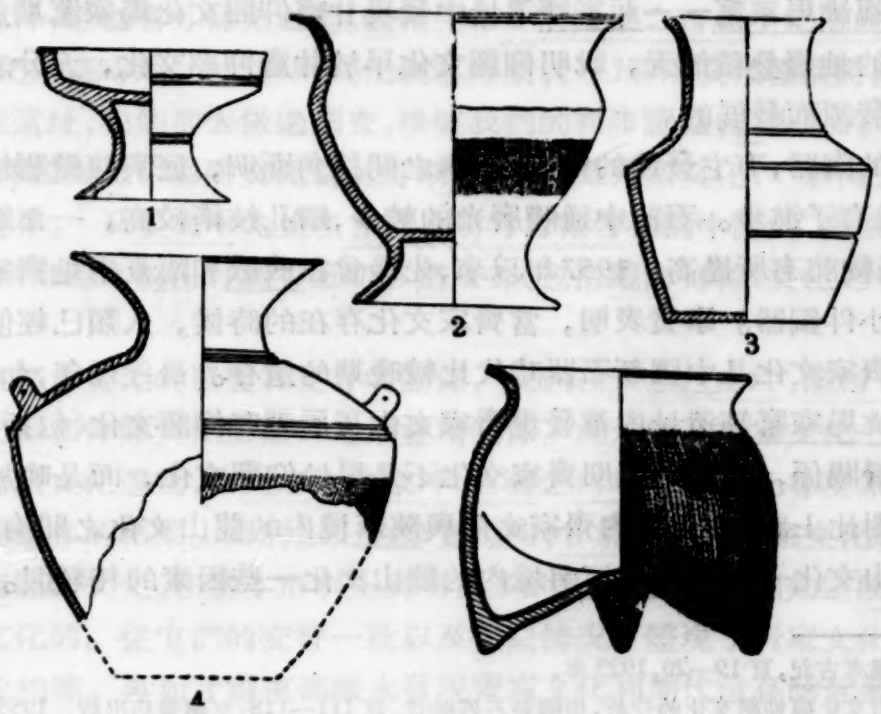

圖十一 西周灰陶器(1/6)
1. 豆(天水市) 2. 簋(天水市) 3. 壺(天水市三十里甸子) 4. 罐(武山縣) 5. 鬲(天水市)

遺存。這是一個頗耐引人尋味的問題。但在甘肅西部也發現豐富的古文化遺址，它們在時間上相當於殷、周時期，只是文化性質有所不同(表一至三)。

四、對于各類文化的新認識

甘肅地區的古文化遺址分佈十分稠密，文化類型很多。解放前瑞典人安特生在甘肅考古記中，把甘肅一些古遺址分爲"六期"[1]。安特生所謂的"六期"，實際上是不同系統的五種文化，即甘肅仰韶文化(包括馬家窯期和馬廠期)、齊家文化、辛店文化、寺窪文化和沙井文化，它們部分的有互相交替的關係。

安特生的分期，是懷着民族偏見，用形而上學的方法，"把中國仰韶文化的彩陶與近東遠古的彩陶，作片面的比較，企圖復活久已陳腐的李希霍芬中國文化西來說"。這種謬論，早在抗日戰爭以前，就被我國的考古學家所懷疑，尹達先生在龍山文化與仰韶文化之分析[2]中，就曾指出"齊家"不可能早於"仰韶"。1944—1945年夏鼐先生來甘肅作考古工作，對安特生所分的"六期"提出改訂意見。如在齊家文化墓葬的填土中，發現有仰韶文化彩陶片，"證明甘肅仰韶文化是應該較齊家文化爲早"[3]，否定安特生"辛店"和"寺窪"是先後關係，認爲"辛店和寺窪可能是同一時代的兩種文化……"[4]。我們從新積累的資料看來，證明這些意見都是正確的。

我國的仰韶文化是中國新石器時代分佈在黃河流域較早的一種文化。僅以遺址的範圍廣大和分佈稠密等等情況來觀察，當是黃河流域經過長期發展的一種土著文化。從近年來所獲得考古資料，使我們知道所謂甘肅仰韶文化與中原地區的仰韶文化內涵，雖有若干不同之點，但相近之處還是相當多的，這就表明它們之間的密切關係。我們認爲在文化上當屬一個系統。關於它們的差異，除反映地域性特點外，當是在時間上有先後的關係。1957年我們在臨洮馬家窯——瓦家坪遺址中發現甘肅仰韶文化馬家窯期遺存壓在仰韶文化遺存的上面的地層疊積情況，說明仰韶文化早於甘肅仰韶文化，充分表明了仰韶文化是由中原地區發源而發展的。

齊家文化的陶器，有它發達的領部，肩腹之間稜角顯明，底與腹壁聯接處裏面也成折角，顯示製陶業有了進步。石器中通體磨光的較多，鑽孔技術較高，一面鑽的施工紋痕清楚，體現了技術較前有所提高。1957年以來，先後曾在武威和臨夏兩地齊家文化遺址中發現了純銅質的小件銅器。事實表明，當齊家文化存在的時候，人類已經使用早期的銅器了。這就說明齊家文化是中國新石器時代比較晚期的遺存。最近幾年，如在天水西山坪、隴西寺坪、臨洮馬家窯等遺址內都發現齊家文化灰層壓在仰韶文化(包括甘肅仰韶文化)灰層上面的地層關係，充分的表明齊家文化不是早於仰韶文化，而是晚於仰韶文化。從文化內容類似對比上說，甘肅境內齊家文化與陝西境內的龍山文化之間有些類似，就好像陝西境內的龍山文化一些因素與河南境內的龍山文化一些因素的相類似。不論陝西、河

1) 安特生：甘肅考古記，頁 19—20，1925 年。
1) 尹　達：龍山文化與仰韶文化的分析，中國新石器時代，頁 111—118，三聯書店出版。1955 年。
2) 夏　鼐：齊家期墓葬的新發現及其年代的考訂，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册，頁 101，1948 年。
3) 夏　鼐：臨洮寺窪山發掘記，中國考古學報第四册頁 124，1949 年。

南的龍山文化，都是晚於仰韶文化。甘肅境內的仰韶文化（包括甘肅仰韶文化）與齊家文化的交替，恰如中原地區的仰韶文化與龍山文化的交替是一致的；齊家文化和龍山文化在時代上大體相等，都是新石器時代的晚期遺存，但其下限，當較中原（陝西、河南、山西）的龍山文化結束的時間稍晚一些。在甘肅地區齊家文化是接替仰韶文化而發達起來的。

至於辛店文化、寺窪文化和沙井文化，地方色彩非常濃厚。從地理分佈上看，沙井文化只發現於河西走廊的天祝、民勤、永昌一帶。辛店文化以甘肅境內說，僅在黃河附近的臨夏、東鄉、蘭州和臨洮縣城以北的洮河流域有所分佈。寺窪文化基本上分佈在臨洮縣城以南洮河流域及漳河一帶，尤以洮河流域發現的最多。這三種文化各自分佈在不同地區而又鄰近的事實，說明它們之間當有一定的關係。再以辛店文化、寺窪文化和沙井文化都有石器、陶器、銅器共存，石器以打製的爲多，製作粗糙，器形也有近似的地方，陶器質粗多含屑合料，形態厚笨，也都是共有的特點，它們很可能是同時代的遺存。其中，在臨夏縣張家咀和吳家兩遺址中發現了辛店文化壓在齊家文化上面的地層關係，證明齊家文化早於辛店文化。其次，在寺窪山除有大量的寺窪文化遺物外，還含有少許仰韶文化和齊家文化的遺物，這是早期遺物混入晚期遺存的結果。它不僅晚於仰韶文化，而且也晚於齊家文化。再如沙井文化雖未發現地層關係的資料，但在它的分佈區域或鄰近，亦有早期的甘肅仰韶文化和齊家文化遺址，並依據沙井文化本身內涵觀察，也是晚期的遺存。從以上分析，我們初步認爲辛店文化、寺窪文化和沙井文化，是同時代的不同地區不同部落的文化。它們都是晚於齊家文化並與他有交替的關係。

關於甘肅東部的古文化，除涇水源地發現的少量"安國式"遺址外，大致有仰韶文化，齊家文化和周代的遺存，比起西部來却單純的多。1947年裴文中先生在這里做過調查，提供了一些新的資料，但也有可補充之處。裴先生在史前時期之西北中把隴南史前文化爲三期：(一)彩陶文化鼎盛時期，(二)彩陶文化衰落時期，(三)彩陶文化極衰時期[1]。裴先生在文中指出的各個遺址，我們都去做過調查，根據我們的初步認識，裴先生的"彩陶文化鼎盛時期"實際上是仰韶文化；"彩陶文化衰退時期"實際上是齊家文化；"彩陶文化極衰時期"實際上是周代遺存。又裴文中先生在甘肅史前考古報告初稿中認爲"齊家文化並未傳佈到渭河上游"[2]，但由近年的田野調查證明甘肅東部(包括隴南)齊家文化之多，並不亞於大夏河流域。

至於甘肅東部古文化的發展和交替的關係，我們在天水西山坪、隴西寺坪兩遺址中，都發現齊家文化壓在仰韶文化上面的地層疊積關係。此外還在齊家文化一些遺存中，常見含有少量的仰韶文化遺物，如天水之柴家坪、西禮之西峪坪都有此等現象存在。這是早期遺物混入晚期遺存的結果。由於以上的事實說明，甘肅東部的齊家文化晚於仰韶文化。齊家文化與陝西龍山文化，在基本形制上具有很多的類似情況，我們知道陝西的龍山文化也是晚於仰韶文化的。從它們的交替一致以及類似情況，體現了齊家文化與陝西龍山文化在時間上大致相等。再如甘肅東部雖未發現齊家文化和周代遺存的地層關係，但由陝

1) 裴文中：史前時期之西北，頁 32，西北通訊社叢書，1948 年。
2) 裴文中：渭河上游人類史前遺址之初步調查簡報，頁 12，甘肅史前考古報告，油印本，1947 年。

西的龍山文化早於周代遺存的疊積事實，間接說明了齊家文化也是早於周代遺存的。

綜合前述一系列的分析，屬於新石器時代文化，大體說，有仰韶文化(包括甘肅仰韶文化)和齊家文化。以仰韶文化較早，齊家文化是晚於仰韶文化的。中原地區仰韶文化被龍山文化所代替。因此我們認爲齊家文化與龍山文化在時間上大致相當，都是新石器時代晚期遺存。

在甘肅西部(包括洮河流域、黃河附近和河西走廊)齊家文化之後，却在不同地區出現了大體上同時的各種不同系統的文化，如辛店文化、寺窪文化和沙井文化。而在甘肅東部(包括渭河上游、涇水流域和西漢水流域)齊家文化之後，主要却爲周代遺存所代替。辛店文化、寺窪文化和沙井文化存在的時間，很有可能相當於中原的殷商時期，但其社會發展進程，大概仍是較原始的。

此外，解放後在河西走廊的山丹、酒泉等地新發現的"四壩式"遺址，1956 年在酒泉下河清遺址中發現的有關資料是晚於甘肅仰韶文化的。安志敏先生說："在器物中不見陶鬲，沒有銅器痕跡，當是較早於沙井文化的一種新石器時代文化"[1]。很有可能在時間上與齊家文化相當，也是屬於新石器時代晚期遺存。再如"騧馬式"遺址和"安國式"遺址，都是最近幾年發現的新的文化類型。從其文化本身分析，它們的存在時間較晚，可能是漢代以前新石器時代以後活動於該地區的少數部落的遺存。它們的存在，或許與甘肅多民族歷史淵源也有一定的關係。

總之，從上面的許多情況，反映出甘肅古文化異常複雜。許多問題有待於進一步的調查發掘和綜合研究來解決。

執筆者：張學正

編者附記 甘肅的各類文化，依據上文所推定的先後次序以及與中原文化的相當關係，似可概括爲一表，現附於下，以便讀者：

[中原地帶]	[甘肅東部]	[甘肅西部]
仰韶文化	仰韶文化	
龍山文化		甘肅仰韶文化{馬家窯期 馬 廠 期
龍山文化	齊家文化	齊家文化
殷周遺存	周代遺存	辛店文化、寺窪文化、沙井文化

1) 安志敏：甘肅遠古文化及有關的幾個問題，考古通訊 1956 年 6 期，頁 13。

表一　甘肅西部古文化遺址登記

流域	縣(市)	編號	文化	地點	面積和厚度 東西×南北×厚(米)
河西走廊	天祝縣	*	馬廠	毅家坪灘(古浪河西岸)	150×200×0.2—1.5
			馬廠	定寧寨	有灰層
			沙井	董家台(古浪河東岸)△	
	武威縣		馬家窯	郭家莊×	
		*	馬廠	磨咀子	300×200×0.1—0.5
		*	馬廠	王家台	約3000平方米,0.5—0.7
			馬廠	李家新莊	約4800平方米,0.3—0.8
			馬廠	六壩坪×	200×70
		*	齊家	皇娘娘台	300×200×0.4—1.5
			齊家	海藏寺	180×200×0.3—1.2
	民勤縣	*	沙井	三角城×	150×100
		*	沙井	柳湖墩	450×300×0.3
	永昌縣	*	馬廠	南北灘	有灰層
			馬廠	亂坌子	有灰層
		*	沙井	赤金山▲	
	山丹縣		四壩式	山羊堡灘	800×400×0.5
		*	四壩式	四壩灘	200×210×0.5
			四壩式	東灰山	400×600×1—1.5
		*	四壩式	西灰山	300×200×3
	張掖市	*	馬廠	下崖子×	
	酒泉市		馬廠	下河清	300×200×0.25
		*	馬廠、四壩式	下河清	400×300×0.5
			馬廠	張家水磨(北大河西岸)	65×20×1.3
	玉門市	*	騰馬	騰馬城	100×?×0.15
洮河流域	岷縣	T. M. 1	甘仰	馬崖村(洮河東岸)	60×60× 0.15—0.5
		*T. M. 2	齊家	卓坪(洮河西岸)	350×300×0.5—1.1
		*T. M. 3	馬家窯、馬廠、寺窪、齊家	中寨坪(洮河東岸)	150×200×0.5—0.8
		T. M. 4	齊家	下西壩(洮河東岸)	50×80×0.15
	臨洮縣	L. T. 25	馬家窯	山神廟(洮河西岸)	80×100×1—1.3
			甘仰	唐家崖堡子咀	400×200

續 表 一

流域	縣(市)	編號	文化	地點	面積和厚度 東西×南北×厚(米)
洮河流域	臨洮縣	*L. T. 17	馬家窯	李家坪(洮河東岸)	150×300×0.5—2
		L. T. 19	馬家窯	高家窯(洮河東岸)	60×200×0.5
		*L. T. 24	馬家窯	北楞(洮河西岸)	120×260×0.5—1.5
		L. T. 9	馬廠	車劉家(洮河西岸)△	10×10
		T. M. 5	齊家	墳壁崖(洮河西岸)	120×60×0.1—0.15
			齊家	紅咀村洮河坪	250×50
			齊家	紅濟橋村紅旗橋	130×80×0.5
		*L. T. 36	齊家	紅濟橋村楊家咀	300×320×1
		*	齊家	巴下寺渡口達坡坪	150×130×2
			齊家	龕連寺大浪坪	130×100×1
			齊家	石家村後溝梁	130×120
		*	齊家	韮菜灣北坪	1000×350×2—3
		*L. T. 29	齊家	杜家村	100×400×3
			齊家、辛店	辛店村東	
	洮縣	*	齊家	野鴿子山 沙楞村	500×400×0.5—4
			齊家	張家卡子——水泉村	500×150×0.5—1.5
		*	齊家	夏家坪	360×160×1
		L. T. 1	齊家	河口村南(洮河西岸)	100×10×0.1—0.3
		L. T. 2	齊家	曹家坪(洮河西岸)	200×140×0.3—1
		*L. T. 4	齊家	馮家坪(洮河西岸)	320×260×0.4—1.5
		L. T. 5	齊家	滿莊坪(洮河西岸)	120×260×0.4—1.8
		*L. T. 6	齊家	塔兒坪(洮河東岸)	50×150×1—2
		L. T. 8	齊家	東二十里舖(洮河東岸)×	60×100
		L. T. 10	齊家	紅爪洮(洮河東岸)	50×50
		L. T. 11	齊家	劉牌子村西(洮河西岸)	60×80×0.1—0.5
		*L. T. 14	齊家	娘廟坪(洮河西岸)	240×60×0.4—0.8
		L. T. 18	齊家	劉家坪(洮河東岸)×	50×30
		*L. T. 20	齊家	堡子坪(洮河東岸)	100×200×1
		L. T. 23	齊家	王家坪(洮河東岸)×	150×60
		L. T. 21	齊家	下杜家(洮河東岸)	200×150×0.5

續 表 一

流域	縣(市)	編號	文化	地點	面積和厚度 東西×南北×厚(米)
洮河流域	臨洮縣	T. M. 6	寺窪	下土牌(洮河西岸)△	180×250×1
		*	寺窪	石家村坪石家咀△	
		*L. T. 15	寺窪	格致坪(洮河東岸)	150×200×0.5—3.5
		L. T. 16	寺窪	朱家坪(洮河東岸)	100×60×0.2
		*L. T. 1	寺窪	文家坪°(洮河東岸)△	200×200
			辛店	石巴灣村	150×200×0.5—1
		*	辛店	石坡灣-剌坦村香台	160×165×0.5—1
			辛店	牟家東南	100×120
			辛店	上馬家村東	320×50×1
		*L. T. 35	辛店	李家灣克爾混梁	250×110
			辛店	李家灣喇嘛咀	150×50
		*L. T. 28	辛店	裴家灣堡子咀	170×420×2
		*L. T. 32	辛店	何家莊何家咀	420×200×1.5
	洮沙縣		辛店	沙楞村灰咀甌	
			辛店	洮沙村洮沙東	100×70
			辛店	沙楞下堡子清水溝	250×50
			辛店	安家咀火把嶺梁	100×100
		*L. T. 7	辛店	任家坪(洮河東岸)	150×50×0.5—1.5
		*L. T. 3	仰韶、馬家窯、齊家、寺窪	馬家窯-瓦家坪(洮河西岸)	350×280×0.3—3.5
			甘仰、齊家	唐汪村渡口慢坪	50×130
			甘仰、齊家	出不來溝石家坪	150×100×0.5
		*L. T. 22	馬家窯、齊家	葉家坪-賈家坪(洮河東岸)	1000×100×0.2—1.5
		*L. T. 13	馬家窯、寺窪	寺窪山-鴉兒溝(洮河西岸)	400×500×0.5—2.5
			甘仰、辛店	坎溝南紅崖頭	300×160
		*L. T. 26	馬家窯、辛店	辛甸村東	400×100×2
		*	齊家、辛店	韭菜灣	350×60×2
		*L. T. 12	馬家窯、齊家、寺窪	寺窪山靳家坪(洮河西岸)	350×280×0.3—3.5
	和政縣	*G. T. 4	馬家窯	瓦罐咀(洮河西岸)	300×300
		G. T. 5	馬家窯	泉地村	60×50
		*G. T. 6	馬家窯	濕家坪	230×100×0.5—2

續 表 一

流域	縣(市)	編 號	文 化	地 點	面積和厚度 東西×南北×厚(米)
洮河流域	和政縣	G. T. 2	馬 廠	寺頭坪(洮河西岸)	250×70
		*G. T. 1	齊 家	齊家坪(洮河西岸)	300×400×0.5—1.5
		*G. T. 7	齊 家	西坪	500×200×0.3—1.5
		G. T. 8	齊 家	老莊坪	100×50× 0.3—1
		G. T. 9	齊 家	塔兒梯	150×200×0.3
			齊 家	上陳家村廟	130×100×0.5—3
		*	辛 店	水家村	100×60
		G. T. 3	馬廠、齊家	臥獸南坪(洮河西岸)	150×130×0.5
黃河附近	臨夏市	*D. L. 9	馬家窯	張家咀(大夏河南岸)	180×320×0.8—1.5
		*D. L. 3	馬家窯	趙家山(大夏河北岸)	400×180×0.5—1.5
		*K. B. 5	馬家窯	雍家村	230×80×1.5
		*K. B. 6	馬家窯	開四買村	600×150×1.3
		*K. E. 1	甘 仰	孔家寺石咀灣	150×20×1
		K. E. 4	甘 仰	孔家寺	50×15×0.5
		K. T. 6	甘 仰	魏家川	
		K. R. 4	甘 仰	黃寺灘	100×70
		K. R. 5	甘 仰	下鉆村	150×80
		K. R. 6	甘 仰	黨家川	100×30
		*K. D. 3	甘 仰	范家川	160×274×0.6—1.5
		K. A. 1	馬家窯	康集村	30×20×1—2
		*K. B. 1	馬家窯	大河家村	300×250×1
		K. C. 4	甘 仰	頭坪村	
		K. C. 6	甘 仰	三坪村	
		K. D. 15	甘 仰	塔 園	
		*K. I. 1	甘 仰	東河灣	140×70×0.2—2
		K. K. 18	甘 仰	韓家山	
		D. L. 6	馬 廠	周家坡頭(大夏河北岸)	10×30×0.2—0.3
		K. G. 16	馬 廠	鹽場村	20×10×0.2
		K. G. 8	馬 廠	新寨村	
		*K. B. 4	齊 家	郭家村	200×50×0.8

續 表 一

流域	縣(市)	號 編	文 化	地 點	面積和厚度 東西×南北×厚(米)
黃	臨	D. L. 4	齊 家	王家坪(大夏河北岸)	200×320×0.3—0.8
		*D. L. 5	齊 家	崔家莊(大夏河北岸)	220×400×0.5—2.5
		*D. L. 7	齊 家	北小顙上莊(大夏河北岸)	350×240×0.5—1.5
		*D. L. 8	齊 家	陳家坡頭(大夏河北岸)	220×260×0.5—1.5
		K. T. 3	齊 家	羅家川古城咀	105×93×0.7
		K. T. 5	齊 家	大川大溝村	
		K. T. 8	齊 家	魏家川	150×30
		*K. G. 3	齊 家	大河莊	265×200×4
		*K. G. 7	齊 家	新寨村	545×150×1
		K. G. 15	齊 家	鹽場村	110×84×1
		K. G. 18	齊 家	金家村	
河		*K.D. 2	齊 家	蓋何村	160×110×0.4—1
		K. D. 10	齊 家	石榻家	80×60×1
	夏	K. C. 1	齊 家	潘家寨	120×80×0.5—1
		K. D. 11	齊 家	范家村	110×80×0.6—1
		K. G. 26	齊 家	照山村西北	124×134×0.8
		K. B. 2	齊 家	大河家村	50×40×2
		K. B. 3	齊 家	韓閃家	70×25×0.5—1
附		*K. D. 5	齊 家	劉魏家	160×140×1—3
		K. D. 8	齊 家	白家村	40×20×0.8
		K. D. 13	齊 家	陳家村	
		K. H. 7	齊 家	韓家溝	116×230×1.5
		*	齊家、辛店	屯地村	300×130×2—3
		*K. G. 4	齊 家	陳許家	230×150×1.5
	市	K. H. 6	齊 家	橋窩村寺坡	150×60
近		K. H. 3	齊 家	徐家村	150×50×1.8
		*K. K. 4	齊 家	黑家源村	250×90×1.2
		K. K. 7	齊 家	劉家村	200×80×2
			齊家、辛店	大咀小源	140×110
		K. H. 3	齊 家	高家咀	80×30×1—4

續表一

流域	縣(市)	編號	文化	地點	面積和厚度 東西×南北×厚(米)
黃河附近	臨夏市	K. K. 22	辛店	馬家崖頭	
		K. E. 2	辛店	孔家寺金家園	40×20
		K. E. 3	辛店	下川隊	30×40
		K. T. 4	辛店	羅家川	200×150
		*K. R. 3	辛店	上莊	250×200×0.4
		K. G. 6	辛店	韓家咀	166×300
		K. G. 10	辛店	黨家灘東南	
		K. G. 11	辛店	黃李村西南	380×160×0.6
		*K. G. 14	辛店	鹽場村東	260×110×3
		K. G. 17	辛店	鹽場村西	80×50×0.5
		K. G. 21	辛店	何家堡北	30×5×0.3—0.5
		*K. K. 1	辛店	青咀	160×65×4
		K. K. 6	辛店	白塔村	100×20
		K.K. 7(2)	辛店	劉家村	100×40
		*K. G. 1	辛店	蓮花村東南	540×300×2
		K. G. 9	辛店	崇王莊	
		K. D. 9	辛店	朵馬村	115×50×1—1.5
		K. G. 20	辛店	金家溝	230×160×0.1—1.5
		K. H. 2	辛店	余李家	100×20×0.45
		K. K. 8	辛店	劉家村	100×50×1.5
		K. K. 9	辛店	姬家川	120×80
		*	辛店	馬陸獎村	230×140×0.2—1.6
		K. K. 20	辛店	馬家寨	
		K. T. 7	甘仰、齊家	白家川	
		D. L. 2	馬家窯、齊家	張家灣(大夏河北岸)	80×200×0.3
		K. R. 1	甘仰、齊家	馬家灣	100×50
		*K. D. 4	甘仰、齊家	劉魏家	110×140×1—3
		K. C. 5	甘仰、齊家	二坪村	
		K. D. 14	甘仰、齊家	王家村	60×150×2
		*K. R. 2	甘仰、齊家	新莊	200×100

續表一

流域	縣(市)	編號	文化	地點	面積和厚度 東西×南北×厚(米)
黃河流域	臨夏市	*K. R. 6	甘仰、辛店	劉魏家	140×195×2
		K. G. 25	甘仰、辛店	白茨溝	90×105×0.4—0.9
		K. Q. 2	甘仰、辛店	羅家堡東	150×50
		K. K. 2	甘仰、辛店	沈家園	
		D. L. 1	齊家、辛店	楊家坪(大夏河北岸)	50×260×0.3—1
		*K. T. 1	齊家、辛店	羅家川亂畢咀	200×100×2
		K. T. 2	齊家,辛店	魏家川尤家塬	80×105
		*K. G. 5	齊家、辛店	張家咀東北	230×135×0.3—2
		*K. G. 19	齊家、辛店	吳家西	400×250×0.6—1.5
		*K. K. 5	齊家、辛店	高白家	180×80×1.2
		*K. K. 4	齊家、辛店	高家咀東	120×50×2—4
		K. C. 3	辛店	魯家村	
		K. K. 21	辛店	白岸村	
		*D. L. 1	齊家、辛店	楊家坪	150×260×0.3—1
		*	馬家窯、齊家	新莊坪	800×300×2—3
附近	東鄉族自治縣	K. K. 10	甘仰	木地村	
		K. M. 16	甘仰	張家雙羅羅	
		K. M. 23	甘仰	白咀後溝嶺	80×20×0.5
		*K. G. 23	馬廠	王家莊	310×150×0.2—1
		K. M. 10	甘仰	馬巷村白土坪西	150×60
		K. G. 24	齊家	紅崖子西	35×45×0.4
		K. K. 13	齊家	達家河灘	70×50×2.2
		K. K. 15	齊家	札木池村	200×120
		K. N. 15	齊家	紅柳灘康家	100×100×0.5
		*K. O. 24	齊家	甘程家	250×200×0.5
		*K. M. 15	齊家	張家村大羅羅	200×150×2
		K. M. 19	齊家	下黑石山村	200×200
		*K. O. 20	齊家	四十斤村	450×150×2
		K. K. 14	辛店	白崖村	140×110
		K. N. 13	甘仰、齊家	赤干齊	600×150

續 表 一

流域	縣(市)	編號	文化	地點	面積和厚度 東西×南北×厚(米)
黃河附近	東鄉族自治縣	K. N. 14	甘仰	紅嶺𠂤	200×40
		K. N. 16	辛店	紅莊𠂤	
		K. N. 17	辛店	上黑石山	
		K. G. 22	辛店	本赤溝	180×150×0.3
		K. M. 9	辛店	馬巷坪	100×100
		K. M. 13	辛店	牛牡山	
		*K. M. 14	辛店	葡萄山村	250×200×2
		K. M. 17	辛店	下三莊照壁山	250×40×1
		K. M. 27	辛店	大巴嶺	
		*K. N. 12	辛店	野松逢板棹子坪	120×90×1
		K. O. 19	辛店	下堵坪	150×140
		K. O. 21	辛店	教里馬山𠂤	60×50
		*K. O. 23	辛店	甘程家大坡[甲]	250×150×3
		K. O. 25	辛店	甘程家大坡[乙]	300×250
		*K. M. 11	馬廠、齊家、辛店	馬巷坪、廟坪寺	340×140×0.5—1
		K. K. 11	甘仰、辛店	白崖札木池村	
		*K. M. 12	齊家、辛店	唐汪川山神	100×100×1.5
		*K. O. 20	齊家、辛店	下堵坪	220×80×1—1.5
		K. M. 18	甘仰、齊家、辛店	下三莊活活羅羅	100×100
		K. M. 21	甘仰、齊家、辛店	圪塔嶺	100×120
	蘭州市	*L. A. 6	馬家窯	西柳溝大坪(黃河南岸)	124×170×0.4—1.2
		L. A. 7	馬家窯	土門墩(黃河南岸)×	5×3
		*L. A. 18	馬家窯	曹家咀(黃河南岸)	250×300×0.5—1
		L. A. 21	馬家窯	黑毛咀(黃河南岸)×	80×200
		*L. A. 27	馬家窯	西坡坻(黃河南岸)	250×400×0.5—1
		L. A. 30	馬家窯	小坪子(黃河南岸)𠂤	100×200
		L. B. 2	馬家窯	安樂村(黃河北岸)	80×70×0.5—1
			馬家窯	雁兒灣(黃河南岸)	100×60×1
		Y. Z. 11	馬家窯	上山溝坪(莊浪河西岸)	200×250
		*Y. D. 1	馬家窯	茅道嶺紅大板坪(大同河東岸)	300×6000×0.5—2.5

續 表 一

流域	縣(市)	編號	文化	地點	面積和厚度 東西×南北×厚(米)
黃河附近	蘭州市	*Y. D. 3	馬家窰	連城(大同河西岸)	100×300×0.5—2
		L. B. 4	馬家窰	仁壽山(黃河北岸)	1000×600
		L. A. 24	馬家窰	馮家大地(黃河南岸)	150×300×1
		T. L. I. 27	馬家窰	桃家溝(黃河南岸)	100×250×0.1—0.3
		K. S. 1	馬家窰	岔路村(莊浪河)	140×20
		K. S. 2	馬家窰	張家河台(莊浪河)	100×40
		L. A. 1	馬 廠	范家坪(黃河南岸)	84×10×0.4
		L. A. 8	馬 廠	土門墩(黃河南岸)×	130×10
		L. A. 9	馬 廠	陳管營大坪(黃河南岸)×	75×82
		L. A. 10	馬 廠	范家坪(黃河南岸)	207×30×0.8
		L. A. 11	馬 廠	古城坪(黃河南岸)	70×50×0.2
		*L. A. 15	馬 廠	圓盤嶺(黃河南岸)	150×450×0.5—1
		L. A. 16	馬 廠	馬家山風嶺(黃河南岸)×	100×200
	州	*L. A. 22	馬 廠	上果園(黃河南岸)	300×100×0.5—1
		L. A. 26	馬 廠	辛家坪(黃河南岸)	70×100
		L. A. 31	馬 廠	宋家山(黃河南岸)	250×200×0.3—0.5
		L. B. 5	馬 廠	桑樹溝東坪(黃河北岸)	50×50
		L. B. 1	馬 廠	下徐家灣(黃河北岸)	20×15×0.5
		Y. Z. 1	馬 廠	前坪子(莊浪河東岸)	100×200×0.5—1.5
		*Y. Z. 2	馬 廠	紅沙川(莊浪河東岸)	200×250×0.5—1
		Y. Z. 3	馬 廠	朱家沙灣(莊浪河東岸)×	150×250
		Y. Z. 4	馬 廠	馬長溝口(莊浪河東岸)×	150×100
		*Y. Z. 6	馬 廠	大沙溝(莊浪河西岸)	250×300×0.5—2
		Y. Z. 7	馬 廠	薛家灣坪(莊浪河西岸)	250×500
		*Y. Z. 9	馬 廠	賈家場(莊浪河西岸)	80×250×0.5—1
		Y. Z. 10	馬 廠	李家坪(莊浪河西岸)	250×300×0.3—1
		*Y.	馬 廠	省家莊(大同河西岸)	300×350×0.7—1
		*	馬 廠	白道溝坪(黃河北岸)△	1000×100
		*Y. D. 6	馬 廠	窰街四渠村(大同河西岸)	200×500×1—2
		*Y. Z. 13	馬 廠	廟兒坪(大同河西岸)	200×250×0.5—2

續 表 一

流域	縣(市)	編 號	文 化	地 點	面積和厚度 東西×南北×厚(米)
黃河附近	蘭州市	Y. Z. 14	馬 廠	耿家廟-把家坪(大同河西岸)×	150×500
		L. A. 13	馬 廠	牟家台(黃河南岸)×	100×200
		L. A. 14	馬 廠	廟山咀(黃河南岸)	150×200
		*L. A. 17	馬 廠	崗山上(黃河南岸)	250×300×0.5—1
		L. A. 20	馬 廠	莊兒地(黃河南岸)	60×150× 0.5—0.7
		Y. D. 4	馬 廠	小嶺坪(大同河西岸)	200×300×0.3—1.3
		*Y. D. 5	馬 廠	蔣家坪(大同河西岸)	300×800×0.5—1.5
		Y. D. 7	馬 廠	鰲塔村(大同河西岸)	100×250×0.3—0.5
		T. R. I. 28	馬 廠	大金溝(黃河南岸)×	80×140
			馬 廠	四墩坪(黃河南岸)	
			馬 廠	中山林(黃河南岸)	
			馬 廠	十里店(黃河北岸)	
			馬 廠	蘭工坪(黃河南岸)△	
	州市	L. A. 2	齊 家	牟家坪(黃河南岸)	30×53×0.3
		*L. A. 4	齊 家	土門墩坪上(黃河南岸)	200×80
		L. A. 19	齊 家	青崗岔(黃河南岸)	50×100×0.5
		*L. A. 32	齊 家	古城坪(黃河南岸)	300×250×0.5—1
		L. A. 33	齊 家	二十里舖大坪(黃河南岸)	150×350×0.5
		L. A. 23	齊 家	方家坪(黃河南岸)	100×150×0.3
		*L. A. 29	齊 家	雙可岔(黃河南岸)	100×300×0.5—1
			齊 家	馬家堡(黃河北岸)△	
		L. B. 3	辛 店	張家台碉堡(黃河南岸)×	150×100
		L. A. 3	辛 店	牟家台(黃河南岸)×	300×30
		T. R. I. 26	馬廠、齊家	張家嶺(黃河南岸)	80×150
		Y. Z. 12	馬廠、齊家	柴家坪(莊浪河西岸)	250×400
		L. A. 5	馬廠、齊家	西柳溝大坪(黃河南岸)	120×90× 0.2—1
		*Y. Z. 5	馬廠、辛店	大沙溝口(莊浪河西岸)	250×100×0.5—1.5
		*	馬家窰、馬廠、齊家、辛店	華林坪(黃河南岸)	100×200
			馬家窰	中堡村北(甲)	
			齊 家	中堡村北(乙)	

續 表 一

流域	縣(市)	編號	文化	地點	面積和厚度 東西×南北×厚(米)
黃河附近	白銀市	*	馬廠	梯形咀	
			馬廠	蔡家河°	10×20
			馬廠	石洞寺	
			馬廠	狄家台	
			馬廠	西灣	
	靖遠縣	*Z. X. 1	馬廠	和保口△	200×200
	榆中縣	T. R. U. 21	馬家窯	金溝山×	150×180
		T. R. U. 18	馬家窯	帳房嶺×	150×250
		*	馬家窯	馬家坩	1500×500×2.3
			馬家窯	朱家溝△	
		T. R. I. 14	馬廠	祁家崖灣	350×150×0.6
		T. R. W. 20	馬廠	尖溝山×	100×150
		*T. R. U. 12	齊家	河泉	180×50×0.5—0.7
		T. R. U. 19	齊家	龐家溝	150×280×0.15
		T. R. U. 22	齊家	牛古頭嶺	100×150×0.05—0.8
		T. R. I. 17	馬廠、齊家	小康營	100×150×0.1—0.15
		*T. B. I. 13	馬廠、齊家	小石峽	180×250×0.15—2.2
		T. U. I. 15	馬廠	方家溝	80×80×
		T. I. 23	馬廠	萬家灣	180×150×0.1
	定西縣	T. R. D. 5	馬家窯	李家灘	180×250×0.8—1.5
		*D. B. 1	仰韶	解放路	100×200×1.5
		T. R. D. 4	齊家	黑水溝	50×150×0.1—0.15
		T. R. D. 6	齊家	老莊山×	100×150
		T. R. D. 7	齊家	尙家山×	180×500
		T. R. D. 8	齊家	東嶺堡×	120×150
		T. R. D. 9	齊家	范家溝×	100×100
		*T. R. D. 10	齊家	河西坡	200×100×0.6—1.3
		D. B. 3	齊家	磨石溝	200×100×0.5
		*D. B. 4	齊家	朱家莊	100×250×0.5

表二　甘肅東部古文化遺址登記表

流域	縣(市)	編號	文化	地點	面積和厚度 東西×南北×厚(米)
渭河上游	天水市	T. Z. 1	仰韶	烟舖村(耤河北岸)	120×60×1.2—2
		*T. Z. 5	仰韶	羅家溝口(耤河南岸)	540×230×1.5—3
		T. Z. 6	仰韶	豹子溝口(耤河南岸)	50×70×0.6
		*T. Z. 8	仰韶	土坑里(耤河南岸)	120×60×0.5—1.5
		T. Z. 12	仰韶	高家灣(耤河南岸)	5×20×0.4—1.2
		*T. Z. 13	仰韶	東二十里舖(耤河南岸)	270×250×0.4—1
		T. Z. 18	仰韶	靳杜村(耤河北岸)	20×50×0.3—0.4
		*T. Z. 20	仰韶	楊集寨(耤河南岸)	100×150×0.4—2
		T. Z. 24	仰韶	陡坡地(耤河南岸)	90×40×0.6—2
		T. Z. 25	仰韶	黑土嶺(耤河南岸)	100×120×0.5—1.5
		*T. Y. 26	仰韶	杏樹坡(耤河南岸)	150×80×0.8—2.5
		T. Z. 27	仰韶	西廟坡(耤河南岸)	80×120×0.6—1.5
		T. Z. 28	仰韶	松子灘(耤河南岸)	30×15×0.6
		T. Z. 30	仰韶	上戶坪(耤河南岸)	50×60×0.4—1
		*T. Z. 37	仰韶	楊家坪(耤河南岸)	120×280×0.8—2.5
		T. Z. 38	仰韶	關子鎮(耤河北岸)	30×50×0.5—1
		T. Z. 39	仰韶	白土台底下(耤河南岸)	3×50×0.5—2
		T. W. 7	仰韶	柒科頂(耤河北岸)	100×100×0.1—0.5
		T. W. 16	仰韶	劉家村(耤河北岸)	40×50×0.2
		T. Z. 3	齊家	天水郡(耤河南岸)×	120×240
		T. Z. 4	齊家	蓮亭村(耤河南岸)	50×80×　0.3—1
		T. Z. 7	齊家	王家窰(耤河南岸)	60×13×0.3—1.5
		T. Z. 9	齊家	西坡村(耤河南岸)	15×20×1
		*T. Z. 10	齊家	七里墩(耤河南岸)	140×260×0.6—1.5
		*T. Z. 11	齊家	七里墩堡子(耤河南岸)	120×25×0.2—0.3
		T. Z. 14	齊家	劉家堰(耤河北岸)	40×2×0.1
		T. Z. 16	齊家	趙家咀(耤河北岸)	60×4×0.3
		T. Z. 19	齊家	窰莊子(耤河南岸)	90×25×0.5—1
		*T. Z. 22	齊家	西四十里舖(耤河南岸)	270×15×1—1.5
		T. Z. 32	齊家	下寨子(耤河北岸)	10×40×0.5—1

續 表 二

流域	縣(市)	編號	文化	地點	面積和厚度 東西×南北×厚(米)
渭河上游	天水市	*T. Z. 33	齊家	紅土坡(耤河北岸)	150×180×1—2
		T. Z. 40	齊家	月兒咀(耤河南岸)	70×60×0.05—1.5
		T. W. 2	齊家	棗刺台(渭河南岸)	30×20×0.1
		T. W. 3	齊家	涸老灣(渭河南岸)	50×70×0.4
		T. W. 4	齊家	陽坡(渭河南岸)	80×30×0.4—0.5
		T. W. 8	齊家	胡家大莊(渭河南岸)	180×60×0.2—0.6
		*T. W. 9	齊家	張家山(渭河南岸)	80×130×0.1—0.6
		T. W. 10	齊家	張家村(渭河北岸)	80×130×0.1—0.6
		*T. W. 12	齊家	石咀村(渭河北岸)	40×100×0.15—0.45
		T. W. 15	齊家	潘家寨(渭河南岸)×	70×200
		T. W. 17	齊家	城背後(渭河北岸)	30×90×0.1—0.5
		*T. Z. 23	齊家	楊家灣(耤河南岸)	135×300×0.5—2
		T. Z. 24	齊家	溫家窰(耤河南岸)	30×60×1
		T. W. 1	齊家	封台山(渭河南岸)×	180×70
		T. W. 11	齊家	廟山(渭河北岸)	120×70×0.1—1
		T. Z. 36	齊家	烟墩咀(耤河南岸)	80×120×1—1.5
		*T. W. 18	仰韶、齊家、周代	柴家坪(渭河南岸)	250×80×1—2.8
		*T. W. 14	仰韶、齊家	黃家咀(渭河北岸)	100×200×0.1—1
		*T. Z. 21	仰韶、齊家	四山坪(耤河南岸)	640×320×1.2—7
		*T. Z. 17	仰韶、周代	師趙村(耤河北岸)	120×270×0.6—2
		*T. Z. 31	仰韶、齊家、周代	山坪里(耤河北岸)	120×250×0.7—2
		*T. W. 6	仰韶、齊家、周代	樊家城(耤河北岸)	200×380×0.5—2
		*T. W. 13	仰韶、齊家、周代	馬跑泉(渭河南岸)	70×200×0.1—3
		*T. W. 19	仰韶、齊家、周代	董家坪(渭河北岸)	200×150×0.5—1
		*T. W. 5	周代	汝季春(耤河南岸)	100×60×0.5
	武山縣	*U. W. 1	仰韶	石嶺下(渭河南岸)	100×100×0.5—1
		*U. W. 5	仰韶	雷家溝(渭河南岸)	200×60×0.3—1
		U. W. 17	仰韶	樊家坪(渭河南岸)	
		U. W. 24	仰韶	瓦渣地(南河東岸)	100×50×0.5
		*U. W. 27	仰韶	晉家坪(沙河南岸)	500×500×0.2—1

續 表 二

流域	縣(市)	編號	文化	地點	面積和厚度 東西×南北×厚(米)
渭河上游	武山縣	U. W. 30	仰韶	馬家坪(榜沙河南岸)	300×50× 0.1—0.5
		*G. W. 1	仰韶	劉家坡(渭河南岸)	130×100×1.5—2
		G. W. 2	仰韶	梁家莊(渭河南岸)	120×100×0.5—1
		*G. W. 3	仰韶	灰地兒(渭河北岸)	280×500×1.5—4
		G. W. 6	仰韶	白家坪(渭河北岸)	
		*G. W. 12	仰韶	渭陽鎮(渭河北岸)	80×150×1—2
		*G. W. 14	仰韶	渭水峪(渭河北岸)	200×400×1—4
		G. W. 15	仰韶	何家溝(渭河南岸)	30×5×0.4
		*G. W. 23	仰韶	嵌瓷兒(渭河南岸)	120×50×1—2
		G. W. 24	仰韶	見龍山(渭河南岸)	130×60×0.1—1
		G. W. 16	仰韶	甘谷城南(渭河南岸)	200×140×1—1.5
		*G. H. 25	仰韶	禮辛鎮	100×300×1—3
		*U. W. 3	齊家	廟背後(渭河北岸)	200×150×0.1—0.3
		U. W. 4	齊家	王家坪(渭河北岸)	80×30×0.3
		U. W. 6	齊家	余家坪(渭河北岸)	100×80×0.2—0.5
		U. W. 7	齊家	西咀坦(渭河北岸)	80×60×0.2—0.5
		*U. W. 18	齊家	趙家坪(渭河北岸)	1500×50×0.2—0.5
		U. W. 19	齊家	對坡村(渭河北岸)×	40×60
		*U. W. 21	齊家	楊吉家坪(榜沙河北岸)	400×200×0.5—1
		*U. W. 22	齊家	趙家坪-馮家坪(南河西岸)	250×700×0.5—1
		U. W. 26	齊家	上坦坪(南河東岸)	50×50×0.1—0.2
		U. Z. 3	齊家	劉家坪-韋家坪(漳河南岸)×	500×200
		U. Z. 4	齊家	河南坡-王家門(漳河南岸)	200×500×0.2
		U. Z. 5	齊家	後坪(漳河西岸)×	150×100
		*U. Z. 6	齊家	磡堡-堡子背後(漳河西岸)	150×600×0.1—0.8
		U. Z. 7	齊家	韓家坪-廟兒溝(漳河北岸)×	200×50
		G. W. 20	齊家	毛家坪(渭河南岸)	10×80×0.2
		*G. W. 4	齊家	倘家坦(渭河北岸)	80×100×0.1—0.7
		G. W. 5	齊家	鹽咀(渭河北岸)	60×100×0.1—1
		G. W. 8	齊家	十字坡(渭河北岸)	120×220×0.1—0.8

續 表 二

流域	縣(市)	編 號	文 化	地 點	面積和厚度 東西×南北×厚(米)
渭河上游	武山縣	G. W. 9	齊 家	西坪(渭河北岸)	100×50×0.2—0.5
		*G. W. 13	齊 家	石坡村(渭河北岸)	120×600×0.3—1
		G. W. 21	齊 家	多家灘(渭河北岸)	30×80×0.1—0.5
		*G. W. 22	齊 家	五甲坪(渭河北岸)	120×100×0.1—0.3
		*U. Z. 2	寺 窪	陽弧(漳河南岸)ㅅ	100×200
		*U. Z. 1	仰韶、齊家	學田坪-豆家坪(漳河南岸)	1000×500×0.5—1.5
		*U. W. 23	仰韶、齊家	覷兒下(南河西岸)	250×500×0.5—2.5
		*U. W. 28	仰韶、齊家	傅家門-種谷台(榜沙河西岸)	250×700×0.5—3
		U. W. 29	仰韶、齊家	北堡子(榜沙河西岸)	150×150×0.1—1
		*U. W. 8	仰韶、齊家	大坪頭(渭河北岸)	500×200×1—2
		*U. W. 11	仰韶、齊家	勝利坪(渭河南岸)	600×200×0.1—1
		U. W. 16	仰韶、齊家	頭起坦(渭河南岸)	150×90×0.2—0.8
		*G. W. 18	仰韶、齊家	劉家墩(渭河南岸)	260×200×0.4—1.2
		*G. H. 27	仰韶、齊家	西 坪	150×300×0.8—1.5
		*G. W. 19	仰韶、周代	毛家坪(渭河南岸)	200×180×1—2
		U. W. 2	齊家、周代	墳坪里(渭河北岸)	100×200×1
		*U. W. 15	齊家、周代	百泉鎮(渭河北岸)	200×100×0.5—1.5
		*U. W. 13	仰韶、周代	石坪村(渭河北岸)	100×300×0.5—2
		*U. W. 9	周 代	西旱坪(渭河南岸)	500×500×0.1—0.8
		*U. W. 10	周 代	聶家坪(渭河南岸)	150×300×0.1—0.5
		U. W. 12	周 代	大坪里(渭河北岸)	60×120×0.2—1
		*U. W. 14	周 代	寺坦(渭河北岸)	250×100×0.2—1
		*G. W. 7	周 代	邊下坦(渭河北岸)	150×120×0.5—1.5
		U. W. 25	仰韶、齊家、周代	張家坪-四堡子(南河南岸)	500×350×0.5
	隴西縣	*L. W. 8	仰 韶	張家咀(渭河南岸)	200×150×1—2
		L. W. 11	仰 韶	龍頭坦(渭河南岸)	50×60×0.3
		L. W. 17	仰 韶	堡子坪(渭河南岸)	150×100×1
		*L. W. 19	仰 韶	東三十里舖(渭河南岸)	200×100×0.5—0.8
		*L. W. 22	仰 韶	暖泉山(渭河南岸)	250×300×0.2—1.5
		L. W. 26	仰 韶	張家坪(渭河南岸)	60×60×0.4

續 表 二

流域	縣(市)	編號	文化	地點	面積和厚度 東西×南北×厚(米)
渭河上游	隴西縣	*W. W. 11	馬家窰	魁星閣(渭河南岸)	150×100×0.5—1.5
		*W. W. 19	齊家	陳家窪(渭河西岸)	250×100×0.1—0.5
		W. W. 1	齊家	王家磨(渭河南岸)	80×50×0.1—1
		*W. W. 2	齊家	大坪山(渭河南岸)	380×60×0.5—2
		W. W. 3	齊家	上關坪(渭河南岸)	80×700×0.3—1
		W. W. 8	齊家	劉家大路坪(渭河南岸)	180×120×0.2—0.5
		*W. W. 13	齊家	安窩窰(渭河南岸)	250×100×0.5
		W. W. 14	齊家	上二咀(渭河南岸)	200×150×0.5
		*W. W. 15	齊家	王家咀(渭河南岸)	200×130×1—1.5
		W. W. 16	齊家	繼坡(渭河南岸)	150×30×0.5
		*W. W. 17	齊家	南坪翠坪(渭河南岸)	100×2500×0.5
		W. W. 18	齊家	金哈馬坪(渭河南岸)	
	四縣	*L. W. 2	齊家	周家莊(渭河南岸)	60×200×0.1—0.3
		L. W. 3	齊家	沙家莊(渭河南岸)×	50×150
		L. W. 4	齊家	唐家坪(渭河北岸)	30×100×0.2
		L. W. 6	齊家	韓家坪(渭河南岸)	50×400×0.1—0.3
		*L. W. 7	齊家	梅家咀(渭河南岸)	140×60×0.3—0.8
		L. W. 9	齊家	大坪里(渭河南岸)	50×20×0.3—1
		*L. W. 12	齊家	咀頭下(渭河北岸)	200×400×0.3—1.5
		L. W. 16	齊家	寧家台(渭河南岸)×	300×150
		*L. W. 18	齊家	東四十里鋪(渭河南岸)	300×500×0.1—2
		L. W. 21	齊家	高崖子(渭河南岸)×	200×150
		*L. W. 24	齊家	紅土溝(渭河北岸)	200×150
		L. W. 25	齊家	楊家大山(渭河北岸)	120×150×0.2—0.5
		*L. W. 7	齊家	上坪(渭河南岸)	250×120×0.5—1.5
		*L. W. 5	齊家	梁家坪(渭河南岸)	300×200×0.1—0.3
		W. W. 9	齊家	毛李家坪(渭河南岸)	160×80×0.3—1
		L. W. 13	齊家	方堰坪(渭河南岸)×	150×60
		*W. W. 5	仰韶、齊家	寺坪(渭河南岸)	320×140×0.5—4
		*L. W. 10	仰韶、齊家	呂家坪(渭河南岸)	150×120×0.1—3

續 表 二

流域	縣(市)	編號	文化	地點	面積和厚度 東西×南北×厚(米)
渭河上游	隴西縣	*L. W. 20	仰韶、齊家	包家坪(渭河北岸)	600×250×0.5—1.2
		*W. W. 10	馬家窯、齊家	沈家坪(渭河南岸)	100×200×0.5
		*L. W. 1	周代	西河灘(渭河南岸)	1000×1500×0.1—1.5
	秦安縣	G. H. 7	仰韶	賈家溝村(賈家河南岸)	80×50×0.7—1
		G. H. 10	仰韶	葉家堡(葫蘆河東岸)	70×25×0.7
		*G. H. 12	仰韶	寺咀子(華家河北岸)	450×400×0.8—2
		G. H. 13	仰韶	崖背里(葫蘆河北岸)	100×50×0.2—0.5
		*G. H. 17	仰韶	田家寺(清水河南岸)	150×80×0.5—1.5
		*G. H. 19	仰韶	雁坪掌(清水河東岸)	200×500×0.3—1.2
		G. H. 20	仰韶	王家坪(清水河北岸)×	300×150
		*G. H. 26	仰韶	大地灣(清水河南岸)	600×200×0.3—2
		G. H. 27	仰韶	羅家地(清水河南岸)	50×70×0.6
		G. H. 28	仰韶	郭家河(清水河南岸)	100×80×0.5—0.8
		*G. H. 1	齊家	寺咀坪(葫蘆河東岸)	200×80×1—2
		G. H. 4	齊家	大坪咀(葫蘆河西岸)×	200×100
		G. H. 5	齊家	駱堡(葫蘆河西岸)×	150×80
		G. H. 8	齊家	張家莊(葫蘆河西岸)	130×70×0.15—0.8
		*G. H. 9	齊家	堡子坪(葫蘆河東岸)	330×200×0.5—2
		G. H. 11	齊家	玉鐘堡(葫蘆河西岸)	50×80×0.02
		G. H. 15	齊家	陽山坪(葫蘆河西岸)	100×70×0.5
		*G. H. 16	齊家	雷神廟(清水河北岸)	150×70×0.2—0.9
		G. H. 18	齊家	馮家溝(清水河南岸)	80×100×0.05—0.12
		G. H. 21	齊家	亂故堆坪(清水河南岸)×	200×150
		*G. H. 22	齊家	張家源(清水河北岸)	200×150×0.1—1.2
		G. H. 24	齊家	山王村(清水河南岸)	100×200×0.1—0.25
		G. H. 14	齊家	陽山坪(葫蘆河東岸)	150×80×0.4
		G. H. 25	齊家	楊家河(清水河南岸)×	100×50
		G. H. 2	仰韶、齊家	河川村堡坡(葫蘆河東岸)	80×50×0.4
		G. H. 3	仰韶、齊家	馬家坪(葫蘆河東岸)	200×150×0.4
		*G. H. 6	仰韶、齊家	孫蔡村(清水河北岸)	220×150×1—2.2

續 表 二

流域	縣(市)	編 號	文 化	地 點	面積和厚度 東西×南北×厚(米)
渭河上游	秦安縣	*G. H. 23	仰韶、齊家	新城里(清水河南岸)	80×60×0.6—1.3
	甯靜縣	Z. H. 8	仰 韶	疙瘩寺(莊浪河西岸)	60×40×0.3—0.8
		*Z. H. 15	仰 韶	吳家溝(莊浪河東岸)	500×300×1—2
		Z. H. 21	仰 韶	徐家磧(北河西岸)×	80×40
		Z. H. 4	仰 韶	曹家坪(葫蘆河東岸)	150×300×0.8—1.8
		Z. H. 1	齊 家	馬渠坦(葫蘆河西岸)×	60×50
		*Z. H. 5	齊 家	陽坦灣(葫蘆河東岸)	180×50×0.3—1
		Z. H. 6	齊 家	廟兒坦(葫蘆河東岸)	120×80×0.3—0.8
		Z. H. 7	齊 家	楊家堡(葫蘆河東岸)	100×80×0.1—0.8
		*Z. H. 9	齊 家	李家堡子(莊浪河西岸)	100×80×0.15—0.6
		Z. H. 12	齊 家	石門口(莊浪河東岸)	80×120×0.5—0.8
		Z. H. 20	齊 家	羊巴石坡(北河西岸)	40×50×0.6—0.8
		Z. H. 22	齊 家	李家磧(北河西岸)	40×80
		Z. H. 13	齊 家	上家坪(莊浪河東岸)	50×50×0.2
		J. H. 4	齊 家	前灣咀(葫蘆河北岸)×	150×100
		*J. H. 5	齊 家	大坦畔(葫蘆河北岸)	120×80×0.7—1.5
		*J. H. 10	齊 家	鴉兒溝(葫蘆河東岸)	160×110×0.9—1
		J. H. 1	齊 家	西河灣(葫蘆河南岸)	150×50×0.1—0.25
		*J. H. 6	齊 家	黨家坪(葫蘆河西岸)	120×200×0.5—1
		J. H. 7	齊 家	大墕偏面(葫蘆河東岸)	130×90×0.9—1
		J. H. 3	仰韶、齊家	馬家灣(葫蘆河北岸)	120×80×0.15—0.5
		*J. H. 9	仰韶、齊家	威戎鎮(葫蘆河東岸)	120×450×0.5—1.5
		J. H. 11	仰韶、齊家	小墕(葫蘆河北岸)	100×60×0.5—0.8
		*J. H. 12	仰韶、齊家	楊家墕(葫蘆河北岸)	350×90×0.5—1.3
		J. H. 13	仰韶、齊家	中莊(葫蘆河東岸)	60×50×0.1—0.4
	縣	Z. H. 2	仰韶、齊家	梁家坪(葫蘆河西岸)	80×180×0.05—0.15
		*Z. H. 3	仰韶、齊家	台家坪(葫蘆河西岸)	380×60×1—1.5
		*Z. H. 11	仰韶、齊家	田家坪(莊浪河南岸)	200×150×0.8—1.5
		Z. H. 14	仰韶、齊家	賈家坪(莊浪河東岸)×	50×40
		*Z. H. 17	仰韶、齊家	寺坪墕(莊浪河南岸)	100×350×0.6—2.5

續 表 二

流域	縣(市)	編號	文化	地點	面積和厚度 東西×南北×厚(米)
渭河上游	靜寧縣	Z. H. 18	仰韶、齊家	北大坪(莊浪河西岸)	
		Z. H. 16	仰韶、安國式(?)	柳家村(莊浪河東岸)	100×100×0.6—0.8
		*Z. H. 10	仰韶、齊家、周代	萬家塬(莊浪河南岸)	800×280×1—2
		Z. H. 23	仰韶、齊家、周代	曹家坪(莊浪河南河南岸)	50×120×0.3
	清水縣		仰韶、周代	永清堡	500×1000
涇河流域	平涼市	P. G. 7	仰韶	石柏關(涇河南岸)	80×100×0.3—0.6
		P. G. 16	仰韶	塬坪(涇河南岸)	100×80×0.3—0.5
		*P. G. 20	仰韶	蘇家台(涇河南岸)	400×180×1—2
		P. G. 3(乙)	齊家	崩坪	50×60×0.5
		P. G. 4	齊家	李家莊	28×610×1—2
		*P. G. 5	齊家	上李家(涇河北岸)	40×80×0.5—1
		*P. G. 3	齊家、安國式	黑刺坳(涇河南岸)	130×250×0.1—0.6
		P. G. 11	齊家	間溝河(涇河南岸)	100×60×0.1
		P. G. 13	齊家	西莊頭(涇河北岸)	80×40×0.1—0.2
		*P. G. 2	仰韶、齊家	西塬上(涇河南岸)	300×150×0.6—0.8
		*P. G. 1	仰韶、齊家	寶塔梁(涇河南岸)	350×200×0.5—1.2
		*P.G.10(甲)	仰韶、周代	二天門塬(涇河南岸)	200×180×0.8—1.1
		P. G. 9	仰韶、周代	西塬坪(涇河南岸)	120×160×0.5—1.2
		*P. G. 6	仰韶、周代	寺山上(涇河南岸)	350×150×1—1.8
		*P. G. 12	仰韶、周代	安塬坪(涇河南岸)	400×120×1—1.2
		*P. G. 17	仰韶、周代	清福山(涇河南岸)	100×180×0.3—1
		*P.G.10(乙)	齊家、周代	吊咀塬(涇河南岸)	200×150×0.5
		P. G. 19	齊家、周代	張家山	80×60×0.5—1.2
		*P. G. 18	仰韶、齊家、周代	四坪上(涇河南岸)	80×120×0.5—1.2
	涇川縣	涇北 3	仰韶	蔣家村	4000平方米
		*涇北 6	仰韶	脫家村	2000平方米
		涇南 4	仰韶	郝家溝	20000平方米
		*涇南 6	仰韶	東高寺	20000平方米
		汭南 1	仰韶	瓦場溝	6000平方米
		*黑北 6	仰韶	劉家坪	14000平方米

續 表 二

流域	縣(市)	編號	文化	地點	面積和厚度 東西×南北×厚(米)
涇河流域	涇川縣	*靈達南 1	仰韶	蒲河-達溪河匯流處	250×7000×2—5
		靈達北 7	仰韶	嚴家河	150×150×1—3
		靈達南 10	仰韶	寺溝坷垃(寺溝河西岸)	150×250×1—3
		L. H. 1	仰韶	任家陽山村	17000 平方米
		L. H. 7	仰韶	崖瑤山桃園	30000 平方米
		L. H. 9	仰韶	山家坪	14000 平方米
		L. H. 12	仰韶	背後乖場家乖	10000 平方米
		L. H. 13	仰韶	橫渠細項里	4000 平方米
		L. H. 15	仰韶	對坡崖	4000 平方米
		涇汭北 2	齊家	宮山窪	2000 平方米
		涇黑北 5	齊家	東坡村	2000 平方米
		靈達北 3	齊家	陽坡山	1000×830
		靈達南 4	齊家	鄧家山	12600 平方米 2—5
		*靈達南 5	齊家	蔣家咀	68000 平方米
		*靈達南 9	齊家	安家嶺	300×180×0.3—1.5
		L. H. 3	齊家	陽面卯卯	3400 平方米
		L. H. 4	齊家	于家咀	21600 平方米
		L. H. 5	齊家	崖乖乖	1000 平方米
		L. H. 6	齊家	羅家坪羅家地	6200 平方米
		L. H. 14	齊家	三岔溝門	6000 平方米
		涇北 2	仰韶、齊家	水泉寺	2500×1500
		*靈達北 8	仰韶、齊家	齊家嶺	500×200×0.5—0.5
		*靈達北 2	仰韶、周代	白村北山	1000×600×1—3
		靈達南 6	仰韶、周代	洞山上	250×100×1—3
		靈達 11	仰韶、周代	堡子山(馬家河東岸)	150×250×1—2
		靈達 12	仰韶、周代	三家坡(馬家河東岸)	100×50×2—3
		*涇北 5	齊家、周代	楊呂村	4000 平方米
		汭北 1	周代	紙房溝	2000 平方米
		*黑北 2	周代	惠家窪村	4000 平方米 1—3
	慶陽縣	*	仰韶	白家溝村	630×120×0.4—1.5

續 表 二

流域	縣(市)	編號	文化	地點	面積和厚度 東西×南北×厚(米)
涇河流域	慶陽縣	*	仰韶、齊家	吳嶺	280×150×0.8—1.5
		*	仰韶、齊家	南佐圪塔渠	50×300×1—6
			仰韶、安國式	東碑子梁	100×30×0.2—0.3
		*	仰韶、齊家、安國式	干溝橋村	650×70×0.5—2
			仰韶、齊家	董志小崆峒	60×200×0.5—2
			周代	李家寺	
	寧縣	*	仰韶、齊家	廟咀坪	600×480×1—3
			周代	寺村坡	80×80×0.6
	鎮原縣	*Z.M.(L.Y)1	齊家	六墩坪	300×100×0.03—1.2
西溝冰流域	西峰縣	*X. X. 9	仰韶	寧家莊(東岸)	250×250×0.5—1
		*X. X. 10	仰韶	鄭家磨(西岸)	600×500×0.5—1
		X. X. 11	仰韶	十里舖(西岸)	80×100×0.1—0.3
		X. X. 3	仰韶	陳家山(東岸)	100×150×1
		*X. X. 25	仰韶	白蛇坡(西岸)	250×150×0.5—1
		*X. X. 30	仰韶	石咀村	400×300×1—2
		X. X. 32	仰韶	大革子村	100×50
		X. X. 38	仰韶	唐家河村	300×300×0.5
		X. X. 45	仰韶	新集村	100×200×1
	慶陽縣	*X. X. 1	齊家	上城(西岸)	500×300×1
		X. X. 8	齊家	鎗池下(東岸)	50×100×0.5
		X. X. 12	齊家	余家坪(西岸)	80×100×0.2
		X. X. 27	齊家	何家村	150×100
		X. X. 36	齊家	石咀村	200×150
		*X. X. 39	齊家	套邊村	200×500
		*X. X. 43	齊家	衙家川村	200×300
		X. X. 44	齊家	徐家村	100×100
	縣	*X. X. 4	仰韶、齊家	西峪坪(西岸)	500×200×0.5—1.5
		X. X. 5	仰韶、齊家	李家山(西岸)	200×60×0.1—1
		X. X. 35	仰韶、周代	馮家坪村	300×200
		*X. X. 17	仰韶、周代	石碑下(西岸)	100×120×0.5—1.2

續 表 二

流域	縣(市)	編號	文化	地點	面積和厚度 東西×南北×厚(米)
西漢水流域	禮縣	*X. X. 18	仰韶、周代	張家坪(東岸)	150×500×0.5—1
		*X. X. 20	仰韶、周代	石溝坪(東岸)	200×700×0.5—1.5
		*X. X. 22	仰韶、周代	寨子里(西岸)	150×200×0.5—4
		X. X. 26	仰韶、周代	田家坪(西岸)	200×150×0.5
		*X. X. 16	仰韶、周代	雷神廟(西岸)	200×300×0.5—1.2
		X. X. 31	齊家、周代	焦家坪村	300×200×1
		X. X. 33	齊家、周代	六八圖村	400×300
		X. X. 21	齊家、周代	大嶺岔(東岸)	500×300×0.2—0.5
		X. X. 6	齊家、周代	渭兒上(東岸)	60×100×0.2—1
		*X. X. 23	齊家、周代	柏林寺(西岸)	100×200×0.2—1.9
		*X. X. 2	仰韶、齊家、周代	崆峒山(西岸)	600×300×1
		X. X. 19	仰韶、齊家、周代	陽坪里(東岸)	150×200×0.5
	縣	X. X. 24	仰韶、齊家、周代	馬家崖(東岸)	400×1200×0.5—1
		*X. X. 7	仰韶、齊家、周代	趙家坪(東岸)	700×300×0.5—1
		X. X. 13	周代	毛家坪(西岸)	100×200×0.1—0.5
		X. X. 29	周代	趙坪村	200×400×0.5
		*X. X. 41	周代	羅堡村	300×200×1

註：(一)馬廠即甘肅仰韶文化馬廠期
馬家窯即甘肅仰韶文化馬家窯期
"甘仰"即甘肅仰韶文化

(二)有"△"者爲葬地
有"×"者爲僅採集遺物，未發現灰層的遺址
有"Δ"者爲洞穴遺址
有*者爲比較重要遺址

表三　甘肅古文化遺址統計表

所在縣名（附總計）	發現地點數	各類文化數										文化總數
		仰韶文化	甘肅仰韶文化	齊家文化	四壩式	寺窪文化	辛店文化	沙井文化	騎馬式	安國式	周代	
天祝	3		2					1				3
武威	7		5	2								7
民勤	2							2				2
永昌	3		2					1				3
山丹	4				4							4
張掖	1		1									1
酒泉	3		3		1							4
玉門	1								1			1
岷縣	4		3	3		1						7
臨洮	59	1	14	32		8	16					71
和政	11		5	6			1					12
臨夏	97		33	47			39					119
東鄉	35		11	14			20					45
蘭州	70		59	13			4					76
白銀	5		5									5
靖遠	1		1									1
榆中	13		10	5								15
定西	10	1	1	8								10
天水	55	27		34							7	68
武山	59	29		34		1					10	74
隴西	39	9	2	31							1	43
秦安	28	14		18								32
靜寧	33	18		28						1	2	49
清水	1	1									1	2
平涼	19	11		11						1	8	31
涇川	35	21		14							7	42
慶陽	7	6		4						2	1	13
寧縣	2	1		1							1	3
鎮原	1			1								1
西禮	38	22		19							19	60
總計	647	161	157	325	5	10	80	4	1	4	57	804

考古學報 1960 年第 2 期

THE REMAINS OF ANCIENT CULTURES IN KANSU

The Kansu Provincial Museum

Kansu province has long been known for its richness in the remains of ancient cultures. Investigations conducted in the ten years since liberation have brought to light a total of 804 sites. These have not only provided us with a fairly good picture regarding the distribution of various cultures throughout the province but also show that the "six stage" chronological table which J. G. Andersson advanced for the prehistory of Kansu is pure guesswork. It is also noteworthy that a few of these newly discovered sites——such as the Shanma, Ankuo and Ssŭpa——represent some distinctive types of Neolithic cultures which were not known before.

Among the early cultures of Kansu, the Yangshao (including the Kansu variety of Yangshao culture) and Ch'i Chia cultures belong to the Neolithic. These two cultures are widely distributed throughout Kansu. In recent years some crude coe copper implements and oracle bones have been unearthed from the remains of a Ch'i Chia culture at Huang Niang Niang Tai, Wuwei. On the other hand, stratigraphical evidence also indicates that the Ch'i Chia culture was later than the Yangshao. The authors are of the opinion that the former actually developed from the latter and therefore, may be attributed to the late Neolithic.

The Hsintien, Ssŭwa, Shachin, and the newly discovered Shanma and Ankuo remains are all of a later date.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shows that while the Ch'i Chia culture was superceded by the Chou culture in the eastern part of Kansu, throughout wastern Kansu and along the northern fringe of eastern Kansu there emerged the Hsintien, Ssŭwa, Shachin as well as Shanma and Ankuo cultures. They are all held by the authors to be contemporaneous with the Yin and Early Chou of north China, though perhaps with a more primitive social structure. The newly discovered Ssupa site is, however, held to be later than the Kansu variety of Yangshao culture and probably attributable to he late Neolithic.

The richness and variety of the remains of ancient cultures in Kansu are also reflected in the fact that to this day Kansu province is a multi-national region of China. There is little doubt that further researches in this field will throw much valuable light on the history of early populations of both Kansu and other parts of north China.

圖版壹(I)

1. 彩陶壺(東鄉縣灘場，高28.8厘米)

2. 彩陶壺(蘭州市，高12.4厘米)

3. 彩陶壺(臨洮，高32厘米)

4. 彩陶豆(蘭州市，高17厘米)

5. 彩陶瓶(靜寧縣威戎鎮，殘高27.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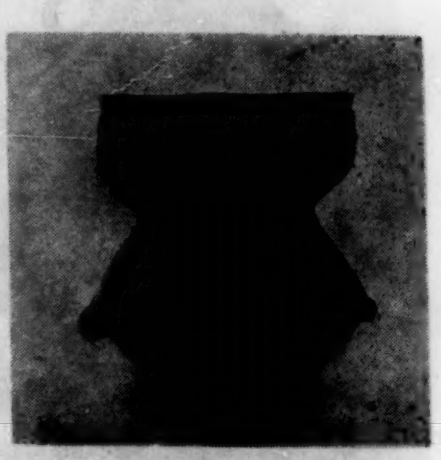

6. 彩陶罐(蘭州市，高18.2厘米)

7. 尖底瓶(武威滑水峪，高39厘米)

8. 紅陶罐(平凉市石柏園，高14.6厘米)

9. 彩陶瓶(武山縣四坪，高38.4厘米)

甘肅仰韶文化馬家窯期(1—4、6)和仰韶文化(5、7—9)

圖 版 貳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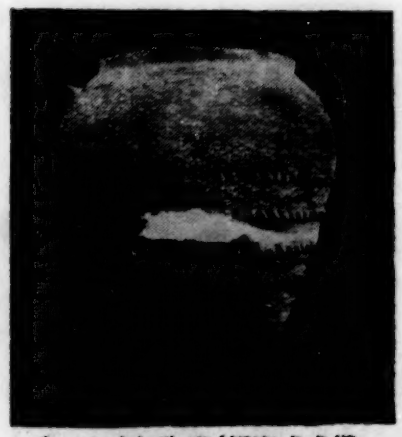

1. 夾砂紅陶罐(靜寧威戎鎮，約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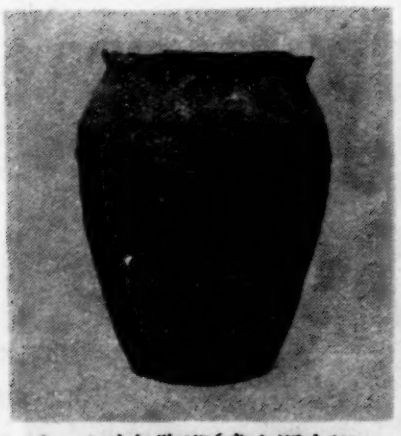

2. 夾砂紅陶罐(武山滑水峪，高21.8厘米)

3. 泥質紅陶缽(高18厘米)

4. 夾砂紅陶罐(高12.2厘米)

5. 泥質紅陶罐(高15厘米)

6. 夾砂紅陶罐(高1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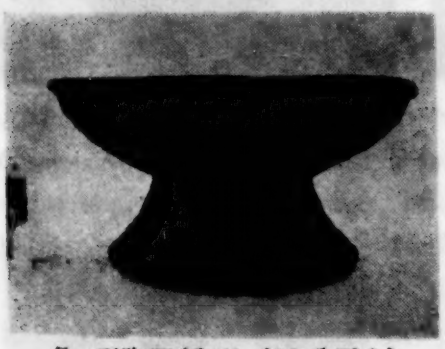

7. 彩陶豆(內彩，高9.5厘米)

8. 夾砂紅陶罐(帶流，高10厘米)

9. 泥質紅陶盂(高8.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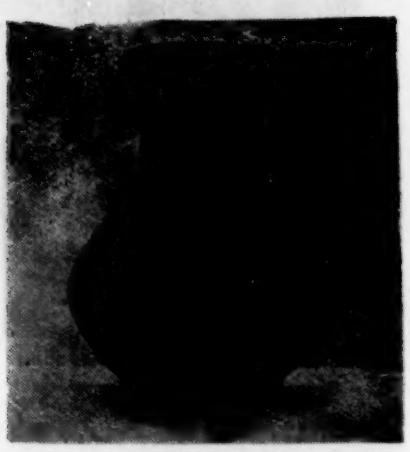

10. 泥質紅陶壺(高24.2厘米)

11. 夾砂紅陶罐(高12.5厘米)

12. 夾砂紅陶尊(高14厘米)

仰韶文化(1、2.)和甘肅仰韶文化馬廠期(3—12，白道溝坪出土)

圖版叁(III)

1. 彩陶壺(高22.2厘米)

2. 彩陶壺(高29.5厘米)

3. 彩陶壺(高2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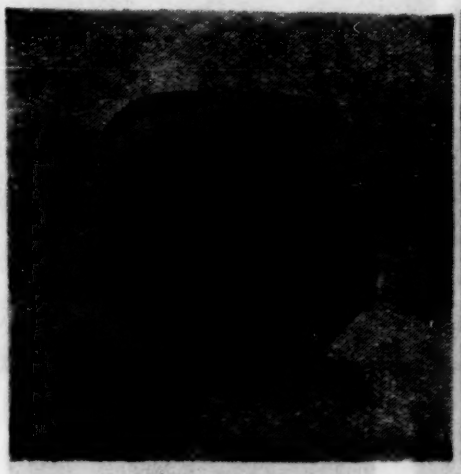

4. 彩陶罐(高12.7厘米)

5. 彩陶盂(高6厘米)

6. 彩陶罐(高2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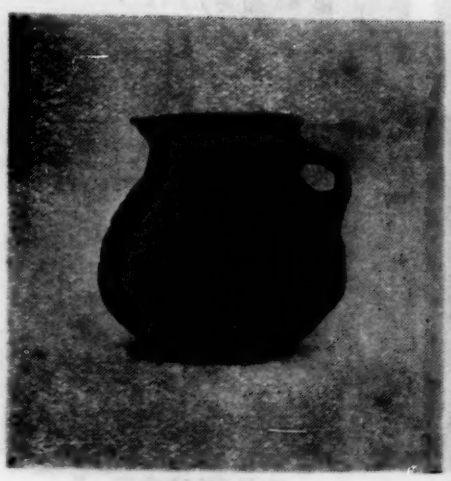

7. 彩陶罐(高13.5厘米)

8. 彩陶罐(高1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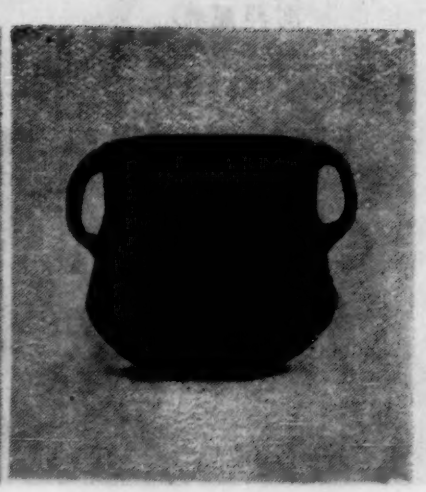

9. 彩陶罐(高10.5厘米)

甘肅仰韶文化馬廠期(白道溝坪出土)

圖版肆 (IV)

1. 夾砂灰陶鬲(蘭州市中堡，高36.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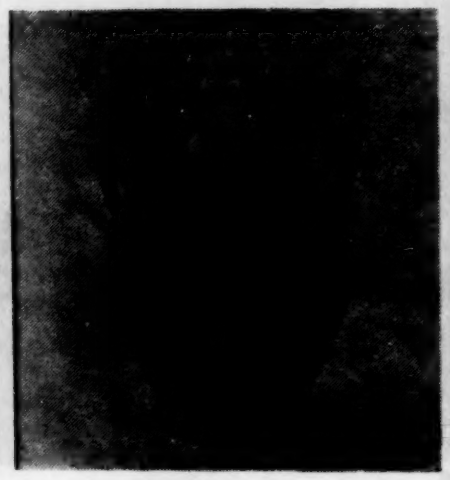

2. 夾砂紅陶罐(蘭州市，陳官營，高24米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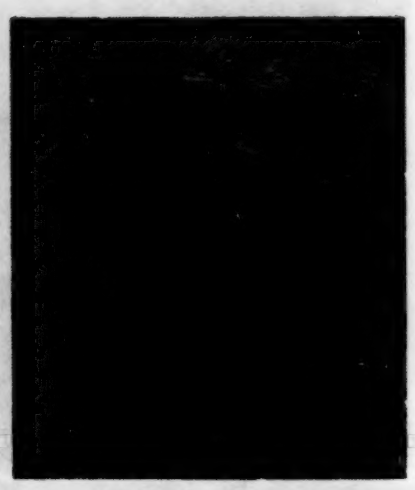

3. 泥質紅陶甑(天水市七里墩，高22.4厘米)

4. 夾砂紅陶缸（武山縣五甲莊，高3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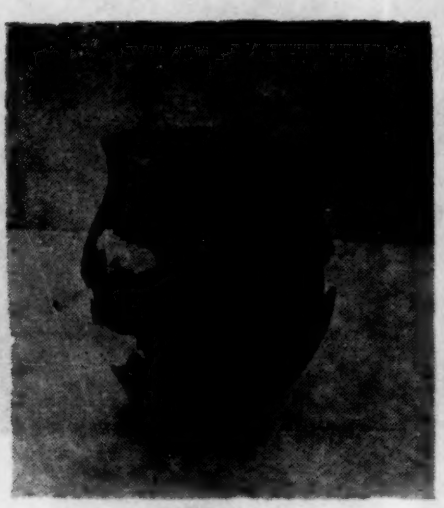

5. 夾砂紅陶罐(武山縣，高27.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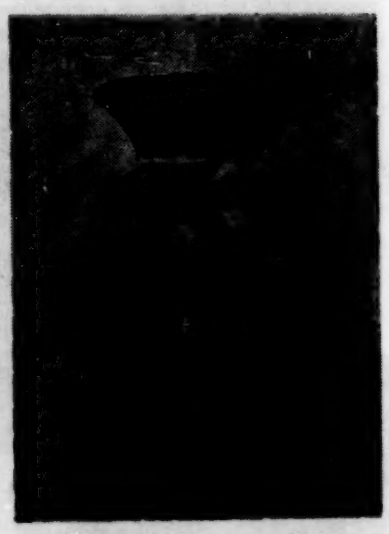

6. 泥質紅陶罐(天水市七里墩，高61厘米)

7. 泥質紅陶器(皇娘娘台，高11.8厘米)

8. 泥質紅陶豆(皇娘娘台，高8.3厘米)

9. 泥質紅陶罐(皇娘娘台，高16厘米)

圖版伍 (V)

1. 彩罐兩(臨洮縣，高 8.5 厘米)

2. 彩陶罐(臨夏市，高 17.8 厘米)

3. 彩陶罐(臨夏市，高22 厘米)

4. 彩陶杯(東鄉縣，高 13.3 厘米)

5. 彩陶罐(臨夏市，高 10 厘米)

6. 夾砂紅陶罐(臨夏市，高 18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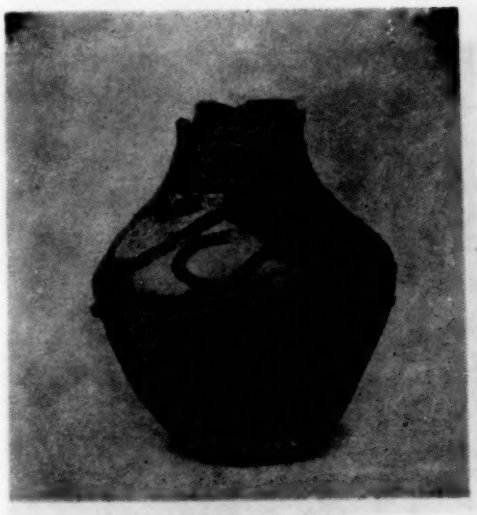

7. 彩陶壺(臨夏市，高 39.5 厘米)

8. 彩陶壺(臨夏市，殘高 29.8 厘米)

9. 夾砂紅陶罐(東鄉縣，高 20.5 厘米)

辛　店　文　化

圖版陸 (VI)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寺窪文化(1—7.)和沙井文化(8—14.)

1. 紅陶鼎(武山縣陽邪,高 8.4 厘米)
2. 夾砂紅陶罐(臨洮宮堡,高 39.5 厘米)
3. 夾砂紅陶罐(臨洮下土牌,高 40.2 厘米)
4. 夾砂紅陶鬲(臨洮寺窪,高 15.8 厘米)
5. 夾砂紅陶罐(臨洮寺窪,高 14.7 厘米)
6. 夾砂紅陶鬲(臨洮寺窪,高 10.8 厘米)
7. 夾砂紅陶罐(臨洮文家坪,高 14.2 厘米)
8. 夾砂紅陶罐(民勤縣沙井,高 15.2 厘米)
9. 夾砂紅陶罐(天祝縣董家台,高 13.5 厘米)
10. 夾砂紅陶罐(天祝縣董家台,高 15 厘米)
11. 彩陶罐(天祝縣董家台,高 20.2 厘米,紅彩)
12. 紅陶杯(民勤縣沙井,高 12.7 厘米)
13. 彩陶罐(民勤縣沙井,高 13.8 厘米,紅彩)
14. 紅陶杯(民勤縣沙井,高 12.7 厘米)

圖版柒 (VII)

1. 彩陶罐(高 10.3 厘米)

2. 夾砂紅陶罐(高左 11.3, 右 11 厘米)

3. 彩陶罐(約 1/10)

4. 夾砂紅陶罐(高左14, 右 15.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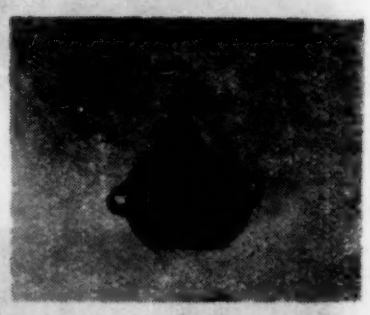

5. 彩陶罐(帶蓋, 高 9.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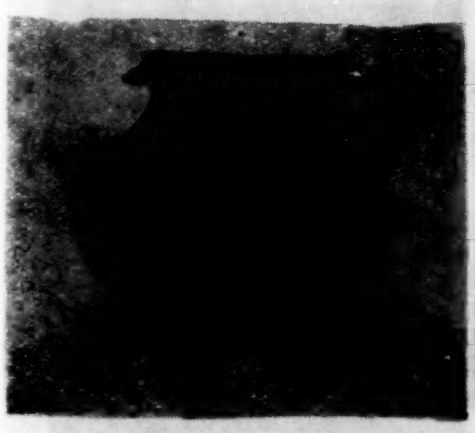

6. 彩陶罐(高 13.6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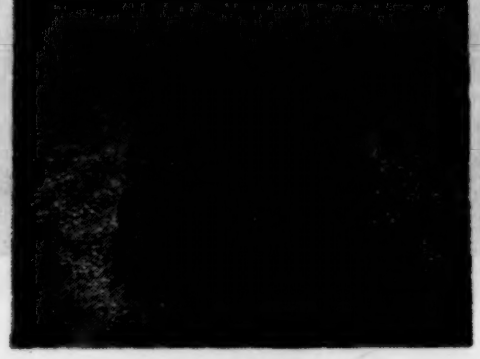

7. 夾砂紅陶壺(高 13.9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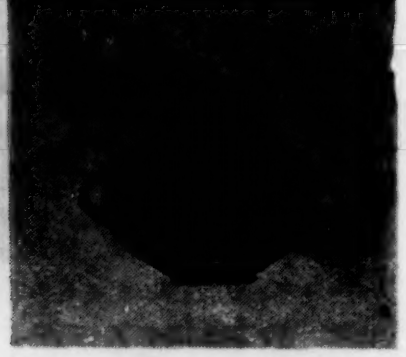

8. 彩陶罐(高 12 厘米)

9. 彩陶罐(高 10.2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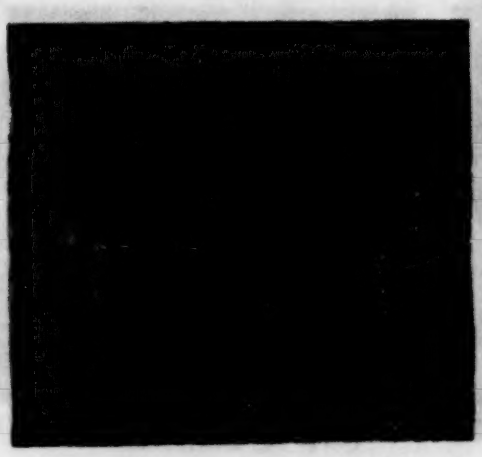

10. 彩陶罐(高 13.8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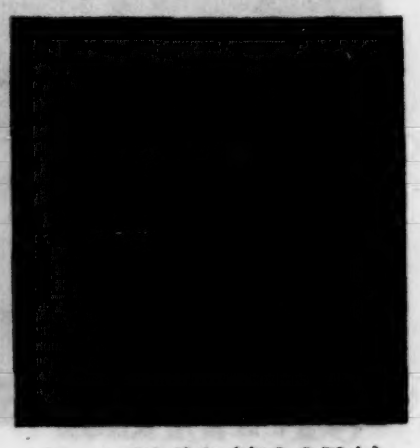

11. 夾砂紅陶杯(高 8.2 厘米)

"四 壩 式"陶 器

(甘肅山丹縣四壩灘出土)

圖 版 捌 (VIII)

1. 夾砂紅陶罐(高 15.6 厘米,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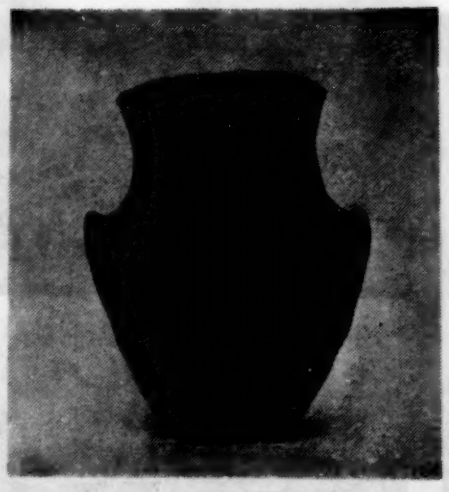

2. 同前(側面)

3. 夾砂紅陶罐(高 15.6 厘米)

4. 夾砂紅陶罐 (高 9.8 厘米,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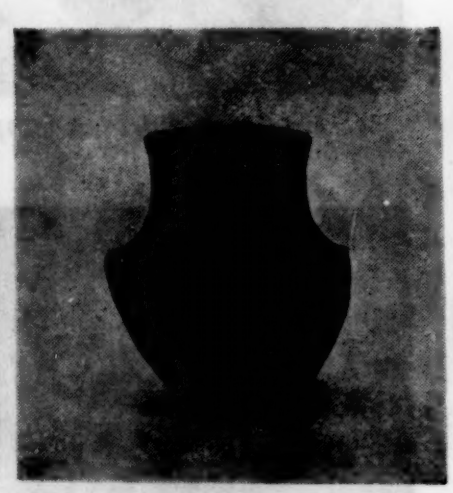

5. 同前(側面)

6. 夾砂紅陶罐(高 14.1 厘米)

7. 夾砂紅陶杯(高 9 厘米)

8. 夾砂紅陶罐(高 8.5 厘米)

9. 夾砂紅陶杯(高 10.2 厘米)

"騧 馬 式"陶 器

(甘肅玉門市騧馬城出土)

圖版玖 (I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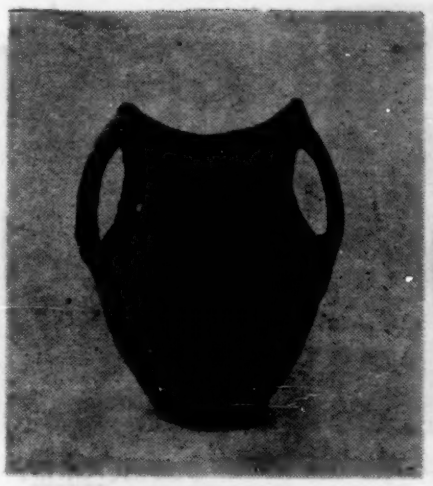

1. 夾砂紅陶罐（高 21.8 厘米，正面）

2. 同前（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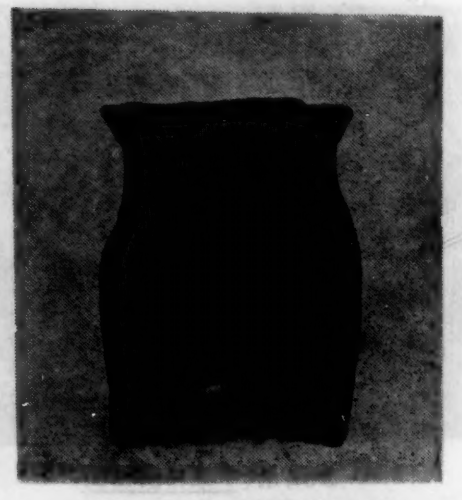

3. 夾砂紅陶甬（高 15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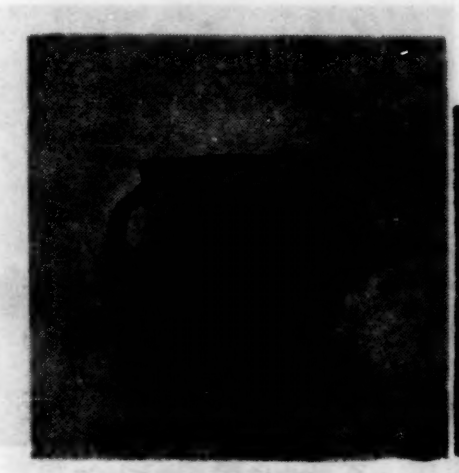

4. 夾砂紅陶罐（高 15.3 厘米）

5. 夾砂紅陶罐（約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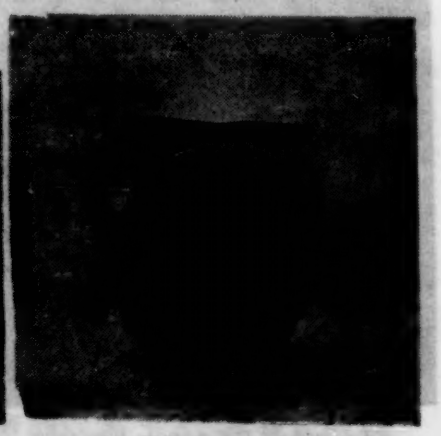

6. 夾砂紅陶罐（高 12.8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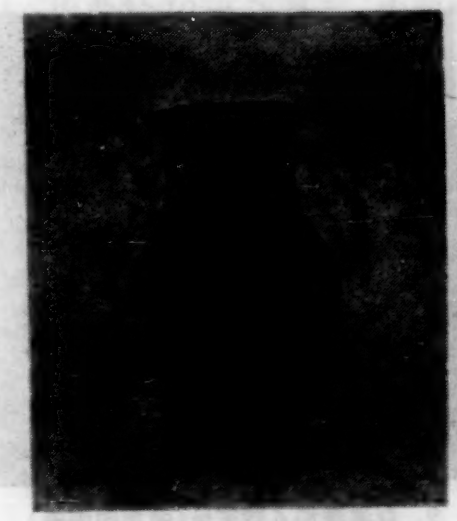

7. 夾砂紅陶甗（高 24.3 厘米）

8. 夾砂紅陶罐（約 1/10）

9. 夾砂紅陶豆（高 22.8 厘米）

“安 國 式”陶 器

（1—4、6、7、9. 平涼市安國鎮出土，5、8. 慶陽石橋出土）

圖版拾（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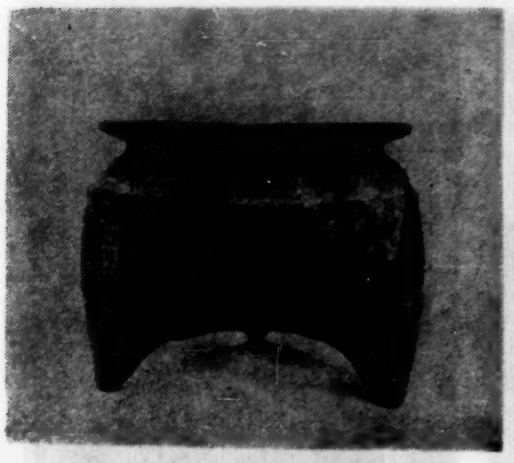

1. 灰陶鬲(平涼市清鳳山，高 12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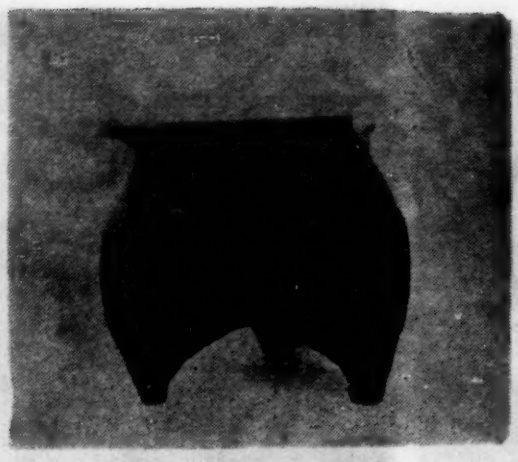

2. 灰陶鬲(天水市汝季村，高 13.2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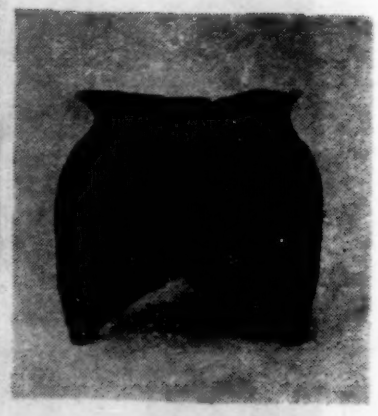

3. 灰陶鬲(天水市，高 18.4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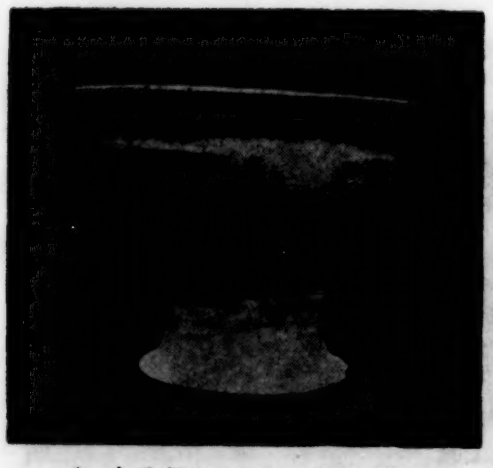

4. 灰陶簋(天水市三十里甸子，高 17.5 厘米)

5. 灰陶壺（天水市三十里甸子，高 19.7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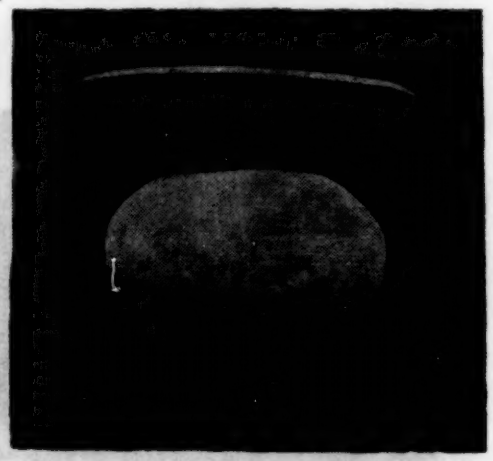

6. 灰陶罍(武山縣毛家坪，高 22.1 厘米)

7. 灰陶簋(天水市，高 18.4 厘米)

8. 白道溝坪 15 號墓葬(由西向東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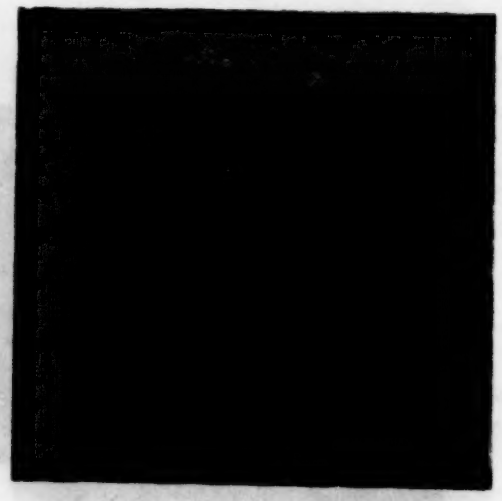

9. 白道溝坪 6 號窯址(由北向南攝)

西周陶器（1—7.）甘肅仰韶文化馬廠期墓葬和窯址(8—9.)

甘肅武威皇娘娘台遺址發掘報告

甘肅省博物館

目　次

一、前言
二、文化堆積
　(一)地層情況　(二)窖穴　(三)墓葬　(四)住室
三、文化遺物
　(一)卜骨　(二)銅器　(三)石器　(四)骨器　(五)獸骨　(六)陶器
四、結語

一、前　言

皇娘娘台遺址西距武威縣城 2.5 公里，地勢很平坦。遺址南面是一片散佈礫石的荒灘，甘新公路和蘭新鐵路分別南距 2.5 公里和 5 公里，北依海藏寺河和低窪的水草地帶，東鄰邱家莊，西靠公路。所謂的"皇娘娘台"，即是一座小丘式的土垮。遺址面積，東西長約 500，南北寬約 250 米。

1957 年 8 月，武威縣文化館在皇娘娘台發現并收集到一批出土的石器和陶器，即將發現的情況報告甘肅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該會即於 9 月初派人前往調查，中旬開始正式發掘。工作繼續 60 餘天。參加發掘的人員有張仲生、寧篤學、蒲朝紱等 5 人，并有武威縣文化館徐志信同志參加工作。這次的重要收穫有銅器 11 件。但由於發掘面積有限，對其文化堆積的關係以及窖穴、墓葬、住室的形制和文化內涵等情況，都還了解的不够全面深入，因此於 1959 年夏季，由郭德勇、張魯章、趙寶榮、魏哲華 4 人繼續進行第二次發掘，工作將近 100 天。這次除發現銅器 9 件外，又新發現了卜骨 30 餘片。同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中旬，甘肅省第一屆文物博物館訓練班又選擇皇娘娘台遺址作爲發掘實習地點，進行第三次發掘。參加實習的學員共 36 人，工作人員有張學正、寧篤學和郭德勇 3 人，實習時間共 20 餘天。這次除發現銅器、卜骨以外，還有一座一男二女的合葬墓，它的性質與一般墓葬不同，頗值得注意。

皇娘娘台是一處內涵豐富的齊家文化遺址。經過三次發掘，已揭露的面積達 750 平方米，對於該遺址已經有了比較全面的了解和認識，所獲得的實物資料，不僅豐富多彩，而且甚爲重要。這對甘肅甚至全國新石器時代文化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價值。現將發掘的經過和收穫，綜合報告如下。

二、文化堆積

(一)地層情況

這處遺址的地層堆積,保存比較完整。第一次發掘過的地點,文化堆積層有爲近代墓葬打破的現象;第二次發掘地點的文化堆積層,却保存的很完整,無後期擾亂的跡象。

第一次發掘了兩個地點,分爲 A、B 二區。A 區開探方 12 個,B 區開探方 2 個,面積共達 381.5 平方米。根據探方剖面和附近斷崖上所顯露的地層現象,第一層爲黃褐土擾亂層,厚 1.76—1.77 米,包含有齊家文化的陶片和漢代及其以後的磚、瓦、瓷片之類,并有近代墓葬。第二層爲灰土層,厚 0.6—2.13 米,包含物很豐富。第二層以下便是原生的硬黃土層,其中包含有大量的礫石。窖穴和墓葬的墓壙,多挖在這一層內。

A 區的第二層灰土堆積,深 0.76—1.77,厚 0.1—0.6 米。但總的分佈是薄薄一層,厚度不均勻,且是斷斷續續的。灰土色澤單純,呈淺灰色,無後期擾亂痕跡。其中包含物很豐富,有石器、陶片、骨器,并有銅器 9 件。銅器的出土深度分別由 1.03—1.66 米不等。B 區的第二層灰土堆積,大致與 A 區相同,厚 0.24—0.9 米。在距地表下深 2.05—3.15 米的灰土中,發現銅器 2 件。并有一條中間深、兩邊呈坡形的"灰溝",最深處距地表 3.49 米。其中灰土厚 1.23—2.13 米,爲深灰色,共分六小層。每層之間有灰土和黃土混合的淺灰土,厚度 0.1—0.3 米。包含物很豐富。這種情況,顯然是陸續堆積成的一條"灰溝"。但由於發掘面積很小,其延展情況無法推測。

第二次發掘地點的地層情況,與第一次發掘的 A、B 二區大致相同,只是地層可以細分爲三層:

第一層　耕土擾亂層,黃沙土,一般厚約 0.3 米,土質較爲鬆軟。其中包含陶片甚少,即近代磚、瓦、瓷片之類,也甚少見。

第二層　深灰土,深約 0.3,厚 0.4 米左右。土質鬆軟,層次分明,厚度均勻。包含物很豐富,有陶片、石器、骨器、礫石片、細石器、細石片、獸骨等。陶片中彩陶和細砂灰陶較少。這一層有 T12 和 T16 兩個探方的北壁被後期打破,但缺口很小。在個別探方內,深灰土的分佈不甚明顯,這當是到達灰層堆積邊緣的緣故。另外,在這一層內,也包含有白灰面住室的殘跡和一部分長方形豎穴土坑墓葬。其中墓葬都打破了深灰土,可見它晚於灰土堆積的時間。

第三層　黃褐土,深約 0.7,厚 1—1.5 米。土質堅硬,其中也間或夾雜有深灰土,惟數量較少,層次較薄。黃褐土中包含物最爲豐富,除一般遺物與第二層相同外,并出有銅器和卜骨。陶片中彩陶和細砂灰陶較爲多見,并有重唇帶蓋的粗砂陶器。彩陶大部分爲齊家文化的遺物,但有一部分彩陶和所有細砂灰陶的形制,都比較特殊。第三層黃褐土以下,便是原生的硬黃土層。所有的窖穴和一部分長方形豎穴土坑墓的墓壙,都挖在這一層中。從地層上看,這都是較早期的遺存。其中長方形豎穴土坑墓的時間,比第二層深灰土中的同形墓葬較早(圖一)。

(二)窖穴

窖穴有圓形、橢圓形、長方形幾種。共發現 42 個,都圍繞在住室的周圍。圓形和橢圓形的最多,長方形的很少。它們都發現在硬黃土中。穴內滿填灰土,土質比較堅硬,無層次的分別。其中包含有豐富的陶片、石器、骨器、獸骨等,還有銅器和卜骨。墓葬也有發現。窖穴的形制和大小,可按不同類型分別敘述如下。

圓形窖穴　共清理了17個。其形制規整，大都壁直底平，保存甚好。它們的形狀、大小和深度大致相同。窖穴的上口距地表深1—1.9，口徑2—2.56，穴深0.3—0.96米。穴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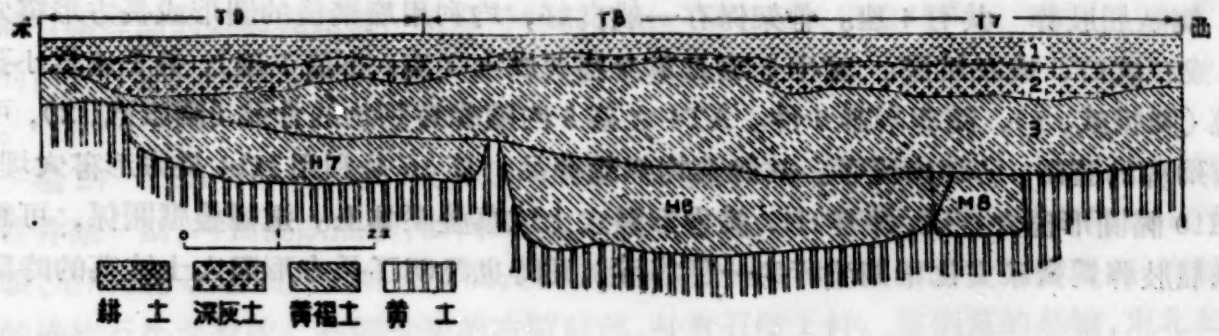

圖一　T7、T8、T9南壁剖面圖

填滿灰土，包含物較豐富，有陶片、石器、骨器。在H1的底部，平放着一片完整的牛肩胛卜骨（圖版壹，3），卜骨的下面，用灰土填平，這無疑是有意識埋入的。H3在H1的北邊，兩坑相距僅有0.15米。H3的上口有仰臥屈肢人骨架一副（圖版貳，1）。H1內的卜骨寬端正向人骨架頭部面側。我們覺得H1內的牛胛卜骨與H3內的墓葬是有一定關係的。H2的上口也有仰臥伸肢的殘骨架一副。H14挖得很整齊，口徑1.8，底徑2，穴深約0.8米。其中也有人骨遺骸，因已遭擾亂，無法判斷其埋葬形式，但確爲墓葬無疑。墓內隨葬品甚爲豐富。

橢圓形窖穴　共清理了21個。其口徑略大於底徑。底部凹入，高低不平，形如鍋底狀。其中有大型和小型的區別。大型的如H6和H7，口徑最長爲5.5、最短3.5—4.5，穴深爲0.5—1.3米左右。小型的有H5、H8-H12，口徑最長爲3.7、最短約1，穴深0.4—0.8米左右。周壁都有人工挖掘的痕跡，形制比較整齊。H6的底部，沿東南邊緣又挖成幾個相鄰的小坑。H9的底部，也被分爲東西兩個小坑（圖版壹，2）。這種挖小坑的作法，可能爲分類儲藏之用，在窖穴中是比較少見的。穴內填滿灰土，包含物很豐富，除陶片、骨器、石器外，并在H6的底部發現銅錐1件。H9上口的深灰土中，也有銅錐和長條形銅器各1件。H5形制比較規則，圓壁很整齊，出土卜骨6片；其南壁邊緣的上口和西壁邊緣的底部，有三副零散的人骨，均與坑內的堆積物混在一起。H10的上口出羊胛卜骨1片。H11和H12內都有人骨遺存。H11內的人骨零散堆積於坑底；H12內的則集中堆積於坑口的西邊緣，骨骼中夾雜一件白色的長條形鑽孔石斧，并有股骨3根，其餘部分爲一個體的骨骼。灰坑內的這些零散的人骨骼，究竟是二次葬還是亂填入的，尚難以確定。但在其他的兩個窖穴的上口，却有兩副人骨架是二次葬入的。

長方形窖穴　僅發現3個。四壁垂直，圓角平底，形制特別規則，加工很精細（圖版壹，1）。但包含物都很少。口徑長2.1—2.36，寬1.4—1.7，穴深0.4—0.65米。其中，在H14內有側臥屈肢的人骨架一副，看來是利用這個窖穴作爲墓壙埋葬的。

（三）墓葬

這處遺址內的墓葬也很多，有些已遭到破壞，清理的共有26座。這些墓葬的分佈，多與窖穴和住室交錯在一起，有些墓葬是利用廢棄後的窖穴埋葬的，也有些窖穴打破了墓葬，顯示出相互之間的關係很複雜。葬式有側臥屈肢、仰臥屈肢和仰臥伸肢葬，并有二次

葬。其中，墓 6 和墓 24 的性質很特殊，在後面另作叙述。人骨架的頭向多數是北偏西，向東南或正東的很少。側臥屈肢葬和仰臥伸肢葬，都有合葬的。

側臥屈肢葬　共有 4 座。骨架保存一般良好，均利用廢棄後的圓形或長方形窖穴埋葬，或在坑口，或在坑底。其中 3 座是單身墓（成人 2 座，小孩 1 座）；另 1 座爲小孩合葬墓（圖版貳，5），隨葬陶器 5 件。AT4 之墓 3 內隨葬有動物的骨骼（圖版貳，2），可見殺畜殉葬的習俗，已經出現了。其餘墓均無隨葬品。墓 16 是利用 H14 長方形窖穴埋葬，爲 H10 橢圓形窖穴打破，并有 H17 長方形竪穴土坑墓疊壓其上。這種疊壓關係，可說明側臥屈肢葬爲齊家文化早期流行的一種葬俗，同時也說明了長方形竪穴土坑墓的時間較晚。

仰臥屈肢葬　僅有 2 座。其中墓 4 即葬於 H3 圓形窖穴上口的灰土中，人骨架上身平躺，下肢向後平屈，左臂向內屈於腹下。人頭骨側面，有一段截鋸整齊的獸骨。另一座葬於灰土中，上身也平躺，下肢竪屈，兩臂向內屈，手置於骨盆上。口內啣綠松石小珠 2 枚，并有數塊白色石料置於人骨架肩部。墓內隨葬陶器 4 件；在 1 件的口部，發現有半個帶牙床的狗頭骨，這無疑是和陶器一起隨葬的。

仰臥伸肢葬　共清理 12 座。僅墓 3 葬於 H2 圓形窖穴上口的灰土中，餘均係長方形土坑墓。墓坑四壁垂直，挖在硬黃土或灰土中。墓穴上口距地表深 0.7—1.55，口長 1.54—2.3，寬 0.42—0.56，穴深 0.25—0.65 米。穴內填滿黃褐土，間有陶片混入。人骨大都保存完整，兩臂下垂。其中有小孩和成人合葬墓 1 座（圖版貳，4）。長方形竪穴土坑墓葬於硬黃土中的，幾乎全無隨葬品；僅墓 8 出羊胛卜骨 1 片（圖二）。但葬於灰層中的都有較多的隨葬品。以陶器爲主，多置於人骨架頭、足兩側端，多則 10 件左右，最少也有 3 件。并有模製的陶紡輪、石器、骨錐以及白、綠色石片和卜骨等。陶器的底部，往往以礫石片墊高，并有互相疊積達三層的。石璧隨葬很爲普遍，多置於人骨架胸腹部（圖版貳，3），白色和綠色石片，則多見於上、下肢骨的內外側緣。葬於灰層中的長方形竪穴土坑墓，都居於地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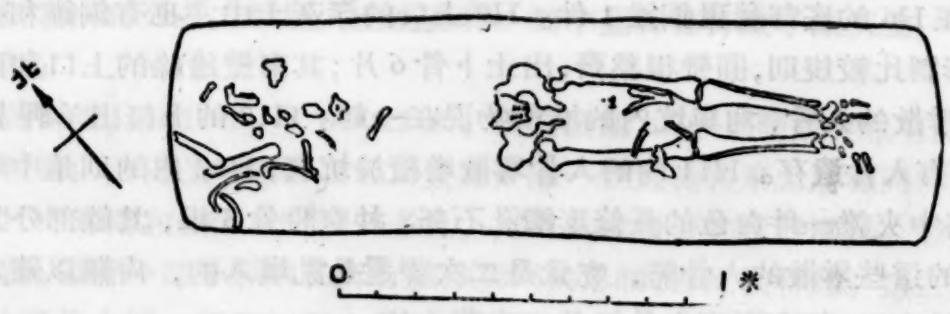

圖二　T7 M8 平面圖（1. 卜骨）

的上層，有較多的隨葬品，其類型也比較繁雜，它代表的時間可能較晚。葬於硬黃土中的同類型墓葬，都居於地層的下層，大都不見任何隨葬品，它所代表的時間都較早。總的看來，這種類型的墓葬，都具有規則的墓壙，從中體現了一定的發展情況。

二次葬　僅有 2 座。骨骼集中堆積在窖穴的上口。1 座隨葬陶罐 1 件；另 1 座無隨葬品。

墓 6　葬於 H14 圓形窖穴的底部。人骨已被擾亂，葬式不明。墓內的隨葬品最爲豐

富，有爲齊家文化罕見的彩陶器 6 件，細泥(砂)紅(灰)陶器 12 件，粗砂紅陶器 10 件。并有長條形鑽孔石斧、磨製的石刀、石鐮、石槍頭和大量的陶器碎片。這種多隨葬品與其他少有或無有隨葬品的墓葬相比較，就顯得特別突出。這可反映出當時對於生活資料和生產工具的佔有，已有了多少的不同。因此，我們推測墓葬的死者，可能不是一個一般的氏族成員。

墓 24　三人合葬，一男二女。頭南足北，都是成年人。男性仰臥正中；左右兩側各有女性骨架一副，均爲側臥屈肢，面向正中，下肢向後屈，雙手屈於面前。隨葬陶器 16 件，橫列頭、足兩側。在右側女性骨架腰間，發現殘缺的銅錐 1 件。兩側骨架的頸項部，均佩飾鑽孔的綠松石小珠數枚。右側骨架的右臂肘部，并有石璧 1 件。這個墓的墓壙，東北部邊緣修飾較齊整，西南部因打破了灰坑，稍不規則。墓壙大致是長方形，長 2.31，寬 1.23，距地表深約 2.4 米。這個墓葬的性質是很特殊的。從男、女人骨架的位置和形態觀察，男性正中仰臥，兩側女骨架均側身屈肢，面向男子，似有服侍和尊敬的意思。想係一夫二妻合葬(圖版貳，6)。

(四)住室

住室內都有白灰面的遺跡。根據發現的白灰面殘跡觀察，住室的分佈還是比較稠密的。但因久經破壞，保存完整的很少。現將保存較好的一、二號住室分別介紹如下。

一號住室　建築在距地表深 1 米下的灰土中。正方形，門口向東，用白灰面舖地，共有上、下兩層。上、下層白灰面之間相距 0.11 米。下面的一層長、寬各爲 4.1 米。白灰面甚薄，塗抹平滑，保存比較完好。唯前端接近門口的部分已被破壞，因此門道及前壁的結構無從知悉。上面的一層白灰面，已碎成了粉末，但尚能看出其範圍與下面的一層大致相同。唯西面和北面都向外略有擴展。住室的兩側壁及後壁，都保留有高度不同的豎立的白灰壁面，最高處有 0.8 厘米。由此可見，住室的牆壁上，也同樣塗抹有白灰面。但牆壁的高度，因保存不佳，已不可計。上下兩層白灰面之間，用黑灰土填平。很明顯，上層的白灰面當是在下面的被損壞了以後，第二次重新營造的。因此，這座住室的居住期限是相當長的。兩層白灰面的下面，均無草拌泥的結構，僅以灰土填平。上層白灰面出銅刀和鑽孔石刀各 1 件。下層白灰面出石製研磨器 1 件，并有比較豐富的陶片和細石片。上層白灰面上覆蓋的灰土厚約 0.6 米，土質甚堅固，保存很完整。

二號住室　也建築在灰土中，白灰面距地表深 1 米，塗抹甚光滑。其下先以草拌泥抹平，然後再舖設白灰面。住室作方形，西部下陷，邊緣保存不好。白灰面以下有灰土，厚約 0.5 米。北壁保留有豎立的白灰壁面高約 0.7 厘米。北壁的中部，向外略有擴展。擴展部分的兩端，形成兩個垂直的折角。在住室的中間，設有平圓形爐灶，直徑 1 米。邊緣甚齊整。爐灶的建築，係由硬黃土夯築而成，僅表面加水抹平。夯築層厚約 5 厘米，約分五次夯成。其中尚有未經夯打的黃土，厚約 0.2 米。夯築爐灶的工具，根據夯窩看是一個圓形的礫石。夯窩直徑 0.5，深約 0.2 厘米。灶面因久經火燒，已成爲青灰色和紅褐色的硬塊，質地特別堅硬。爐灶的周緣，爲白灰面疊壓，因知白灰面是在爐灶築就以後才舖設的。這座住室的面積，南北殘存的長度爲 2.1，東西殘存的寬度爲 2.5 米。其後壁在北，因知門口向南。此外，在另一片殘破的白灰面附近，發現一座正方形的平面爐灶，灶面也是夯築

的，有油黑色的火燒痕跡。白灰面已殘破，結構不明。

根據白灰面觀察，住室都是方形，面積比較寬廣。根據現有部分推測，住室的建造都是先由地面上挖成方形的土坑，然後在底面和牆壁上塗以白灰面，構成四合壁半竪穴的形式。屋頂的結構，因坍塌不明。這些住室，有四座建築在第二層灰土中，僅有一座是在第三層黃褐土中。在住室的周圍，有窖穴和爐灶的遺迹。銅器多發現在住室的附近，也有在住室內出土的。

另外，在一大形窖穴的邊緣上，有柱穴 15 個，很有規律的沿坑口排列着。柱穴有圓形和橢圓形兩種，穴內有朽木痕跡。口徑的大小和深度各有不同，最大的口徑長 0.56，寬 0.36 米；最小的口徑長爲 0.16，寬 0.12 米，它們的深度由 0.45—0.6 米不等。有些柱穴的口徑可能已遭受破壞，并非原來的形狀。柱穴內填滿灰土，間有礫石片、細石片和陶片混入。據此推測，可能是簡單的棚房遺迹。但窖穴內無燒土和白灰面痕跡，其底部東南面地勢高起，向西北傾斜略成坡狀。從這些情形觀察，這個設有棚房的窖穴，可能是儲藏東西的地方。

關於齊家文化的住室，清理發掘的還不算多。1956 年在秦安楊家溝遺址，曾清理過 5 座白灰面住室。那些住室的建築形式，也都是方形的，底面與牆壁的下部，都塗有白灰面。白灰面下面，有草拌泥土。有的牆壁中，并有竹條柱穴，說明屋頂由竪柱支撑。那些住室保存都較好，形式與皇娘娘台的大致相同。

三、文化遺物

遺址內的文化遺物，類型繁雜，豐富多彩。生產工具有石器、骨器、陶器、銅器，生活用具以陶器爲主，還有卜骨和裝飾品。現按其不同性質，分別敘述如下。

(一)卜骨

出土的牛、羊、猪的胛骨爲數甚多，墓葬、窖穴、灰層內均有發現。其中有 26 片爲經過占卜用的胛骨，都有顯明的灼痕。但一般都不鑽不鑿，僅有輕微的刮削痕。另外還有 10 餘片出自窖穴、灰層中的羊胛骨和牛胛骨的殘片，也都具有輕微的刮削修治痕跡，唯均無灼痕保留。其中羊胛骨的中心部分，有被鑽穿的圓孔（圖三，1）；牛胛骨的殘片上，也有磨光的痕跡和"二聯鑽"的形式（圖三，2）。鑽孔的周緣均甚光滑，胛骨的兩側緣、骨臼的周圍和脊的一面，大都具有明顯的刮削修治痕跡，但都不保留有灼痕，因尙難確定是否爲卜用胛骨。茲以卜骨的類別分述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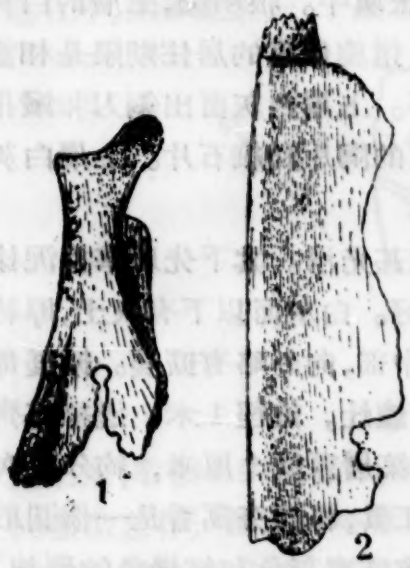

圖三　鑽孔胛骨 (1/3)
1. 羊胛骨 (T11 (3))
2. 牛胛骨 (T7 H6)

1. 牛胛卜骨　僅有 1 片，保存完整。出於 H1 圓形窖穴的底部。長 37，上端寬 8，下端寬 23 厘米。骨面有灼痕 12 處，而不鑽不鑿。骨板較薄處灼痕并透過背面。這片卜骨的形制很特殊，它的上端有一長 5，寬 3 厘米的鑿孔，下端沿背面磨成銳利的薄刃。刃部的磨損程度，有些部分特別顯著，形成連續向內凹入的

弧形，且因傷損而出現一個較大的缺口，但邊緣上仍保持光滑的薄刃。骨脊被修平。脊與刃部相接的一端，破碴亦被磨平，且甚光滑。我們覺得，上端的鑿孔或是下端刃部的磨痕，都表示它有可能曾被作爲一個骨鋤使用過（圖版叁，1、2）。

2. 羊胛卜骨　21片。大多出於窖穴和第三層黃褐土中，墓葬內僅有墓8出了1片。羊胛卜骨的中心部分大都殘缺，有些已成爲碎片。胛骨的兩側緣和骨臼的周圍，大都具有刮削修治的痕跡。骨脊多數完整，骨面僅有灼，不鑽不鑿。灼痕較小，且甚輕微，圓形，多在胛骨臼下中部較凹處。邊緣較規則，其中有一片胛骨的灼痕，似用圓形的片狀工具燙烙而成（圖版叁，3）。灼痕較深重者，也透過骨脊的一面。由於胛骨的中心部分保存不好，灼痕保留的不多，僅見於胛骨中心部分殘缺的邊緣。甚殘的骨片上，僅有灼痕一、二處，較爲完整的骨片最多也不超過六處（圖版叁，5）。

3. 猪胛卜骨　約4片。出於窖穴和第三層黃褐土中。骨脊完整，骨面的卜一般也是有灼無鑿，僅有出於H5橢圓形窖穴內的一片胛骨，被灼處具有輕微的圓形鑽痕。灼痕比較大，不甚規則，多在胛骨臼下中部較凹處。較深重的灼痕，也透過骨脊的一面，唯不甚明顯（圖版叁，4、6）。

從上述牛、羊、猪胛卜骨來看，它們的製作程序都很簡單，骨面的卜有灼無鑿，形制原始簡陋。這說明它們是較早期的遺存，與殷商時期的卜骨，具有一定的差異，這是需要加以區別的。

卜骨在新石器時代的龍山文化中，很早就有發現。現在齊家文化中也發現卜骨。這個新發現，對於研究甘肅地區甚至全國境內的新石器時代各文化之間的關係，都是極爲重要的資料。

（二）銅器

銅器也是這次發掘中的重要收穫之一。共有23件。有刀、錐、鑿、環，還有銅渣和銅器的殘片。它們多出於白灰面住室近旁的灰層和窖穴中，也有出於白灰面住室和墓葬內的。現按器形，分別敘述如下。

1. 銅刀　完整的僅有2件，另2件爲殘片。可分爲三式：

Ⅰ式：由單范鑄造，長條形，表面有磨光痕跡。刃部稍凹，尖端朝上。背部的兩側端，有凸起的方形小脊，中間的略成圓形。這種凸起的背脊，即是爲了便於嵌鑲柄把而設置的。刀的刃口，具有使用殘缺的痕跡。長10.8，寬約3厘米（圖版肆，4）。這件銅刀是從厚灰層中發現的。與此同式的，尚有殘片1件。

Ⅱ式：由錘擊方法製成，長條形，表面有磨光的痕跡。弧刃，前端寬而平斜，後端向內凹入而成弧形的柄把。其背部也微向內凹，兩頭較高。長11.5，寬約3厘米（圖版肆，3）。

Ⅲ式：由錘擊方法製成，長條形，形制較寬大。刃弧形，尖端銳利朝上。尖端的背部，向內凹成弧形。表面有磨光痕跡。殘存一半，現長6，寬3.9厘米（圖四，2）。

2. 銅錐　12件，完整的有4件。可分二式：

Ⅰ式：四面體，圓刃口。後端錘擊成較薄的扁平形狀，爲嵌鑲柄把的部分。這式的銅錐，均出自灰層中，完整的有2件。其中小型的質地細密，長3.8厘米（圖版肆，9）；大型的質地較爲粗鬆，長12厘米（圖版肆，12）。在殘件中屬於這式的較多。有一殘段保存較好，

尖端已彎曲，長約 5 厘米(圖四，3)。此式銅錐一般製作較精緻，錘工甚細。

Ⅱ式：錐體圓形，多出於窖穴中。完整的有 2 件。前端有圓刃口，後端略爲粗壯。由於製作不良和使用的關係，錐體都略有彎曲。其中最大的 1 件長達 10.2 厘米，質地較爲粗鬆，錘工不細(圖版肆，11)；較小的 1 件長約 9 厘米(圖版肆，10；圖四，4)。銅錐的殘片中也有屬於這式的。其製作粗糙，形制略爲原始。

3. 銅鑿　僅 1 件。方形四面體，錘工甚細。四面稜角分明，鑿身挺直，表面光滑。一端錘擊成扁平的薄刃，甚銳利。長 7 厘米(圖版肆，8)。

4. 銅環　僅 1 件。爲條形銅片捲合而成。兩頭爲活口，寬 0.6，環徑約 2 厘米(圖版肆，7)。

5. 條形銅器　僅 1 件，已殘。長條形，兩面的長邊上，具有凸起的直線圓稜，中間有凸起的折線人字形紋。其形制較爲粗厚，一端開有圓孔。模製。長 6.7，寬約 2 厘米(圖版肆，5；圖四，1)。用途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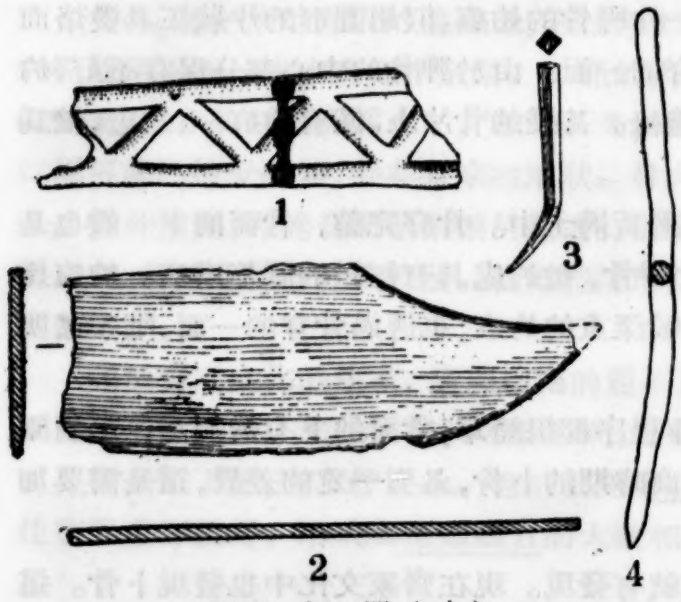

圖四　銅　器 (2/3)

1.條形銅器 H9(3)　2.銅刀 AT 3 (2)
3.銅錐 BT 2 (2)　4.銅錐 H6

爲了明確這批銅器的內含成份，我們請甘肅省冶金工業局化驗室，用光譜定性、半定量的化學分析方法，將銅刀和銅錐各化驗 1 件。其結果如下表：

樣品 \ 含量 \ 成份	銅(Cu)	鉛(Pb)	錫(SN)	銻(Sb)	鎳(Ni)
銅　刀 (AT5:249)	大　量	≤0.03%	0.1—0.3%	0.01%	0.03%
銅　錐 (T13：1)	大　量	≤0.03%	0.1%	無	無

從上表所列各元素在銅器中所佔的份量計算，銅刀(AT5：249)所含的銅量爲 99.63—99.87%；鉛、錫、銻、鎳等元素含量的總和才是 0.13—0.37%。銅錐(T13：1)所含的銅量爲 99.87%；鉛、錫含量的總和才是 0.13%。由此可見，這批銅器全是由純銅製成的。所謂青銅，主要是銅和錫的合金。我國商代的青銅器，根據化驗結果是：禮器，錫佔 10—20%；戈頭，錫佔 20%；刀，錫佔 15%；鏃，錫佔 17%。但武威皇娘娘台遺址出土的銅器，錫的含量僅有 0.1%，最多才是 0.3%。很明顯，銅器中所含微量的錫的成分，絕不是人工羼雜的，而是天然混入的結果。所謂純銅，是指沒有經過人工羼雜的銅，至於天然的羼雜則幾乎是不可避免的。所以這批銅器並非青銅，而是由純銅製造的。

根據一些情況，推想這個遺址所出的銅器，其原料或採自附近。

(三)石器

1. 磨製石器　質料多爲砂岩。共計 940 餘件。茲按類分述如下：

斧　可分二式。

Ⅰ式：四面體，橫剖面呈正方形或長方形。形制較大的，僅刃部由兩面加工磨光，刃部多呈微斜狀（圖五，1、9）。形制小巧的，通體磨光，質地甚堅硬，製作細緻精美。這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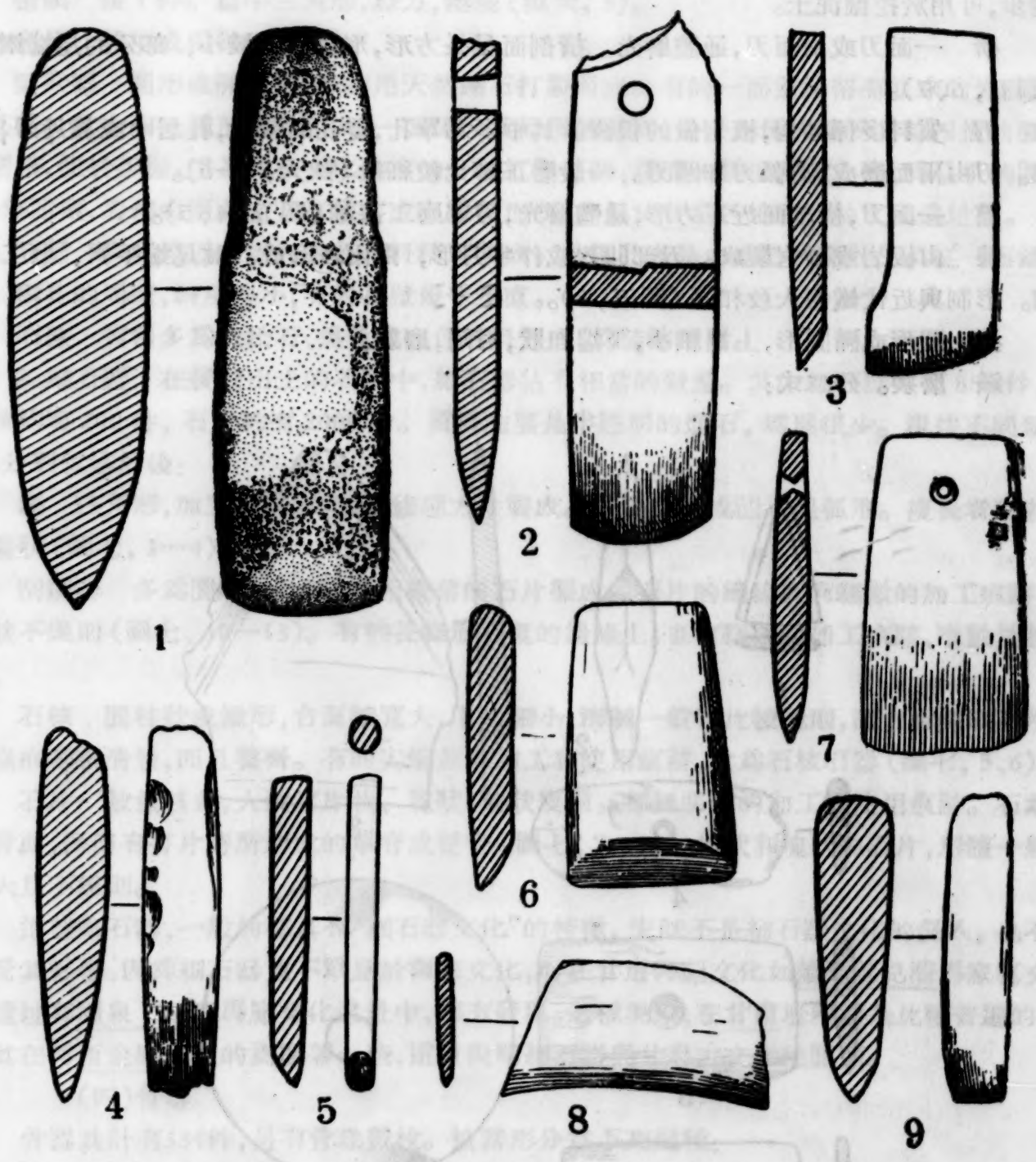

圖五　石　器（5/12）

1. Ⅰ式石斧（H 3）　2. Ⅱ式石斧（H 12）　3. Ⅱ式石斧(採集)　4,5. 石鑿(採集)
6,7. 石磨(採集)　8. 石鏃（M 6）　9. Ⅰ式石斧(採集)

形式的石斧，質地多爲砂岩，體制粗厚，可用作砍伐工具。

Ⅱ式：扁平長條形，部分的尾端鑽孔。厚度均勻，形制規則，通體磨光。其質地一般都比較細緻堅硬。多爲綠色、黑色和白色石料製成。其中綠色的石料爲玉質，白色的似爲

大理岩。此種石斧的製作，大都由厚石條上截鋸下來的長薄條形的石片磨製而成。也有爲板岩製作的，其四面磨製工整，斧刃由兩面磨成，平刃的多，斜刃的較少（圖五，2、3）。其中有的表面還保留有截鋸整齊的破裂面和平台（圖五，2）。此式石斧的製作技巧比較進步，可用於挖掘泥土。

磍　一面刃或兩面刃，通體磨光。横剖面呈長方形，形制都比較小，部分的尾端鑽孔（圖五，6、7）。

刀　質料多係砂岩，板岩做的很少。其中多爲單孔，雙孔的較少，孔居中或靠近刃、背部。刃由兩面磨成，有弧刃和凹刃。一般磨工都比較細緻（圖六，4—6）。

鑿　一面刃，横剖面近正方形，通體磨光，刃部磨工甚細（圖五，4、5）。

鐮　由板岩或砂岩製成。刃部凹入或作半月形，由兩面磨成。其尾端平齊，磨工較細。形制與近代鐵鐮大致相同（圖五，8）。

杆　圓形或橢圓形，上端細小，下端粗狀，有肩，磨製。

鏃　磨製。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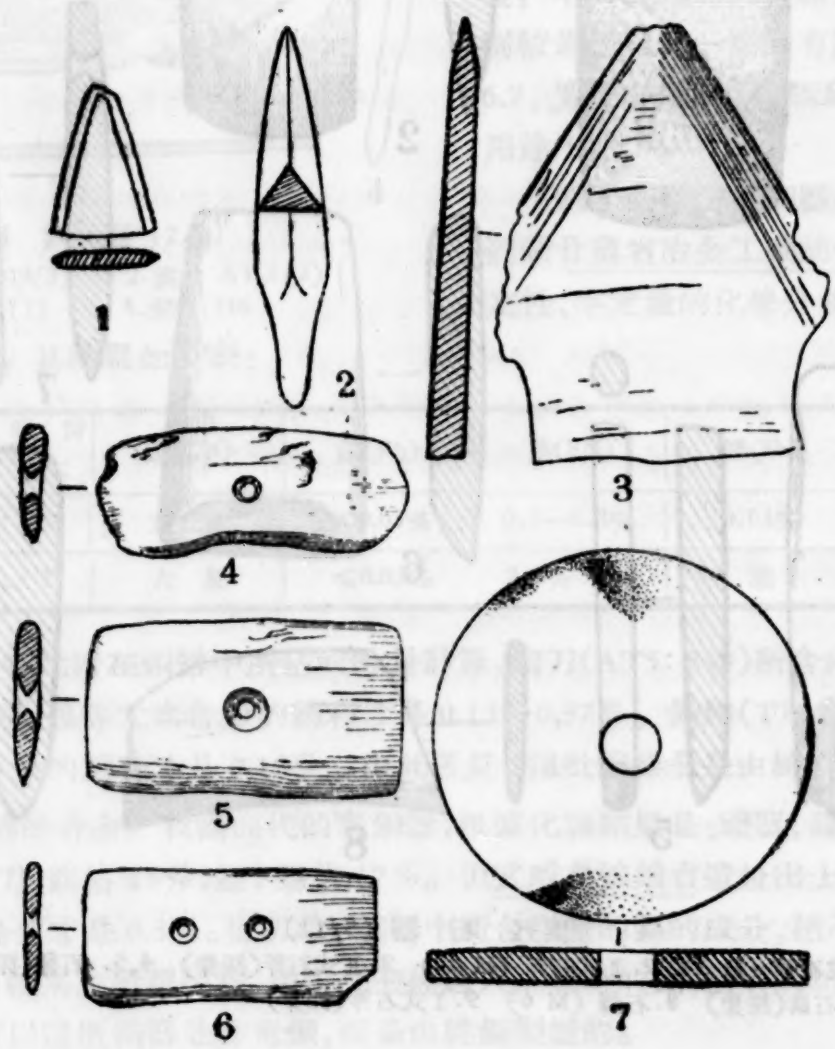

圖六　石　器（2/3）

1.鏃 T2(3)　2.鏃 T8(3)　3.槍頭 M6(7)　4.刀 T6(2)
5.刀 T13(3)　6.刀 T10(2)　7.紡輪(採集)

Ⅰ式：由板岩薄片磨成，呈扁平等腰三角形。尾端平齊，無鋬（圖六，1）。

Ⅱ式：三稜形，有鋬，磨製精工（圖六，2）。

紡輪　扁平圓形，磨製平滑。中間有圓形鑽孔，孔壁垂直，由一面鑽通（圖六，7）。

槍頭　僅1件。扁平三角形，鋒刃，鋬殘（圖六，3）。

磨盤　船形或馬鞍形，琢製。

盤狀器　圓形或橢圓形，多利用天然礫石打製而成。有的一面還保留有原來的岩面，均甚殘。其中有一種形體較粗大，一面琢一放拇指的圓窩，另一面琢成盛受其餘四指的弧線凹槽，便於手握。這是齊家文化特有的一種打製石器。還有一種形體較小的，爲扁平的圓形，無凹槽，刃部由兩面交互打擊而成。這種形制，亦見於甘肅各地的其他文化遺址內。

石璧　多採用近玉質的綠色石料精工製成。其鑽孔多是由空心的筒狀工具從一面鑽通。鑽孔的周壁，斜度很小，有的孔壁幾乎垂直。

石珠　質料多爲綠松石、黑色或白色石料製成，爲裝飾用品。

2. 細石器　在發掘出土的石器中，細石器佔有相當的數量。其中細石器共有888件，石核約有200件，石片約有2000片。質料主要是半透明的燧石，瑪瑙很少。現按不同類型，分別敘述於後：

鏃　三角形，加工甚精，爲間接修理方法製成。尾端平齊或凹入呈弧形。瘦長者形若柳葉狀（圖七，1—4）。

刮削器　多爲圓形的片狀，採用較薄的石片製成。石片的邊緣具有輕微的加工痕跡，形狀不規則（圖七，10—13）。有些長條形石葉的邊緣上，也有輕微的加工痕跡，唯數量甚少。

石核　圓柱狀或錐形，台面較寬大，下端細小，形制一般都比較規則，沿台面剝取石片的條痕都很清楚，而且整齊。有的尖端並有加工和使用痕跡，當爲石核石器（圖七，5、6）。

石片　數量甚多，大致有片狀、塊狀、葉狀幾種。都無明顯的加工或使用痕跡。石葉的背面，保留有打片時所形成的單脊或雙脊（圖七，7—9）。片狀和塊狀的石片，形體一般較大且不規則。

這些細石器，一般的都具有"細石器文化"的特徵，它既不是細石器文化的混入，也不是受其影響。因爲細石器並不單見於齊家文化，而在甘肅仰韶文化如蘭州雁兒灣馬家窯文化遺址和酒泉下河清馬廠文化遺址中，都有發現。這種現象，在甘肅境內還是比較普遍的，尤其在河西走廊地區的更顯著一些，這就說明細石器與甘肅古文化的關係。

（四）骨器

骨器共計有334件，另有骨珠數枚。按器形分爲下列幾種：

錐　利用長骨製成。有的用完整的長骨加工，有的將長骨的一端破開後，再加磨製。錐體圓形或扁平形。有的通體磨光，也有磨工僅限刃部的。錐尖作圓形、扁圓形或三稜形（圖八，1—4）。

針　數量很多，但完整的很少。磨工精緻，細長，後端穿孔。

鑿　2件，均爲磨製。一件係由破開的長骨磨成，刃部較寬；另一件窄而長，扁平長條形。磨工甚細，表面發亮（圖八，5、6）。

鏃　三稜形或扁圓形，有鋌或無鋌。無鋌的尾端鑽有圓孔，用以嵌入柄把。也有細小的三角形骨鏃，尾端凹入而成弧形（圖八，7—11）。

叉　僅 1 件。柄窄而長，扁平長條形，前端分爲三叉（圖版肆，6）。

骨簪　僅 1 件，已殘。磨工甚細，前端弧形，後端挺直。

骨珠　出土較少。有圓形、橢圓形和扁平圓形幾種。都有穿孔，橫穿或豎穿，形制較小。爲裝飾之用。

(五)獸骨

獸骨遺存很多，有牛、羊、猪、狗、鹿等骨骼。除鹿爲獵獲的野生動物外，餘都是飼養的家畜。

(六)陶器

發掘出土的陶器破片很多。從其形制分析，其中絕大部分是屬於齊家文化的遺物。但也有一少部分彩陶片和灰陶片的形制，却與齊家文化的迥然不同，這當是屬於另一文化系統的遺物。關於齊家文化的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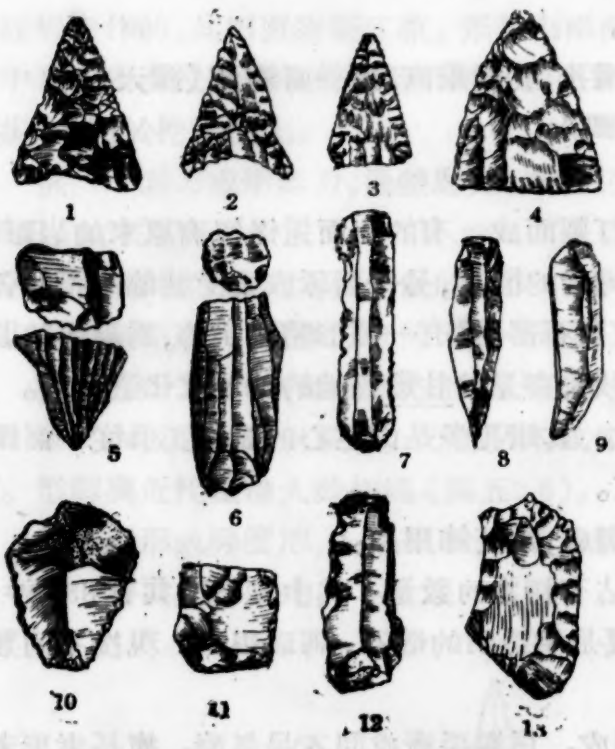

圖七　細石器 (3/4)

1.鏃 T 11(3)　2.鏃 AT 7(2)　3.鏃 BT 1(2)
4.鏃 T 11(3)　5.石核 T 11(3)　6.石核 T 1 (3)
7.石葉 AT 4(2)　8.石葉 AT 6　9.石葉 T 8(3)
10.刮削器 T 11(3)　11.刮削器 T 9(2)
12.刮削器 AT 12(2)　13.刮削器 T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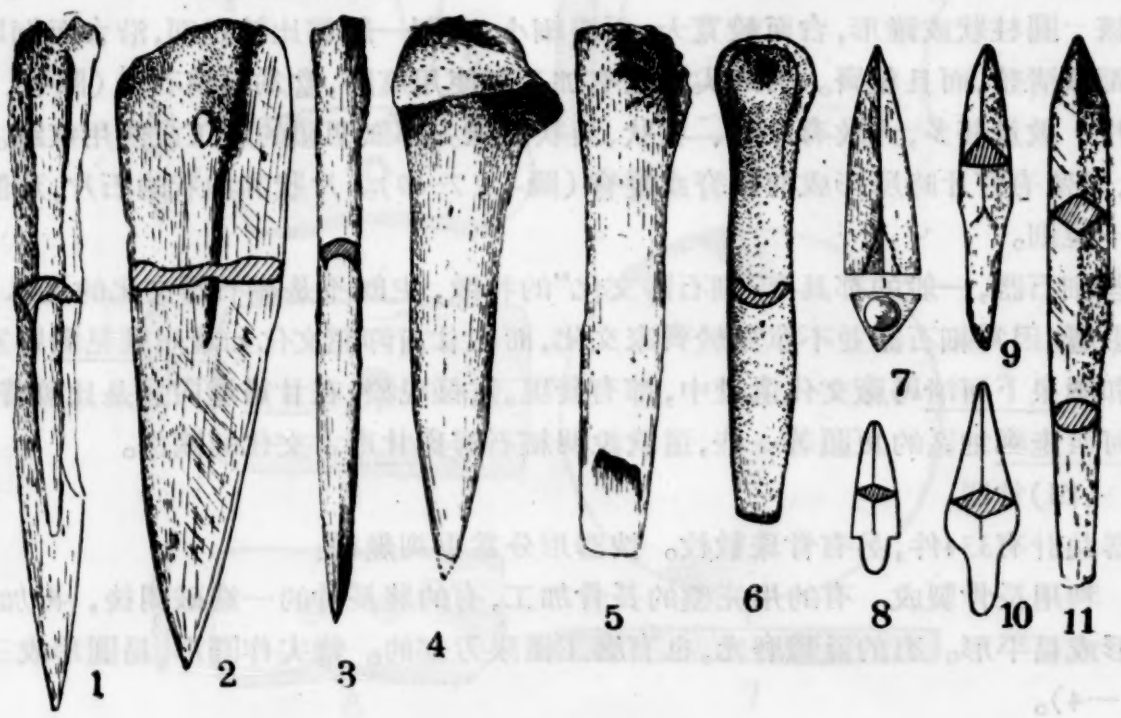

圖八　骨　器

1、2.骨錐 H 9(3)　3.骨錐 BT 2(2)　4.骨錐 AT 4(2)　5、6.骨鑿(採集)　7.骨鏃 BT 2(2)
8.骨鏃 T 7(3)　9.骨鏃 H 6　10.骨鏃 T 12(3)　11.骨鏃 T 6(3)
(5、6. 爲 1/3，其餘爲 2/3)

器和陶片，大致可分爲泥質紅陶、粗砂紅陶兩類。其中完整的器物約有230餘件，大都是墓葬中的隨葬品。灰層和窖穴中出土的盡是破片，能够復原的很少。

1. 泥質紅陶系　在陶片總量中所佔的比例最大。陶質一般較爲細緻堅硬，但也有比較粗糙鬆軟的。陶土大部分經過淘洗。製法全部是手製的。在器物的裏面，有用陶墊拍壓的凹痕，這是一個比較顯著的特徵。素面陶器的外面，多經過較爲細緻的打磨，或塗一層細泥漿抹光，有的表面較粗糙。其中尙有少量的素面白陶、光面或籃紋灰陶片。紋飾以豎行籃紋爲主，並有劃紋、鏤孔和鑽窩等。繩紋幾乎無存，但光面和素面陶片的數量却很多。多是容器，完整的器形很少，大致有罐、瓶、壺、豆、盆以及紡輪和陶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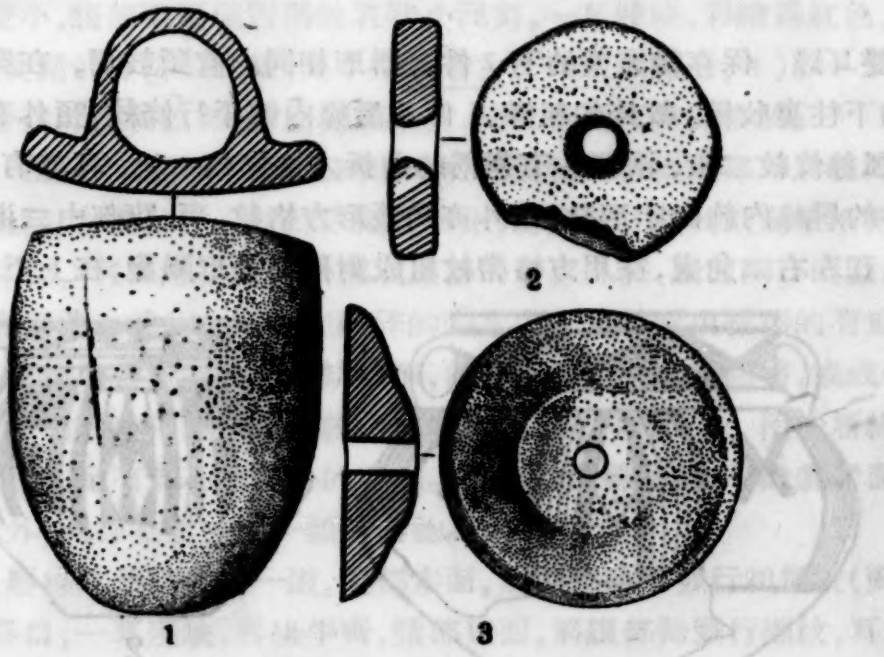

圖九　陶　　器 (1/2)
1.陶墊　2.紡輪 T 7(2)　3.紡輪 M 2

高領折肩罐　一般形制較大，有發達的領部，長頸侈口，腹部有兩個對稱的扁平形的寬把手。肩腹之間具有顯著的稜角，稜角以上不具紋飾；稜角以下，則通飾豎行籃紋，但也有被磨光的（圖版伍，6）。

單耳罐　長頸侈口，鼓肩，腹壁向下略往裏收縮，耳寬而扁平（圖版伍，3）。

雙耳瓶　長頸折肩，稜角顯明（圖版伍，2）。僅少數爲鼓腹（圖版伍，1）。雙耳寬而扁平，耳部有豎行或斜行劃紋，其間並有圓形的鑽窩。有的在耳的上端，有三角形或葉形鏤孔。鏤孔的兩旁，間或也有圓形的小鑽窩。

單耳瓶　器形與雙耳瓶類似，唯僅有一耳，耳上也有劃紋。其腹部較深，頸部較短（圖版伍，5）。

壺　小口直頸，圓腹（圖版伍，4）。

豆　唇緣平齊，圈足。豆的上部爲殘盤形，下部爲圈足（圖版肆，2）。

盆　大口深腹，唇緣寬而平齊，向外伸展，腹壁向下往裏收縮成小平底（圖版肆，1）。

紡輪　手捏或模製，有平圓形和半球形兩種，中央穿孔（圖九，2、3）。

陶墊　方形，四角較圓鈍，一端寬一端窄，鼓面。背部有扁平的把柄，中間橫通一孔。

用作拍壓陶器的內壁（圖九，1）。

除了這些完整的器物以外，在陶片中還有甑、長頸折唇的尊形器和大口深腹盆。長頸折唇的尊形器，唇緣寬而平齊，陶質細膩，表面經過精細磨光。大口盆的唇緣外，有兩個對稱的口鋬，通飾豎行籃紋。甑形同罐，底部有圓孔。

另外還有一些彩陶片，陶質均屬泥質紅陶，質地一般較粗糙鬆軟，火候較低。表面或塗一層細泥漿抹光，或施以純紅色外衣。彩繪的顏色多爲黑色，紅色的較少。彩繪多施於頸肩部分，腹部很少施彩。紋飾多採用單線條或方格條帶紋組成對稱的幾何形圖案，在佈局上顯得有規律，具有優美的藝術風格。保存較好和完整的器形，有雙耳罐和雙耳瓶兩種。

大口雙耳罐　保存較完整的有 2 件，器形相同。直頸鼓肩，在頸肩之間有圓形小鑽窩，腹壁向下往裏收縮。紋飾的組織，1 件的唇緣內飾平行條紋，頸外有菱形方格紋，肩、腹部飾粗細弧線條紋二組，兩側各有對稱的曲折方格條紋一組，耳部有斜線交錯紋（圖十，1）；另 1 件的唇緣內飾回字形紋，頸外亦爲菱形方格紋，肩、腹部由二道粗線條相交而成四個對頂角，在左右二角處，採用方格帶紋組成對稱的菱形圖案；在上下二角處，則由方格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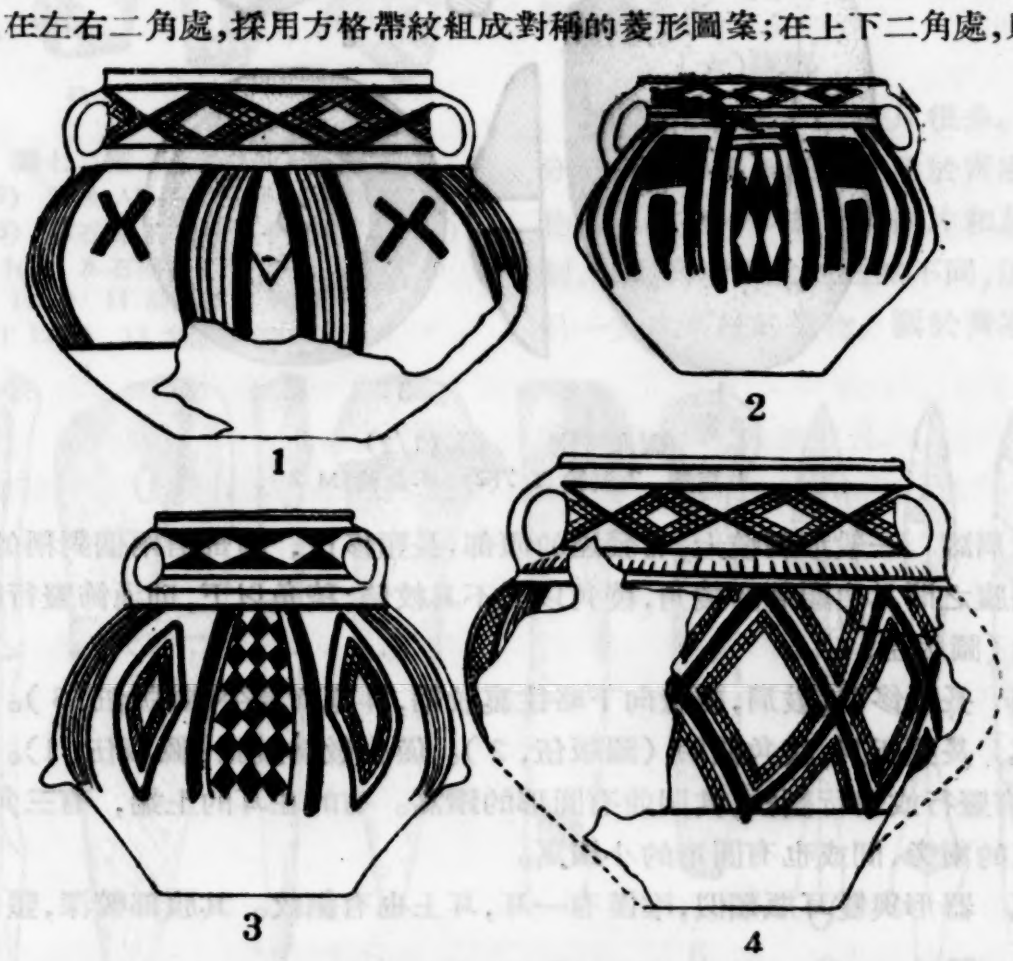

圖十　彩 陶 罐 (2/9)

1、4. M 6　2. 57 M 1　3. 57 M 9

紋交織而成爲相互對稱的，破線向上、尖端向下的三角形紋，耳部有橫平行條紋（圖十，4）。

小口雙耳罐　直頸，肩部較低、較寬，腹壁向下往裏收縮，腹上部與耳對稱的一面，有凸起的乳狀小鋬。唇緣內飾鋸齒形紋。頸外部有兩排尖端相連的三角形紋。肩、腹部正

面中間有黑色菱形方格紋,兩側爲菱形圖案紋。耳上有豎線三道,耳的下方有斜線交錯紋(圖十,3)。

雙耳鼓肩罐　頸較直,腹壁向下略往裏收縮。唇緣內飾平行條紋二道。頸的外面有菱形方格紋,左右兩側由方格紋和弧形粗條紋構成對稱的圖案。耳上有横平行條紋,兩邊又伴以豎線紋各一道(圖十,2)。

雙耳帶蓋罐　頸較直,肩部鼓起,腹壁向下略往裏收縮。頸的外面飾菱形方格紋,肩部正面中間飾豎行粗條紋二道,兩側各有對稱的斜線交錯方格紋二組。耳下有豎線條紋二道,中間並有斜線條紋。器蓋爲粗砂紅陶,作草笠式(見本期甘肅古文化遺存圖七,5)。

雙耳瓶　器形較小,腹部有兩個對稱的乳狀小泥釘,一耳殘缺,彩繪爲紅色,頸部飾平行條紋,肩部飾斜線交錯的方格紋三組(見本期甘肅古文化遺存圖七,4)。

長頸折唇器　僅存口沿和頸部,唇緣寬而平齊,飾紅色的三角方格紋。

2. 粗砂紅陶系　在陶片總數中所佔比例僅次於泥質紅陶,絕大部分爲紅褐色,灰色的幾乎無存。陶質粗糙,含有砂粒。紋飾以繩紋爲主,皆豎行。籃紋則幾乎不見。劃紋多見於雙耳罐的頸和耳部,泥條堆紋僅見於個別罐器的唇緣外。素面陶器的數量也很多。粗砂陶器的外面均有烟薰火燒的痕跡。在破碎的陶片中,能够看出器形的有重唇帶蓋的罐、帶流的壺和鬲等。重唇帶蓋罐的腹爲紡錘形,內外唇緣之間或成凹槽,或成平台,以負器蓋。帶流壺的形制一般較小,施豎行繩紋,侈口,有蓋,流口斜向上,附於唇緣的外壁直通壺內。鬲的殘片很多,足有實心與空心的區別。有的外面飾繩紋,有的爲素面。完整的器形很少,除器蓋以外,大都是屬於罐一類的器物。

垂腹罐　侈口,唇緣外凸起稜角一道,頸部素面,肩腹部通飾豎行粗繩紋(圖版陸,4)。

大口雙耳罐　侈口,一耳殘缺,唇緣平齊,頸部素面,肩腹部飾豎行繩紋,耳部爲素面,其上端不與唇緣平齊(圖版陸,3)。

雙耳長頸罐　器形大致類同,侈口。有的頸部和耳部具有劃紋,肩、腹部繩紋不顯著(圖版陸,2);有的爲素面,耳的上下兩端,各有圓形的小泥餅一個。

雙耳短頸罐　腹部鼓起,耳上有劃紋,唇緣外有泥條堆紋(圖版陸,1)。

單耳罐　唇緣外有粗糙的鋸齒形紋飾,肩、腹部飾豎行繩紋(圖版陸,6);還有一種直頸單耳罐,口沿微向外張,肩部飾豎行繩紋,頸部和腹部爲素面。

侈口圓肩罐　深腹,頸部較高,素面(圖版陸,5)。

器蓋　均爲草笠式或覆碗式,素面。鈕頂有一圓窩(圖十一,3、4)。

另外還有人面形陶片及陶鳥,皆爲殘器。人面形陶片爲罐的口沿殘片(圖十一,6);陶鳥僅殘存頭部(圖十一,5)。

在出土的陶片中,還有一部分彩陶片和灰陶片,其性質均與齊家文化的截然不同,當屬於其他文化的遺物,另行叙述如下:

1. 彩陶片　陶質細膩堅硬,橙黃色或淡紅色,表面打磨光亮,火候很高,彩繪多爲黑色。其中,有一塊橙黃色的侈口小底碗片,唇緣上有黑色條紋一道,內施横平行條紋(圖十二,1)。另有數塊缽片,外面和寬平的唇緣上,飾有斜平行條紋和圓點紋(圖十二,3、4、7)。此外,還有一部分是長頸壺和雙耳圓腹罐的殘片,質地多爲紅褐色,表面有刮削修飾痕。

雙耳罐形制較小的，唇緣內有波浪紋、平行條紋，下有連弧圈帶紋、豎行曲線紋，頸部有左右對稱的三角形紋，腹部有寬條形幾何紋；形制較大的腹部有寬條紋，下有連弧式的垂帳紋，也有寬條形幾何紋。長頸壺的唇緣內施弧線條紋(圖十二，2、5、6)。這些彩陶片，如質地、顏色、表面處理方法、紋飾結構以及火候和硬度等，都與齊家文化的彩陶截然不同。從其形制分析，唇緣黑色內施彩的碗片，唇緣及外面施橫平行條紋和圓點紋的缽片，均爲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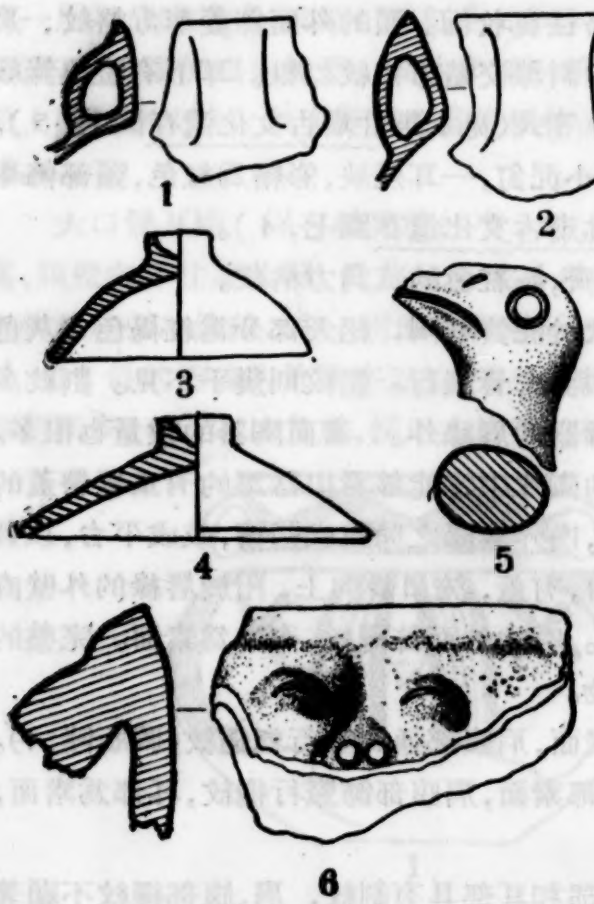

圖十一　陶　器

1、2. 馬廠期細砂灰陶片(H5)　3、4. 器蓋
5. 陶鳥頭 T 17(3)　6. 人面形陶片 AT 1(2)
(5、6. 爲 2/3，其餘爲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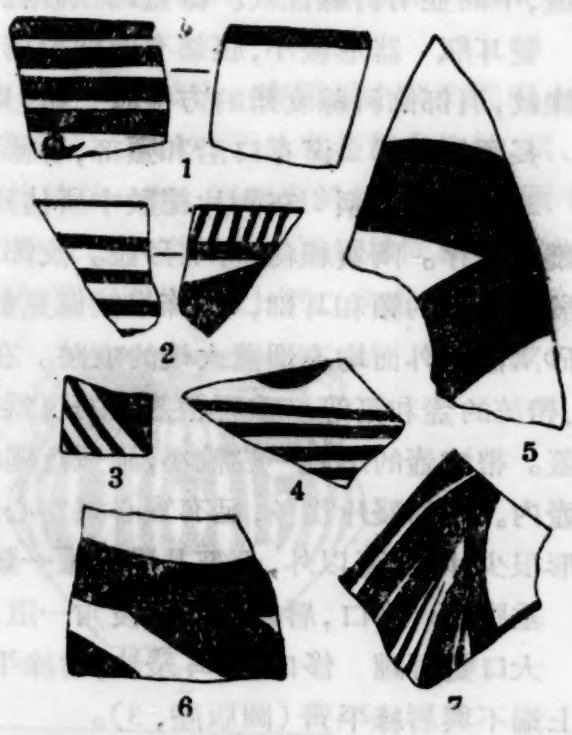

圖十二　甘肅仰韶文化彩陶片 (1/2)

1、3、4、7. 馬家窯期 T11(3)，BT 1(2)，BT2(2)，T8
2、5、6. 馬廠期 AT 4(2)，BT 1(2)，BT 1(2)

家窯文化的典型遺物。唯數量甚少。比較多見的雙耳罐和長頸壺之類的器形和寬條紋、波浪紋、連弧圈帶紋和垂帳紋等紋飾，顯然都是馬廠文化遺物的普遍特徵。尤其這些彩陶的顏色以及刮削修飾的處理方法，更爲顯著。

2. 灰陶片　這類陶片的內胎，內爲灰白色，羼和較細的砂粒。外面和頸內塗一層細泥漿，並在未乾以前磨光，灰黑色。器形一般較小，主要有雙耳罐、小碗和盆形器。罐的頸部有對稱的雙耳，耳的上端接於唇緣外稍下方，不與唇緣平齊。頸部較直高，唇緣略向外張。肩部較高，斜度很小。皆光面不具紋飾(圖十一，1、2)。這種形制的灰陶片，也不曾見於齊家文化遺址，但在酒泉下河清的甘肅仰韶文化馬廠期遺址中，却曾有發現。在陶片的形制與表面的處理方面，彼此具有相同的特徵。爲了更進一步的證實這個問題，我們曾去武威磨咀子馬廠文化遺址作了一次調查。結果在遺址的灰層中，得到了很多形制相同的灰陶片。同時，所出的彩陶片的形制與紋飾，也與皇娘娘台遺址所出馬廠期的彩陶片的特

徵相同。由此充分證明，皇娘娘台遺址出土的這類形制的灰陶片，並非齊家文化的遺物，而是早期文化的混雜成分。這些彩陶片和灰陶片，又一次說明了馬家窯期是早於齊家期的。而馬廠期的彩陶和灰陶片，還是在齊家文化地層中首次獲得的材料，同樣證明了馬廠期也是早於齊家文化的。再從混入陶片的數量上來講，馬家窯期的極少，而馬廠期的却比較多，這又說明了馬廠期與齊家文化，在時間上要比馬家窯期更爲接近一些。

四、結　語

武威皇娘娘台遺址，經過三次發掘，已獲得了極爲重要的資料。銅器和卜骨卽是兩項重大的發現，爲齊家文化增添了新的內容。由於齊家文化遺址發掘的還很少，因此，我們將幾點認識歸納如下。

這處遺址內的陶片、石器、獸骨很多，經火燒烤的骨頭、土塊以及木炭碎屑等雜物，也有相當遺存。這是經過長期居住的象徵。陶片中泥質紅陶量最多，其中彩陶較少，粗砂紅陶次之。陶器的形制和紋飾，基本上與渭河流域、洮河流域等地的大致相同。但碗、盆、缽之類的器形却很少見。石器類型比較繁雜，多爲磨製，打製的粗糙石器幾乎不存在。石器爲當時人類從事農業生產的主要工具，農業經濟在當時的生產中已佔有主要的地位。陶器和石器的製作方法，有很多地方要比甘肅仰韶文化進步，這反映出生產技術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豐富的獸骨證明當時的畜牧業也發達起來了。骨針、錐和陶、石質紡輪的數量也不少，說明紡織和縫級手工也相當盛行。箭鏃使用很普遍，可知狩獵仍是當時人類的一種輔助性生產。

銅器的鑄造和使用，在當時的條件下，確是一件大事情。它的出現爲當時生產力的發展起了促進作用。銅器經化學實驗和分析，證明其質地均屬紅銅。其形制僅有錐、刀、鑿之類的小工具。說明銅的冶煉還不是很普遍的，尙未大量的用於農業生產。但它的出現，却說明了當時已經能鑄造和使用銅器。同時也說明了齊家文化，不但是我國新石器時代晚期的遺存，而且已進入銅石併用時代了。

卜骨在這裏有相當的遺存。它的出現，說明占卜的迷信風俗，早在齊家文化的時候，就已經出現了。這批卜骨都很原始，攻治簡陋，這與殷商時期的卜骨有很大的區別。卽是龍山文化的卜骨，也比它要進步。但齊家文化和龍山文化的陶器，在很多地方是非常相近的，這很可能是同時的共同特徵。

墓葬已有了固定的形式和葬俗。從地層上看，利用廢棄窖穴埋葬的側臥屈肢葬爲齊家文化早期流行的一種葬俗。仰臥伸直葬具有規則的長方形豎穴墓壙，它埋葬在晚期文化層中或疊壓於側臥屈肢葬的上面。其中隨葬品的數量及其類型，也逐步增加。這除了說明它是齊家文化晚期的遺存而外，又反映出晚期的生產水平得到了很大的發展和提高。從6號墓內隨葬品富有的現象來看，多於一般的氏族成員，由此可見當時人與人的社會關係起了變化，對於財產的分配和佔有，已有了多少的不同。

遺址中發現的白灰面住室都是方形的，面積也比較寬廣，周圍有圓形、橢圓形、方形窖穴環繞，並在室內或室外，築有圓形或方形爐灶。這些不同的建築遺存，構成了一個比較完善的居住佈局。

細石器的製作，與畜牧業有很大關係。如河西走廊地區，地勢遼闊，草原豐富，當時必有發達的畜牧業。皇娘娘台遺址包含的家畜和野生動物的骨骼，是很豐富的，這便是鮮明的一例。

皇娘娘台爲單純的齊家文化遺址，但在灰層中却包含有甘肅仰韶文化馬家窯期和馬廠期遺物的混雜成分。這無疑是早期文化的遺物混入的結果，可說明齊家文化晚於甘肅仰韶文化。此外，在歷年來的普查工作中，也屢見有齊家文化堆積疊壓在馬家窯期堆積（或仰韶文化，下同）上面的地層關係，這同樣是齊家文化晚的證據。其次，在西漢水流域的周代遺址中，發現陶器的形制有類似齊家文化的高領折肩罐，這是周代陶器承繼了齊家文化陶器特徵的結果，說明齊家文化早於周代。根據列述的證據，我們認爲齊家文化的上限當是甘肅仰韶文化，而下限當爲商末周初。齊家文化所以有如此漫長的延續和發展歷史，是因爲商代勢力的發展未能達到甘肅地區的原故。因此當中原地區進入商代以後，甘肅境內尙停滯在新石器時代晚期或銅石併用時代。當周族進入甘肅之後，齊家文化才逐漸衰落以至最後消失了。

甘肅境內古文化的類型極其複雜，在同一類型的文化遺存中，往往又具備一定程度的不同性質。這除了反映各類文化區域性的不同特徵而外，並在時間上還會有早期和晚期的差別。河西走廊地區的古文化遺存的面貌，就具有明顯的地方特色。同時甘肅仰韶文化和齊家文化的遺存，都大大的減少了。齊家文化的昌盛地區，是在渭河上游、大夏河、洮河流域等地，而河西走廊地區，則是齊家文化分佈的邊遠地帶，在時間上可能要比較晚一些。1959 年，黃河水庫考古隊甘肅分隊在臨夏大河莊和秦魏家兩處齊家文化遺址發掘中，也獲得了銅器和卜骨。將來若能在渭河流域典型的齊家文化遺址裏，也作些發掘工作，這樣一來，對於齊家文化的性質、年代和早晚的分期等問題，便能獲得更爲全面廣泛的資料，以便對齊家文化進行深入系統的比較和研究，並進一步的作出更爲恰當而確切的解釋。

執筆者：郭德勇

EXCAVATIONS OF A NEOLITHIC SITE AT HUANG NIANG NIANG TAI, WUWEI COUNTY, KANSU

The Kansu Provincial Museum

First discovered in August, 1957, the Neolithic remains at Huang Niang Niang Tai, Wuwei County, Kansu province belong to the Ch'i Chia culture. Between September, 1957 and December, 1959 three seasons of excavations were conducted at the site which opened up a total area of about 750 square meters. Among the finds are the remains of five dwellings in the form of square pits with plastered floor, 42 ash pits which are either circular, oval or rectangular in shape, and, 26 tombs containing either extended or flexed burials.

The deposits at the site are relatively well-preserved. Taking those uncovered during the second season as an example, they consist of three distinctive layers. The first is a layer of top soil. The second is dark grey in color and contains potsherds, implements of stone and bone, microlithic implements as well as animal bones. In addition, there are also traces of the remains of dwellings with plastered floor and some tombs with a rectangular earthen pit. Yellowish brown in color, the third layer is much richer and yields, in addition to those found in the second layer, some copper implements and oracle bones. Below this third layer is virgin soil.

The abundance of potsherds, stone implements, animal bones, oracle bones and charcoal ashes points to the fact that the site must have been occupied for a very long time. Most of the stone implements are polished and rather varied in form, indicating that farming had already played a very important role in the economy of the people at that time. On the other hand, hunting appears to have been of an auxiliary nature.

The discovery of copper implements and oracle bones in the remains of a Ch'i Chia culture is a matter of great interest. Most of the oracle bones uncovered at the site are made of the spaculae of sheep with only a small portion coming from those of the pig and cattle. Moreover, their preparation is also of a rather primitive nature in comparison to that of the Yin oracle bones unearthed at Anyang. They have been scorched without first undergoing either drilling or chiselling. The copper implements found at the site consist only of a few small items like the knife and awl, showing that the use of metal was still in its infancy. The authors are, therefore, of the opinion that the Ch'i Chia culture or at least its later stage already belonged to the Chalcolithic.

The finds also indicate that there already existed at that time some well established burial customs. For instance, flexed burials appear to have been very common in the early stage of the Ch'i Chia culture while on the other hand, extended burials are usually found in tombs with a neatly shaped rectangular pit. Sometimes the latter may also be found in the deposits of the late stage or else superimposed on the flexed burials. The absence of any tomb furniture in the tombs of the early stage as well as its increasing presence in the later tombs testify to the increase of productivity toward the end of the Ch'i Chia culture.

Among the potsherds unearthed at the site are those of the painted and grey wares belonging to the Yangshao culture of Kansu (Ma Chia Yao and Ma Ch'ang types), particularly those of the Ma Ch'ang type. This phenomenum is explained as a result of intrusions and the authors are of the opinion that the Ch'i Chia culture was later than the Yangshao culture of Kansu. Among the pottery unearthed at the Western Chou sites in the West Han Shui valley of Kansu are many urns with a funnel-shaped neck and bi-conical body similar to those found in the remains of the Ch'i Chia culture (Plate V, 6). The authors advance the opinion that this particular vessel form must have been inherited by the Chou culture from the latter. They, therefore, come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Ch'i Chia culture preceeded the Chou culture and may be attributed to the period extending from the Yangshao culture of Kansu to the end of Shang or Early Western Chou. They believe that the unusual length of its duration is probably due to the fact that the power of the Shangs never reached Kansu. For this reason, while a bronze culture flourished under the Shangs in other parts of north China, Kansu was still slumbering in the late Neolithic or the Chalcolithic at the most. It was only after the intrusion of the Chou people into Kansu that the Neolithic Ch'i Chia culture began to decline and finally completely disappeared from the scene.

圖版壹(I)

1. H4 方形窖穴

2. H9 橢圓形窖穴

3. H1 及 M4 分佈情況

武威皇娘娘台遺址內窖穴出土情況

圖 版 貳 (II)

1. H3 上口的仰臥屈肢葬

2. AT 4M3 的側臥屈肢葬

3. M12 的仰臥伸肢葬

4. M10 仰臥伸肢合葬墓

5. AT7 M1 小孩合葬墓

6. M24 三人合葬墓

武威皇娘娘台遺址內墓葬出土情況

圖版叁 (III)

1. 牛胛卜骨正面 (H1)

2. 牛胛卜骨背面 (H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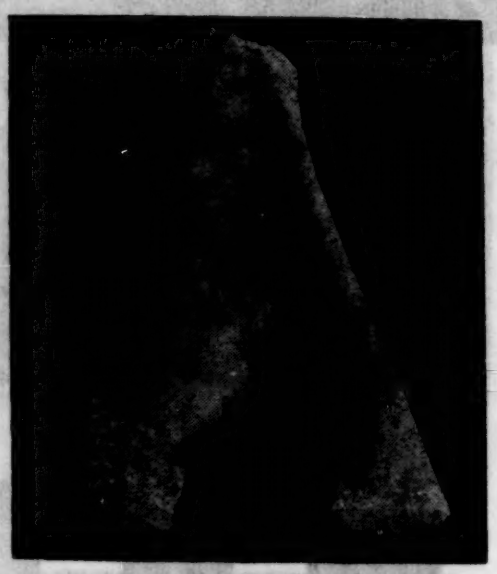

3. 羊胛卜骨(採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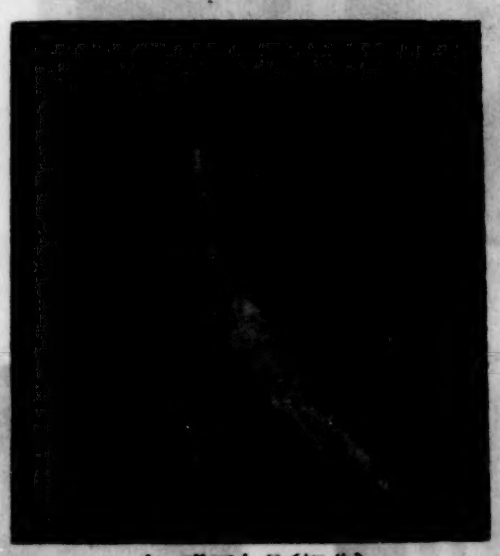

4. 豬胛卜骨(採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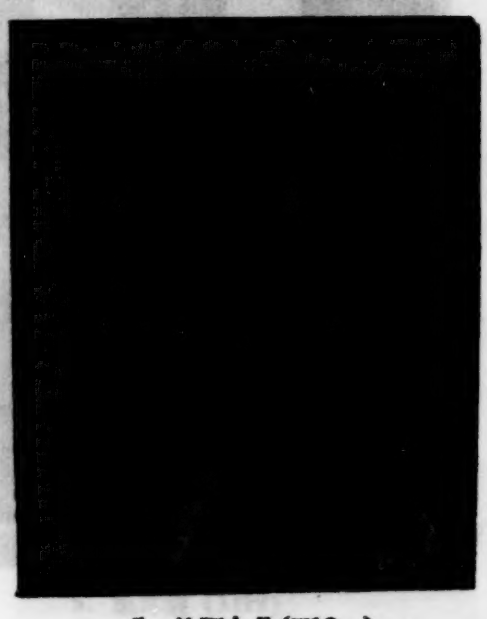

5. 羊胛卜骨($T12_{(8)}$)

6. 豬胛卜骨(H5)

武威皇娘娘台遺址出土的卜骨

圖 版 肆 (IV)

1. 陶盆 (M24)

2. 陶豆 (M24)

3. 銅 刀 (F2)

4. 銅 刀 (採 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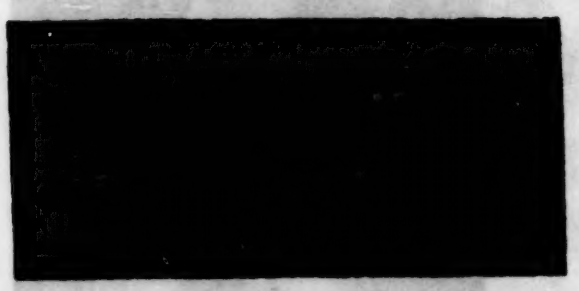

5. 條形銅器 ($H9_{(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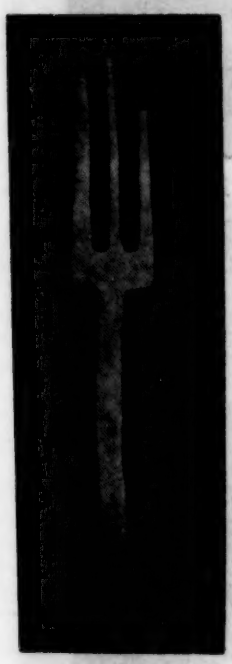

6. 骨叉(T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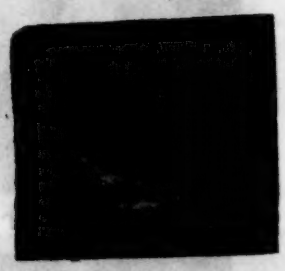

7. 銅環($T18_{(2)}$)

8. 銅鑿($T19_{(3)}$)

9. 銅錐($T6_{(3)}$)

10. 銅錐(H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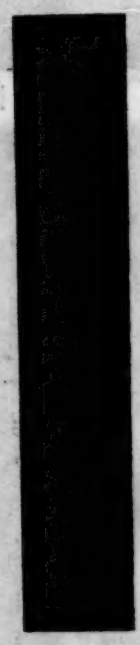

11. 銅錐($H9_{(3)}$)

12. 銅錐($T10_{(3)}$)

武威皇娘娘台遺址出土的陶、銅、骨器

圖 版 伍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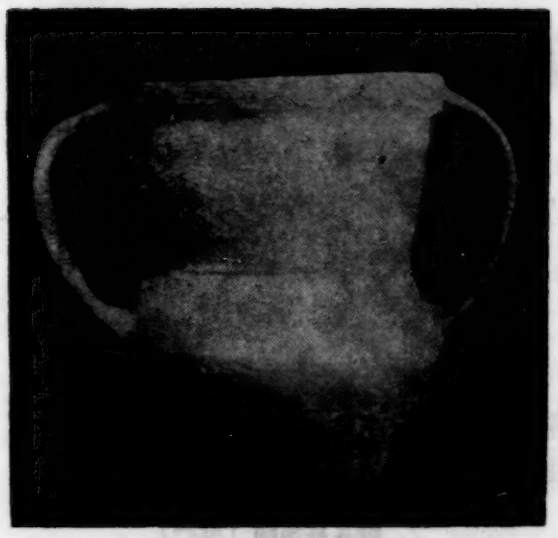

1. 雙耳瓶 (M24)

2. 雙耳瓶 (M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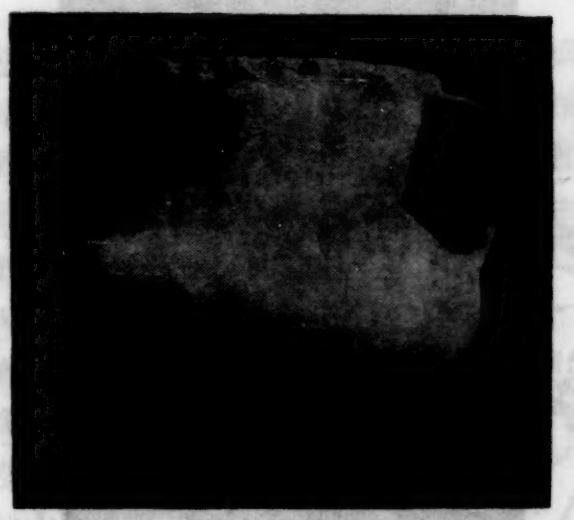

3. 單耳罐 (採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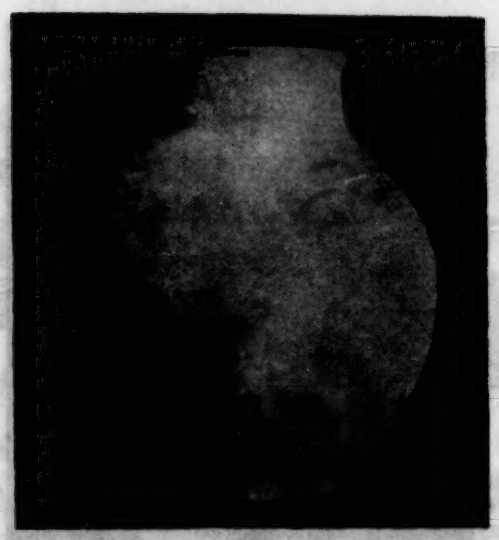

4. 甕 (M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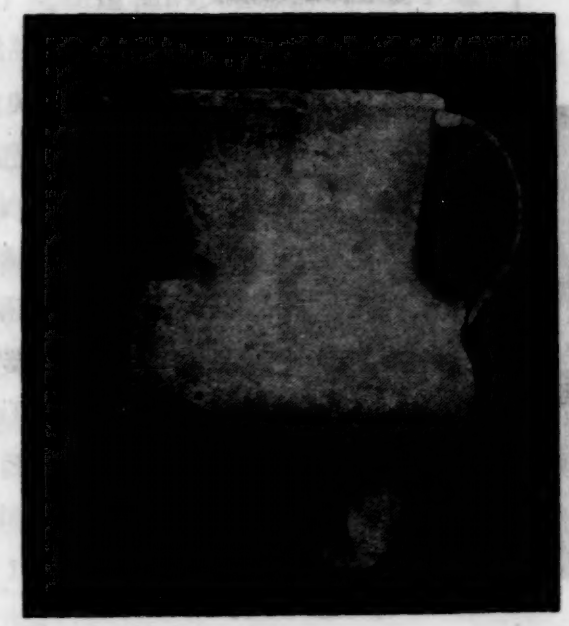

5. 單耳瓶 (M18)

6. 高領折肩罐(採集)

武威皇娘娘台遺址出土的陶器

圖版陸 (VI)

1. 雙耳短頸罐 (M24)

2. 雙耳長頸罐 (M24)

3. 大口雙耳罐 (M24)

4. 垂腹罐 (採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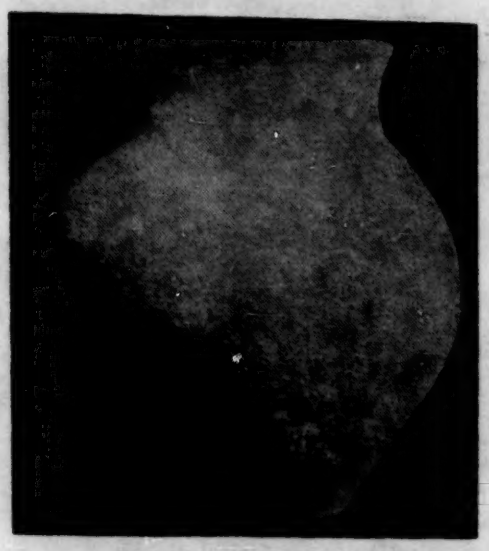

5. 侈口圓肩罐 (M24)

6. 單耳罐 (H17)

武威皇娘娘台遺址出土的陶器

吳興錢山漾遺址第一、二次發掘報告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目　　次

一、前言
二、地層堆積和遺跡
三、文化遺物
四、結語

一、前　　言

遺址在湖州市南 7 公里錢山漾東岸的南頭。這一帶是太湖流域的冲積平原，河流很多。遺址四周有許多小山，以北面的沈長山，西面的錢山和西南面的衡山相距最近。衡山之西有下菰城遺址；相傳春申君黃歇封於吳，曾於此置菰城縣（烏程縣志）。

錢山漾東西寬約 1 公里，南北長約 3 公里，是東苕溪的一段。東苕溪發源於天目山，經德清縣，北流至湖州定安門南，匯西苕溪分道注入太湖。在與西苕溪匯合時，往往形成河水逆流，特別是冬、春兩季北風大作，浪頭猛打東南向的水稻田；由於年年冲刷，日久便成了現在這樣的大淺灘而破壞了遺址（圖版壹，1）。

1956 年春，我們對錢山漾遺址及其附近作了一次全面的調查，在河水乾涸的淺灘上採獲石器數千件。這一現象表明：歷年來被河水冲掉的遺物一定很多，而殘留下來的一部分灰層有必要作一次搶救性的清理。我會就與浙江省博物館共同組織力量，從 3 月 7 日起，進行第一次發掘。這次發掘的坑位是在遺址的南北兩端，共開探方 10 個，大小不一，總面積是 390.5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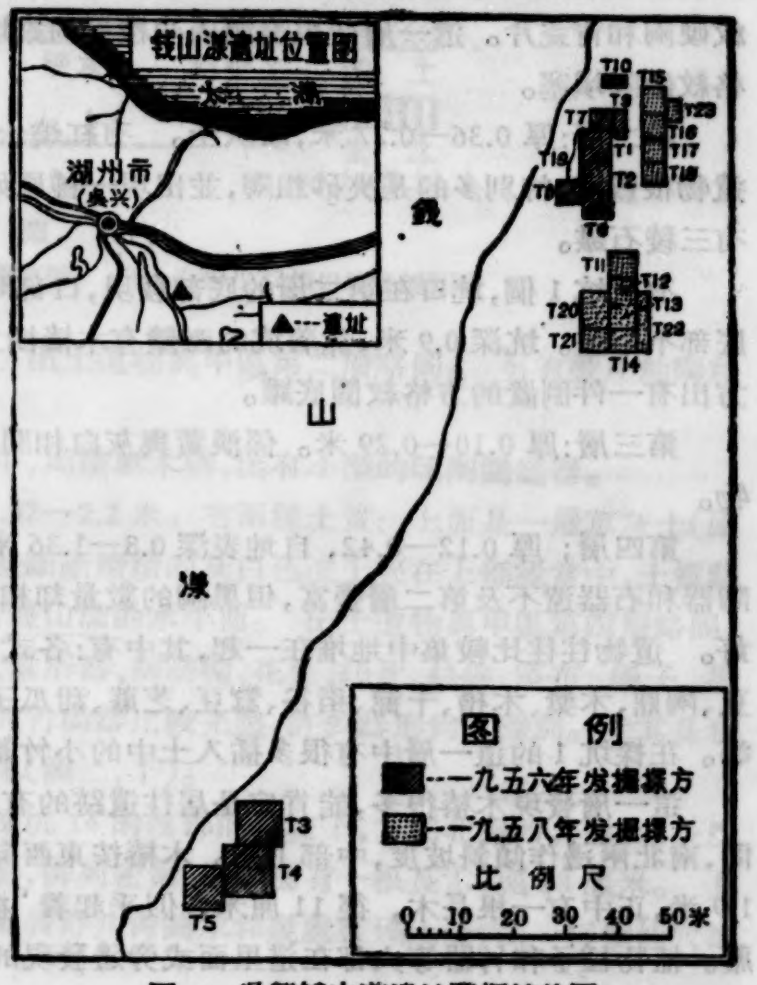

圖一　吳興錢山漾遺址發掘坑位圖

第二次發掘從 1958 年 2 月 20 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發掘坑位是在遺址的北部，開 5×5 米的方坑 9 個，編號是 11—18、21；還有 10×3、7×5、12×3、5×3 米的長方坑 4 個，編號是 19、20、22、23。共計 13 個坑，總面積是 341 平方米(圖一)。

兩次發掘資料都是集體整理的，並與浙江省地質研究所、紡織科學研究所和浙江農學院密切合作，共同研究有關問題。

二、地層堆積和遺跡

兩次發掘證明，遺址的地貌是各個互不連接或很少連接的窪地，最低的地方海拔 1.61 米。在這以內的，灰層厚，遺物豐富；反之，灰層很薄，甚至沒有遺物。如果把已經知道的窪地按其位置分成甲、乙、丙三區的話，那麼探坑 1、2、7、8、9、15、16、17、19、23 在甲區；探坑 12、13、14、22 的全部以及 20、21 的一部分在乙區；探坑 3、4、5 在丙區。沒有提及的幾個坑，都在窪地以外。三區的地層互有異同，必須分別敘述。

凡在窪地以外發現的灰坑和水井 (?) 因沒有明確的地層關係，文中概不採用這些資料。

(一) 甲區

其厚度和深度，以探坑 15 和 16 的東壁爲例。

第一層：表土(包括農耕土，下同)。偶有陶鼎足、石器暴露出來。也有少許的幾何印紋硬陶和青瓷片。這一層發現有深入冲積層的亂坑，上部有"萬歲不敗"磚，下部多被米字格紋硬陶填塞。

第二層：厚 0.36—0.77 米，硬灰土。有紅燒土塊夾雜在內，也有紅燒土堆在一處的。遺物很豐富，特別多的是夾砂粗陶，並出現一種原始形態的幾何印紋陶；石器也很多，其中有三稜石鏃。

有灰坑 1 個，坑口在第二層的底部發現，口部略呈圓形，徑 1.2—1.38 米，往下漸小。底部不平整。坑深 0.9 米，靠着坑的西壁有木樁樹立(圖版壹，2)。在距坑口 0.55 米的地方出有一件倒置的方格紋圜底罐。

第三層：厚 0.10—0.29 米。係淡黃與灰白相間的五花淤土，不包含或很少包含文化遺物。

第四層；厚 0.12—0.42，自地表深 0.8—1.36 米。灰黑色軟土，低處在潛水面以下。陶器和石器遠不及第二層豐富，但黑陶的數量却相對地增加，陶衣的黑色一般都保存得很好。遺物往往比較集中地堆在一起，其中有：各式竹編器、大口尖底陶器、尖底陶壺、黑陶豆、陶鼎、木槳、木槽、千鄣、稻谷、蠶豆、芝蔴、甜瓜子、酸棗核、毛桃核以及鹿角，水牛頭骨等。在探坑 1 的這一層中有很多插入土中的小竹頭，用途不明 (圖二，上)。

這一層發現木樁很多，能肯定是居住遺跡的有兩處。其中一處是在探坑 15 與 16 之間，南北兩邊作傾斜坡度，中部下陷。木樁按東西向樹立，長方形，東西長約 2.5，南北寬約 1.9 米，正中有一根長木，徑 11 厘米，似乎起着"棟脊"的作用。上面蓋有幾層大幅的竹蓆。植物種子和竹器等大都在這里面或旁邊發現的。

(二) 乙區

其厚度和深度以探坑 22 的西壁爲例。

第一層：表土，東南隅是人工堆成的桑地，很厚。

第二層：厚 0.14—0.92 米，黑灰土。含有較多的水份，中部下陷，打破第四文化層的上部。遺物中有漆皮、幾何印紋陶、黑陶、夾砂陶、石鏃等。這是擾亂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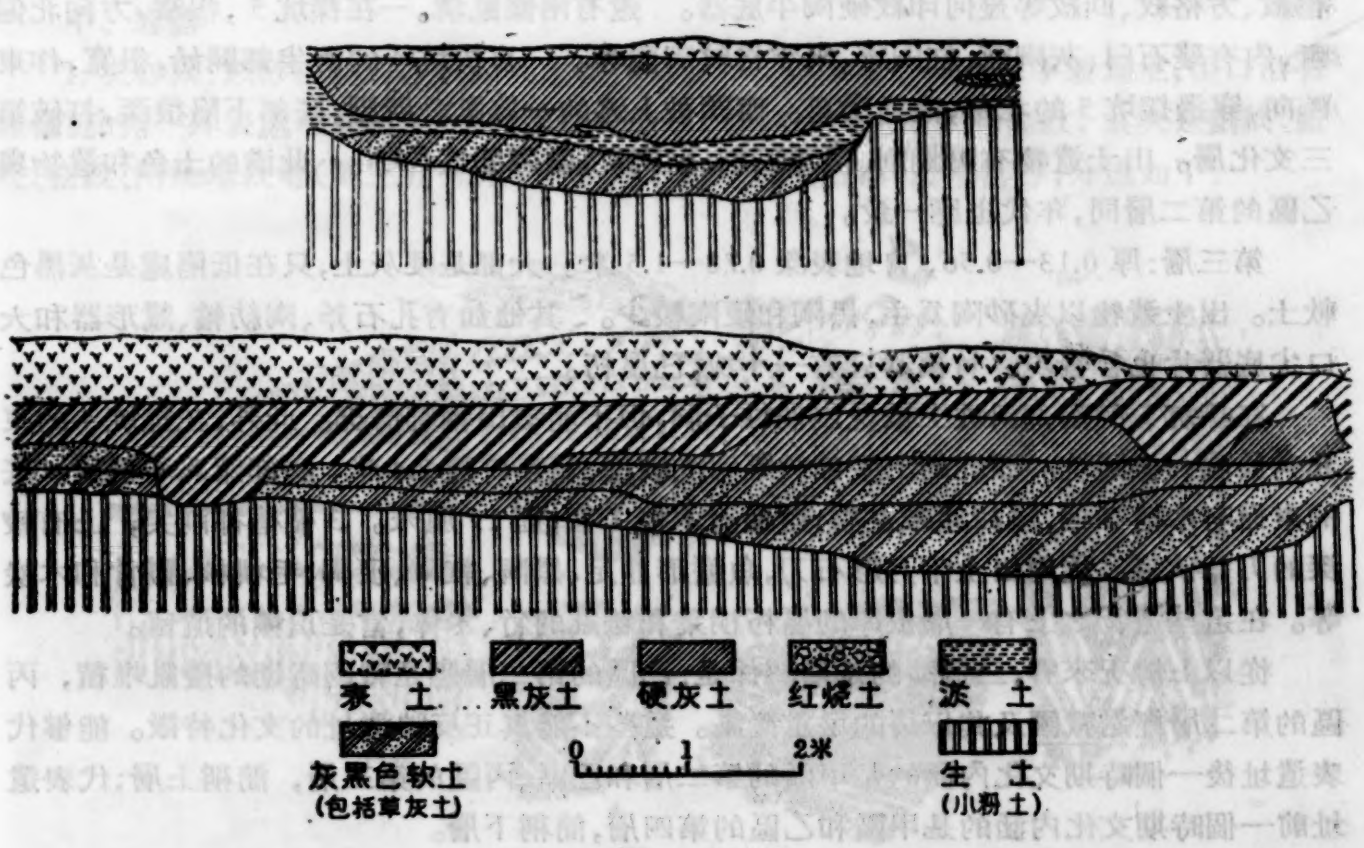

圖 二

上. 甲區 T15、16 東壁地層剖面圖　下. 乙區 T22 四壁地層剖面圖

第三層：厚 0.06—0.52 米，硬灰土。出土遺物與甲區第二層略同。另有數片釉陶和一件琮形器殘部。

有灰坑兩個，坑口與第三層上部齊平，周壁無木樁，出有小型的硬陶圜底器。

第四層：厚 0.3—1.13，自地表深 1.37—2.2 米。有兩種土質：上面是一層草灰土(原編爲第三乙層)，內含炭屑，偶然還有一些斷斷續續的灰白色淤土夾在上部或當中，土質鬆軟；下面是灰黑色軟土，中間最深處低於錢山漾的水平面。出土遺物與甲區第四層略同，另有雲雷紋黑陶豆柄、畫繪回紋殘石斧、鬻形器、陶紡輪、花生、絹片、絲線、蔴布、繩子、帶子、木杵、人的下顎骨、龜背甲等。出土的竹編器比較完整，許多器形尙可識別。尤其是粗大的木頭很多，與此伴出的還有一根竹繩(圖二，下)。

較爲明顯的居住遺跡有一處，位於探坑 14 的西部的斜坡下，方向北偏西，已知的長度是 3.18 米。木樁只有東邊的一排尙完整，排列密集，正中也有一根長木，徑 18 厘米。上面蓋着大幅樹皮、蘆菲和竹蓆。東邊散亂着好些青岡木和幾處紅燒土灶穴。每個灶穴都有幾道火弄，但都殘破。

(三) 丙區

其厚度和深度，以探坑 5 的東壁爲例。

第一層：表土，部分爲很厚的湖泥堆積。出土有青瓷片、紅胎綠釉紡輪、布紋瓦、幾何印紋硬陶、夾砂陶等早晚期遺物。有很多"萬歲不敗"和"大吉"字樣的亂磚坑，打破了第二層。

第二層：厚 0.1—0.52 米。原係焦黃色硬土，但擾亂情況十分嚴重。出土大量的米字格紋、方格紋、回紋等幾何印紋硬陶平底器。還有兩條亂溝。一在探坑 5，很窄，方向北偏西，內有殘石臼、灰陶甑、紅陶罐、米字格紋陶甕等。一自探坑 4 的西半部開始，很寬，作東西向，穿過探坑 5 的北部，直通漾裏。西頭被上述的一條亂溝所壓，底部下陷很深，打破第三文化層。出土遺物有青銅削、殘青銅劍、硬陶豆、硬陶圜底尊等。此溝的土色和遺物與乙區的第二層同，年代也應一致。

第三層：厚 0.13—0.56，自地表深 0.78—1.5 米。大部是硬灰土，只在低陷處是灰黑色軟土。出土遺物以夾砂陶爲主，黑陶和硬陶較少。其他如有孔石斧、陶紡輪、鬻形器和大口尖底器片也曾發現。竹編器只有一小塊，已腐朽。

在探坑 5 的南部斜坡上發現幾個柱子洞，但不能看出輪廓情況。此外，在探坑 4 的東北角發現一個圓坑。該坑的上半部被亂磚坑破壞，殘存口徑 2.4 米，底部深入冲積層。底的東面有木樁 2 個，徑12厘米左右；西面有木樁 1 個，徑 19 厘米。3 個樁都削尖，上有較深的刀斧砍痕。坑內出土半月形石刀，魚鱗形鼎足、黑陶、紅陶、硬陶、毛桃核、獸骨和木炭等。在這些遺物之上有一層很厚的腐朽樹葉和雜亂的竹、木棒，當是頂棚的遺留。

從以上情況來看，三個區的地層關係是：乙區的第二層應是戰國時期的擾亂堆積，丙區的第二層經過戰國及其以後的嚴重擾亂。這些不能眞正反映遺址的文化特徵。能够代表遺址後一個時期文化內涵的是甲區的第二層和乙區、丙區的第三層，簡稱上層；代表遺址前一個時期文化內涵的是甲區和乙區的第四層，簡稱下層。

三、文化遺物

(一) 陶器

各種陶系的陶片比例數，按 1956 年第一次發掘的統計，如下表所示：

陶系	陶片	鼎足	小計	百分比
夾砂粗灰陶	28746	3128	31874	51.47
夾砂粗紅陶	1850	21	1871	3.02
夾砂粗黑陶	659	8	667	1.08
泥質灰陶	15603	8	15611	25.21
泥質黑陶	3023	3	3026	4.88
泥質紅陶	3456		3456	5.58
幾何形印紋陶	5414	11	5425	8.76
總計	58751	3179	61930	100%

上述表中所列各類陶片數字，不可能十分準確，因爲夾砂粗灰陶和夾砂粗紅陶的外表都抹上灰色陶衣，有時很難截然分開；上層黑皮陶脫掉陶衣的，有些就只有統計在泥質灰陶裏面。

上、下層出土的陶器，除了幾何印紋陶具有鮮明的時代特徵以外，其他各種陶系，特別是夾砂陶，幾乎沒有太大的變化，因此，文中除着重介紹下層陶器以外，不另分層。但屬上層的個別器物都——說明，以資參考。

按照陶器的不同用途，可分容器和非容器兩大類。

甲、容器

1. 夾砂陶：以砂粒、石英末、碎陶末等作爲羼和料。多屬炊器。以手製爲主，但口沿有經輪旋的。外表處理精粗不一，紋飾比較簡單，最常見的是繩紋和條紋，其次是劃紋、籃紋、弦紋、附加堆紋等（圖三）。器形有鼎、罐、盆、大口尖底器、鬶形器等，分述如下：

圖三　夾砂陶紋飾拓片

1、2. 繩紋　3. 附加堆紋　5. 劃紋　4、6. 陶鼎上劃紋

鼎　約佔夾砂陶的百分之九十，鼎足的式樣很多，主要有魚鰭形、舌形、曲腿形、"T"字形和圓錐形，上面大都劃着斜線紋或人字紋（圖三，4，6），這種紋飾，在別的遺址中少見。鼎有五式：

Ⅰ式：數量最多。口較小，腹壁向下擴張，最大徑接近底部，底寬平，整個形狀象青瓷當中的"魚鮓尊"。1件（圖版壹，3）腹徑30厘米，夾砂灰陶質，外壁附着煙炱，內底附有一層似爲食物的焦結。

Ⅱ式：口沿微上捲，鼓腹圜底，腹較深。魚鰭形足上無劃紋，稍嫌刻板。此類鼎少見，但胎質都很堅實。1件（圖版壹，4）口徑25，腹深25.7厘米，夾砂灰陶質，肩部無紋，腹上部有凸弦紋三周，其下又飾條紋，而被凹弦紋間斷成六組，再下面都壓印着粗亂的繩紋。這三種花紋組合在一起，在炊器中是極爲個別的現象。

Ⅲ式：口與腹的直徑幾乎相等，圜底，下接三個笨重的"T"字形足。腹內中部有一周突出0.8厘米的泥條，它的作用當是置箅用的，以蒸食物。1件（圖四，1）已經殘破，復原後，口徑15厘米，腹部有一排粗拙的凹弦紋，外壁近足處有一周突稜。足的側視面是三角形，下端收尖，並向外撇開。陶胎中的羼和料較粗，但火候很高，黑陶衣附着牢固，沒有脫

砂現象。器形厚重，最厚壁達 1.1 厘米。

Ⅳ式：口徑稍大於腹徑，圜底而近於平坦。在第 17 探坑與木槨同時出土的一件已殘的夾砂黑陶鼎，質地堅細，胎壁勻薄，惜三足已無存。根據接痕來看，鼎足應是寬扁長方形的，下端稍窄（圖版貳，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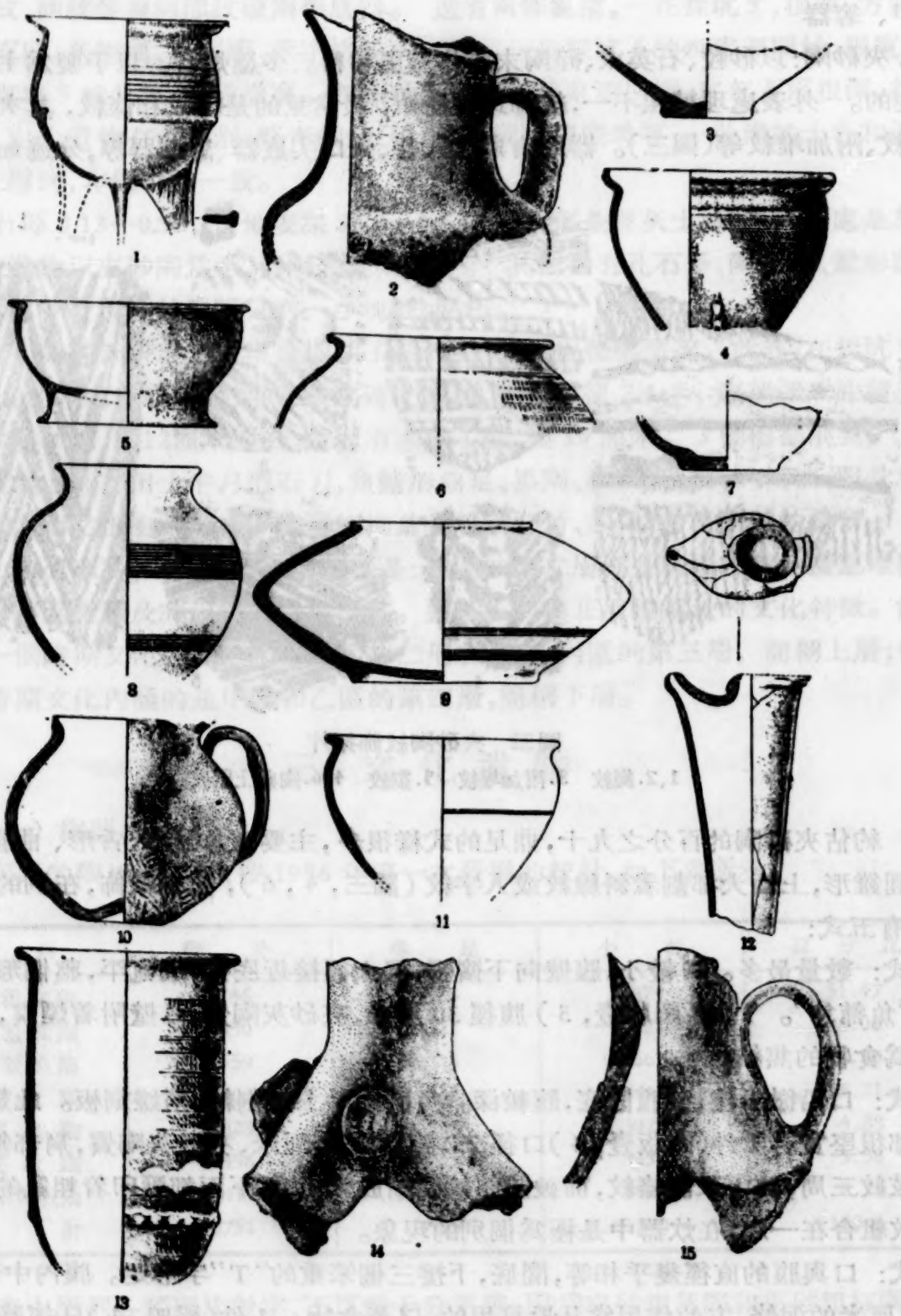

圖四 陶 器

1.Ⅲ式鼎 2.雙形器 3.盆 4.罐 5.簋 6.罐 7.盆 8、11.罐 9.豆
10.帶把罐 12.尖底壺 13.圜底尊 14、15.雙形器

V式：腹與Ⅰ式鼎同，唯三足作彎曲的筒瓦狀（圖版壹，5）。夾砂紅陶質，陶衣易剝落。此類鼎都在上層發現，它與圓錐形鼎足同是上文化層的特徵之一。

大口尖底器　碎片中約有5個以上的個體，都是夾砂粗灰陶。其中一件可復原，口徑51，高46.5厘米，口沿平折，其下有兩個突出對稱的盲鼻。腹壁斜直而下，收成銳尖底。通體壓印粗獷的籃紋，毫無規律（圖版貳，2）。另一件殘存下半部，腹壁微曲，漸漸收成鈍尖底。它和南京北陰陽營出土的陶缸有點相像，也和現代石臼的內形相同。

以上兩件尖底器胎厚1.7—3厘米，質地堅硬。關於它的用途，似乎不是炊器，如果從遺址中發現大量的穀子、米粒和木杵這一事實來看，有可能是舂米的陶臼。

鬶形器　出T13第四層中。殘存上部，高頸侈口，上端伸出部分似爲流。與此對應的一邊，有把手連接頸和肩。腹鼓出，上有泥點裝飾（圖版貳，3；圖四，2）。

盆　胎中羼入少量細砂，火候欠高，口部都殘破，無法復原。小平底，底徑6.2厘米，腹壁斜直敞開（圖四，3）。

罐　口沿侈折，徑15.8厘米，此器只存一半，底殘。自肩以下飾斜直的條紋，又以淺弦紋節節間隔（圖四，4）。這種紋飾在羼入少量細砂的容器中比較普遍。

束腰釜　夾砂灰陶質，器形很不規律，器壁不平整，底近橢圓形，徑17.5厘米。自底往上至8厘米處收作束腰狀，繼之又微向上鼓出。此釜出於上層，口沿破損，殘高17.5厘米，通體飾繩紋，煙薰痕跡很明顯。下半部損壞以後經過修補，原胎厚0.5厘米，修補後增至1.5厘米。補上去的陶土經與舊的器壁黏合，印上同樣的繩紋，倘不審視，不易看出破綻。

此外，在夾砂陶中還有長頸侈口器、小三足器、圈鈕式器蓋等。

2. 泥質黑陶：綜觀全部黑陶，在陶胎和陶衣的顏色上還沒有趨向一致，既有表裏皆黑的標準黑陶，又有裏灰外黑的所謂黑皮陶。前者火候較高，外表打磨光滑。有少許薄胎的黑陶，其厚度僅0.13—0.2厘米，可與山東龍山文化的"蛋殼陶"媲美。黑皮陶數量較多，質細軟，黑衣甚薄。還有一種黑陶的外表不經打磨，無光澤，周身壓印短條紋，以大型的罐類爲代表（圖四，6）。

黑陶的紋飾繁縟瑰麗，有波浪紋、雲雷紋、竹節紋、弦紋、劃紋、圓圈紋、竹編紋、方格紋、條紋和鏤孔等（圖五）。製法以輪製爲主，造型典雅，以柔和的曲線爲其主要特徵。器形有豆、盤、簋、缽、罐、盆、尊等。現將比較完整的器物分述如下：

豆　較好的有2件，1件侈口，盤腹較深，豆把粗矮，通高14厘米（圖版貳，4）；另1件口沿略向裏卷，盤腹敞開，豆把較細，下殘，殘高16.6厘米，灰胎（圖版貳，5）。另一種豆形是盤口高直，口徑18厘米，圈足的高度與盤相當，表裏黑色（圖版貳，6）。

簋　口沿外卷，口徑33，通高16.8厘米。圈足上有對稱的圓孔兩個（圖版叁，1；圖四，5）。與此同類的碎片在黑陶中佔的比例較大，製作都很規則。

盆　一式是小平底，器形與夾砂陶盆相仿，唯腹壁的曲度較大（圖四，7）；另一式是低圈足，口沿寬侈。

罐　都不可完全復原。一是短頸侈口，鼓腹的上下部分都有數道均勻的弦紋，殘高14.6厘米，色佳質堅；一是口沿平折，口徑16厘米，腹的最大徑在上端，並與口徑相當，由

此向下急收成小底，通體無紋飾（圖四，8，11）。罐的底部情況都不清楚。

罄　體扁圓，似爲兩個同一大小的低圈足碗相合而成，腹的中部顯著地突出，紋飾以波浪紋爲主，也有弦紋；多是細軟的黑皮陶（圖四，9）。

圖五　黑陶的紋飾拓片

1.黑陶豆把上的雲雷紋　2.圓圈紋　3、4.條紋　5、6.波浪紋

圜底器　僅 1 件，口殘，腹爲圓柱形，上部稍大，並有附加堆紋一圈，殘高 52 厘米。胎黑，外表磨光，堅硬程度在一般黑陶之上。

盆　出於甲區上層。圜底，胎灰黑色，通體無紋，口徑 26.5 厘米（圖版叁，2）。

缽　出於甲區上層。小底微凹，腹壁敞開，至頂端折向，裏拿而成子口，灰胎，黑陶衣斑爛不堪（圖版叁，3）。

壺　1 件。高頸，鼓腹，平底，底徑 4.2 厘米。這類壺在杭縣良渚出土很多，但良渚所出都有圈足。

器蓋　只有圈頂式一種，順置可作蓋，倒置可作盤，多數是細泥質，個別也有羼入細砂的（圖版叁，4）。

3. 泥質灰陶：有細泥質和泥質兩種。前一種與黑皮陶的胎質相似，後一種陶土不純淨，呈灰褐色。灰陶多是素面，紋飾只有斜方格紋、繩紋、竹編紋和鏤孔，但很少見。器形有豆、罐、盆、盤、盌等。可復原的只有一件方格紋圜底盆，出於甲區上層。底微凹，口

徑 34 厘米(圖版叁,5)。這種器形在下層也存在。另一件圜底尊的腹部片有些殘缺,高度不明,口徑爲 30.4 厘米,週身壓印垂直的有規則的繩紋,又以淺弦紋節節隔斷(圖四,13)。

4. 泥質紅陶:此類陶片大部分是圜底器,飾竹編紋和人字紋。陶片有灰胎紅衣和紅胎紅衣之分。主要器物有:

尖底壺 較完整的有 3 件。製法手揑。器端有一口一流,口沿的高低和流的長短不一,但都是把原來的一個大口兩邊搭攏而成。1 件腹壁斜直,殘高 18.2 厘米(圖版叁,6;圖四,12);1 件腹壁柔曲,流較長,殘高 13.4 厘米(圖版肆,1);還有 1 件原很完整,因胎質過於薄軟,出土時已成粉末。

鬶形器 上下層都有。無流,這是與龍山文化陶鬶的不同之處。製法特殊,頸、腹、足三部分單獨製成後再行黏合。頸爲長筒形,腹分三襠,三足無一保存。遺址中有如袋形足的碎片,可能就是鬶形器的足部。肩上以圓泥點作爲裝飾,一邊有寬扁起稜或無稜的環形把手(圖版肆,2;圖四,14)。

罐 1 件,出於甲區灰坑內。圜底微凹,飾方格紋,口稍殘,頸上有兩個對稱的圓孔,可以繫繩(圖版肆,三)。

5. 幾何印紋陶:散見在上層的幾何形印紋陶,胎質十分堅硬,有灰紅和灰白兩色,紋飾有蓆蓆紋、人字形竹編紋、回紋、方格紋等(圖六)。器形上的最大特徵就是圜底內凹,無一例外,這是它與戰國末期以後的平底幾何印紋硬陶的根本區別。出土比較完整的器物有大小蓆紋罐、繩紋尊、帶把罐等(圖版肆,4—6;圖四,10)。

在上層發現的黃褐色釉陶只有幾片,釉極薄,釉底紋飾與不施釉的印紋陶相同,證明它們是共存的。

幾何印紋陶是製陶術不斷提高的必然結果,並且最終地取得了主要的地位。遺址上層出土的幾何印紋陶,具有一定的原始性,便是代表着這種陶器在發展過程中的原始階段。同時在許多方面證明,幾何形印紋陶的紋飾是起始於竹編織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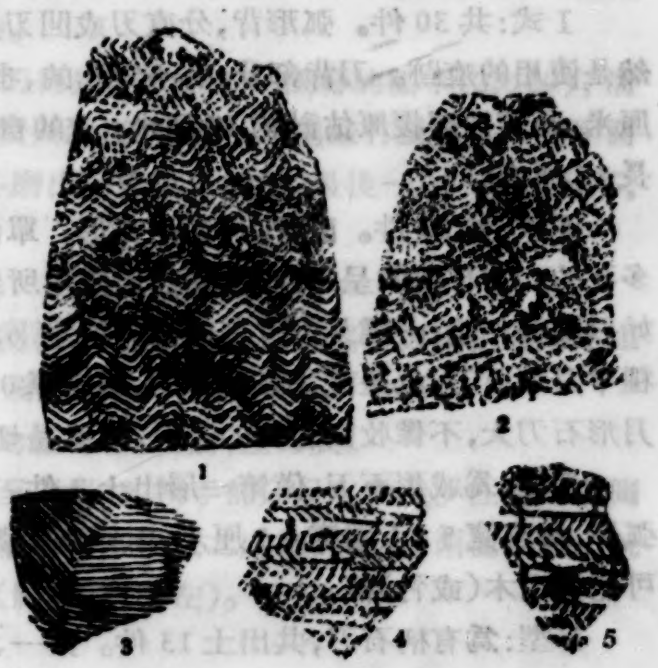

圖六 印紋陶紋飾拓片
1、3、4、5.人字形竹編紋(5爲釉陶) 2.蓆紋

乙、非容器

紡輪 上層出 29 件,下層出 13 件,共 42 件。另有 15 件出於擾亂層,其中有漢代的,不計在內。

紡輪的形制,不論上下層,都只有兩種,分饅首形和圓餅形(圖版伍,1)。後者上小下大,兩面平坦,周邊斜殺,底面直徑 2.6—4.4 厘米,少數有圓點和輻輳紋。上層出土的,泥質黑陶與夾砂灰陶各半;下層出土的,多是泥質或細砂黑陶。

網墜 共 9 件,7 件出於丙區。都是上層的。形式有橄欖形的,長 7.6 厘米,中間貫

通，與南京北陰陽營所出相同；橢圓形的體稍扁，兩頭及兩面都有縱橫的繫繩槽，長 6.3 厘米（圖版伍，8）；圓柱形的每端各有兩個縛繩的"納頭"，體小，長 2.6—2.8 厘米，應是用在細線網上的。

製陶拍子　3 件，均出於上層。形如蘑菇，拍面有光滑，也有密集圓凹點的（圖版伍，9）。但在所有的陶片中並未發現有圓點的紋飾。陶拍子可能用來製造陶質堅硬的幾何形印紋陶，因爲印紋陶的內壁都留有凹痕。

（二）石器（附骨玉器）

第一、二次發掘，共出土石器549件。現在分別說明如下：

石刀　計 113 件。

Ⅰ型：爲長條形石刀，共 50 件。四層都有，第四層出土22件。可分二式：

Ⅰ式：長方形，背部和刃部都是直的。石刀的兩側，有垂直的，也有斜邊的。

Ⅱ式：長條形，直背，偏刃。刃部有直的，也有弧形的。另外還有一種在較寬的一端亦磨有刃鋒（圖版伍，3）。也有凹背凸刃的。

Ⅱ型：爲半月形石刀，共 50 件。以第一、二兩層居多，第三層僅 9 件，第四層沒有。可分二式：

Ⅰ式：共 30 件。弧形背，分直刃或凹刃（圖版伍，4），單面刃，刃部有的呈鋸齒狀，顯然是使用的痕跡。刀背部分，有不穿孔的，也有單孔、雙孔或多孔的。刀身有的狹長，高 4 厘米，長度按照復原估計約 15 厘米；有的自背部至刃部較寬大，以正中爲準，高 5.3 厘米，長 15 厘米。

Ⅱ式：共 28 件。直背，刃部呈弧形。單面刃。有不穿孔的，也有在靠背部分穿雙孔或多孔的。刃部有的呈鋸齒狀，顯然因使用所致。刃部有兩種形式：一種是自背部的兩端開始以弧線相接；一種是由背部兩端直線垂下，然後以弧線相接（圖版伍，5）。此外，還有一種半月形石刀，也是直背弧形刃的，器身厚 0.6，全長 14.5，中高 10 厘米，顯然比一般的半月形石刀大，不像收割穀物的工具，可能是切割食物用的（圖版伍，6）。

Ⅲ型：爲戚形石刀，僅第一層出土 2 件。像安陽出土的銅鉞，但沒有直柄。背刃都呈弧形，刃部寬 5，上端寬 4.3 厘米，兩側略呈弧形向內收縮（圖版伍，7 下）。在使用的時候，可能安上木（或竹）柄。

Ⅳ型：爲有柄石刀，共出土 13 件。第一、二兩層較多，第四層僅 1 件。可分三式：

Ⅰ式：三角形石刀，頂端收縮成一斜柄，即所稱的"石鉞"。

Ⅱ式：廚式石刀，第二層出土 2 件。長方形的一端附橫柄，像現在的鐵廚刀（圖版伍，2）。

Ⅲ式：削形石刀，第一層出土 1 件，形似青銅削（圖版伍，7 上）。

耘田器　除第一層外，都有發現。形狀是：在背部的中間，方形地向前伸出 8 厘米，其內穿孔，并分左右兩翼。兩翼上翹，刃部中間相應前突呈尖狀。刃部不開鋒，很鈍，顯然不能當作切削工具使用（圖版陸，1）。它和南方現在鐵製的耘田器有些類似。從這種石器的形狀觀察：穿孔的地方是用作插木桿或竹竿的，孔緣外突出的一塊是繫繩索的，使竹、木桿插在孔內不致脫落。穿孔處大都殘碎，完整者僅得 1 件。

石鏃　計154件。可分二式：

Ⅰ式：有段石鏃，共16件。磨製較精，偏刃。有大小兩種。用途顯然不同。最小的長3.4，寬1.9，最厚處0.6厘米。有的刃部稍寬於上端，呈梯形（圖版陸，4）。

林惠祥同志福建南部的新石器時代遺址一文（考古學報，1954年第8册）中說，有段石鏃"其脊部的用途，是便於縛在曲枘的木枝上，成爲鋤狀，所繫的繩爲橫脊所限，不易脫落"。按照錢山漾遺址發掘出的有段石鏃看來，大型的可能是那樣；但是小型的有段石鏃則不然，不僅安柄方法不同，而且使用方面也不同。因其體積很小，也許是在上端裝直柄，作爲剔割獸皮獸肉，採割野菜用的。

Ⅱ式：長方形石鏃，共138件。磨製精粗不一。器身有短而寬的，也有狹長的，也分爲大小兩種。器身的結構，有的是兩面平坦，另一面刃部斜殺；也有一面略呈弧形，另一面平坦，在刃部斜殺。最小長只2.8，寬1.2，最厚處0.3厘米。用途應該與小型有段石鏃同。

石斧　計19件。

Ⅰ型：長方形的，器身不厚。可分二式：

Ⅰ式：磨製有精有粗。刃部寬於上端，呈梯形；或者刃部與上端寬度相等。刃部弧線外突。上端有穿孔的，也有不穿孔的。這類石斧，其中1件有墨繪，隨手畫來，線條粗率，但所畫回紋，是商周銅器中常見的（圖版陸，7）。

Ⅱ式：比1式薄，僅厚0.6厘米，兩面平坦，刃部短。其中1件很好的標本（23:20），清楚地說明了這件石斧的製作過程是：先拿一塊較大的板狀石料，四周敲打規整，正反兩面磨平，一端磨出兩面刃，再在正反兩面相對地各磨出一條整齊的槽，最後一片一片地敲落，而等分成幾個石斧了。

Ⅱ型：圓錐形的，石質堅硬。可分爲三式：

Ⅰ式：器腹鼓出。自腹部兩側至刃尖呈卷殺狀。腹部位於自上端至刃尖佔五分之二處。也有自上端至刃尖的二分之一處卷殺的（圖版陸，8，右）。

Ⅱ式：器身的厚度與寬度相等。斧的兩面的腹部以弧線斜至刃尖。

Ⅲ式：僅第四層出土1件。斧的兩側腹部至頂端，即執手部分呈卷殺狀。左右兩個側面的寬度大於兩面。自斧的頂端至腹中部，即佔全器五分之二處到刃部，由兩面卷殺。就造型和使用效果來說，這種型式是比較進步的（圖版陸，8，左）。

石鏃　計129件。

雙稜的佔最多數，共108件。

Ⅰ式：磨製規整，尖端至兩翼呈等邊三角形，斜肩（圖版陸，2的1、2）。有的形似柳葉，中腹弧線外凸，兩端呈尖形（圖版陸，2的3）。有的自鋌端至兩翼的肩部呈三角形，唯鋌端稍圓；兩翼寬而短，鋌部與兩翼的長度比例是四比三（圖版陸，2的4）。有的磨製粗糙，脊不規則，但較扁（圖版陸，2的6）。有的兩翼的肩部至尖鋒呈三角形，鋌的靠關部分有像階台狀兩側凸出。（圖版陸，2的5）。有的磨製非常規整，關部甚顯明；自兩翼的肩部至關部呈梯形，唯兩腰稍內收縮，鋌呈錐狀（圖版陸，2的7）。有的兩翼自肩部開始下垂，稍外侈，將至下部時驟折。鋌部略呈梯形。有的磨製非常規整，有後鋒，雙稜，關部明顯；自左右兩翼的後鋒至關部略呈梯形，唯兩腰內收，鋌部呈橢圓形或扁形（圖版

陸，3)。這種形式的石鏃，共出土 5 件，其中第四層出土的 2 件。

Ⅱ式：三稜形，圓鋌，甚長。鋌的長度佔全長的五分之三。第二層還出一件殘的骨製三稜鏃，鋌很長，殘存 4.6 厘米，三稜僅長 1 厘米。

石鑿　第一、三層各出土 1 件，磨製精細，形似現在的鐵雕刀，兩面刃的（圖版陸，9 左）。第二層出土 1 件玉鑿，長條形，斷面呈橢圓形，單面刃（圖版陸，9 右）。

石犁　有 2 件，均殘。第二層和第四層各出土 1 件，雖殘，尚能觀其全形。犁呈三角形，兩邊刃，刃部稍呈弧形，中間有穿孔（圖版陸，6）。此外，第一層至第四層共發現有 125 件殘石器，從殘器的型式看來，似屬於石犁一類。這種石犁，器形較大，並且經常接觸硬土，容易破碎，以致很難發現完整器物。

石鑽　第一層出土 1 件石鑽，圓錐形，腹部鼓出。下部圓柱形較腹部小，有沿一周，然後自沿部斜殺成鑽狀（圖版陸，5 左）。

石戈　僅第一層出土 1 件，形似銅戈，已殘（圖版陸，5 右）。

礪石　共 92 件。此次發掘，礪石很多，大小和形式不一。其中小型礪石不少，也許是便於隨身携帶使用的。按湖州府志：礪山，"在府城西鳳凰山，南隔水小山，石可作礪"。錢山漾遺址距礪山 15 餘公里。遺址中出土的礪石，可能是從礪山採集來的。

此外，第二層還出土兩件殘骨針，型式是比較常見的。第四層出土 1 件玉管，長 2.3，直徑 1.3 厘米，從兩端中間穿孔，孔徑 0.4 厘米，顯然是裝飾品。

錢山漾出土的石器質料，經浙江省地質局實驗室鑑定組鑑定，其結果如下表：

錢山漾出土石器石質鑑定表

名　稱	坑位、層次和器號	質　料
殘石刀	23(一):4	粉砂岩
殘石刀	13(二):67	粉砂岩
殘石刀	23(一):1	淺褐色的泥質粉砂岩
殘石鋌	22(二):45	粉砂質頁岩
殘石鋌	13(二):35	角閃石片岩
殘石斧	13(二):7	輝長輝綠岩
殘石鐵	23(二):11	頁岩
殘石鐵	22(二):33	黏土質頁岩
殘石鐵	15(二):23	板岩
殘石犁	13(二):31	灰綠色的砂質頁岩
殘石犁	20(一):5	泥質泥灰岩
礪石	15(二):34	灰綠色的泥質細砂岩
礪石	12(四):43	深灰色的粉砂岩

（三）植物種子

在第二次發掘中，發現可供食用的植物種子 8 種，即花生、芝麻、蠶豆、稻穀、菱、甜瓜子、毛桃核及酸棗核（圖版柒，1—6）。其中有木本植物 2 種，草本植物 6 種。各種子的炭化程度不一，有的已經完全炭化，有的半炭化或沒有炭化。

毛桃、酸棗、稻穀和菱原產我國，這是大家公認的。但花生、芝麻和蠶豆一般書籍上的

記載都說是自漢以後才從國外傳入。此次從遺址中發現了這些種子以後，可以證實我國在幾千年以前已經開始種植這些農作物。

全部種子都經過浙江農學院鑑定。原鑑定書附於文後(附錄一)。

花生　共發現 2 粒(12:40、13:74)。出於下層的底部(圖版柒，2 右)。

芝蔴　共有數百粒 (17:17)。全部在竹編器底下發現。出土時色澤新鮮，從表面看，顆粒也很豐滿，實際都成了空殼(圖版柒，1)。芝蔴出於探坑 17 的底層，同時發現的尚有木槳和黑陶皿等物。出土層位和稻穀、花生相同，唯在潛水面以下，保存良好。鑑定中有云"根據實物標本的觀察，其種皮尚相當新鮮，經歷年代遠不及稻穀與花生之久"，實誤。

蠶豆　只剩下兩個半顆 (16:46)。出土於長方形的層位建築遺跡內 (圖版柒，2 左)。

稻穀(包括米)　發現時都是成堆的，有穀粒和米粒。分佈很廣。在探坑 12 下層出土的一片粗厚的黑陶片上有好幾粒穀子的印痕，其中有一顆特別顯明，可能是製陶時摻進去的 (圖版柒，3)。

菱　只發現兩個(12:40、13:72)，此外還有一些碎角 (圖版柒，6)。

甜瓜子　共 2 粒。1 粒(13:76)是在竹編器下發現，另 1 粒(16:25)是在竹筐裏發現。從表面看，除體積較小外，與普通甜瓜子無異，但是已成空殼 (圖版柒、5)。

毛桃核　長約 2.1，直徑約 1.5 厘米。發現較多，大部分尚未炭化，質地堅硬(圖版柒，4 左)。

酸棗核(Spoudias axillaris Roxb) 發現數十個。長 1.6，直徑 1.2 厘米。近頂端有五眼點，但也有四眼點或六眼點的，尚未炭化(圖版柒，4 右)。經北京林業科學研究所陳嶸所長和浙江農學院鄭止善同志鑑定，肯定是酸棗核。陳嶸樹木分類學：酸棗即爾雅中的棘。落葉喬木，高七八丈，果實核果，黃熟可食，核堅硬，可作念珠玩耍。原產湖北、四川、雲南、廣東等省，多在山谷中。

(四) 竹編織物

太湖南岸的吳興自古以來就是盛產竹子的地區，見於記載的如禹貢："震澤底定，篠簜既敷"；說文篠作筱，解云"箭屬小竹也"。篠竹又稱箭竹，爾雅釋地"東南之美者，有會稽之竹箭焉"。

我國對竹子的使用有着悠久的歷史，金文中以竹部起首的字就有十多個，如毛公鼎上的"簋"便是。錢山漾遺址中出土大量的竹編物，更爲古人使用竹器提供了實物的例證。

竹編物一共出土兩百多件。但由於埋在潛水面以下的黏濕泥土中，清理異常困難，能够取出的只佔總數的四分之一(圖版捌，1、2)。剛出土時多數色澤尚新，但一經與空氣接觸，就很快變爲黑色。從已出土的竹編物來看，多是用刮光的篾條編製，間或也有直接用沒有加工過的竹片編製的。所用的竹子，是一種直徑不過 2.5 厘米的小竹，它與現在杭縣一帶的剛竹相像。竹編物多數已經殘缺，能够確定用途的，有捕魚用的"倒梢"，有坐臥或建築上用的竹蓆，有農業(包括養蠶)和日常生活上用的簍、籃、箄、穀籮、刀鞘、篾箕等。編製方法豐富多彩，有的器物接近口沿部分用較細密的紋絲，下半部則用扁篾，這與目前的"杭州籃"是一致的。特別是像"梅花眼"、"辮子口"這些較爲複雜的編織花式，沒有相當的技術水平是不能運用自如的。

根據發掘所得的竹編物，將編織方法歸納爲下列幾種：

1. 一經一緯人字紋（17:14）：篾條均勻細薄，編織緊密，四周加圓形或橢圓形硬框（圖版捌，3），形狀與農村中所用的"團簸"和"簸箕"極爲相似，用途很廣，可以作揚器（如去掉米糠）、晒器（特別是曝晒芝蔴這種顆粒細小的穀物），也可以養蠶。

2. 二經二緯（包括多經多緯）人字紋（13:68、16:52）：這類竹編物出土較多，編織也很緊密，器形一般比較大，篾條較粗，有的連竹節都未刮去。可作蓬蓋、門扉和晒穀物或供坐臥之用（圖版捌，4、5）。

3. 梅花眼（22:80）：花紋由三組稀朗、均勻的平行篾片交織而成（圖版捌：6）。只有一件圓柱形的簍子，像農村中所用的"刀鄧"。

4. 菱形花格（16:44）：以稠密的平行緯線和疏朗交叉的經篾編織而成（圖版玖，1）。

5. 密緯疏經十字紋（12:52、13:45、13:45 之二、23:23）：這種竹編物的數量佔半數以上。緯篾編織緊密，有用篾絲，也有用篾片。經篾都用篾片，作單線或雙線，相互之間的距離比較疏朗。器形多樣，有籮、鄧、籃等。這種編織方法，現在還很普遍（圖版玖 2—5）。

6. 竹繩：直徑 3 厘米，長達 16.3 米，用三股篾片擰成。出土時一端搭在木頭上。

（五）草編織物

在探坑12第四層出土草帽（?）的外圈 1 件（12:57），編織非常工細（圖版玖，6）。但所用的原料無法辨認。

（六）絲蔴織品

第二次發掘時，在探坑 22 出土不少絲蔴織品。蔴織品有蔴布殘片、細蔴繩。絲織品有絹片、絲帶、絲線等。大部分都保存在一個竹筐裏。此外，在探坑 12 和 14 裏也有少許蔴布殘片出土。這些絲蔴織品除一小塊絹片外，全都炭化，但仍保有一定韌性，手指觸及尙不致斷裂。一部分標本曾送請浙江省紡織科學研究所鑑定，鑑定結果附錄於文後（附錄二 A、B.）。

茲將絲蔴織品分述如下：

殘絹片　長 2.4，寬 1 厘米。尙未炭化。原保存竹筐中（圖版拾，8；附錄二 A，4）。

細絲帶　已經揉作一團，無法正確量定長度，寬約 0.5 厘米。編織方法與現代的草帽鞭一樣，有着二排平行的人字形褶紋；體扁，但靠近尾端一節呈圓形（圖版拾，3；附錄二，B，22:67）。

絲線　已擰成一團，較粗（圖版拾，5；附錄二 B，22:68）。

蔴布片　出土較多，其密度與經緯撚迴方向互有不同，約與現在的細蔴布相當（圖版拾，4；附錄二 A，1—3）。

細蔴繩　有兩種，一長 4.2，直徑 0.3 厘米，雙股組成；一長 13.5，直徑 0.25 厘米，三股組成（圖版拾，6；附錄二 B，22:60）。

蔴繩結　只剩下一個結頭。繩條編法與上列細蔴繩同，但要粗一倍（圖版拾，7）。

棕刷　共 2 件，棕絲一觸卽碎，只有用蔴線緊緊捆紮的一端還保存完好。較好的 1 件長 11.5，直徑 1.5 厘米（圖版拾，1；附錄二 B，22:69）；另 1 件殘長 4.5 厘米。

（七）木材和木器

木材的種類根據浙江農學院鄭止善同志的鑑定有櫟木、杉木、樟木、青岡木、甜儲木、苦儲木和朴木，其中以苦儲木最多。另有幾種木材，因腐朽太甚，不能辨別。

在所有的木材中，以探坑 13 出土的一根爲最長，全長6.27，粗端直徑 0.2 米，中部有長 20，深 7 厘米的缺口，並有一根竹繩搭在上面（圖版拾，2）。又探坑 22 出土的一塊長約 1，寬 0.65，厚 0.45 米的長方形大木塊，四面平整光滑，兩端粗糙，可以看出是從兩面砍至中間折斷的。在它的旁邊又有一件小木塊，長 42，寬 25，厚 11 厘米，表面及兩側平整，底部挖去一塊長 23，深 2 厘米的缺口，好像一個小板櫈。

在木器當中，可以確定用途的有下列數種：

木槳　以青岡木製成，槳呈長條形，長 96.5，寬 19 厘米，稍有曲度。凸起的一面正中有脊，自脊向兩邊斜殺。柄長 87 厘米，已經腐朽。它與現今木槳不同的是：肩平直，槳長柄短，使用時較費力（圖版柒，7）。

千鍤　係獨木剜成，長方形，只殘存一小半，柄已殘缺，口與底齊平，但接近口部一段稍斜殺。器形與現在的千鍤無異。這是一種戽水和捻河泥的工具，至今杭、嘉、湖地區的農民還普遍使用。

木杵　全長 118.5 厘米，中部握手處直徑 4 厘米，一頭約佔全長的三分之一強，較粗，兩端呈圓尖狀，有明顯的砍痕；中有火薰痕跡，想必是爲了便於加工（圖版柒，8）。

木槽　係獨木剜成，長方形。製作很精，覆置作盝頂狀，四壁斜殺。

四、結　語

錢山漾遺址的發掘面積很小，一定還有許多重要的現象和遺物沒有被揭露出來，但就現已出土的資料來看，有好幾方面都給考古學提出了新的問題。

遺址的文化堆積，顯示了早、晚兩個時期的不同特徵。在這裏，儘管上、下層在陶器方面的共同點都是以夾砂陶鼎爲主，但除此以外，下層的黑陶要比上層多得多，沒有疑問，這是龍山文化向東南沿海地區發展的有力證據。而在上層以及擾亂層中已經出現了質地堅硬的幾何形印紋陶和仿青銅器形制的石器，這就是一個最大的不同點。我們初步認爲，下層是屬於新石器時代晚期的，上層已經進入銅石併用時代。遺物中的幾何形印紋陶就是這兩個不同時代的分野。

其次，我們根據發掘出來的資料，特別是豐富多彩的下層遺物，進一步來探討當時人們在生活、生產和交通等方面的情況，是十分必要的。

從現存的遺址面積看來，住在這裏的應是一個較大的部族，人們分別居住在每一個窪地裏。同時，這裏還是臨近河流和山丘的平地，無論從事農耕和兼營漁獵都是很適宜的。遺址中有大量的農業生產工具；有稻穀、芝蔴、花生等八種農作物；還有一些牛、猪、狗、鹿、龜、蚌等動物遺骨。這些東西構成人們經濟生活中的重要部分。當然，最重要的還是農業經濟；證明在植物的栽培和家畜的馴養方面已經積累了豐富的經驗，進一步爲定居生活的穩固提供了更大的可能性，在一定程度上擺脫了自然條件給予人們在生活上的種種限制。遺址中還出土了酸棗核、毛桃核和菱角，不論這些東西是野生的還是人工培植的，都說明人們在生活資料的來源上不是由一個或幾個方面、而是盡可能地由許多個方面來

滿足的。

精細的絲蔴織品的出現，標誌着當時人們在種蔴養蠶和紡織技術上已經獲得巨大的成就。可能已經有了最簡單的織機。此外，人們在編織各種細巧的竹器中，充分地發揮了勞動的智慧和反映了"對生活資料生產的一定程度的嫻熟"（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在製造木質工具和營建簡單的木構建築的過程中，無疑地勞動生產率已經達到很高的水平。正如恩格斯所說，在新石器時代，"火和石斧大抵已經使製造獨木舟成爲可能，有的地方已經可能製造木頭和木板來建築房屋了。"（同上）。

木槳是水上交通進一步發展的實物例證，這在湖沼地帶賦有特殊重要的意義，給文化交流創造了良好的條件。有了舟楫之便，地域上的阻隔就失掉了原有的威力，從而擴大了各個部族之間的頻繁接觸；魚類的捕獲也更容易了。

由此可見，人們的創造性勞動不斷地改善了物質生活條件，推動歷史的向前發展。在這個基礎上，隨着勞動生產和社會經濟的日益複雜化，農業和手工業的勞動分工成爲可能和必要。

附錄一　吳興錢山漾遺址出土植物種籽鑑定書

浙江農学院

毛桃　吳耕民教授鑑定：

所選來的果核，自形狀、表面刻紋和背腹縫合線來看，可斷定是毛桃（Prunus persica Sieb. et Zucc.）的核子。毛桃原產於我國甘肅、陝西一帶，自古卽有此植物，因其結果易而開花美麗，古代人民都已喜愛，詩經有："桃之夭夭，其葉蓁蓁"的記載。它的核子是歷來中國雕刻的原料，所以人民喜保存之。

甜瓜子　蔬菜教研組鑑定：

這粒種子鑑定爲甜瓜（Cocumis melo），但它的大小比現在杭州所栽培的甜瓜品種如黃金瓜、梢瓜等爲小。

這粒種子只有種皮，沒有胚，種皮仍然是纖維質等所組成，並未成爲化石。

花生、稻穀、芝蔴、蠶豆、菱　種子室鑑定：

花生（Arachis hypogaea L.），全部炭化，其中一顆種皮已脫落，兩片子葉裂開，另一顆尙殘留一小部分種皮，呈灰白色。从這種子形狀看，近似小粒種。查花生的原產地各學者主張不一，一般認爲南美是花生的產地，亦有主張非洲的。但 R. Brwon（1818）在剛果植物誌一書中謂花生係由中國傳入印度、錫蘭及馬來羣島，再傳到非洲。現農民栽培的品種有莢形細長、網紋顯明的品種，每莢含有種子3—4粒以上，農民稱爲"土子"，而稱近世紀自國外引進的品種爲"洋生"。但花生栽培歷史，古籍中很少記載，因此確切年代，很難斷定。

稻穀，完全炭化，輪廓明顯，縱溝及殘留的穎殼均可辨清，粒形粗短近似粳形（Oryza.

sativa L. subsp. Keng)，稻米顆粒完整，縱溝及胚均明晰可辨，但粒形較細長，近似籼形(O. S. L. subsp. Hsien)。根據近年各方面考證，粳稻產於中國江淮流域，在蘇浙太湖流域栽培粳稻，已有悠久歷史，但籼稻亦有分佈，這一點和目前情況很相符合。在陶片上殘留的稻穀痕跡，只剩半粒，穎殼與縱溝均清晰可辨。

芝蔴(?)(Sesamum indicum L. 或 Sesamum orientale L.)，實物內部空，僅剩種皮，呈淡黃褐色，顆粒較現在栽培略大，種皮上脈紋不明顯，臍部扁平，與現在栽培品種(有白皮、黃皮及黑皮的三個類型)不很相像。據過去的學者考查，芝蔴原產於巽他羣島，二三千年前傳至印度及幼發拉底河流域。我國古籍記載芝蔴的以齊民要術爲最早，本草綱目謂張騫自大宛携歸者，因此，有"胡蔴"之稱。根據實物標本的觀察，其種皮尚相當新鮮，經歷年代遠不及稻穀與花生之久。

蠶豆(?)(Vicia faba L.)，呈半炭化狀，種皮呈深黃褐色，很堅硬，子葉大部分已脫離，臍部不明顯。蠶豆原產地有兩種說法：一在黑海南部；一在非洲北部。歐洲在有史以前卽已栽培蠶豆。在公元前一世紀，張騫通西域，始引入我國，因此在我國的栽培歷史，至少有二千餘年，但種類很多。本省現在的栽培品種與發掘到的蠶豆不很相似，可能由於長期栽培經人工選擇的結果。

菱(Trapa nataus L. 或 T. bispinosa Roxb.)，完全炭化，果皮光滑，果肉呈疏鬆海綿狀組織，果皮與果肉的界限明晰可辨。菱在太湖流域分佈極爲普遍，類型很多。此菱形較小，具兩角，略似嘉興南湖所產。

附錄二　吳興錢山漾遺址出土紡織物鑑定書

浙江省紡織科学研究所

附錄二A

樣品編號	織物組合	織物密度(吋)	經緯系撚迴方向	經緯系粗細比較	織物原料鑒定(初步)	其他
1	平紋	60根/吋	Z型(撚迴不明顯)	經緯系粗細程度約達1倍	苧麻織物	織物已炭化，表面有結晶體微粒，大部分呈白色透明體，少數亦有呈赤黃色者
2	平紋	40根/吋	Z型	粗細大致相似	苧麻織物	織物已完全炭化，表面有白色結晶體微粒，個別呈赤黃色，均透明
3	平紋	經78根 緯50根	S型	粗細大致相仿	苧麻織物	織物全部炭化，表面有結晶體微粒，呈透明狀
4	平紋	120根/吋	因成紗纖維已經鬆散不易鑑定	粗細相仿	家蠶絲織物	織物未炭化，但已變質，表面有茸毛狀和微粒狀結晶物，呈白色透明體
備考	1. 經緯系粗細比較係擴大鏡觀察大概情況 2. 樣品面積太小，經緯系未能嚴格區別，撚迴方向亦不甚明顯 3. 以上初步鑒定結果，僅供研究參考					

附 錄 二 B

標品編号	初 步 鑑 定 結 果
22:68	Ⅰ. 線 1. 線撚迴方向爲 S 型 2. 線已全部炭化，表面有灰白色微粒結晶體 3. 原料初步鑑定爲絲 Ⅱ. 織物 1. 組合平紋 2. 經緯系粗細相仿，撚迴方向 S 型 3. 經緯密度，經 72 根/吋，緯 64 根/吋 4. 組物已炭化，表面有微粒結晶物呈灰白色 5. 織物單纖維形狀與線的單纖維相似
22:60	1. 細繩條有 2 種，其一爲 2 股組合而成，又一爲 3 股組合而成 2. 細繩全部炭化，表面有微粒結晶體呈灰白色 3. 原料初步觀察爲苧麻
22:67	1. 標品爲圓形帶子 2. 帶子組合，觀察爲 10 股，每股單紗 3 根，共計單紗 30 根編織而成 3. 已炭化，表面有微粒狀結晶體，呈灰白色 4. 原料經初步觀察爲蠶絲
22:69	1. 標品爲箒類用具 2. 箒鬚原料經初步觀察爲棕絲，紮綁用料爲苧麻 3. 全部炭化，表面有灰白色微粒結晶體
備 考	因標品均已炭化，難以辨認其原料本質，一般就外觀形態作觀察，故初步鑑定結果，僅供研究參考

ПЕРВЫЕ И ВТОРЫЕ РАСКОПКИ СТОЯНКИ ЦЯНЬШАНЬЯН В У. УСИН

Провинциальная комиссия по охране культурных памятников Чжэцзяна

Стоянка Цяньшаньян расположена в южном конце восточного берега малого оз. Цяньшаньян в 7 км к югу от г. Хучжоу. Зона, где находится эта стоянка, является долиной оз. Тайху и располагает множеством рек. Стоянка окружена холмами.

Весной 1956 г. были произведены нашей комиссей всесторонние обследования на стоянке и вокруг неё и собраны тысячи каменных орудий с мели, где речная вода высохла. При совместной работе нашей комиссией с Провинциальным музеем Чжэцзяна были проведены первые (в марте 1956 г.) и вторые (в феврале—марте 1958 г.) раскопки в трех местах общей площадью 731 кв м и открыты разлые слои. Характерен для эпох этой стоянки верхний слой (третий культурный слой) раскопов А, Б, В и нижний (четвертый) слой раскопов А. Б. Нижний слой, повидимому, можно относить к позднему неолиту, верхний уже к энеолиту.

Стоянка богота находками: каменными орудиями (резцами, орудиями для прополки, теслами, наконечниками стрел, долотами, плугами, каменными подставками, гэ и т. д.), керамикой (дин, остродонными сосудами с широким горлом, сосудами в виде гуй, горшками, мисками, тарелками, цзунь—чарками, доу, пряслицами, грузилами от сетей и т. д.), семенами культурных растений

(земляного ореха, кунжута, горошка, риса, водяного ореха, дыни), косточками персика, ягоды, бомбуговыми плетенками и цыновками и деревянными изделиями (веслами, пестами). Остатков жилищей также обнаружено много.

В керамике приобладают дин с прпмесью песка, что является общей чертой двух слоев, однако нижний дал черной керамики больше верхнего, это, повидимому, можно объяснять распростронением луншань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к южно-восточному приморью. Кроме того, найдена также грубо сделанная красная и серая керамика с примесью песка и необожженная серая, черная и красная керамика. Верхний слой дал ещё керамику со штампованным геометрическим орнаментом' которая отличает его от нижнего.

Стоянка Цяньшаньян расположена на равнине у реки и под горами, что создавало благотворные условия для земледелия, рыболовства и охоты. На стоянке обнаружено множество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ых производственных орудий и семена 8 видов культурных растений, как риса, кунжута, земляного ореха и т. д., а также кости коров, свиней, собаг, оленей и других животных и раковины, что позволяет с полным основанием установить, что наиболее важной отраслью хозяйства являлось земледелие, что тогда уже накопился определенный опыт в разведении культурных растений и домашних животных и население вело разнообразную хозяйственную жизнь. Находка весел говорит, чго население здесь, как на стоянке Шуйтяньфань, уже знало водный транспорт, который дал благотворные условия для установаки связей с другими землями и развития рыболовства. Находка бомбуговых плетенок также дала возможность узнать дальнейшее развитие хозяйственной жизни у населения того времени. Жилища строились с крышами из бревен, иногда с бомбуговыми цыновками на крышах.

Исходя из вышесказанного, можно сказать, что 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и культурная жизнь этой стоянки очень разнообразн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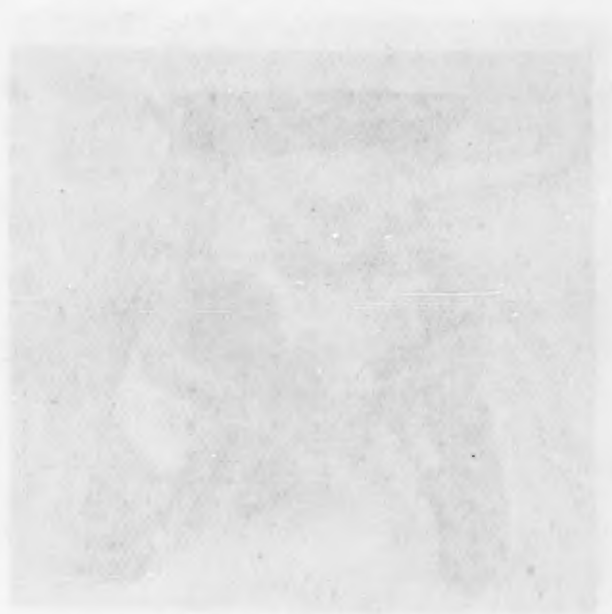

圖版壹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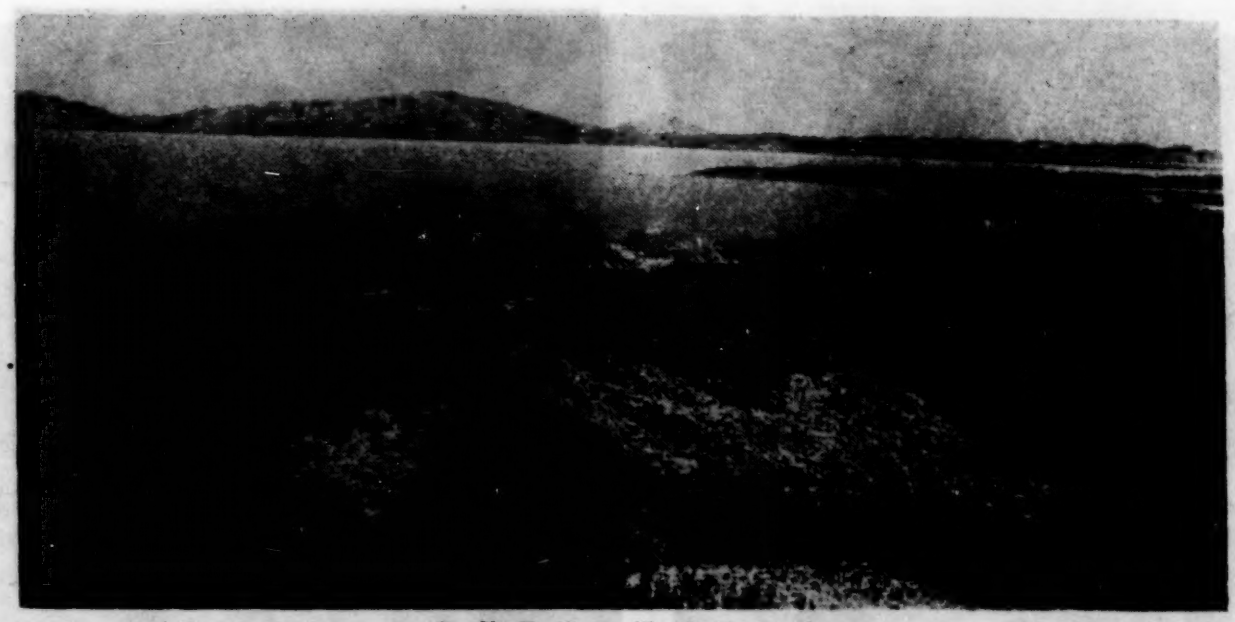

1. 吳興錢山漾遺址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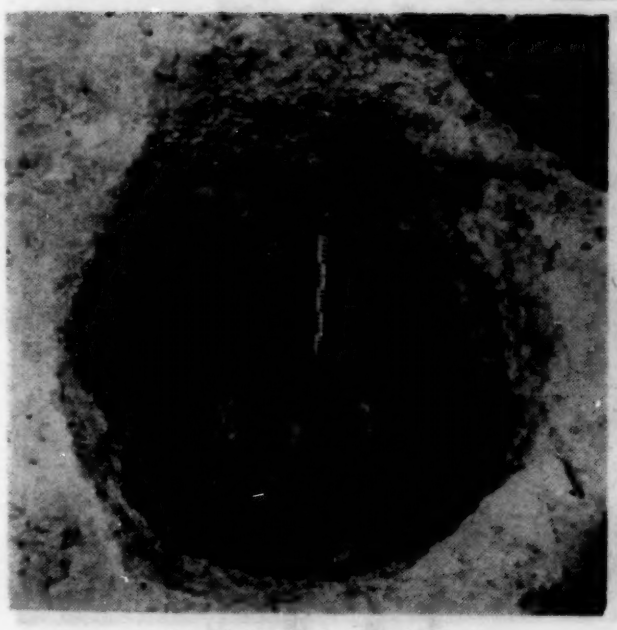

2. 灰坑 (H_4) 底部木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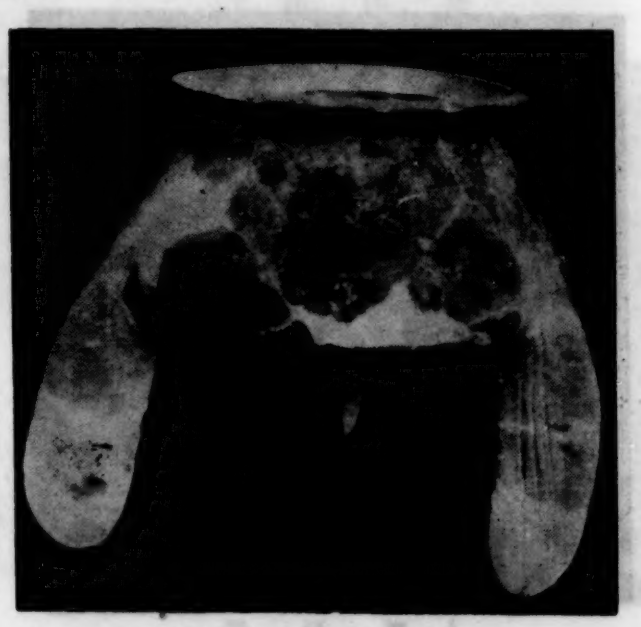

3. I 式陶鼎

4. II 式陶鼎

5. V 式陶鼎

吳興錢山漾遺址全景及其出土陶器

圖版貳 (II)

1. Ⅳ式陶鼎

2. 大口尖底陶器

3. 甗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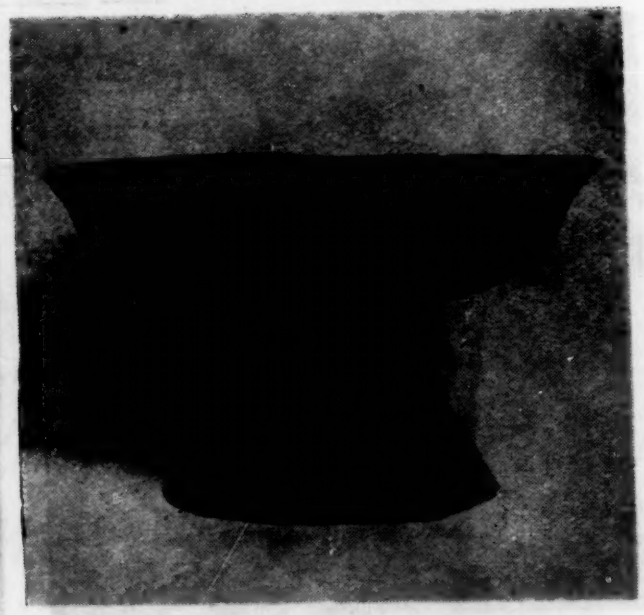

4. 黑陶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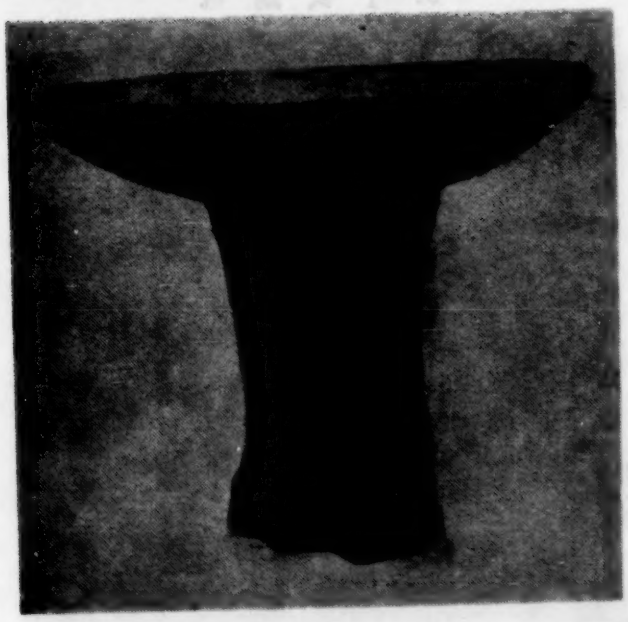

5. 黑陶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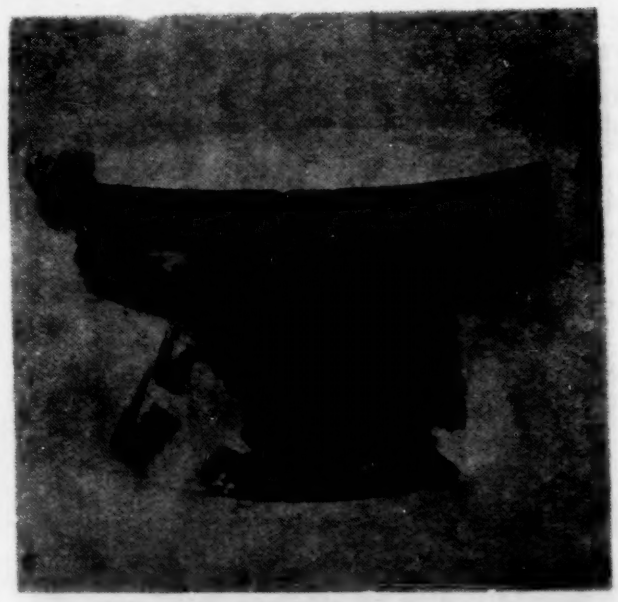

6. 黑陶豆

吳興錢山漾遺址出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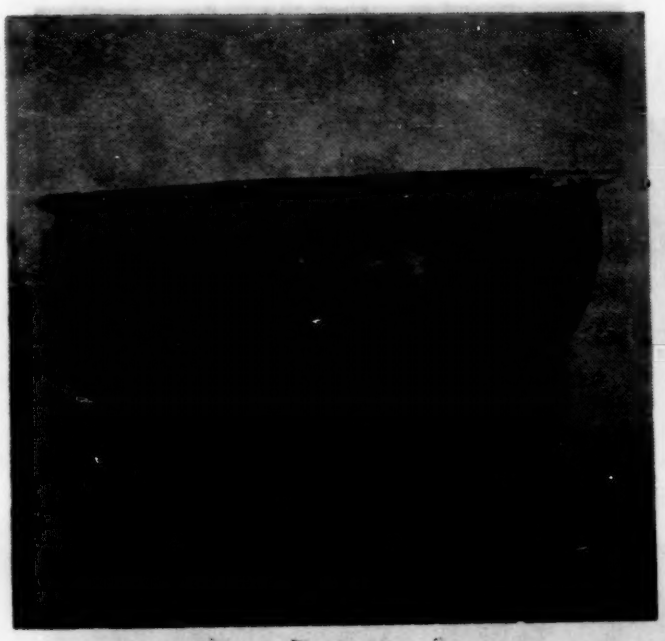

1. 黑陶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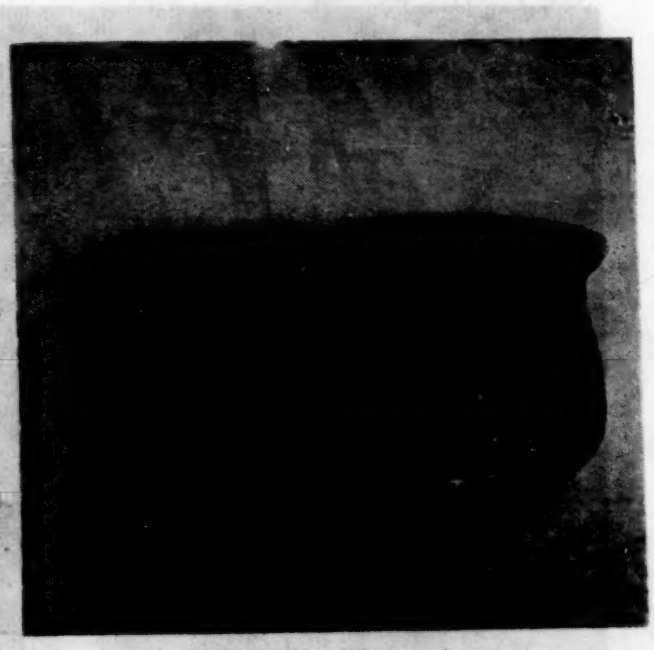

2. 黑陶盆

3. 黑陶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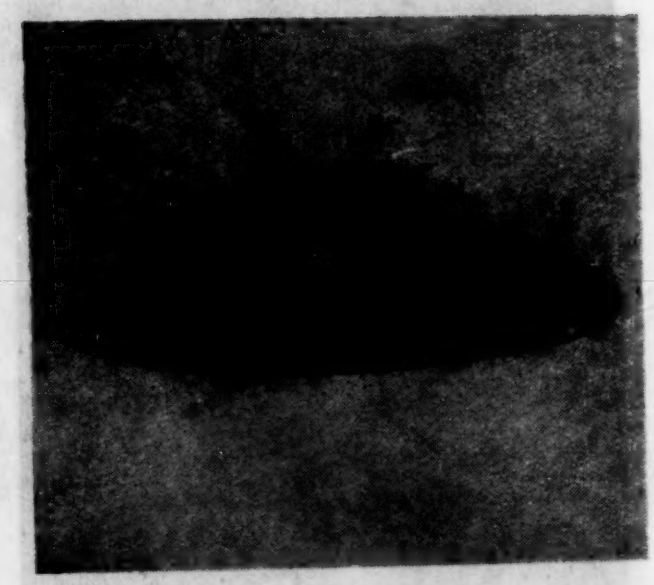

4. 黑陶器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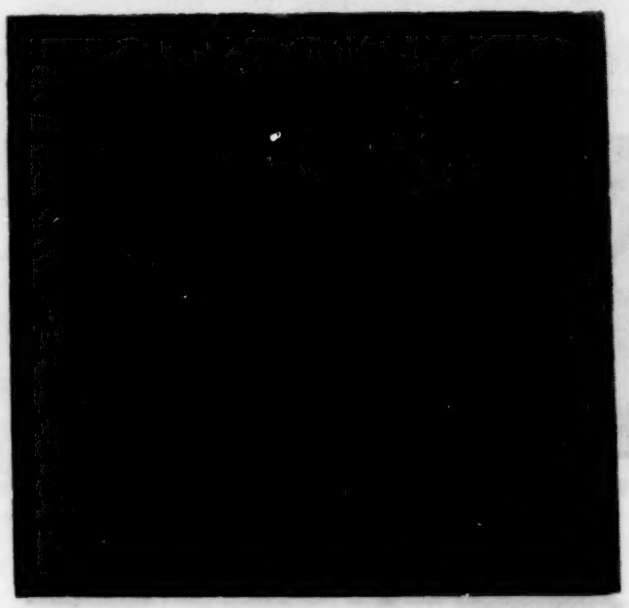

5. 灰陶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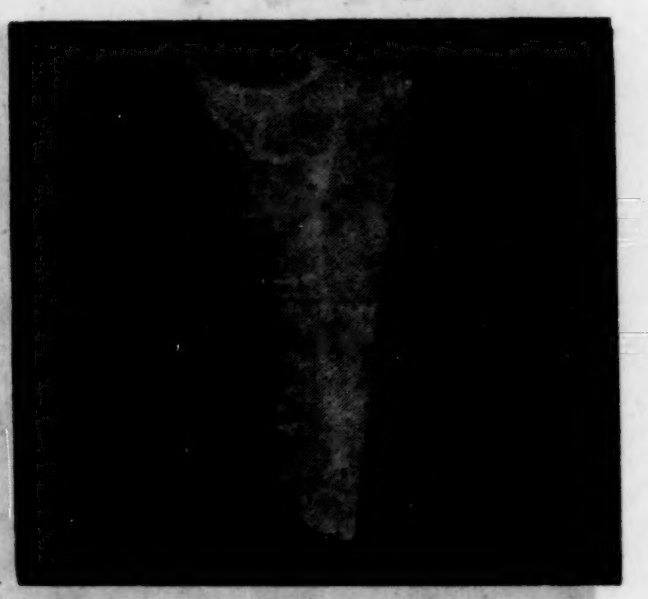

6. 紅陶尖底壺

吳興錢山漾遺址出土陶器

圖版肆 (IV)

1. 紅陶尖底壺

2. 紅陶鬹形器

3. 紅陶罐

4. 席紋罐

5. 細紋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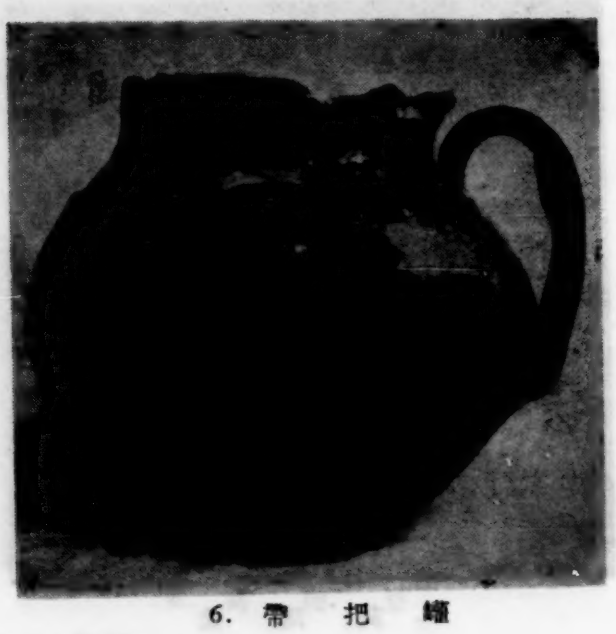

6. 帶把罐

吳興錢山漾遺址出土陶器

圖版伍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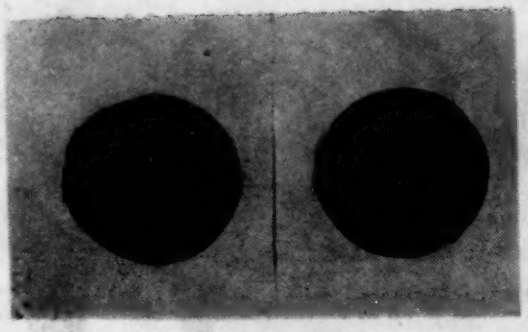

1. 黑陶紡輪

2. 石　　刀

3. 石　　刀

4. 石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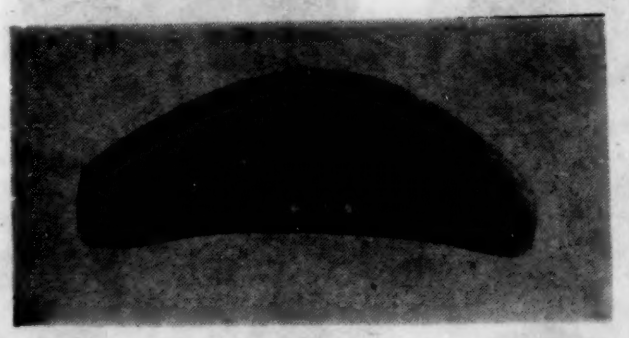

5. 石　　刀

6. 石　　刀

7. 石　　刀

8. 陶網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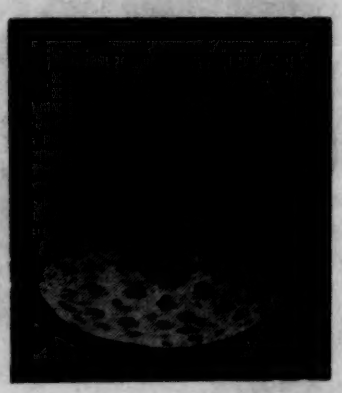

9. 陶拍子

吳興錢山漾遺址出土遺物

圖版陸 (VI)

1. 耘田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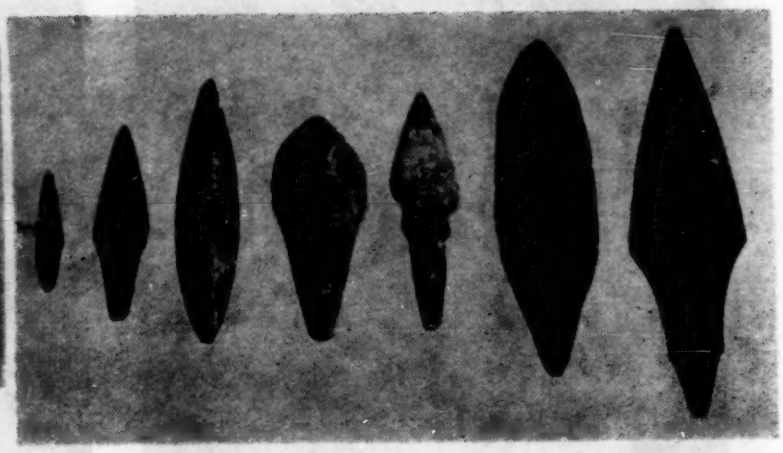

2. 石鏃

3. 石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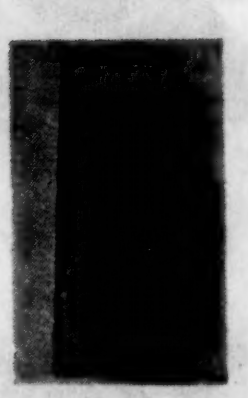

4. I式石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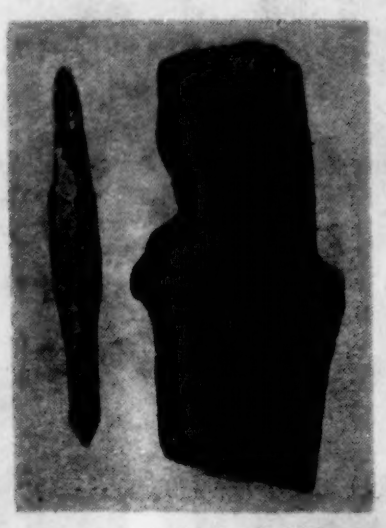

5. 石鑽(左)石戈(右)

6. 石犁

7. 石斧(上繪回紋)

8. 石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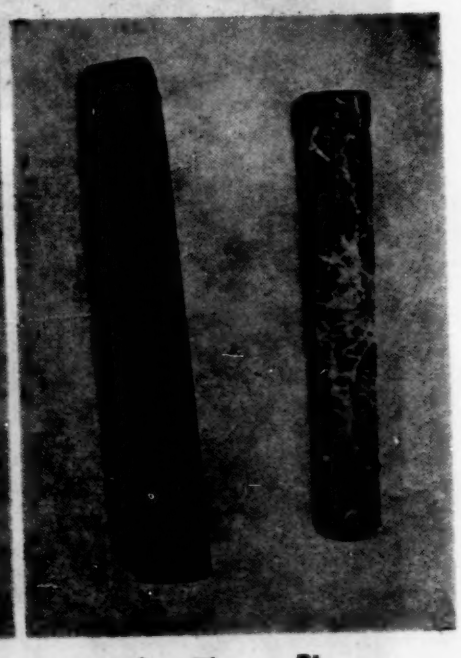

9. 石鑿

吳興錢山漾遺址出土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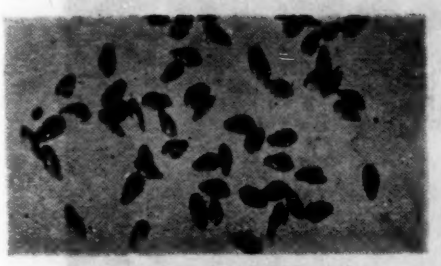

1. 芝　　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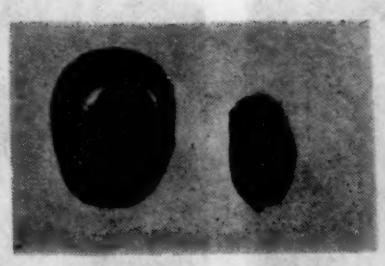

2. 蠶豆(左)花生(右)

3. 稻　　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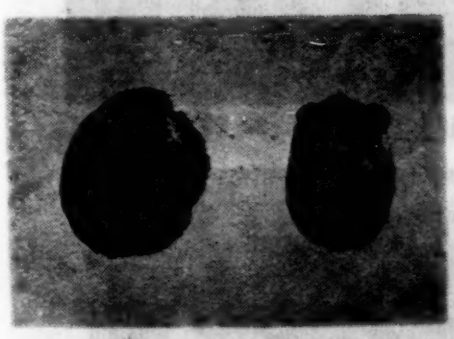

4. 毛桃核(左)雙棗核(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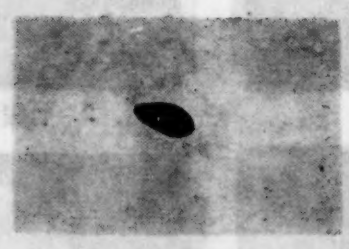

5. 甜瓜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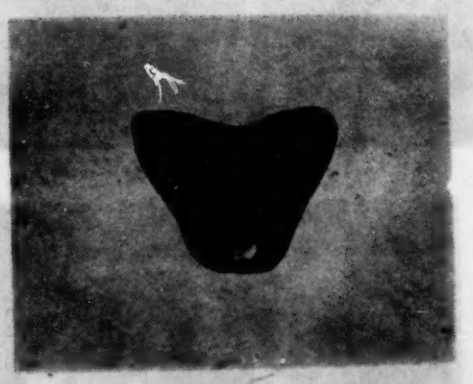

6. 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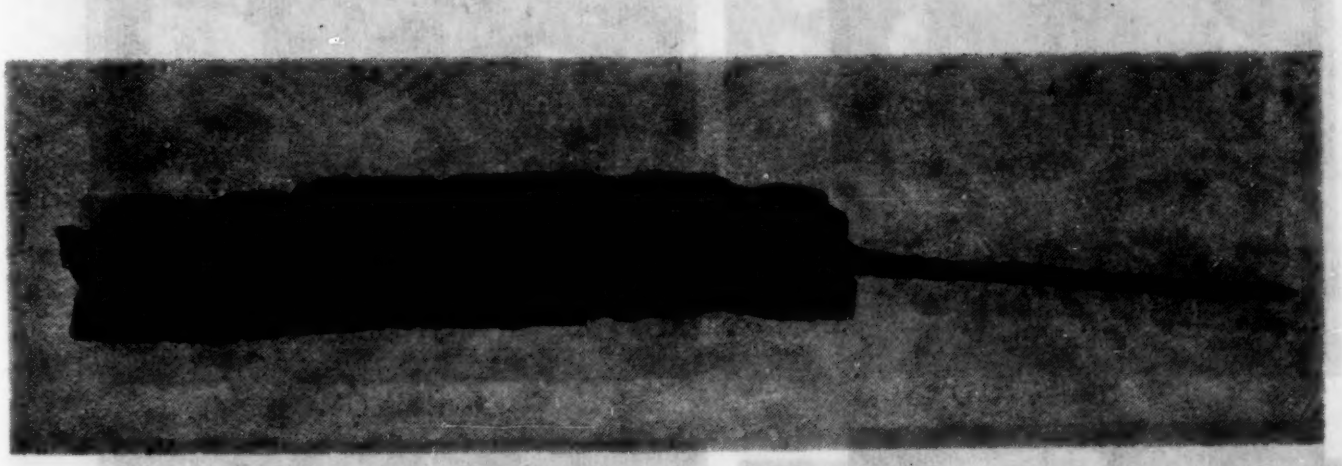

7. 木　　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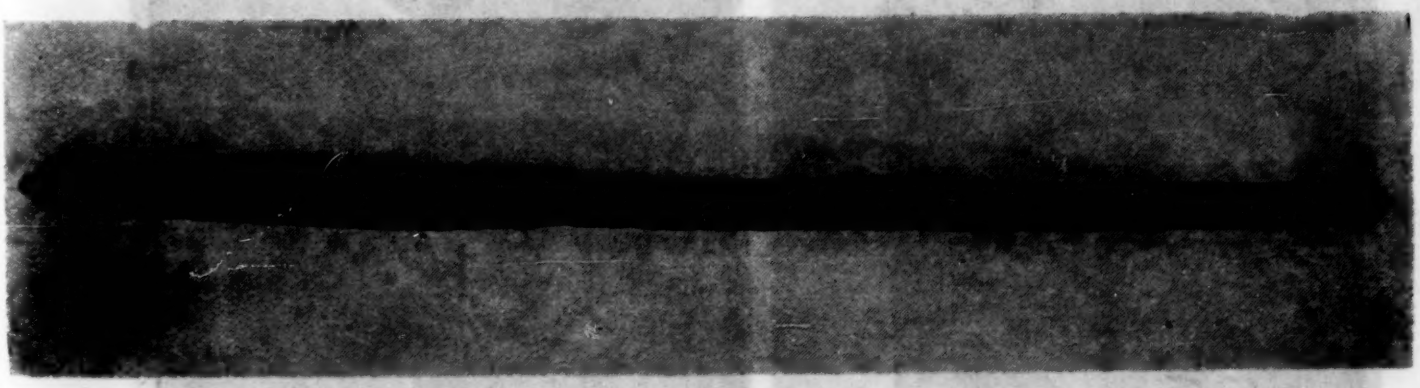

8. 木　　杵

吳興錢山漾遺址出土遺物

圖 版 捌 (V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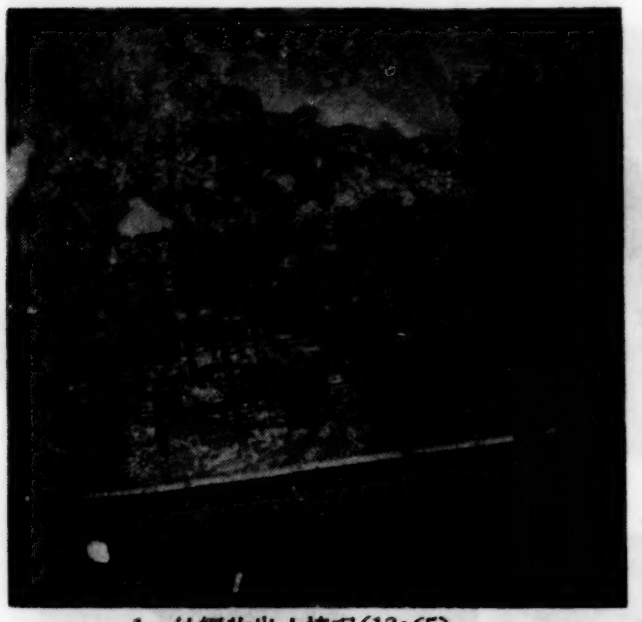

1.. 竹編物出土情況(1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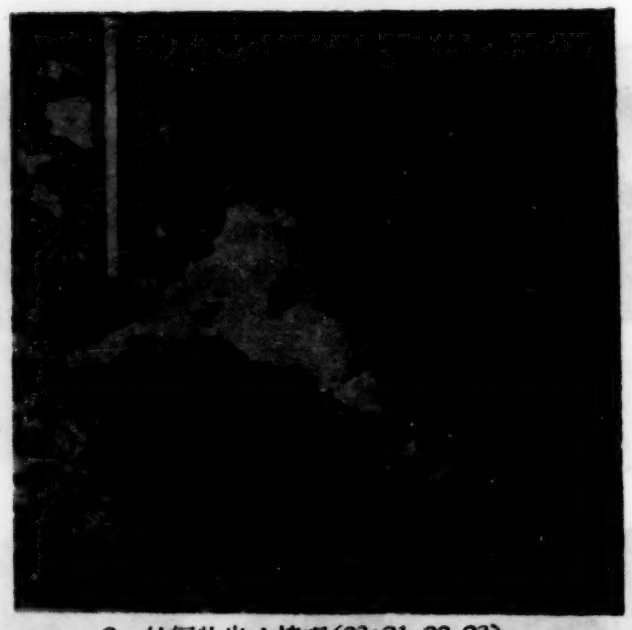

2. 竹編物出土情況(23:21、22、23)

3. 竹編物(17:14)

4. 竹編物(13:68)

5. 竹編物(16:52)

6. 竹編物(22:80)

吳興錢山漾出土竹編物

圖 版 玖 (I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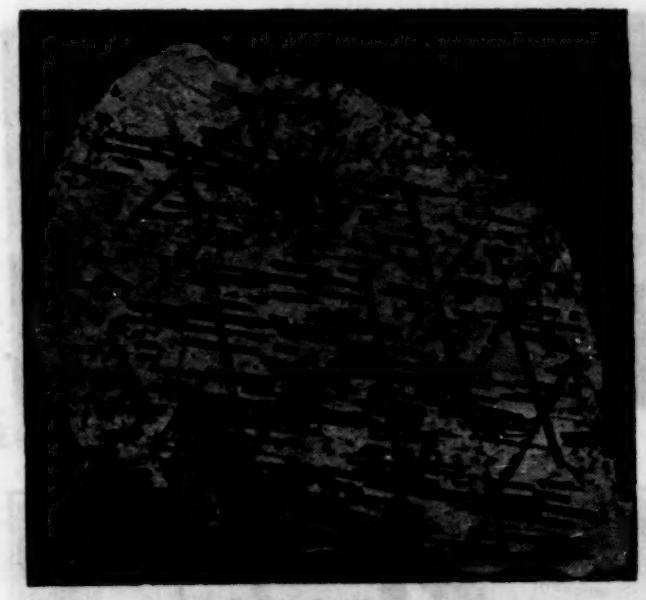

1. 竹編物(1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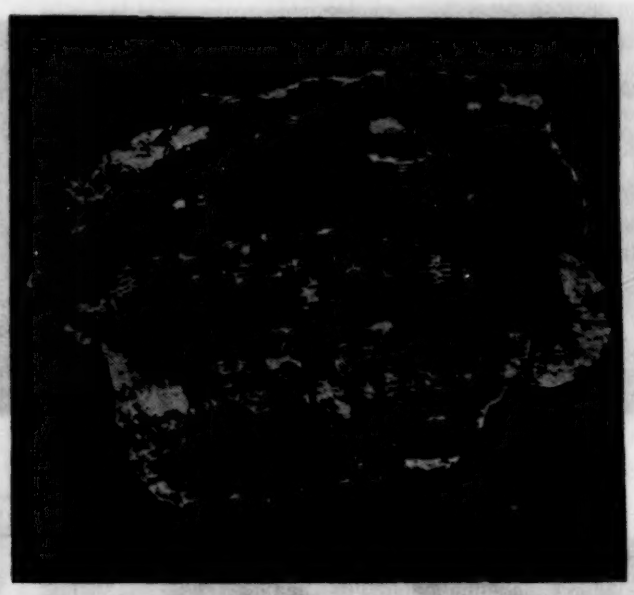

2. 竹編物(12:52)

3. 竹編物(13:45)

4. 竹編物(13:45之二)

5. 竹編物(23:23)

6. 草編物(12:57)

吳興錢山漾遺址出土竹編物

圖版拾(X)

1. 棕　　刷

2. 木頭和竹繩

3. 絲　　帶

4. 蔴　布　片

5. 絲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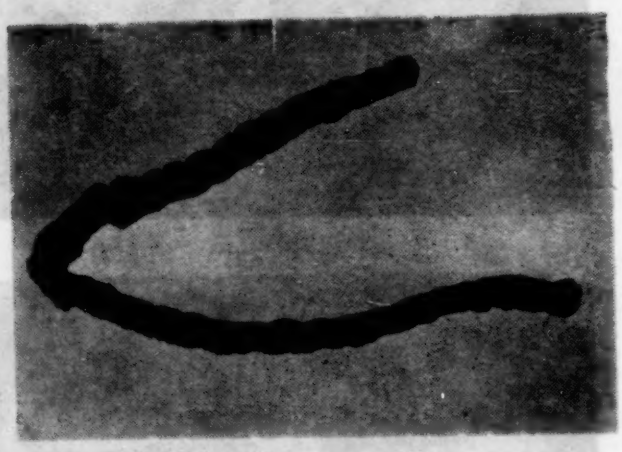

6. 蔴　　繩

7. 蔴繩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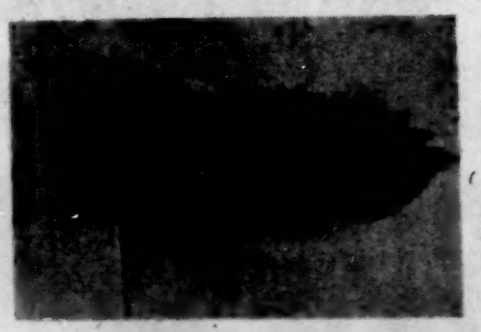

8. 絹　片

吳興錢山漾遺址出土絲、麻織物

杭州水田畈遺址發掘報告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水田畈遺址位於杭州艮半鐵路半山車站南面。遺址所處的位置是一片肥沃的田野，河流縱橫密佈(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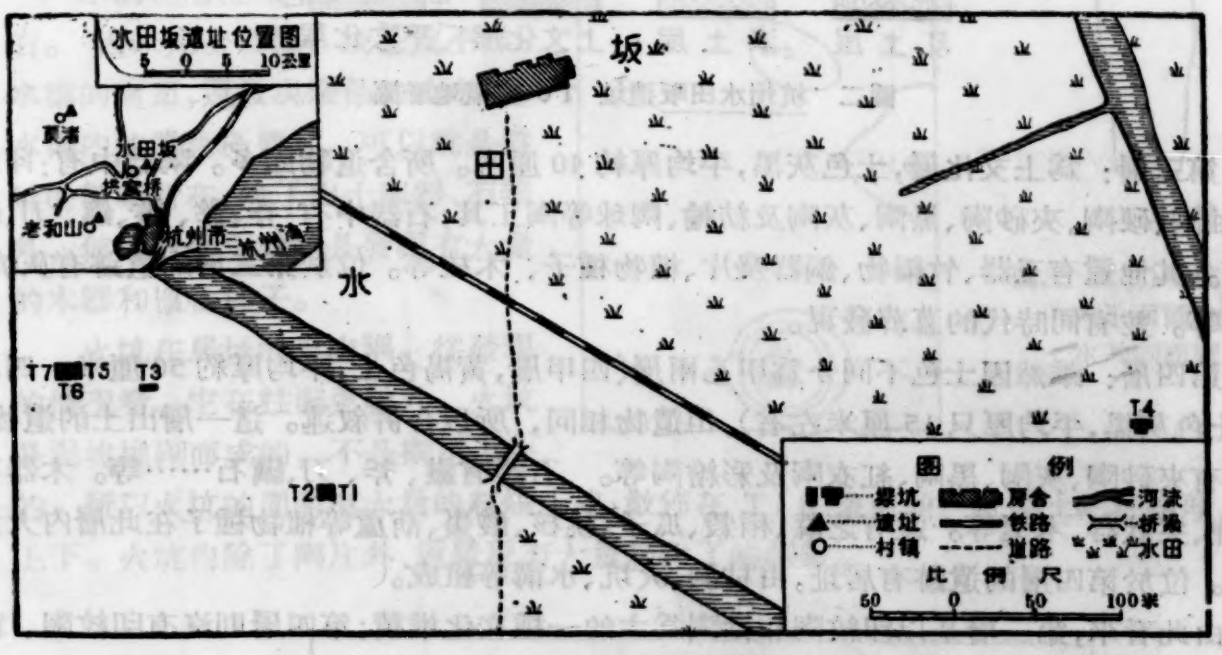

圖一 杭州水田畈遺址位置及發掘坑位圖

遺址是杭州大學歷史系在 1958 年 8 月發現的。

盤個遺址分東西兩區。東區在範家谷西北；西區在半山車站之西，中間相距約500米。遺址範圍不大，每區約 2000 平方米左右。

居住遺址的分佈特點與現在附近居民住宅的分佈相仿，很分散。文化層的堆積，在住宅建築範圍內堆積很厚，一般地區則較薄。

1958 年 9 月和 1959 年 8 月，我們先後進行了兩次小規模的發掘。由於東區破壞甚嚴重，只開 2×10 米的探溝一條。重點是在西區，開掘探方五個，探溝一條。兩區的發掘面積共計 270 平方米。兩次發掘都是和杭州大學歷史系合作進行的。獲得了比較豐富的資料。

一、遺址的地層

遺址的文化堆積層次，從兩次發掘來看，可分爲四層，第四層因土色不同分甲乙兩層。現以 T6 東壁爲例，按層次逐一介紹(圖二)。

第一層：擾土層，土色灰黃，上部爲農耕土，下部爲亂土，平均厚約 50 厘米，出土除少量文化層中的遺物外，還有近代的陶瓷片、瓦礫。

第二層：淤土層，土色灰白，平均厚約 15 厘米，遺物很少，是擾土層和下面第三層的自然分界線。

圖二　杭州水田畈遺址 T6 東壁地層圖

第三層：爲上文化層，土色灰黑，平均厚約 40 厘米。所含遺物頗多。陶器中有：印紋陶、釉陶、硬陶、夾砂陶、黑陶、灰陶及紡輪、陶球等陶工具；石器中有：斧、鑿、鏃、錛、刀、礪石等。其他還有玉器、竹編物、銅器殘片、植物種子、木梳等。位於第三層的遺跡有灰坑、水井等。並有同時代的墓葬發現。

第四層：雖然因土色不同分爲甲乙兩層（四甲層，黃褐色土，平均厚約 50 厘米；四乙層，土色灰黑，平均厚只 15 厘米左右），但遺物相同，所以合併敘述。這一層出土的遺物：陶器有夾砂陶、灰陶、黑陶、紅衣陶及彩繪陶等。石器有鏃、斧、刀、礪石……等。木器有盆、杵、尖狀器、木槳等。還有芝蘇、稻穀、瓜子、桃核、酸棗、葫蘆等植物種子在此層內大量發現。位於第四層的遺跡有居址，由柱洞、火坑、水溝等組成。

由此看來，第三層是以印紋陶和釉陶爲主的一種文化堆積；第四層則沒有印紋陶、釉陶發現，應當是另一時期的文化堆積。

二、遺　　跡

（一）灰坑

共有 6 個，分別位於 T1、T4、T6 諸坑的第三層中，但往往一直打破至第四層。灰坑有圓形和橢圓形兩種，深淺大小不甚懸殊，直徑不過 1.2 米左右，深度也只在 0.5 米上下，出土的器物也較單純。

H1、4、5 均呈橢圓形。H1 位於 T1 東南角，深 0.5 米，呈鍋底形。坑內堆積有陶片和石器。陶片有印紋陶、釉陶、硬陶、夾砂陶、黑陶和灰陶等；石器有錛、刀、鑿等。並出殘銅帶鈎。H4 位於 T4，H5 位於 T6，這兩坑除了含有陶片和炭灰外，沒有發現其他遺物。

H2、3、6 均呈圓形。H2 位於 T1 南部，發現有銅器碎末。H3 位於 T1 與 T2 之間，發現有完整的印紋陶罐 2 件和灰陶罐 1 件。灰陶罐平底、小口，底部有三個乳足。H6 位於 T6 靠東壁的中部，除無銅器外，兼有其他灰坑的遺物。

（二）水井

水井位於 T6 北端第三層中，井底距地表深 4.5米，井口至井底深 3.5 米。井壁沒有發現砌築的痕跡(圖三)。井內的遺物較豐富，有印紋陶、釉陶、夾砂陶、黑陶、灰陶、竹編物、木梳、銅綠、桃核及兩種不知名的植物種子。

(三)居址

發現於 T1 和 T2 的第四層。因爲發掘面積較小，只發現它的一隅。它是由火坑、柱洞、水溝等組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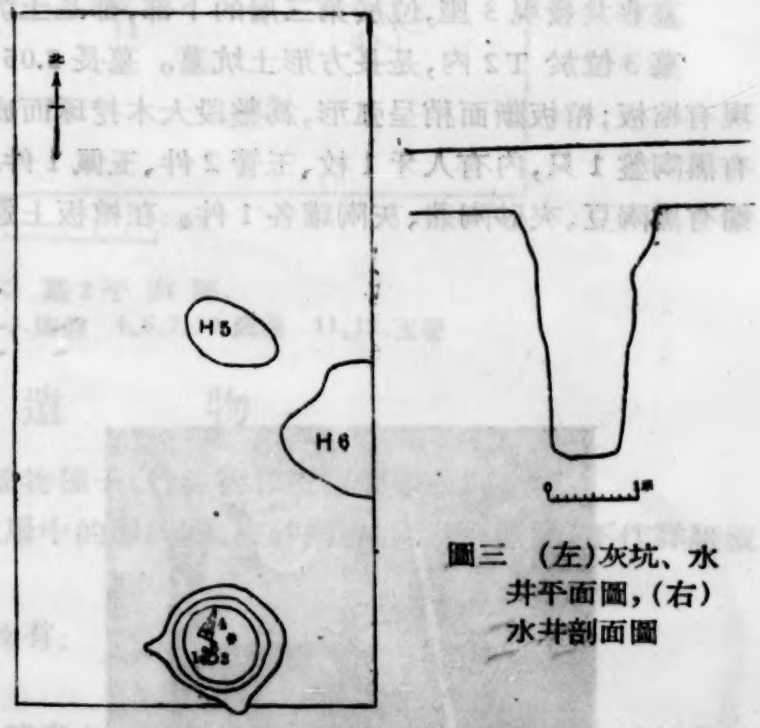

圖三 (左)灰坑、水井平面圖，(右)水井剖面圖

水溝在居址北面，寬約 3 米左右。因未完全發掘，故長度不詳。水溝的南面，還發現殘蝕的小木樁。水溝內的遺物極豐富，可以說是遺址的精華所在，除了出土陶器、石器外，值得我們重視的是發現有大量的木器和植物種子。

火坑在居址的東南隅。從發現的情況看，它在柱洞弧線外。火坑是泥塊堆砌而成的，不是掏挖下去的，所以火坑的周圍有大量的紅燒土塊，散佈在 T1 的東南角。紅燒土的堆積厚 30 厘米上下。火坑內除了陶片外，還發現有大量炭化了的稻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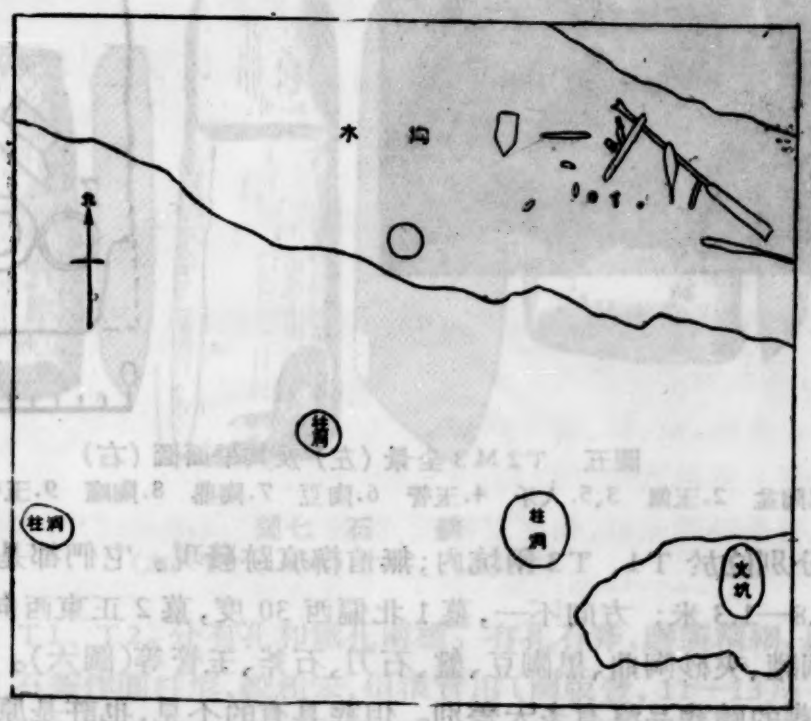

圖四 T1、2 第四層的水溝、火坑與柱洞位置圖

柱洞 3 個，爲居址的中心點。把 3 個柱洞連接起來就構成一弧線，水溝和火坑就被

劃在圈外(圖四)。

三、墓　葬

墓葬共發現 3 座,位於第三層的下部,都是土坑墓。

墓 3 位於 T2 內,是長方形土坑墓。墓長 2.05, 寬 0.5 米,方向北偏東 24 度。墓底發現有棺板;棺板斷面稍呈弧形,爲整段大木挖琢而成。隨葬品共有 8 件, 分放兩端。北端有黑陶盤 1 只,內有人牙 1 枚、玉管 2 件、玉佩 1 件。陶盤旁也有玉管 1 件、人牙 1 枚。南端有黑陶豆、夾砂陶鼎、灰陶罐各 1 件。在棺板上還發現有紅色漆皮(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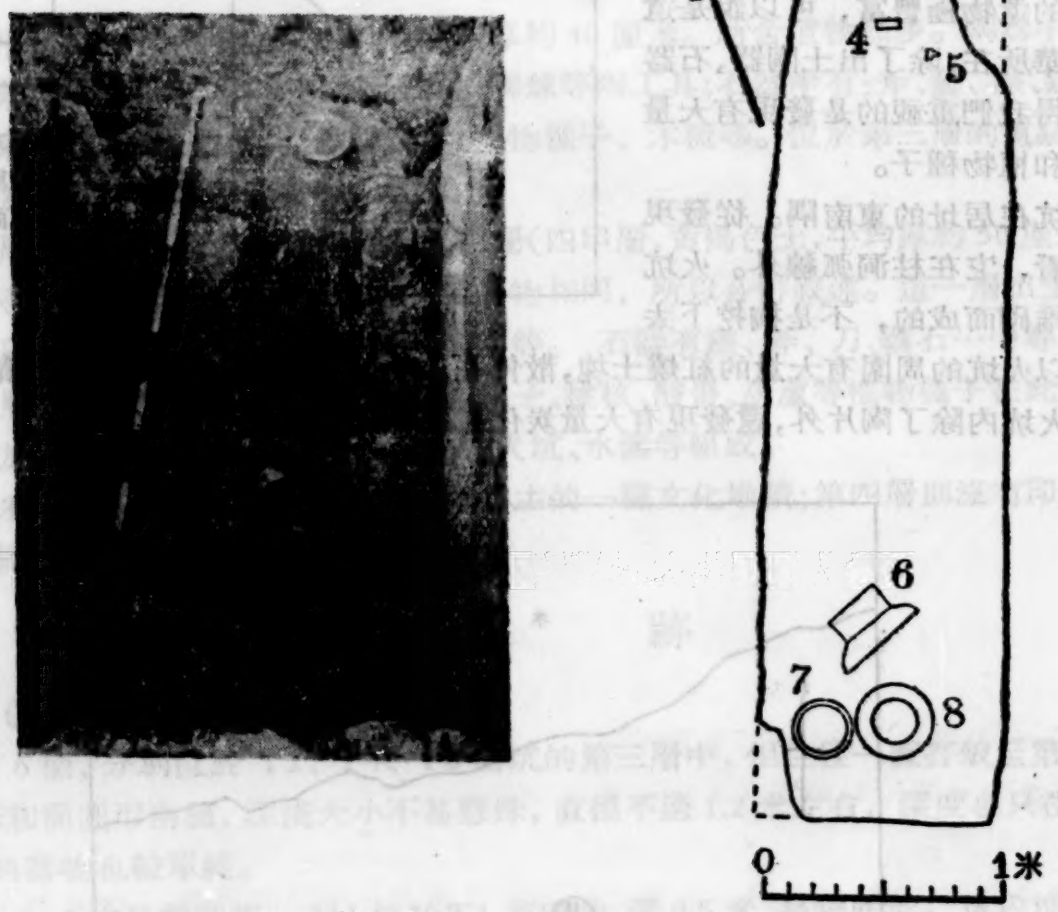

圖五　T2M3 全景 (左) 及其平面圖 (右)
1.黑陶盆　2.玉佩　3、5.人牙　4.玉管　6.陶豆　7.陶鼎　8.陶罐　9.玉管 (2 件)

墓 1、2, 分別位於 T1、T3 兩坑內;無棺槨痕跡發現。它們都是長方形土坑墓:墓長 2.5—2.8, 寬 0.8—1.3 米; 方向不一,墓 1 北偏西 30 度,墓 2 正東西向。隨葬品亦位於墓的兩端,有灰陶罐、夾砂陶鼎、黑陶豆、盤、石刀、石斧、玉管等(圖六)。

這兩種墓葬的隨葬品沒有多大差別。但葬具有的不見,也許是原來就有的沒有葬具,或者因腐朽所致。

在 3 座墓葬中,都沒有發現幾何印紋硬陶的隨葬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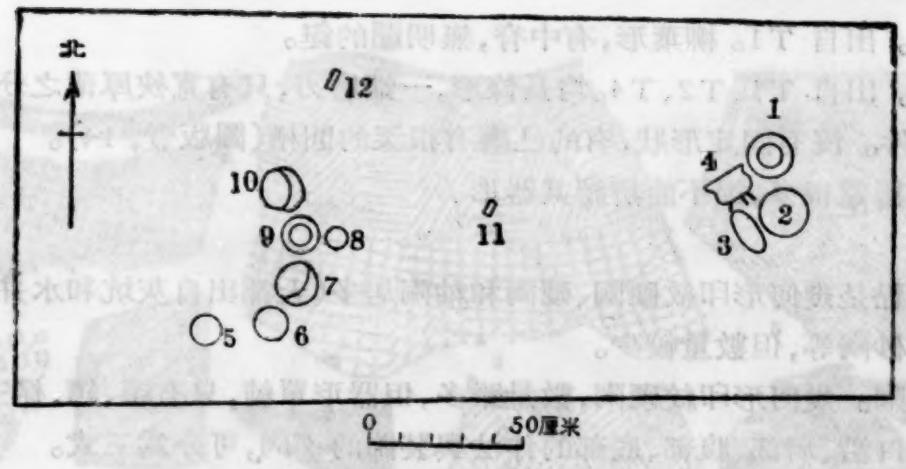

圖六 墓2平面圖
1、6、8、9.陶罐 2.陶豆 3.陶盤 4、5、7、10.陶鼎 11、12.玉管

四、遺　　物

以不同層位，分石器、陶器、木器、植物種子、竹編物和玉器等類分別介紹。

第一層是擾土層，雖有少量是文化層中的印紋陶、夾砂陶、釉陶及石器等，不作詳細敘述。第二層只有少數陶片，也從略。

(一)第三層：爲上文化層，包含遺物有：

1. 石器類

鏃　3件。出自 T1、T3、T6。通體磨光。可分爲長條形中間帶槽石鏃(即鏃的背部磨有一道凹槽，似乎是爲了便於捆綁木柄的)、長方形石鏃和方形石鏃三種。鏃形式的不同，可能跟應用的範圍有關(圖版壹 4—6；圖七)。

圖七 石　鏃
(左) T6　(中) T1　(右) T3

斧　3件。出自 T1、T2。分有孔和無孔兩種。有孔石斧，磨製精細，扁平而薄，呈鏟狀，孔位於上部；無孔石斧作圓柱形，較粗笨，但很實用(圖版壹，11—13)。

刃　3件。器形不規則，能分辨的，有鏃形雙孔的(圖版壹，3)和半月形或似梳形三種(圖版壹，2)。都是兩面磨刃的。

鏃　1件。出自 T1。柳葉形，有中脊，無明顯的鋌。

鑿　6件。出自 T1、T2、T4。均長條形，一端磨刃，只有寬狹厚薄之分（圖版壹，10）。

礪石　4件。沒有固定形狀，有的已磨有很深的凹槽（圖版壹，14）。

其他殘石器還很多，都不能辨認其器形。

2. 陶器類

陶器的特點是幾何形印紋硬陶、硬陶和釉陶居多（大都出自灰坑和水井裏），其他還有灰陶、黑陶、夾砂陶等，但數量較少。

（1）印紋陶。幾何形印紋硬陶，數量雖多，但器形單純，只有罐、罈、杯三種。

罐　根據口沿、肩部、腹部、底部的作法與裝飾的不同，可分爲三式。

Ⅰ式罐：1件。出自 T5。斂口，捲唇，鼓腹，圜底（圖八）。

Ⅱ式罐：4件。都是直口，鼓腹，平底。其中一件，肩部有橫耳兩個（圖版叁，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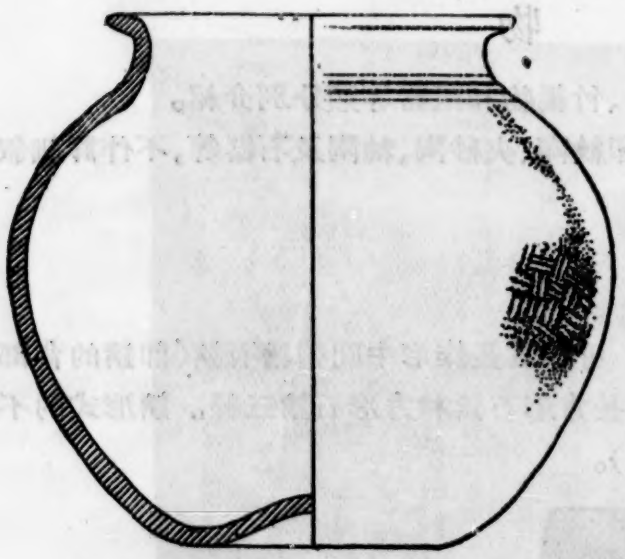

圖八　印紋陶罐（T5,1/4）

Ⅲ式罐：2件。直口，肩平直，直腹，平底。其中1件在肩的兩側飾竪耳兩個。

罈　沒有完整的，就陶片觀察，爲直口，筒身，深腹向下漸漸收縮，平底。與紹興春秋戰國墓葬出土的罈相同。

杯　3件。直口，筒腹，平底，都飾麻布紋（圖版叁，3右）。

這些印紋陶均爲手製。紋飾有回紋、曲尺紋、方格紋、蓆紋（編織紋）、人字紋、米字格紋、網紋及麻布紋等。一個器物上往往有兩種紋飾組合在一起（圖九）。

（2）釉陶。它在這一層中佔相當重要的地位。但同印紋陶存在的情況相同，器形較單純，有碗、豆、杯三種。

碗　頗多（圖版叁，3左；圖十，1—4），可分兩類。一類是平底、深腹；另一類似低圈足的凹底，腹淺，類似器蓋。

豆　喇叭形圈足，盤口內斂，近似子口。施灰綠色釉（圖十，7）。

杯　很小，都是筒形平底的。施黃色釉。

（3）硬陶。有碗、豆、缽、罐等四種。

碗　在形制上與釉陶碗相似（圖十，5）。

豆　喇叭形子口圈足豆，但圈足較低，似皿，豆盤與圈足的比例爲各半（圖十，8）。

缽　件數不多，平底，口向內斂（圖十，6）。

罐　1件。出自T5。斂口，腹壁斜直，平底（圖版叁，2）。

釉陶和硬陶的特點：火候高，胎質堅硬，均素面，大都是輪製的（亦有少數是手製的）。釉陶的釉色有兩種：一種是黃綠色，另一種是灰綠色。後者釉色較暗淡，有些人稱這種暗淡的釉爲灰釉，認爲不是人工施上去的，而是胎質內部含有釉藥，經過高溫和炭灰的化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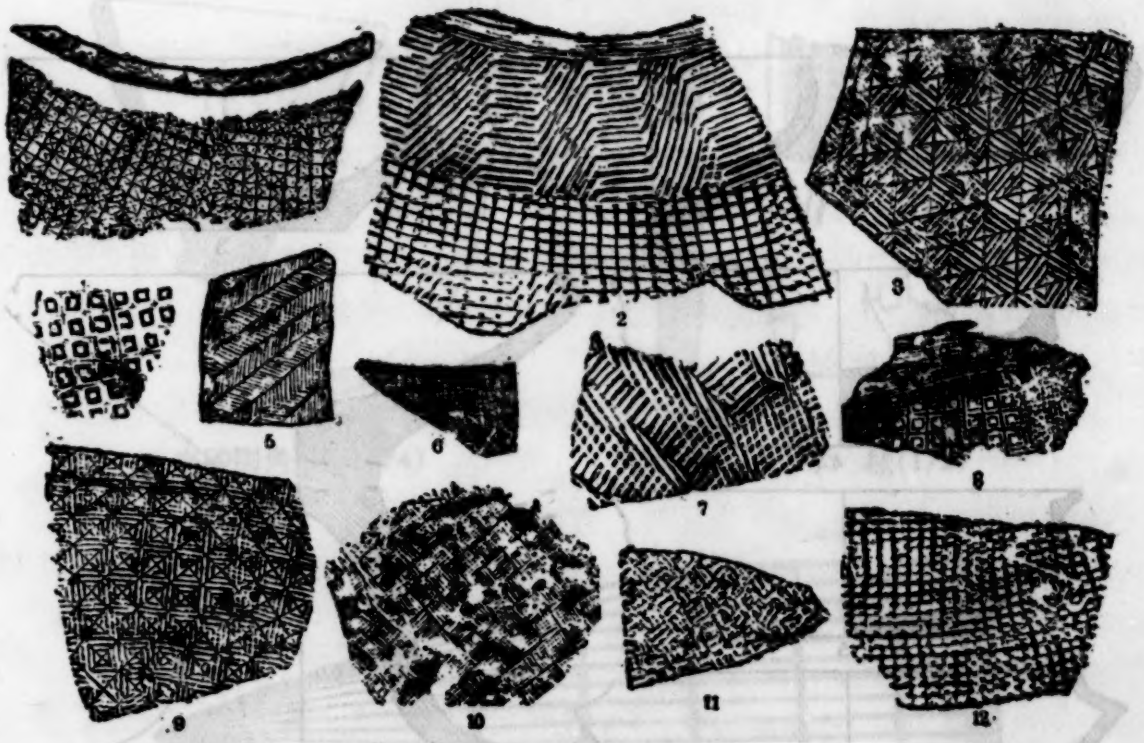

圖九　印紋陶紋飾拓片

1—3、8、9、11、12.(T6)　4、6、7.(T1H1)　5、10.(T6H2)　11.(T5)(皆出自第三層)

作用而形成的。

(4) 黑陶。只佔少量。發現的器形有缽、罐、豆、盤、皿等。它的製法、形制、及紋飾與第四層類同,所以這裏不加詳細說明。灰陶也有發現,其器形和黑陶相仿,數量又很少,很可能是黑陶衣內外剝落的緣故,所以也不另加說明。

(5) 夾砂陶。有一定的數量,能看出形象的只有鼎和角形器。

鼎　以圓柱形鼎足爲多,也有少量的魚鰭形、長條形和T字形的鼎足。除魚鰭形鼎足的鼎以外,其他都較粗厚(圖版貳, 3; 圖十, 9—10)。

角形器　它的造型,上段是三角形的漏斗作爲器身,下段接有一個很寬的器把, 器身與器把的連接處有一突起的檔 (圖版叁, 4; 圖十一)。

3. 竹篾編織物

只一件,出自 T6 井內。像魚簍,呈三角形,編織很精細(圖十三)。

其他還有陶紡輪(圖版貳, 4)、陶球、銅帶鈎殘部、木梳(圖版肆, 8;圖十二)、桃核及其他兩種不知名的植物種子。

(二)第四層:爲下層文化層,出土的遺物有:

1. 石器類

有刀、鏟、鏃、斧、犁、網墜、紡輪、礪石等。

刀　6件。出自 T1、T2。器形大都不規則, 兩面磨刃。只兩把鈸形石刀較完整,把手較短,且有一圓孔;刀身呈長方形,肩部兩角已磨損,刃部不甚鋒利 (圖版壹, 1)。

鏟　7件。出自 T1、T2、T5。形制與第三層出土的一樣,分長條形帶槽、長方形和方形三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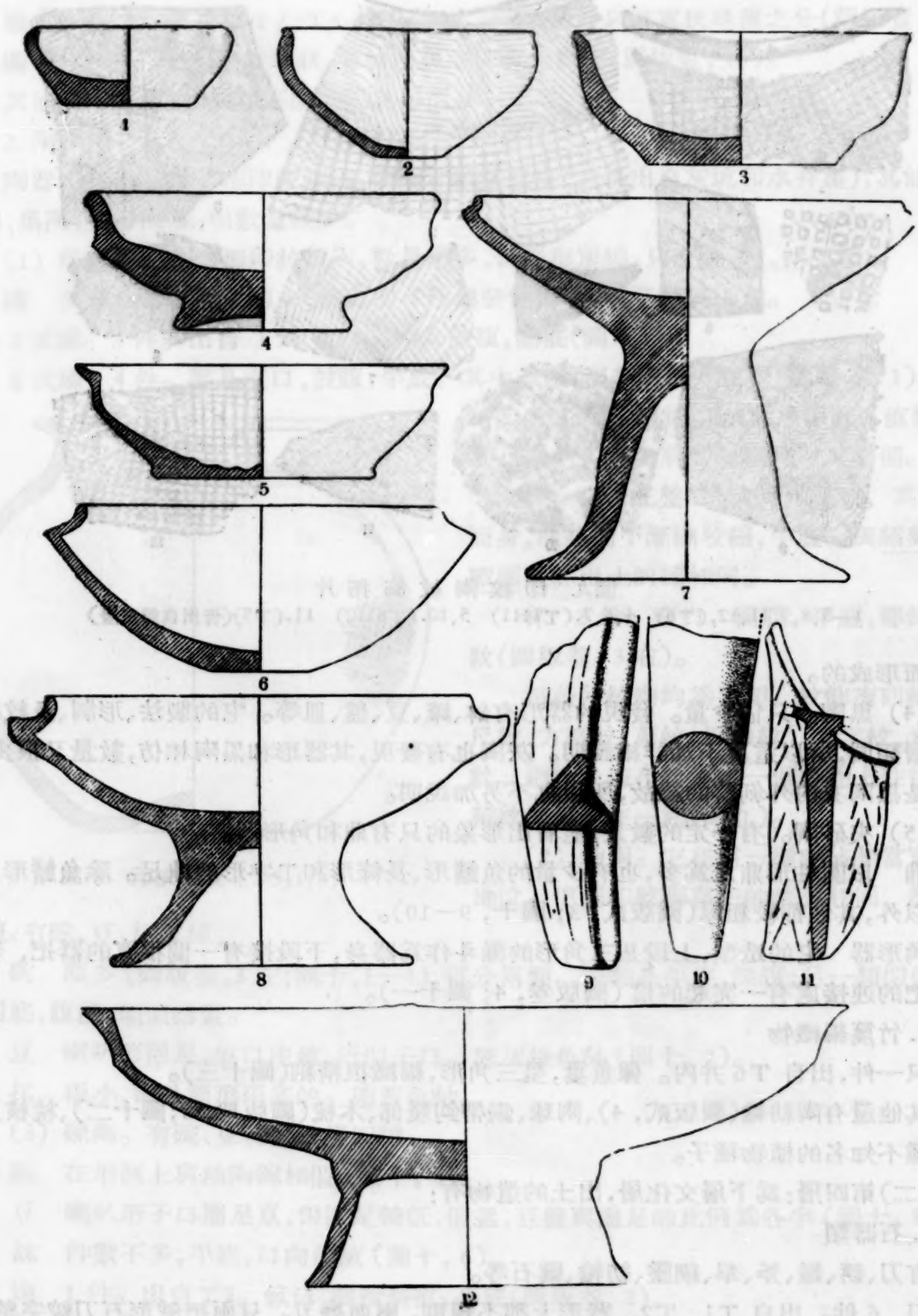

圖十　陶　器

1—4. 釉陶碗(T6)　5. 硬陶碗(T5)　6. 硬陶鉢(T5)　7. 釉陶豆(T5)　8. 硬陶豆(T5)
9—10. 夾砂陶鼎足(T6)　11. 陶鼎足(T6)　12. 豆　(1、3—10、12. 約 1/2; 2、11. 約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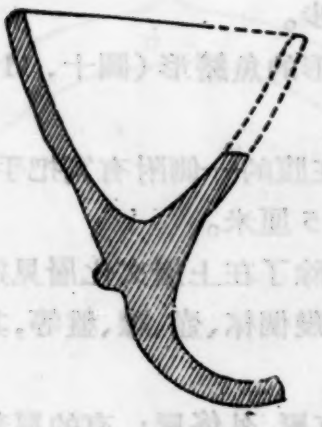

圖十一　夾砂陶角形器(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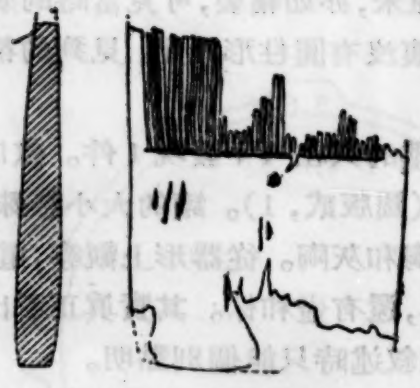

圖十二　木　栝(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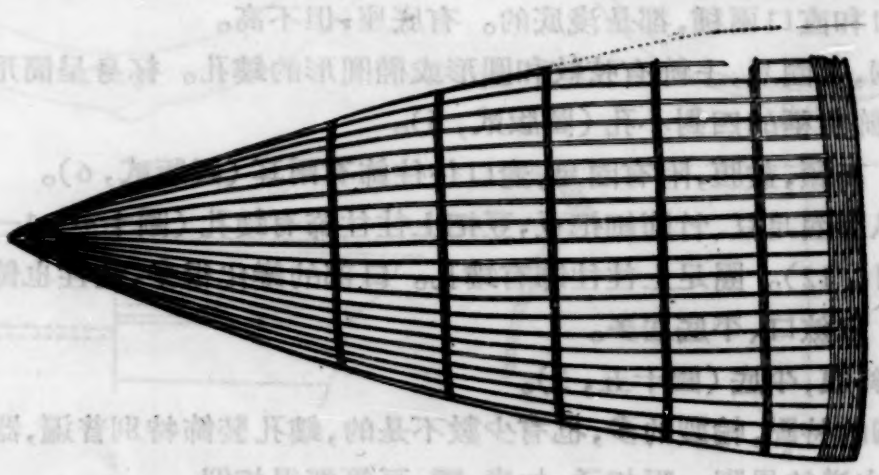

圖十三　水井中出土竹編物復原圖
(T6, 約 1/6)

鏃　4件。出自T1、T2。柳葉形,有脊,可分有鋌無鋌兩種(圖版壹,7)。

斧　2件。出自T1、T4。一件爲有孔扁平石斧;一件爲圓柱形。

犁　1件。出自T5。平面呈等腰三角形,腰長18,底寬16厘米,中間有一圓孔,與現在南方鐵犁頭相仿,只多了一圓孔而已(圖十四)。

石紡輪　1件。出自T1。扁圓形。

石網墜　1件。出自T1。只在一個橢圓形的小石頭的兩端磨有束槽(圖版壹,8)。

2. 陶器類

不見印紋陶和釉陶,數量上最多的是夾砂陶和黑陶、灰陶,此外還有紅皮陶、彩繪陶等。

圖十四　石　犁(T5,1/3)

(1) 夾砂陶。有鼎、罐兩種,器表印有繩紋或條紋。夾砂陶的特點:羼和砂都很細,製作很規整。雖然是手製的,但器壁勻稱而薄,最薄

的只有 0.3 厘米，亦如輪製，可見當時的製陶技術已很進步。

鼎　這裏沒有圓柱形鼎足，見到的都是魚鰭形和變形的魚鰭形（圖十，11）或T形鼎足。

罐　完整的只在 T4 發現 1 件。斂口，平底，鼓腹，在腹的一側附有寬把手一個，把面有劃紋裝飾（圖版貳，1）。罐的大小懸殊，小者口徑只有 5 厘米。

（2）黑陶和灰陶。從器形上觀察，這一層頗爲豐富，除了在上層文化層見過的罐、豆、缽、盤四種外，還有壺和杯。其實眞正看出是黑陶的只有幾個杯、壺、罐、盤等，其他的較難區分，所以在敘述時只能個別點明。

罐　鼓腹，平底，有的在口沿的作法上有些變化，有直唇、外侈唇；有的肩部有竪耳或橫耳兩個（圖版貳，5；圖十五，4）。

盤　有侈口和直口兩種，都是淺底的。有底座，但不高。

杯　爲黑陶，有圈足，上飾有弦紋和圓形或橢圓形的鏤孔。杯身呈筒形，往上逐漸外敞，有的口沿處飾對稱的四對小孔（圖版貳，6）。

壺　黑陶。高頸，鼓腹，附有圈足，壺口往往飾有兩耳（圖版貳，6）。

豆　有喇叭形圈足豆、竹節細把豆，豆把上往往飾有鏤孔（圖十五，1—2）。另一種深盤，圈足矮（圖十，12）。圈足上往往飾有鏤孔。口部的變化很多，往往也飾有鏤孔和類似乳釘狀的裝飾。以斂口、平底居多。

缽　斂口，斜腹，平底（圖十五，3）。

灰陶和黑陶的特點，輪製的多，也有少數不是的，鏤孔裝飾特別普遍，器壁均勻，與杭縣良渚、吳興錢山漾的黑陶一脈相通，如壺、罐、豆等都很相似。

（3）彩繪陶。僅發現兩片。着的色也有兩種。一種是黃底，繪有四條一組的紅色弦紋；另一種是黑底，繪有金黃色的弦紋。

其他還有陶網墜一個（圖版壹，9）。

3. 木器類

木器均出於水溝內。能保存下來的原因是：木質堅硬，經常位於高水位以下。出土的種類較多，有盆、杵、槳、尖狀器、穿孔木板、木榔頭等。

木盆　1 件。用一塊完整的木刳成，口沿處有明顯的磨痕，平口，弧壁，圓底。口徑 34，深 12.3 厘米（圖版肆，6）。

木杵　1 件。上段已殘缺，殘長 67 厘米，杵的中段較細，與現代的木杵相似（圖版肆，4）。

木槳　分寬翼和窄翼兩種（圖版肆，2、5）。一種爲寬翼式，槳身寬而扁平，寬爲 26，厚 1.5 厘米，槳翼末端削成尖狀，另作柄捆綁其上。另一種爲窄翼式，數量較多，在 3 件以上，有的已無法取出。槳寬只 10—14 厘米，槳身和槳柄是一木削成，柄圓錐形。

尖狀器　3 件，是一段小木頭，前端削成尖狀，後端平，中間稍後有一圈凹槽，似捆綁繩索的地方，長 6.2—8，底徑 3—5 厘米（圖版肆，3）。

穿孔木板　1 塊。長方形，長 16，寬 10 厘米，穿有三孔，孔徑約 0.4 厘米。它和尖狀器可能是魚網上的浮標（圖版肆，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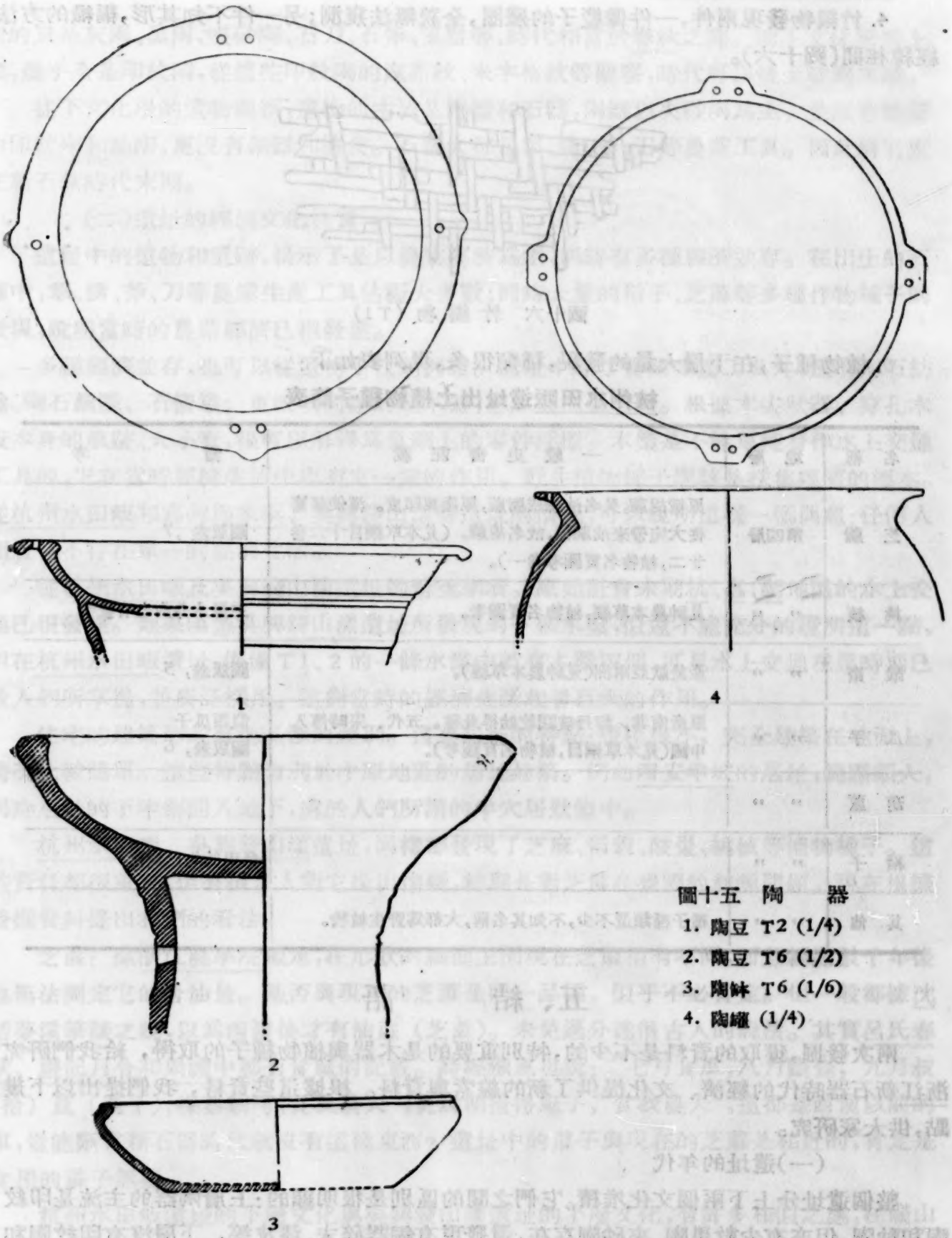

圖十五　陶　器
1. 陶豆 T2 (1/4)
2. 陶豆 T6 (1/2)
3. 陶缽 T6 (1/6)
4. 陶罐 (1/4)

木榔頭　一段完整的木頭，在一端削小成爲柄狀，另一端只稍稍加工，去掉其明顯的稜角（圖版肆，7）。

其他還有木樁、木柱，都有火燒過的痕跡，可能與當時木器的加工方法有關。

4. 竹編物發現兩件，一件像籃子的殘圈，全貌無法窺測；另一件不知其形，編織的方法經緯相間（圖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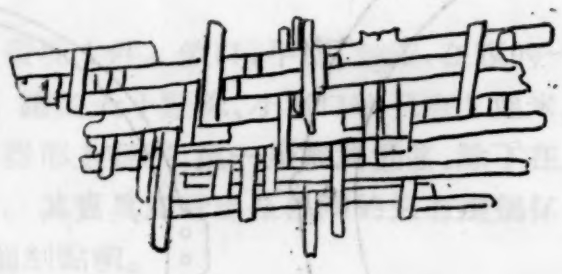

圖十六　竹編物（T1）

5. 植物種子，在下層大量的發現，種類很多，現列表如下：

杭州水田畈遺址出土植物種子簡表

名稱	地層	一般史書記載	備考
芝麻	第四層	原稱胡麻，又名油麻或脂麻，原產東印度。漢使張騫從大宛帶來油麻種，故名胡麻。（見本草綱目十六卷廿二，植物名實圖考卷一）。	圖版叁，7
桃核	〃 〃	見神農本草經，植物名實圖考。	三層水井內也有發現
酸棗	〃 〃	產於歐亞兩洲（見神農本草經）。	圖版叁，5
瓜子	〃 〃	原產南非，契丹破回紇始得此種。五代、宋時傳入中國（見本草綱目，植物名實圖考）。	似西瓜子 圖版叁，6
葫蘆	〃 〃		
稻子	〃 〃		發現的均已炭化
其他	〃 〃	種子種類還不少，不知其名稱，大都爲野生植物。	

五、結　語

兩次發掘，獲取的資料是不少的，特別重要的是木器與植物種子的取得，給我們研究浙江新石器時代的經濟、文化提供了新的線索與資料。根據這些資料，我們提出以下幾點，供大家研究。

（一）遺址的年代

整個遺址分上下兩個文化堆積。它們之間的區別是很明顯的：上層陶器的主流是印紋陶和釉陶，但亦有少數黑陶、夾砂陶存在，還發現有銅器碎末、漆皮等。下層沒有印紋陶和釉陶，而陶器的主流是夾砂陶和黑陶、灰陶等。上下層所使用的石器差別不大。

從上文化層的堆積情況觀察，形成的時間似乎很長。上文化層的堆積情況是：上部印紋陶、釉陶居多；下部有較多的黑陶和夾砂陶。下部以墓葬爲例，在僅有的三座墓葬中見

到的只是灰陶、黑陶、夾砂陶、石刀、石斧、玉器等，時代相當於春秋之際。而上文化層的上部，幾乎全是印紋陶，從這些印紋陶的麻布紋、米字格紋等觀察，時代可以晚至戰國末期。

從下文化層的遺物觀察，遺物的主流是陶器和石器，陶器以夾砂陶爲主，並沒有晚期的印紋陶和釉陶，更沒有銅器和漆皮。石器大都是犁、鋘、斧、刀等農業工具。因此將它定在新石新時代末期。

(二)遺址的經濟文化性質

遺址中的遺物和遺跡，揭示了是以農業經濟爲主，同時有多種經濟並存。在出土的石器中，犁、鋘、斧、刀等農業生產工具佔極大多數；同時大量的稻子、芝蔴等多種作物種子的發現，說明當時的農業經濟已很發達。

多種經濟並存，也可以從遺物中找到例證。遺址中除了農業生產工具外，還有陶石紡輪、陶石網墜、石箭鏃；更說明問題的是木器，應該與漁獵有關。根據木尖狀器、穿孔木板本身的痕跡、大小看，很可以解釋爲魚網上的零件浮標。木槳是不能單純看作水上交通工具的，它在當時經濟生活中也有它一定的作用。野生植物種子應該是採集經濟的標本。從杭州水田畈和嘉興馬家浜、吳興錢山漾等遺址的情況，可以說明這樣一個問題：任何人類社會不存在單一的經濟生活。

從杭州水田畈及吳興錢山漾遺址的情況來看，原始社會末期杭、嘉、湖地區的水上交通已很發達。如果僅憑吳興錢山漾遺址所發現的一個木槳，似還不能充分的證明這一點，但在杭州水田畈遺址，僅僅T1、2的一條水溝中就有木槳四個，可見水上交通在這時期已被人們所掌握，並廣泛採用。這對當時的經濟生活起着巨大的作用。

住宅的建築形式有地區性的差別。這裏居址的特點：規模很小，完全建築在地面上，情況比較簡單。這些特點有別於中原地區的居址建築。例如西安半坡的居址，範圍頗大，同時居址的下半部凹入地下，處於人們所謂的半穴居狀態中。

杭州水田畈、吳興錢山漾遺址，同樣都發現了芝麻、稻穀、酸棗、桃核等植物種子。這些資料都很重要，但有很多人對它提出懷疑，特別是對芝蔴在我國的起源問題。現在根據發掘資料提出我們的看法。

芝蔴：據浙江農學院鑑定，在形狀的細節上同現在芝蔴稍有不同，而且經過數千年後也無法測定它的含油量。是否與現在的芝蔴是同一品種，似乎不必肯定。但一般都據沈括夢溪筆談之說，以爲西漢後才有油蔴（芝蔴）。未免過分迷信古人的說法。其實呂氏春秋、禮記月令和周禮中都有食麻的記載。詩經豳風也說："七月食瓜，八月斷壺，九月叔(拾)苴（蔴子），採荼薪樗，食我農夫"，更說明拾得麻子，"食我農夫"，這都是西漢以前的事，豈能斷言新石器時代就沒有這種東西？遺址中的蔴子與現在的芝蔴是相近的，肯定是食用的蔴子無疑。

杭州水田畈遺址的下層文化與吳興錢山漾遺址的下層文化，有許多相似之處，在錢山漾遺址的下層文化中，也出土了稻子、芝蔴等植物種子以及木槳、木杵等木器和精細豐富的竹編物等等，同時在石器、陶器的種類、形制、製法方面，亦有許多相同之處，這說明新石器時代末期，居住在遼闊的杭、嘉、湖平原地區的人們，有着極爲廣泛的聯系。這些遺址的發掘，爲研究我國新石器時代末期的文化提供珍貴的資料。　　執筆者：梅福根

考古學報 1960 年第 2 期

РАСКОПКИ СТОЯНКИ ШУЙТЯНЬФАНЬ Г. ХАНЧЖОУ

Провинциальная комиссия по охране культурных памятников Чжэцзяна

Стоянка шуйтяньфань, находящаяся к северу от г. Ханчжоу и открытая в августе 1958 г., два раза подвергалась раскопками при совместной работе нашей комиссии и факультета истории Ханчжоу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Общая площадь раскопов составляет 270 кв м. Культурные слои на стоянке относятся к двум периодам. Верхний слой, для которого характерна керамика с отпечатками или глазурью—к эпохам Чуньцю и Воюющих царств; нижний слой, для которого характерна керамика с примесью песка, черная керамика и отшлифованные каменные орудия—к позднему неолиту. Раскопками добыты обильные находки, из них особенно ценны деревянные изделия и семема культурных растений.

Из нижнего слоя стоянки найдены: каменные орудия—топоры, тесла, резцы плуги и т. д.; керамика—дин, доу, горошки, сосуды в виде чайника, чаши, миски и т. д.; деревянные изделия—тазы, песты, весла и т. д. Обнаружены следы поселения (кострища, канавы, впадины для столбов и т. д.). Эти обстоятельства отражают, что население стоянки занималось главным образом земледелием, а также рыболовством, охотой и собирательством.

Находка семян культурного растения——кунжута позволяет первоначально установить, что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е о распространении кунжута из-за границы является ошибочным.

Кроме того, обнаружено отличие жилых построек здесь от построек долины средней р. Хуанхэ, которое состоит в том, что постройка здесь занимала меньшую площадь, причем все постройки были наземные, что было связано тесно с социально-экономическим характером и природными условиями того времени. Из-за того, что раскопанная площадь сравнительно невелика изучать общий вид построек на ней пока невозможно.

圖版壹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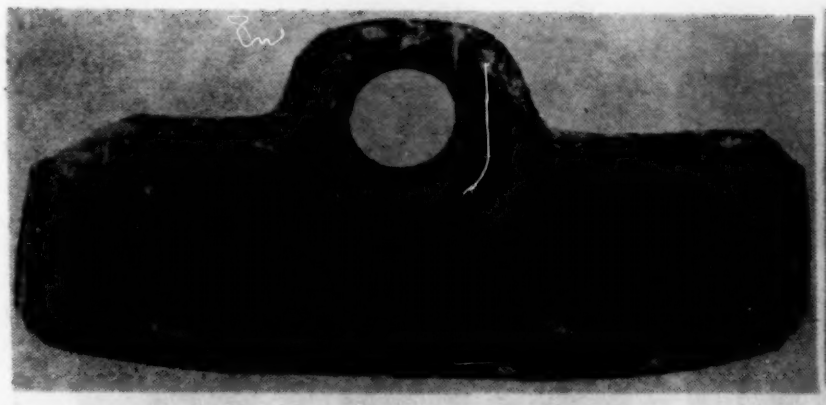

1. 石　　刀

2. 石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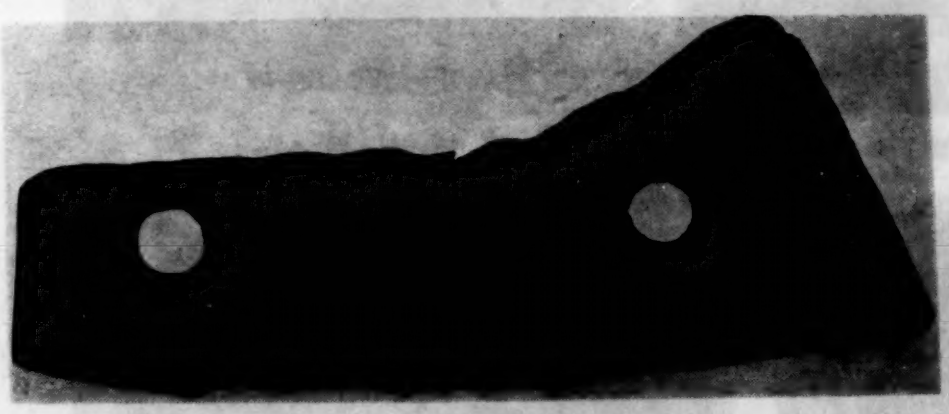

3. 石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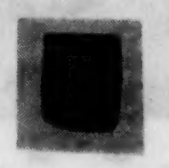

4. 石　鋌

5. 石　磨

6. 石　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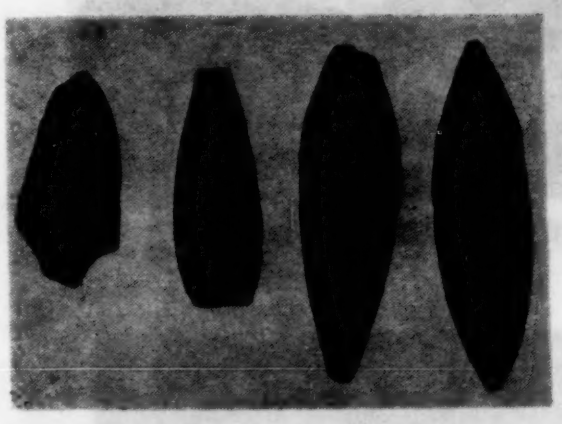

7. 石　　鏃

8. 石網墜

9. 陶網墜

10. 石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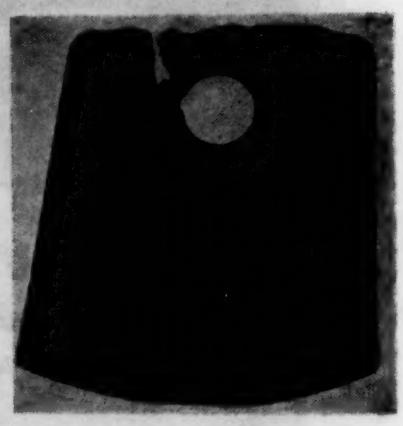

11. 石　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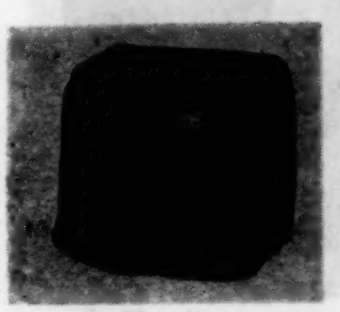

12. 石　斧

13. 石　斧

14. 磬　　石

杭州水田畈遺址出土石器

圖版貳(II)

1. 夾砂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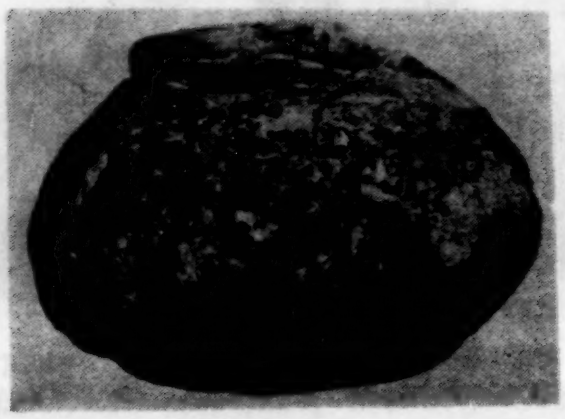

2. 灰陶罐

3. 夾砂陶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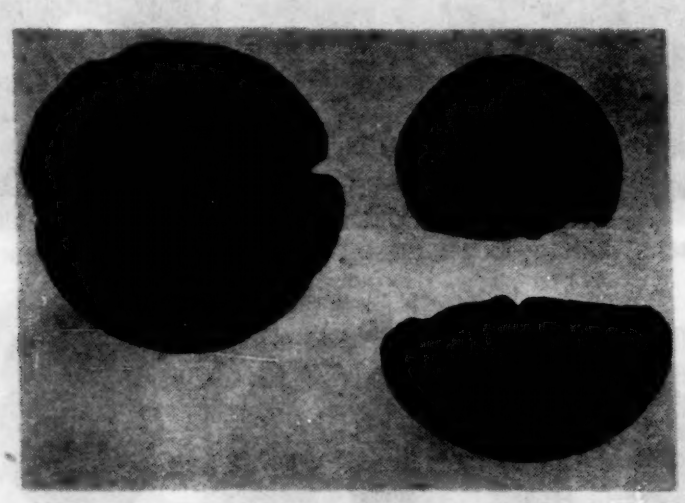

4. 陶紡輪

5. 灰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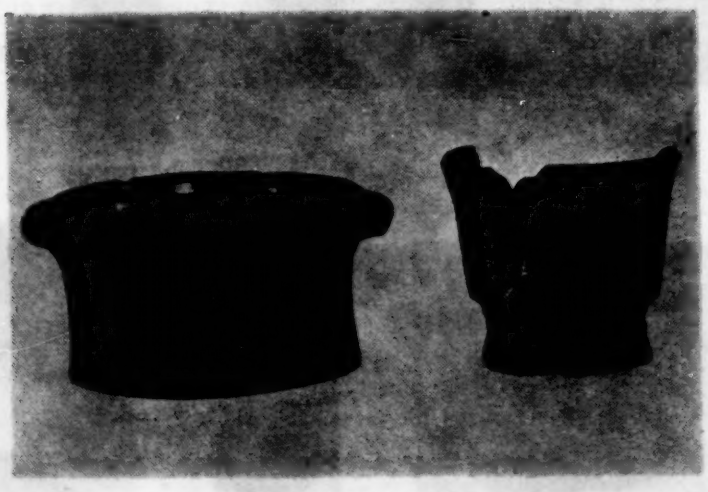

6. 黑陶壺和杯

杭州水田畈遺址出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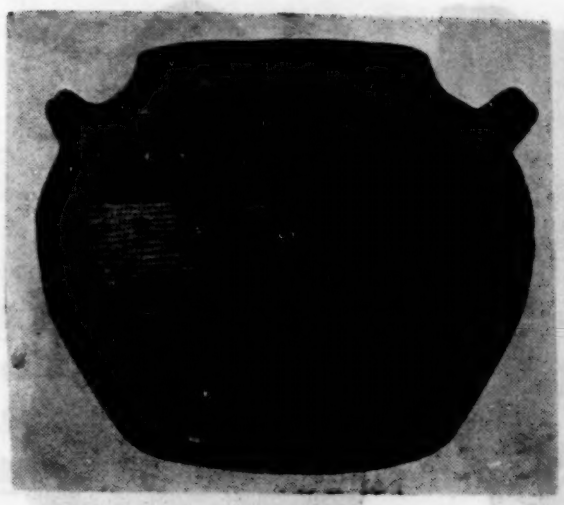

1. 印紋陶罐

2. 硬陶罐

3. 釉陶碗(左)、藏布紋陶杯(右)

4. 夾砂陶角形器

5. 酸 枣

6. 西 瓜 子

7. 芝 麻

杭州水田畈遺址出土陶器及植物種子

圖版肆 (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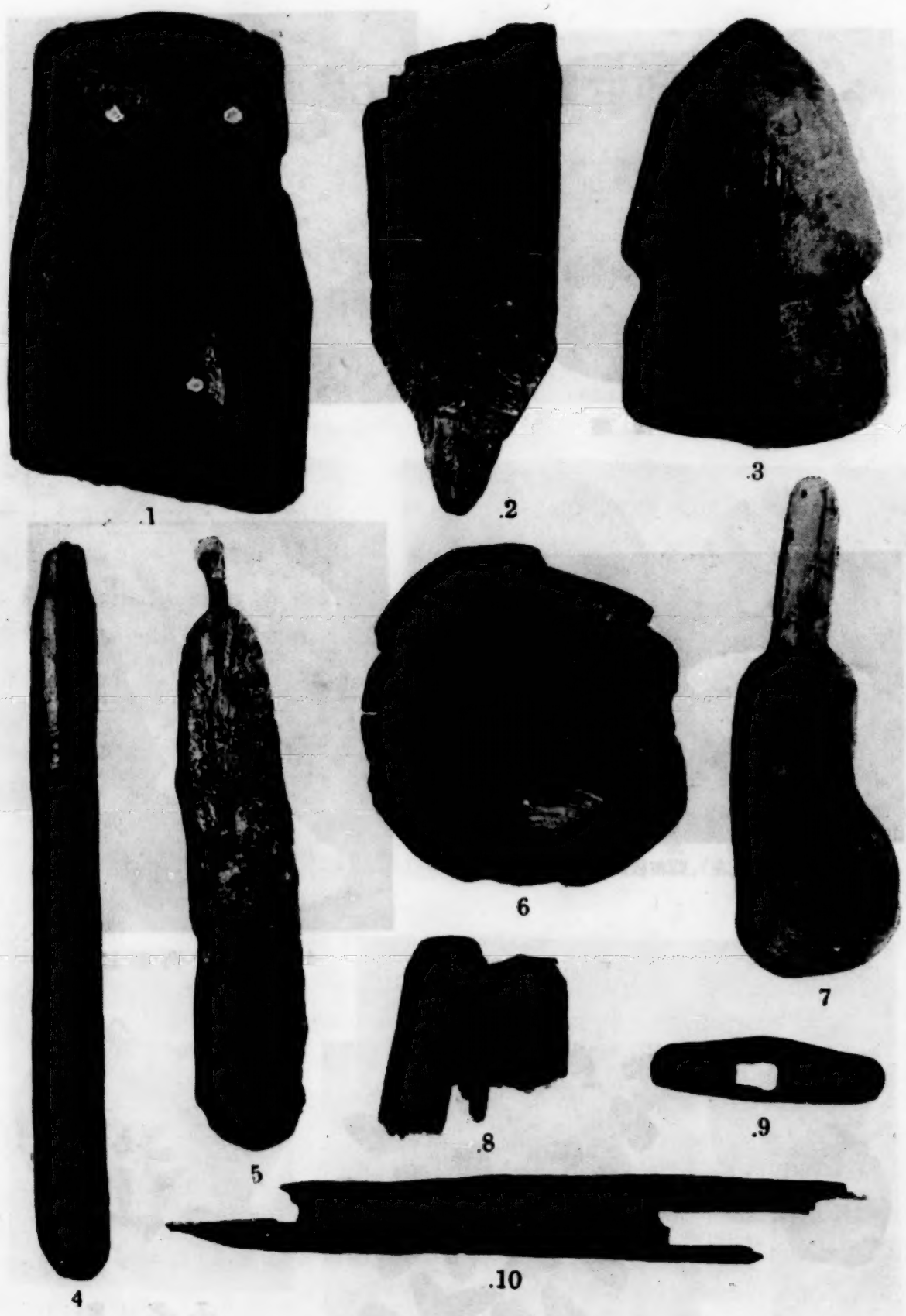

杭州水田畈遺址出土木器

1. 穿孔木板　2. 木　槳　3. 木尖狀器　4. 木　杵
5. 木槳　6. 木盆　7. 木榔頭　8. 木梳　9、10. 穿孔木頭

廣東中部低地區新石器時代遺存

廣東省博物館

廣東地區的遺址，過去發現不多。1956年7月，廣東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與中山大學歷史系合作，組成粵東文物普查隊，曾在寶安、東莞兩縣發現遺址11處；1956年8月，中山大學與廣州市文管會曾在廣州市北郊發現了遺址9處，并於1957年1月與省文管會、市博物館一道進行了探掘；1956年10月，廣東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在寶安縣西北部進行了考古調查，又發現了遺址9處，并於1957年1月作了探掘；1956年底至1957年初，番禺縣龍洞小學老師郭紀勇及學生等，在龍洞一帶（緊接廣州市北郊的遺址）發現了遺址17處，并先後由廣東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作了數次的複查；1957年3月，廣東省文化局舉辦了一次文物工作幹部訓練班，并到全區（即原佛山專區，除寶安、東莞兩縣的地區）進行文物普查，發現了遺址54處；1958年7、8月，廣州市文管會在番禺（已劃入廣州北部）一帶普查，發現了遺址14處。此外，1958年底中山大學及廣東省博物館先後在南海縣西樵山發現了遺址14處[1]。這裏所報導的，僅是廣東中部低地區除南海寶安縣西樵山之外的其他遺址。

一、地理形勢及遺址分佈狀況

廣東中部低地區包括了廣州市、佛山市、南海、順德、番禺、東莞、寶安、花縣、三水、珠海、石歧市、中山、江門市、新會、鶴山、高明、開平、台山和恩平等19個縣市。

地勢據東、北、西三江下游，爲本省最大的平原。平原中孤丘錯落，湖沼星羅，其間原野開廣，河渠縱橫。其西南方的恩平、開平，有潭江自西向東流經其間，至新會再蜿蜒南注入海，長度雖短而谷地寬平。惟廣州以北至花縣間的平原地勢較高。由此可以推想，古人選擇這樣依山面野近水的地方居住下來，從事耕作和漁獵爲生，環境是很適宜的。在這些地區的河旁或海邊的山崗、沙丘和台地上，遍佈着遺址（圖一）。

（一）山崗遺址

共發現98處。均爲座落於山崗上的遺址。山崗高約數米以至50米不等。遺址範圍有的長寬達400米以上，有的甚至連綿1公里左右，小的也有數十米。遺址一般多在河的上、中游及支流的河谷兩岸的盆地上發現，且多與河流相隔一段寬20—80米的冲積台地，也有不少毗近河流的。多數遺址在崗頂的平台上，以向南朝陽爲普遍，只有少數座落在崗坡上。大多數遺址在現今的村落附近，并密集地發現，其中以廣州、番禺一帶的分佈最密，地表多雜草和小樹叢生，部分已被用作耕地。由於雨水冲刷，水土流失一般較嚴重，大多數遺物被暴露在地表，文化層未能保存。 根據我們在廣州、寶安兩地對11處遺址進行探

1) 廣東省博物館：廣東南海西樵山出土的石器，考古學報1959年第4期。

掘，其中有 9 處無文化層。出土遺物一般都很豐富。 其中以出幾何印紋軟陶或硬陶的遺址較多，單純出夾砂粗陶的遺址僅有 5 處；石器以出幾何印紋軟陶的遺址最多， 出夾砂粗陶的遺址次之，出幾何印紋硬陶的遺址最少，甚至絕大部分沒有石器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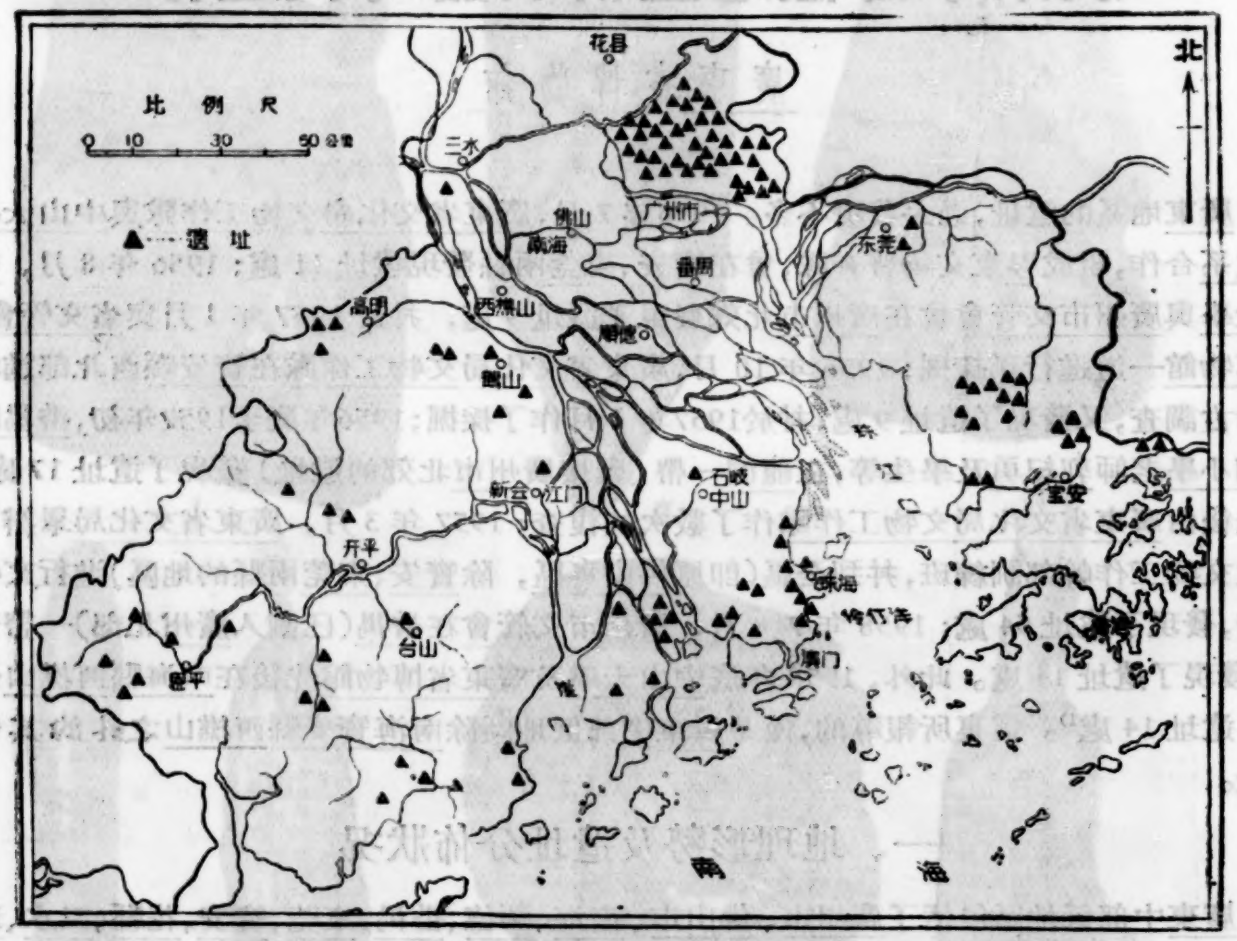

圖一 廣東中部低地區新石器時代遺址分佈圖

（二）沙丘遺址

共發現 14 處。座落在沙丘上的遺址，僅在珠海、中山、台山三縣海邊的第二重沙丘上發現。其高度爲海潮所不能浸沒的地方，大多數已冲成較高的平地， 極少是沙丘壘壘；前者很接近海，後者相距較遠，有的甚至達數百米，如珠海的北邊崗遺址便是。 遺址範圍有的長達數百米，小的則只有 20 餘米。 大多數在背面環山的海灣處凸出海面的地方發現，以有淡水河出口的地方最爲合適， 如珠海華仔石村等遺址便是。由於雨水冲刷， 遺物多暴露地面。地層一般保存較好，出土遺物也相當豐富。其中以出夾砂粗陶的遺址最多，出幾何形紋軟陶的遺址僅有 1 處，出幾何形紋硬陶的遺址也只有 3 處，有 1 處還共出釉陶。

（三）台地遺址

僅發現 1 處，位於寶安縣鵝頸山。遺址在河旁第二台地上，背面環山，高出河面約 10 米，範圍僅 50 米。由於雨水冲刷，無文化層保留，地表散佈的遺物也不多。出土不少的石器和幾何紋軟陶，也有很少的粗砂陶。

（四）貝丘遺址

僅發現 1 處，座落於新會縣羅山咀的山坡上。貝殼堆成小丘。 西南面數十米處就是

河流，南面爲冲積台地，背面環山。遺址高出河面約20，寬廣約 10 米。由於農民挖貝殼燒製肥料，遺物被挖出露於地面。從探掘的情況看，其堆積厚約 1.2 米左右，文化遺物相當豐富，出有石器、骨、蚌器和夾砂粗陶等。

二、遺址的探掘情況

我們曾對廣州市郊的菱塘崗、青山崗、飛鵝嶺、紅石柱崗、明星崗、水路崗、西崗坳，寶安縣的黃策捕魚山、三角山、搞寮山、死妹山，新會縣的羅山咀等 12 處遺址作了探掘。其中只有菱塘崗、青山崗、羅山咀 3 處有文化堆積。

菱塘崗、青山崗的地表，出現的幾何印紋灰色軟陶較多，也有少量夾砂粗黑陶。這兩處遺址共開探溝 4 條，計 78 平方米，其堆積情況相同。現以菱塘崗第一號探溝爲例。可分作三層：第一層爲表土層，黃灰色砂土，厚 14—18 厘米，有石器、幾何印紋灰色軟陶和少量夾砂粗黑陶、幾何印紋硬陶出土，也混雜有六朝以後的遺物；第二層爲紅黃色沙土，厚約 33—48 厘米，出土的石器有斧、鋟、鑿、鏃、環、礪石共 12 件，陶片在探溝下半部厚 10—15 厘米處全爲夾砂粗黑陶，上半部多爲灰色印紋軟陶片，也有少量夾砂粗黑陶，但無幾何印紋軟陶發現；第三層爲生土層，紅褐色沙土，無文化遺物。此外，在青 T_1、T_2 的文化層中，還發現紅色和灰黑色的燒土很多。寶安縣黃策捕魚山遺址雖無文化層保留，但從地表採集到的文化遺物看來，均與這二處遺址的下層屬於同一文化性質。

在新會縣羅山咀貝丘遺址中，我們僅開 1×3 的探溝 1 條，深 1.6 米。出土有磨光和半磨的石器和骨、蚌器，和大量的夾砂粗紅陶，也有少量的灰色和黑色的粗砂陶，上多有黃色陶衣，也有些加劃紋和素面的。此外，還有人骨和魚、龜等動物的遺骨及大量的單扇貝殼混雜出土。以下則爲生土層，無貝殼及其它遺物。

飛鵝嶺遺址雖無文化層保留，但地表發現的遺物相當豐富，有大量磨光和半磨光的石器，也有極豐富的陶器。陶器以幾何形紋灰色軟陶最多，夾砂粗黑陶和幾何印紋硬陶均有少數[1]。這些幾何印紋軟陶，和菱塘崗、青山崗探溝中上半部所出土者相同。

其餘探掘過的幾處遺址，未見灰層。從地表採集到的遺物來看，均具有同樣的文化性質。石器均很少，或不見石器，如明星崗、死妹山 2 處，未見一件石器。陶器絕大部分都是灰色幾何印紋硬陶，花紋種類複雜精細。明星崗還有胎飾篦紋、面掛青綠玻璃釉的陶片。個別遺址也有極少數的夾砂粗黑陶和灰色印紋軟陶共出。

三、文化遺物

(一) 石器

石器共發現 1023 件。可分斧、鋟、鑿、刀、鏟、鏃、矛、尖狀器、網墜、紡輪、磨盤、杵、石球、飾物和礪石等類。其中以各種型式的鋟，特別是有肩鋟和有肩有段鋟較多，有肩斧也不少，飾物也較易見。石料多爲板岩和砂岩，也有不少燧石和變質頁岩，還有石英岩和玄武岩等。製法多爲半磨的，器身上仍存有或多或少的打製痕跡，通體磨光的較少，打製石

1) 李始文：廣州東郊飛鵝嶺地區新石器時代遺址調查探掘報告，中山大學學報 1959 年第 4 期。

器最少。

斧類　95 件。可分五式。

盤狀式：2 件。用橢圓形河燧石打製而成，略呈盤狀，刃部對稱，邊緣亦經打製，兩面保留天然岩面(圖版壹，2)。

長身式：20 件。多呈長條狀，也有不少呈長橢圓形；均扁平，前者多平腹平刃，後者多圓腹圓刃，器形較大(圖二，1；圖版壹，1)。

短身式：24 件。呈方形扁平狀，多爲平腹圓刃，也有圓腹的，臂厚而窄於刃，器形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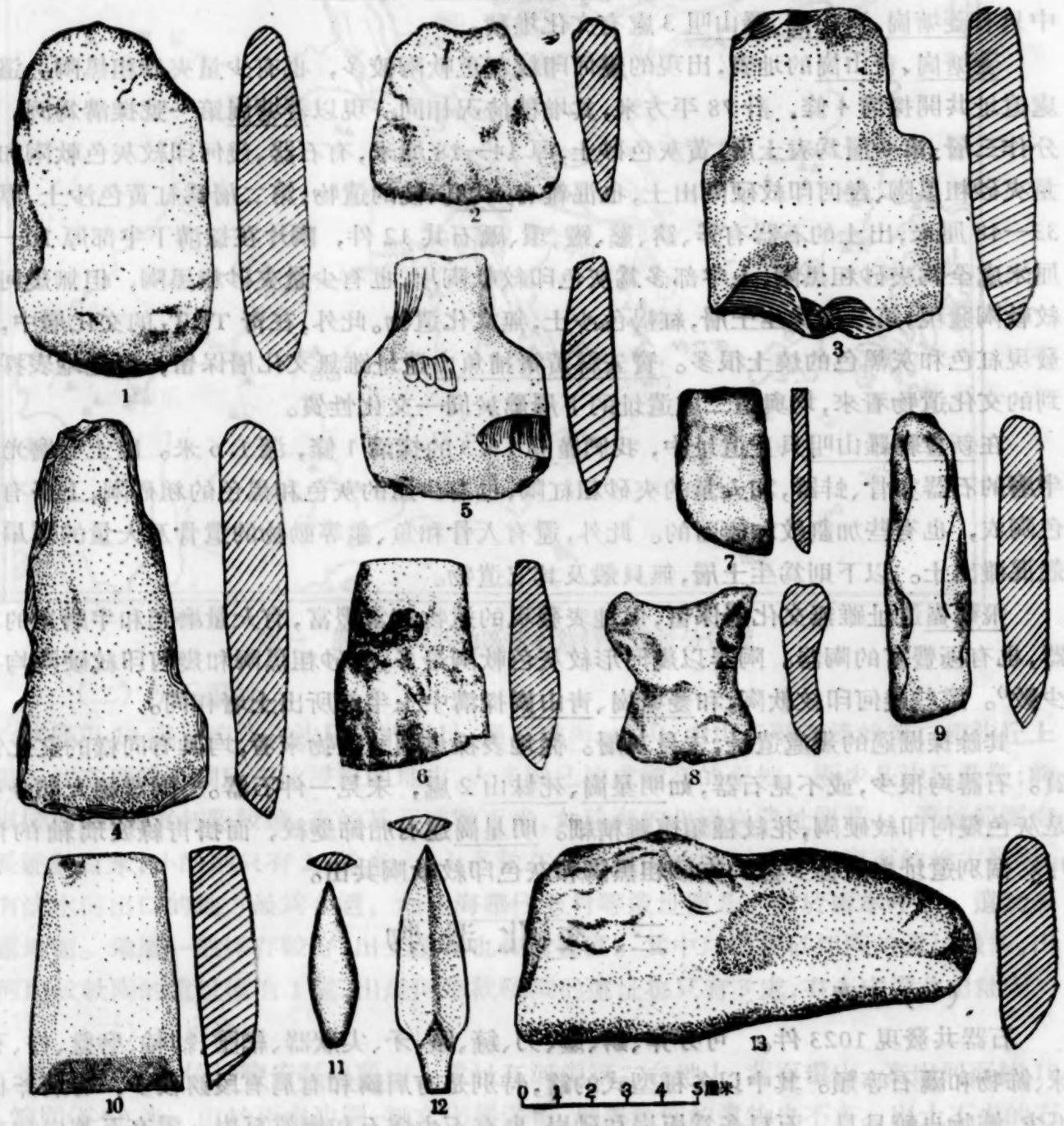

圖二　石　器

1.長身石斧(圓山仔)　2.短身石斧(金坑山)　3.有肩石斧(石獅塘)　4.長身石鋤(飛鵝嶺)
5.有肩石鋤(烏蛇坑)　6.有肩有段石鋤(村底山)　7.斜刃石刀(村底山)　8.亞腰石斧(西園莊)
9.石鑿(飛鵝嶺)　10.梯形石鋤(三角山)　11.石鏃(村底山)　12.石鏃(蚌地山)　13.鐮形石刀(大潭崗)

小(圖二,2;圖版壹,5)。

有肩式：48 件。長短均有，雙肩明顯而多爲鈍角，有的近於直角，肩部寬狹不等，而以寬者最多，也有數件單肩的；平腹多圓刃，也有圓腹平刃和斜刃的，厚薄大小均有（圖二,3;圖版壹,3、4)。

亞腰式：1件。身短，兩邊有一對弧形凹缺，呈亞腰形，平腹平刃(圖二,8;圖版壹,6)。

以上石斧，一般長 7.4，寬 4.4，厚 1.8 厘米；最大者長 11.5，寬 4.5，厚 1 厘米；最小者長3.2，寬 4，厚 1 厘米。

鑿類　334 件。可分六式。

長身式：31 件。呈長條狀，多扁平，背面多微彎而呈單面刃，多平腹平刃，刃寬而薄於臂，也有些呈圓柱狀，有些邊緣帶缺，器形較大(圖二,4;圖版壹,8;圖版貳,3)。

短身式：49 件。與同式斧同，惟背面多平直而呈單面刃，多平腹平刃，刃部較厚（圖版壹,7)。

梯形式：3 件。扁平方形，惟器面及橫剖面均呈梯形，背面平整，通體磨光，製作精細。此式石鑿僅出自於寶安縣三角山遺址中(圖二,10;圖版貳,4)。

有肩式：138 件。與同式斧同。惟有的雙肩不大明顯，肩長於身者較少，背面多微彎而成單面刃(圖二,5;圖版壹,9;圖版貳,1)。

有段式：25 件。器身有長有短，也有厚薄大小不同，但均有單面的平腹平刃，背部隆起一脊。其中可分三種：第一種段呈半圓形，刃部多短於臂部；第二種段平直，刃部多與臂部略相等；第三種爲直段帶溝，刃部長於臂部。其中以直段者最多，直段帶溝者最少，製作也最精美(圖版貳,5)。

有肩有段式：88 件。此式石鑿乃由有肩、有段兩式的特徵組成，多爲短身的，段在肩部。亦可分雙肩圓段、雙肩直段、雙肩直段帶溝三種，其中以雙肩直段佔大多數，雙肩圓段的最少(圖二,6;圖版貳,2)。

以上石鑿，一般長 6.2，寬 4.2，厚 1.8 厘米；最大者長 13.4，寬 4.8，厚 2.6 厘米；最小者長 2.8，寬 2.4，厚 0.4 厘米。

鑿類　35 件。均呈狹長形，臂多齊整，寬厚與刃約略相等，平腹、圓腹、單、雙面平刃和圓刃均有。最大者長 7.9，寬 2.5，厚 1.5 厘米；最小者長 2.6，寬 1.4，厚0.7厘米(圖二,9;圖版貳,9)。

刀類　8 件。可分四式。

斜刃式：4 件。扁平方形，斜刃(圖二,7;圖版貳,8)。

三角式：1 件。呈扁平等腰三角形，刃在長的一邊，爲雙面平刃，兩邊較厚（圖版貳,6)。

鐮形式：2 件。呈扁平半月形，偏刃，甚似鐮刀(圖二,13;圖版貳,7)。

穿孔式：1 件。與斜刃式同，惟中部有對穿孔，通體磨光，製作比較精細。

以上石刀，最大者長 13.3，寬 6.2，厚 2 厘米；最小者長3.2，寬 2，厚 0.3 厘米。

鏟類　3 件。均屬寬身式，扁平，帶短雙肩，肩略成直角，平腹單面圓刃。長 12，寬 7.1，厚 1.7 厘米。均出於番禺縣西園莊等遺址中(圖版貳,10)。

鏃類　46 件。可分二式。

無稜式：10 件。呈柳葉形，脊微凸無稜(圖二，11)。

雙稜式：36 件。脊起雙稜，有鋌(圖二，12)。

以上石鏃，最大者長 7.5，腰寬 2.1 厘米；最小者長 3，腰寬 1.4 厘米。

矛類　2 件。均屬雙稜式，與同式鏃同，惟器形比之寬大。長 9，寬 4.6，厚 1 厘米。

尖狀器　1 件。打製。破裂面仍存有打擊點，器表有二次加工痕跡，呈菱形狀。長 8.8，寬 6.5，厚 2.2 厘米。

網墜類　16 件。可分二式。

細腰式：15件。用扁平橢圓形的河燧石打製而成，兩側有一對缺口者多(圖版叁，2)；只有 1 件作長形，有兩對缺口，長7，寬 3.5，厚 1.5 厘米(圖版叁，3)。

穿孔式：2 件。用扁圓形的河燧石磨成，中有一穿孔，直徑 9.5 厘米。

紡輪類　2 件。均屬圓餅式，中穿一孔，殘一半，直徑 4 厘米。

磨盤磨棒類　12件。磨盤 4 件，呈橢圓形，中部凹入，四邊翹起呈盤狀。磨棒 8 件，有的呈圓柱狀，有的扁平，均狹長，長 12.3 厘米，其中石歧市馬山崗遺址所出的磨盤磨棒，用砂岩製成，表面均加磨，磨棒呈葫蘆狀，相當精緻。盤長 11.8，棒長 11.7 厘米。

石球類　3 件。表面有敲砸使用痕跡。

飾品類　87 件。有環或玦 83 件，可分三式。

扁平式：35 件。均殘缺，內分環壁有槽與無槽兩種。廣州青山崗所出的用綠色玉石製成的 1 件尚完好，且甚精美，直徑 9.3，厚 0.8 厘米(圖版叁，1)。有環壁作扁平竪立的15件，均殘缺，寬小於高。

三稜式：1件。殘缺，環邊有三稜。

圓身式：11 件。均殘缺，環邊鈍圓。

以上石環或玦，復原後最大者直徑 9.8 厘米；最小者直徑 4 厘米。此外，還有環心或玦心 20 件，乃製作環或玦所遺下的。

珠：2 件。用石英製成。扁圓形，中穿孔，直徑 2 厘米。

管：2 件。用綠色玉石製成，作圓柱狀，中有穿孔，長 2.6，直徑 1.1 厘米。

礪石類　184 件。廣州北郊及與番禺相毗連的遺址共有 20 多處，其所發現的礪石，與全省各地所見者均不同。有呈柱狀的，有呈錘狀的，有呈扁平狀的，也有不規則形狀的，磨痕多狹長呈條狀(圖版叁，4)。其他遺址所出的多爲扁平盤狀，有不少其上滿佈着磨成的的凹槽。

(二) 骨蚌器

蚌器　1 件。上有一穿孔，兩面磨光，無刃，似爲飾物。殘長 6，寬 5.3 厘米。

骨器　1 件。兩端殘缺，通體磨光，呈圓柱狀，一端有穿孔，用途不詳。殘長 3 厘米。

骨錐　2 件。稍加磨製，一端尖銳，一端穿孔。

(三) 陶器

陶質可分四種：即夾砂粗陶、幾何印紋軟陶、幾何印紋硬陶和釉陶。

1. 夾砂粗陶　以黑色的爲多，紅色和灰色的也有，有的表面紅色胎內黑或灰色，

有的相反。多數有粗砂粒，火候低，揑之卽破碎，胎壁不厚，均爲手製。其表面修飾多爲抹平或外飾陶衣，只有少數飾以籃紋、繩紋和劃紋(圖三，1)。這種陶系，以新會羅山咀貝丘遺址所出者紅色的爲多，其表面以加飾紅色的陶衣最普遍。

根據殘片可辨別的器形有罐、缶、盤、豆、鼎、登等種，其中豆、登的數量較多；口沿分斂口、長短頸敞口、捲口三種，其中以斂口最多，敞口次之，捲口最少。底部多圜底，也有平底，有圈足和柱狀足。完整的陶器有盤和紡輪。

紡輪　5件。可分乳狀和梯形兩式。乳狀式2件，爲灰色粗砂陶；梯形式3件，2件爲紅色粗砂陶，直徑3.4厘米。

盤　2件。黑色粗砂陶的1件，爲大斂口，平底，表裏有黃色陶衣，通高5.5，腹徑19.6厘米(圖版叁，6)。紅色粗砂陶的1件，敞口，平凹底，表裏抹平，通高4.8，口徑22厘米(圖版叁，9)。

2. 幾何印紋軟陶　以灰色最多，紅色次之，也有黑色的；有的灰表黑胎，有的紅表灰胎。多羼有少量細砂粒，但也有少數泥質的。火候雖不高，但比粗砂陶要硬得多。陶壁較薄，手製，只有部分器口有輪旋痕跡。其表面花紋以籃紋和曲尺紋爲最多，也有方格紋、雙圈紋、乳丁紋、繩紋和極少的雷紋。有的陶片有幾種紋飾，也有素面的，但比較少（圖三，2—8)。

根據殘片可辨別的器形的，有罐、缶、尊、碗、豆等，其中尊的數量頗多[1]；口沿分斂口、直口、直口折唇、長短頸的敞口、捲口等，以長短頸的敞口最多，直口最少。圈足器亦多見，底分圜底和平底。有紡輪、球、碗、網墜等5件，因出於幾何印紋軟陶的遺址中，故附述於此。

紡輪　2件。屬梯形式，灰色軟陶，直徑3.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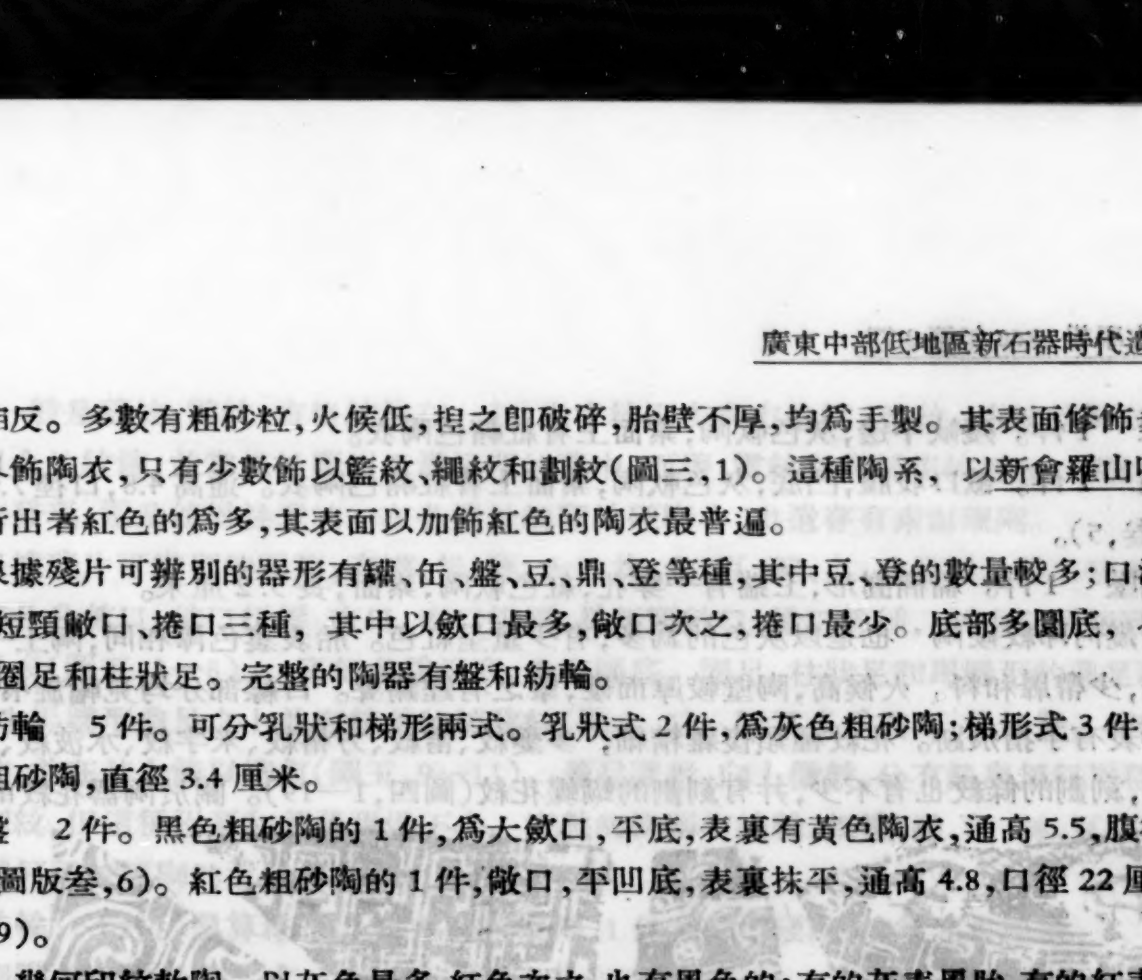

圖三　陶片花紋拓片

1. 夾砂粗陶片紋飾　2—8. 幾何印紋軟陶片紋飾

1) 完整的尊在廣東的潮陽、清遠的遺址中有發現，這裏有許多碎片的形狀與尊相同。

球　1 件。殘缺半邊，灰色軟陶，素面上着紅赭色陶衣。

碗　1 件。斂口收腹，凸底，灰色軟陶，素面上着紅赭色陶衣。通高 4.8，口徑 7.8 厘米（圖版叁，5）。

網墜　1 件。扁橢圓形，上端有一穿孔，紅色軟陶，素面，長 5.2 厘米。

3. 幾何印紋硬陶　也是以灰色的爲多，有少量呈紅色。胎表裏色澤相同，陶土一般經過淘洗，少帶羼和料。火候高，陶壁較厚而硬，擊之有鏗鏘聲。口緣部分均見輪旋痕跡，陶片的內表有手指痕跡。花紋種類複雜精細，多夔紋、雷紋、方格紋、米字紋、水波紋、篦紋、編織紋，刻劃的條紋也有不少，并有刻劃的蝴蝶花紋（圖四，1—19）。關於陶器花紋的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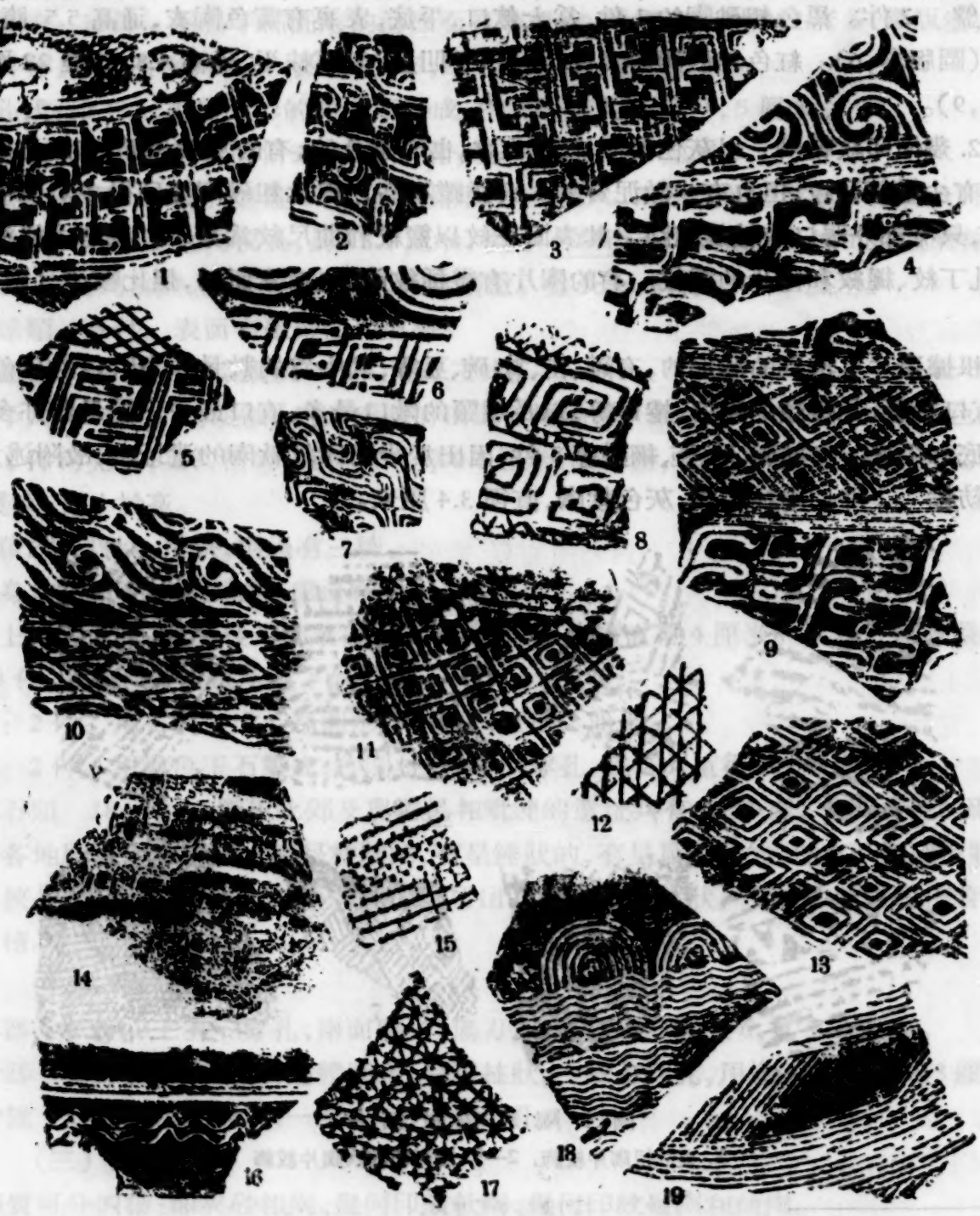

圖四　印紋硬陶各種花紋拓片（1/2）

情況，一般是夔紋、雷紋、方格紋飾在一起；米字紋則多與方格紋、篦紋、水波紋飾在一起。此種組合的紋飾，並常見於廣州西漢早期的墓中，而夔、雷紋和幾種花紋拼在一起的陶片，則從未發現，這是值得注意的。在各遺址的印紋硬陶中，也遺存有素面硬陶。

根據殘片可辨別的器形，有罐、缶、甕、大口尊、盒、豆、碗、盉、鼎等種，器形較大者多。口沿部分分斂口、斂口折唇、直口、直口折唇、長短頸敞口、捲口等種，其中以長短頸敞口、捲口最多(圖五，1—8)。底部多爲平底，也有圜底，圈足、柱狀足和馬蹄形的鼎足也有發現；其中馬蹄形鼎足之上並有精美的饕餮紋(圖六，5)。附耳多爲貫耳，呈鈕狀，有的作成獸面紋，並在其上飾以鉚釘(圖五，9—11)。蓋呈圓形，向上微鼓，分有鈕與無鈕兩種，上有水波劃紋，但這種附耳和蓋發現俱不多。完整的陶器有紡輪、網墜、罐、缶、缽、豆共20件，均在幾何印紋硬陶的遺址中共出。

紡輪　4件。屬算珠式，3件爲灰色硬陶，1件爲紅色硬陶，直徑3.1厘米。

網墜　5件。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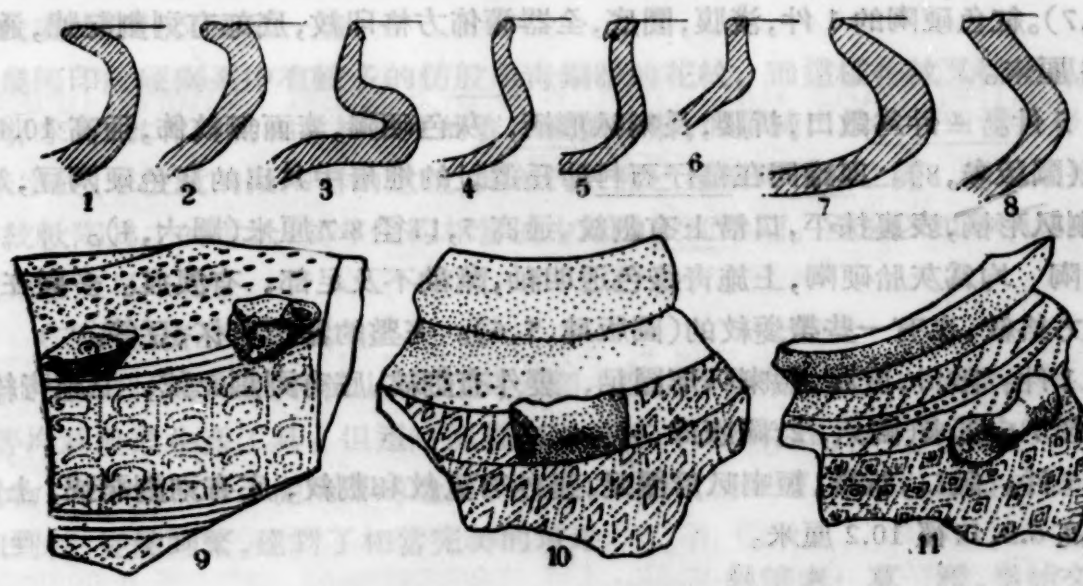

圖五　幾何印紋硬陶

1—8. 各式口緣　9—11. 各式貫耳(均1/2)

圖六　陶器

1.印紋硬陶罐(鐘山，1/8)　2.釉陶杯(華仔石村，1/4)　3.印紋硬陶缶(鐘山，1/4)
4.硬陶豆(華仔石村，1/4)　5.陶器足(鐘山，1/2)

細腰式：2 件。呈半圓形，底平，兩側有一對凹缺，紅色硬陶，1 件上有"太"字符號，直徑 3.5 厘米。

十字槽式：3 件。呈圓球狀，上有十字凹槽，均紅色硬陶，直径 4.6 厘米。

罐　1 件。短頸敞口，深腹，圜底，紅色，口頸抹平，其上滿佈方格紋和夔紋。通高 28.5，腹徑 31 厘米。此件器物與一件灰色硬陶豆和一件釉陶杯在珠海華仔石村沙丘遺址中同地層出土(圖版肆，1)。

缶　2 件。短頸敞口，深腹，圜底。灰色硬陶的 1 件，附雙耳，除口頸抹平，器身滿佈方格紋和雷紋，通高 13.6，腹径 15.3 厘米(圖六，3；圖版肆，2)；紅色硬陶的一件，則滿佈篦紋和雷紋，通高 9.3，腹径 12.2 厘米(圖版肆，3)。

簋　1 件。短頸敞口，深腹，圈足，灰色硬陶，口頸及足底抹平，餘滿佈雷紋，通高 17，腹径 27.5 厘米(圖六，1；圖版肆，7)。

缽　2 件。灰色硬陶的 1 件，敞口，折腰，小平底，素面無紋飾，通高 5.2，口径 11.8 厘米(圖版叁，7)。紅色硬陶的 1 件，淺腹，圜底，全器滿佈方格印紋，底部有刻劃記號，通高 3.5，口径 11.4 厘米。

豆　5 件。4 件爲敞口，折腰，長喇叭形柄，灰色硬陶，素面無紋飾，通高 10.4，口径 13.2 厘米(圖版叁，8)。與罐同在華仔石村沙丘遺址的地層中共出的灰色硬陶豆，爲直口，收腹，短喇叭形柄，表裏抹平，口沿上有劃紋，通高 5，口径 8.7 厘米(圖六，4)。

4. 釉陶　均爲灰胎硬陶，上施青綠色透明釉，釉不及足部，有淚痕。多數在釉底下帶篦紋和方格紋，也有一些帶夔紋的(圖版肆，5、6)。完整的器形有杯、豆等。

杯　1 件。敞口，直腹，短喇叭形圈足，裏外有劃紋，底有刻劃記號，上施青綠色釉。通高 6，口徑 7.6 厘米(圖六，2；圖版肆，4)。

豆　5 件。敞口，折腰，短喇叭形圈足，裏外有篦紋和劃紋，底有刻劃記號，上施青綠色釉。通高 6.2，口徑 10.2 厘米。

四、結　語

(一) 文化遺物的特點

如上所述，本區的文化遺址，與廣東其他地區及東南沿海一帶的遺址屬於同一文化性質、同一文化系統。

從本區遺址出土的遺物所表現的特點和共存關係上看，大概有以下的一些情況。

在調查過的遺址中，如石歧馬山崗、珠海北邊崗、寶安黃策捕魚山等 16 處，其文化遺物是：石器製作比較粗糙，計有斧、鋤、鑿、刀、鏃、網墜、磨盤、杵、飾物等種，其中以有肩的鋤、斧最多。陶器多是夾砂粗黑陶。此外新會羅山咀貝丘遺址還出有骨、蚌器，陶器則是夾砂粗紅陶。而廣州的菱塘崗、青山崗，中山的烟墩角、王家莊前等 4 處遺址，在夾砂粗陶中，還混雜有少量的幾何印紋軟陶。

其次是，如番禺村底山、寶安蚌地山、恩平茶崗村、鶴山羅沙崗、三水獅地山等處遺址，出土石器以有肩石器最多，如有肩有段石鋤、有肩石鏟等，梯形石鋤不見，石鏃和飾物的數量也多。陶器多是單純的幾何印紋軟陶，也有些遺址其中還夾雜有少量的夾砂粗黑陶。

只有廣州飛鵝嶺、番禺西園莊、蟹山、鶴山大宏崗等處遺址，還混雜有少量的幾何印紋硬陶出土。

另外，如番禺村崗、寶安死妹山、廣州紅石柱崗等處遺址，出土磨光石器很少，大部分遺址不見石器。石器的型式只有斧、鋘、刀、鏃、杵、球、飾物等，一般製作得相當精緻。梯形石鋘和製作精美的有段石鋘有所發現。出土陶器多見幾何印紋硬陶。此外，廣州的明星崗、番禺的鐘山、林校標本園、珠海華仔石村、寶安黃麒麟山等處遺址，還有掛青綠色透明釉的釉陶共出。只有寶安的三角山、珠海的唐朗甲等處遺址，還夾雜有少量夾砂粗黑陶或幾何印紋軟陶。

（二）遺址的相對年代問題

從本區遺址探掘中，所看到的情況是：地表多散佈幾何印紋硬陶，下層爲幾何印紋軟陶，再下爲夾砂粗陶；或者地表爲幾何印紋軟陶，以下爲夾砂粗陶；或者只有單純的一種陶系。我們認爲上層幾何印紋硬陶所代表的年代最晚，中層印紋軟陶所代表較早，而下層粗砂陶所代表的年代又更早一些。

從幾何印紋硬陶系中有較多的仿殷周青銅器的花紋，而這種花紋又從不見於廣州西漢的墓葬來看，其年代約相當於中原的春秋戰國時期，而單純出與廣州西漢墓葬相似的方格紋、米字紋、水波紋的硬陶器的遺址，其年代大體已延續到西漢之際。按此類推，那麼出土以印紋軟陶爲主的遺址，其年代約相當於中原的殷商時期。至於以粗砂陶爲主的遺址，其年代則會更早一些。

（三）經濟生活及其它

從出土石器所表現的特徵上看，這時人類主要從事農業生產，如大量的斧、鋘、刀、磨盤、杵等均爲農業生產工具。但這時漁獵和採集經濟仍然存在，如新會羅山咀貝丘遺址所出的遺物，均可資說明。從陶器的造型、花紋和燒製技術上可以看到，這時的製陶工藝，已經從粗到精，從簡到繁，達到了相當完美的境地。

執筆者：莫稚、李始文

廣東中部低地區新石器時代遺址登記表

縣市名稱	遺址所在地名稱	合計
廣州	菱塘崗、青山崗、飛鵝嶺、大火鐘山、崩崗、紅石柱崗、明星崗、四崗坳、水路崗	9
番禺	蛇崗嶺、斜地窿、龍遥口、南遥口南、波羅山、磨刀坑村、茶山村、村底山、火圍茸、南嚢山、高田山、西園莊、蟹山、烏蛇坑、牛莊塘、山嶺頭、石獅塘、乞兒山、日月嶺、上村嶺、石湖、石仔崗、百足橋、里石獅嶺、大山南、磨刀坑西、磨刀坑北、圓墩嶺、旭圍、鍾山、林校標本園、通心崗、村崗、崗腰崗	34
東莞	鶴鴿山、正坑	2
寶安	黃策捕魚山、蚌地山、金坑山、姜公釣魚山、禾窯山、錦擊山、鐵公坑、大石寨、墨魚坳、蒙仔梯、白泥山、鸚哥山、搞寮山、三角山、死妹山、黃麒麟山、南下山、鵝頸山*	18
石歧	馬山崗	1
中山	湧浪新村、角架山、魚山*、新堂村*、烟墩角*、王家莊前*、井岸村*、上橋村*	8
珠海	賊佬地、圓山仔、豬嬤頭、娘仔石、鬼叫坑、北邊岡*、大塢環*、唐朗乙*、圓就頭*、唐朗甲*、華仔石村*、老虎環*	12

县市名称	遺 址 所 在 地 名 称	合 計
新 會	羅山嘴°	1
台 山	北礪樓山、南山崗下、長山頭山、毛髻山、奇坑村、拔園、新崩口*	7
開 平	圓山崗、里牛山、鳳尾山、瓦窰山、魏山、王中後山	6
恩 平	茶崗村、鬼子嶺、白虎頭山、鷄翅山、中彬村後、中彬村右	6
高 明	平塘水庫、鷄啼尖山、板村	3
鶴 山	噎山、壇山、大潭岡、大宏岡、羅沙岡	5
三 水	祖廟第四崗、獅地山	2

遺址共計 114 處，注* 者爲沙丘遺址，注° 者爲貝丘遺址，注× 者为台地遺址，餘爲山岡遺址。

НЕОЛИТИЧЕСКИЕ ПАМЯТНИКИ В СРЕДНЕМ РАЙОНЕ ПРОВ. ГУАНДУН

Провинциальный музей Гуандуна

В июле 1956 г.—августе 1958 г. были проведены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м отрядом Бюро культуры пров. Гуандун, Городской комиссией по охране культурных памятников и музеем Гуанчжоу и факультетом истории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Чжуншань широкие обследования в этом районе. Были открыты ими на холмах, дюнах и возвышенностях у рек, морей и заливов на терр. 14 городов и уездов этого района, как Гуанчжоу, фаньюй и др., 114 неолитических стоянок и подвергнуты разведочными раскопками 12 стоянок из них, находящихся на терр. Гуанчжду, у. Баоань Синьхуй и т. д.

Культурные слои открыты лишь в м. Линтанган и Циншаньтан г. Гуанчжоу и м. Лошаньцзуй у. Синьхуй. на стоянка. Линтанган и Циншаньган обнаружен верхний слой с недостаточно обожженной керамикой, украшенной штампованным геометрическим орнаментом, и нижний слой с грубой керамикой черного цвета и с примесью песка; на ст. Лошаньцзуй обнаружены кучи раковин, слегка или гладко отшлифованные каменные орудия, изделия из раковин и грубая посуда черного цвета с примесью песка, приобладающая в керамике.

Рассматриваем стоянки по их характеру культуры, выясненному в результате обследований разведочных раскопок.

На 16 стоянках, расположенных в м. Машаньган у. Шици, Шэйбяньган у. Чжухай, Хуанцэбуюйшань у. Баоань найдены каменные орудия: топоры, тесла, долота, резцы, наконечники стрел, грузила от сетей, зернотерки, песты, украшения, точильные камни и т. д.; из них больше всего тесла и топоры с плечами. Керамика в большинстве сделана вручную, груба, черного цвета, с примесью песка.

гладка на поверхности, в виде доу и дэн (похожих на доу), иногда с узким горлышком и острым дном. Стоянка в м. Лошаньцзуй у. Синьхуй дала ещё изделия из раковин, остатки костей покойников, свиней, собаг, коров, овец, рыб, панцыри морских животных. Керамика из этой стоянки груба, красного цвета, с примесью песка, в большинстве с желтым ангобом на поверхности. В керамике из Стоянок в м. Линтанган и Циншаньган г. Гуанчжоу и Яньдуньцзюе и передней м. Ванцзячжуан у. Чжуншань встречена меньшая часть черепков недостаточно обожженных горшков и амфор со штампованным геометрическим орнаментом.

На других 55 стоянок, находящихся в м. Цуньдишань у. Фаньюй, Бандишань у. Баоань, с. Чжаганцунь у. Эньпин, м. Лошаган у. Хэшань, Шидишань у. Саньшуй и др., найдены каменные орудия в большинстве с плечами. В керамике приобладает недостаточно обожженная посуда серого цвета со штампованным простым геометрическим орнаментом, сделанная вручную (иногда встречены и следы производства на гончарном круге), в форме главным образом цзунь (чарок), в большинстве с широким горлом и кольцеобразной ножкой. На некоторых стоянках найдена также меньщая часть черепков грубых доу, дэн, горшков и др. черного цвета с примесью песка. Только на тех стоянках, находящихся в м. Фэйэлин г. Гуанчжоу, с. Сиюаньчжуан и м. Сешань у. Фаньюй, Дахунган у. Хэшань и др., найдена меньшая часть черепков хорошо обожженных горшков и амфор со штампованным геометрическим орнаментом.

На третьих 43 стоянках, расположенных в м. Цуньган у. Фаньюй, Сымэшань у. Баоань, Дишичжуган г. Гуанчжоу и др. мало встречено отшлифованных каменных орудий. Большинство стоянок не давало каменных орудий. На них обнаружены только топоры, тесла, резцы, наконечники стрел, шары, украшения и т. д., которые отшлифованы довольно тщательно. В керамике приобладает хорошо обожженные серые горшки, кувшины и чаши со штампованным геометрическим орнаментом. 5 стоянок, расположенных в м. Минсинган г. Гуанчжоу, Чаншань у. Фаньюй, ботаническом саду лесного института, Хуанцилиньшань у. Баоань и т. д., дало ещё черепки с прозрачным ангобом сине-зеленого цвета; Стоянки в м. Саньцюешань, Танланцзя у. Чжухай дали немного черепков грубой керамики черного цвета и с примесью песка или недостаточно обожженной керамики со штампованным геометрическим орнаментом.

Кроме стоянки Сицзяошань, все стоянки среднего района пров. Гуандун относятся к одной системе со стоянками других мест этой пров. и южно-восточного приморья. Время стоянок с грубой керамикой черного цвета и с примесью песка, являющейся господствующей частью, может быть более раннее, соответствует дошанской эпохе в долине р. Хуанхэ; время стоянок, давших главным образом недостаточно обожженную керамику со штампованным геометричиским орнаментом—поже, иньской эпохе; а время стоянок, давших гл. обр. хорошо обожженную керамику со штампованным геометрическим орнаментом—самое позднее, эпохе Чуньцю или Воюющих царств, некоторые из них продолжали свое существование даже в эпоху двух Ханей.

圖版壹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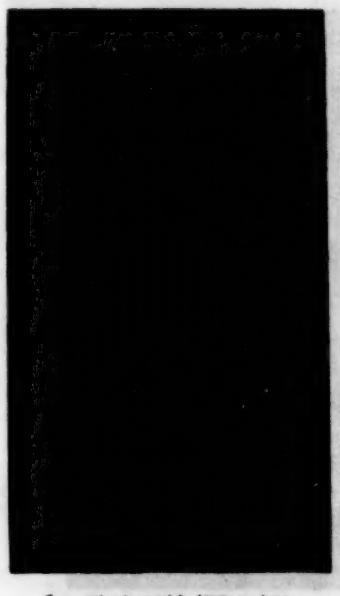

1. 長身石斧(圓山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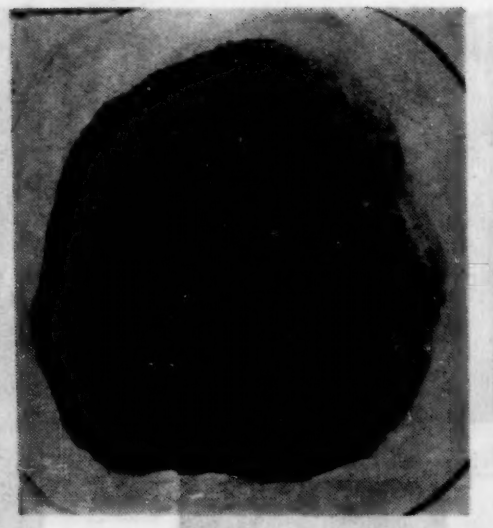

2. 盤狀石斧(茶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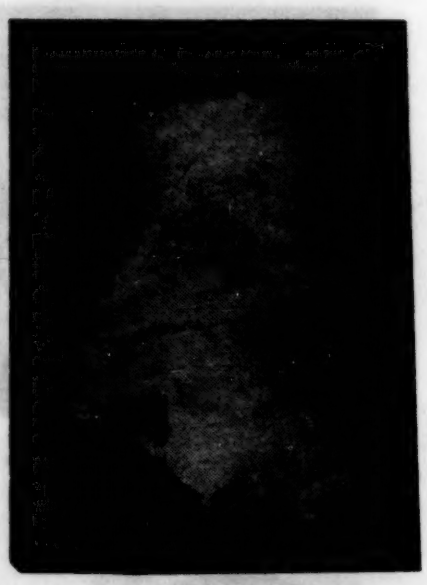

3. 有肩石斧(石獅塘)

4. 有肩石斧(火圍垇)

5. 短身石斧(金坑山)

6. 亞腰石斧(四圍莊)

7. 短身石鏟(金坑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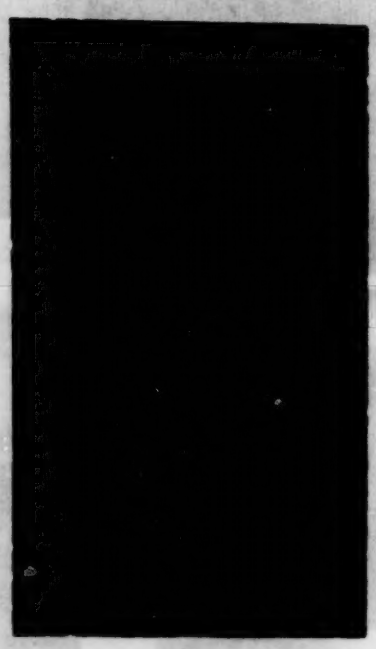

8. 長身石鏟(飛鵝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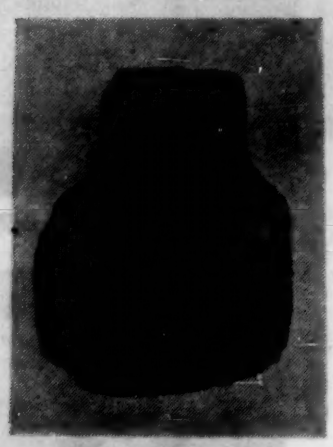

9. 有肩石鏟(烏蛇坑)

廣東中部低地區出土石器 (均 1/2)

圖版貳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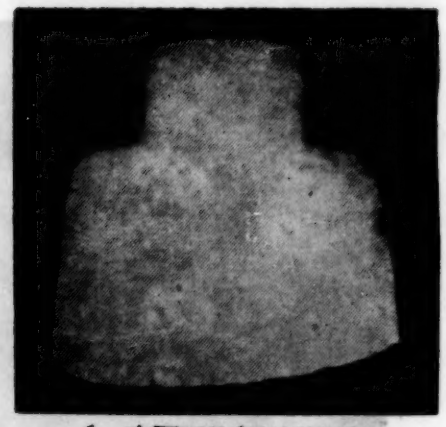

1. 有肩石鋤(長山頭山)

2. 有肩有段石鋤
(飛鵝嶺)

3. 長身石鋤(三角山)

4. 梯形石鋤(三角山)

5. 有段石鋤(林校標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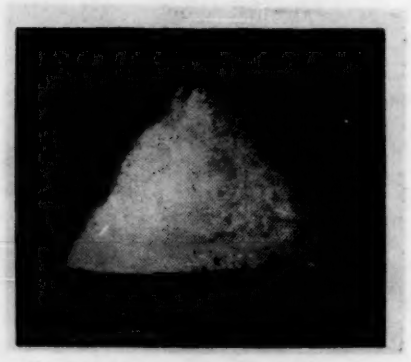

6. 三角石刀(青山崗)

7. 鏃形石刀(大潭崗)

8. 斜刃石刀(村底山)

9. 石鑿(飛鵝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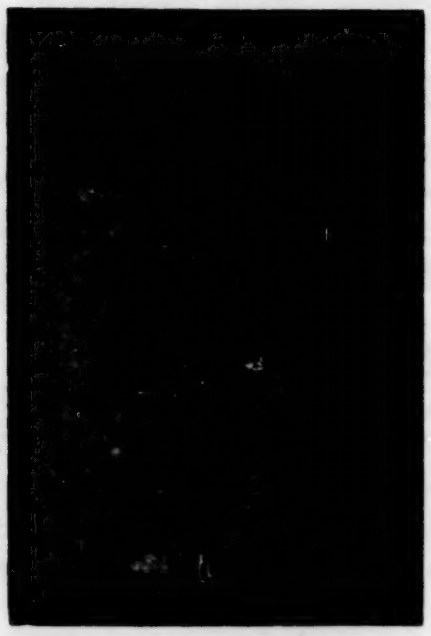

10. 寬身石鏟(西園莊)

廣東中部低地區出土石器 (均 1/2)

圖版叁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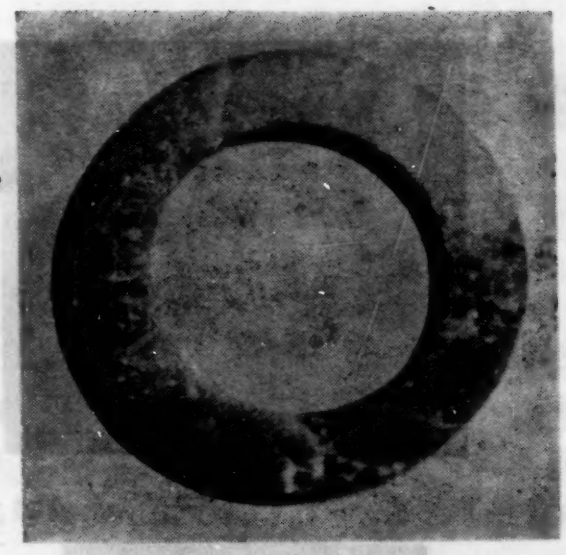

1. 石環(青山崗探溝出土,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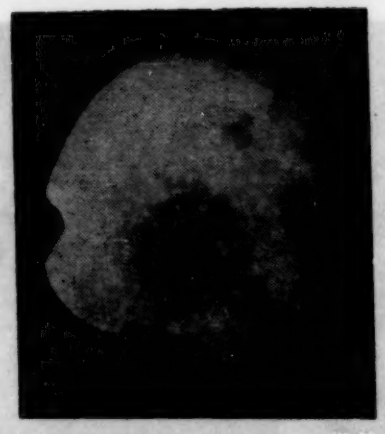

2. 細腰石網墜(長山頭山,1/2)

3. 長細腰石網墜
(長山頭山,1/2)

4. 礪石(菱塘崗探溝出土, 1/4)

5. 軟陶碗(石獅塘,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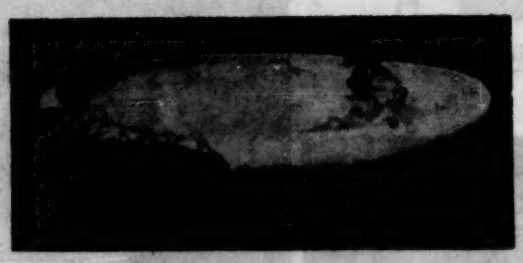

6. 粗砂陶盤(蚌地山,1/4)

7. 硬陶缽(鐵公坑,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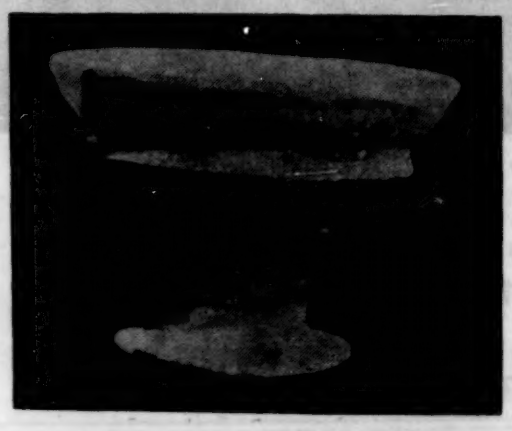

8. 灰色硬陶豆(高田山,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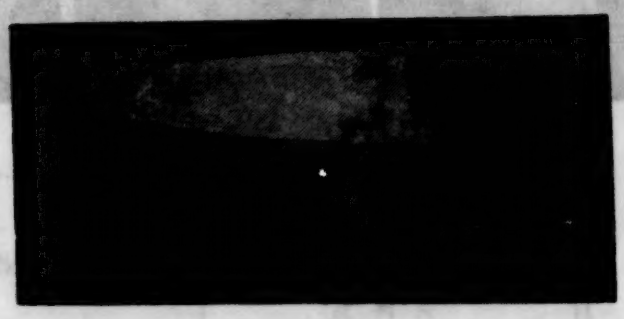

9. 粗砂陶盤(黃策捕魚山,1/2)

廣東中部低地區出土石器、陶器

圖 版 肆 (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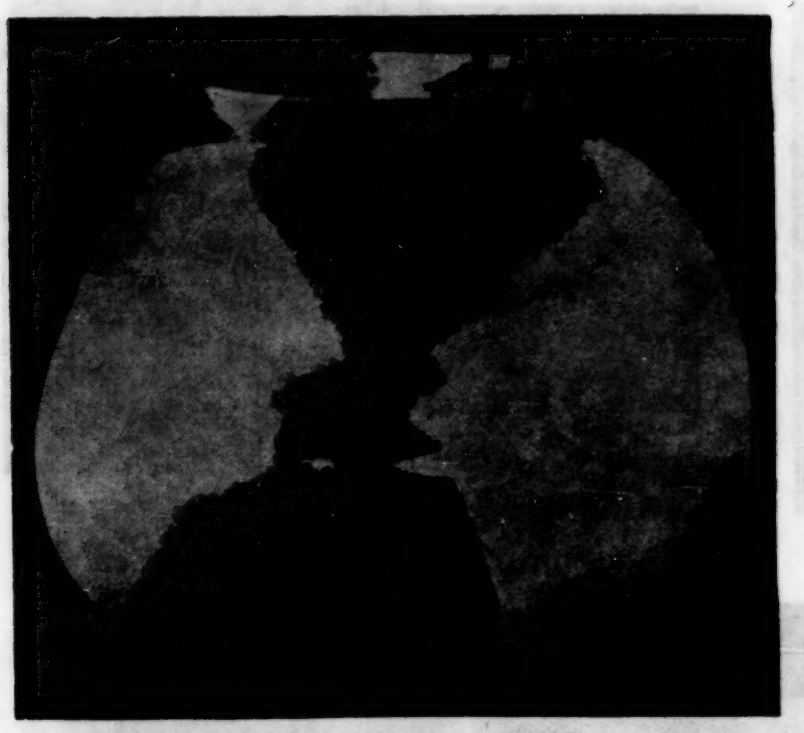

1. 印紋硬陶罐(華仔石村,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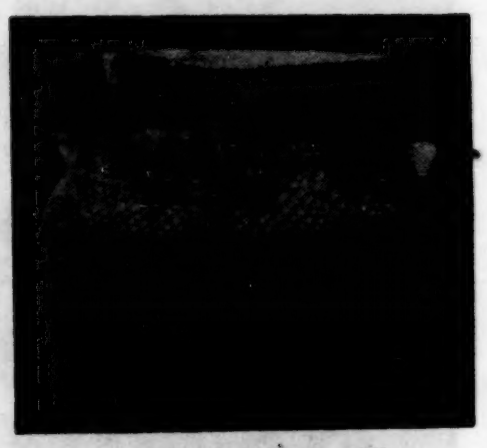

2. 印紋硬陶缶(鐘山,1/4)

3. 印紋硬陶缶(老虎墩,1/4)

4. 釉陶杯(華仔石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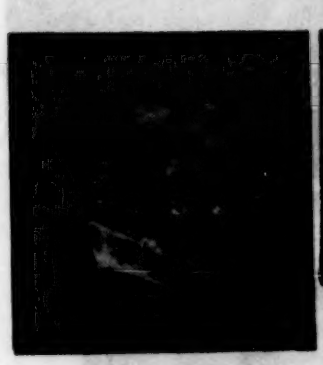

5. 釉陶片(鐘山,1/2)

6. 釉陶片(明星崗,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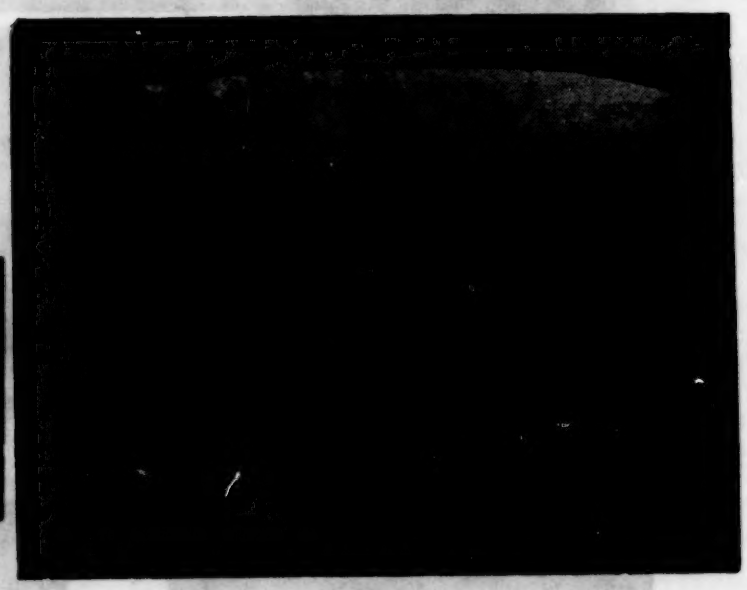

7. 印紋硬陶甕(鐘山,1/4)

廣東中部低地區出土石器、陶器

廣東海南島原始文化遺址

廣東省博物館

1957年7至8月間，廣東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與中山大學歷史系合作，到海南島地區進行文物普查。在文昌、瓊東、陵水、崖縣、昌感、儋縣、臨高、那大、定安、屯昌、瓊中、白沙、東方、樂東、保亭、通什等縣市內，發現了原始文化遺址135處。並在通什、瓊中、定安、屯昌等地的遺址進行了探掘，得到了豐富的石器和陶片。

一、地理形勢與遺址分佈

海南島地勢，西南高東北平衍，黎母山嶺在本島中部，大小河流由中部山嶺四面流入海中。在河流兩岸及沿海地帶多爲冲積地。遺址即在上述各縣市的河旁、沿海港灣的山崗台地和沙丘上發現(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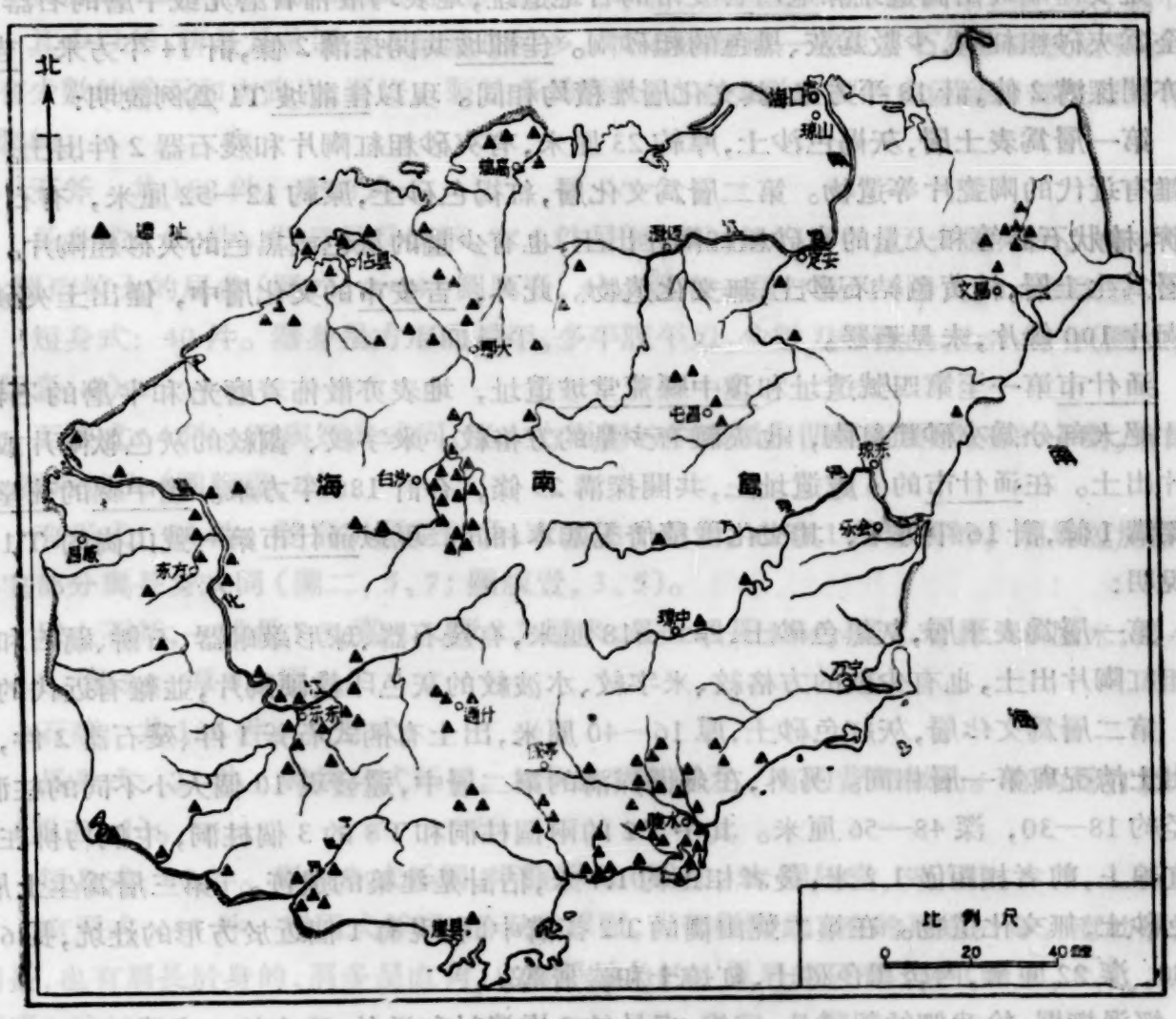

圖一 海南島地區遺址分佈圖

座落於山崗上的遺址，共有 108 處。山崗一般高約 10—30 米，範圍長寬約 100 米左右，有的只 20—30 米。其特點與廣東中部低地區的山崗遺址近似，惟有不少壓在現今村落的下面，有的離村落很近。多與河流相連，背面環山。其中有一部分遺址，位於冲積的靠近山崗的台地上。由於距村落很近，多被耕作擾亂，也有的保存較好。

座落於沙丘的遺址，共有 26 處。它發現於陵水、崖縣、儋縣、臨高的海邊及港灣的沙丘上，東方的河邊沙丘上亦發現 2 處。遺址一般高出水面約 10 米以上，爲海水所不能淹沒的地方。其範圍有的達數百米，有的綿亘至一、二公里均散見遺物。以本島南面發現較多，除少數爲耕地擾亂外，大都保存較好。

在陵水新村港海邊，發現貝丘遺址 1 處。特點與沙丘遺址同，惟遺物多與斧足類、腹足類的軟體動物的遺殼共存。遺物多爲硬陶器，未見石器或其它質料的工具，出土亦不多。

二、遺址的探掘及其文化內涵

我們曾於定安縣的佳龍坡、屯昌縣的吉安市、通什市的一至四號地點、瓊中縣的荒堂坡等 7 處遺址作了探掘，它們均有厚薄不同的文化堆積。

定安佳龍坡山崗遺址和屯昌吉安市的台地遺址，地表均散佈着磨光或半磨的石器，陶片全爲夾砂粗紅陶，少數爲灰、黑色的粗砂陶。佳龍坡共開探溝 2 條，計 14 平方米，吉安市亦開探溝 2 條，計 18 平方米，其文化層堆積均相同。現以佳龍坡 T1 爲例說明：

第一層爲表土層，灰褐色沙土，厚約 23 厘米，有夾砂粗紅陶片和殘石器 2 件出土，并夾雜有近代的陶瓷片等遺物。第二層爲文化層，紅褐色砂土，原約 12—52 厘米，有石斧、石磨、棒狀石器等和大量的夾砂粗紅陶片出土，也有少量的灰色或黑色的夾砂粗陶片。第三層爲生土層，純黃色結石砂土，無文化遺物。此外，吉安市的文化層中，僅出土夾砂粗紅陶片 100 餘片，未見石器。

通什市第一至第四號遺址和瓊中縣荒堂坡遺址，地表亦散佈着磨光和半磨的石器，陶片絕大部分爲夾砂粗紅陶，也夾雜有少量的方格紋、米字紋、劃紋的灰色軟陶片或硬陶片出土。在通什市的 4 處遺址上，共開探溝 25 條，合計 188 平方米。瓊中縣的荒堂坡開探溝 1 條，計 16 平方米，其文化堆積情況基本相同。現以通什市第一號山崗的 T1 爲例說明：

第一層爲表土層，灰黑色砂土，厚 9—18 厘米，有殘石器、球形敲砸器、石餅、礪石和夾砂粗紅陶片出土，也有少數的方格紋、米字紋、水波紋的灰色印紋硬陶片，並雜有近代的遺物。第二層爲文化層，灰紅色砂土，厚 16—40 厘米，出土有柄式石斧 1 件、殘石器 2 件，陶片出土情況與第一層相同。另外，在幾個探溝的第二層中，還發現 10 個大小不同的柱洞，直径約 18—30，深 48—56 厘米。其中 T2 的兩個柱洞和 T8 的 3 個柱洞，它們均排在一條直線上，前者相距僅 1.2 米，後者相距約 1.4 米，估計是建築的遺迹。第三層爲生土層，紅色砂土，無文化遺物。在第二號山崗的 T2 探溝中，發現有 1 個近於方形的灶坑，長 60，寬 50，深 22 厘米，內含黑色砂土、紅燒土和炭屑等。

經過探掘，給我們的認識是：定安、屯昌的 2 處遺址和通什、瓊中的 5 處遺址，它們的

文化內涵有早晚不同，前者的時間可能較早一些，後者或稍晚。再結合調查的觀察及遺物分析，大體有如下一些認識。

在我們調查和探掘過的遺址中，如文昌的昌田坡、陵水的大港村、崖縣的河頭村、昌感的大風車、樂東的抱灣河床等處，石器以有肩的較少，斧比磬多，陶器全爲夾砂粗紅陶，也有少數夾砂粗灰、黑陶。又如文昌的西邊坡、臨高的昌栱村、崖縣的舊塘園村、那大的求水嶺、瓊中的荒堂坡和白沙的合水村等處，出土石器以有肩的比較普遍，磬比斧多，有肩石鏟較多見，陶片絕大部分爲夾砂粗紅陶，也有少量的幾何印紋硬陶伴出。另外，如崖縣牙龍灣、陵水港尾等處，未見石器，出土以幾何印紋硬陶爲主，有的陶片在方格紋上還施有青綠色透明釉，也有一些夾砂粗陶片共存。

據此，我們可以看出，海南島地區的遺址文化內涵，也跟廣東大陸的一樣，在出土陶片的情況方面，是不盡相同的。

三、文化遺物

(一)石器

石器共498件。可分爲斧、磬、鑿、鏟、矛、犁、戈、網墜、紡輪、敲砸器、環、珠、礪石等類。其中以斧、磬最爲普遍。石網墜也較多，而石鏃却無一發現。石質多爲板岩和砂岩，亦有少數的燧石和玄武岩、頁岩。製法多爲磨光，亦有少數打製的或僅磨刃部及器身稍加磨製的。

石斧　共162件。分四式：

長身式：94件。器身呈長條形，有1件呈圓柱狀，餘均扁平，刃多微外凸，也有平刃的，器形較大的居多（圖二，2—4；圖版壹，4）。還有一種打製的（圖二，1；圖版壹，1）。

短身式：40件。器身呈方形而扁平，多平腹平刃，少數刃部微凸，大小均有（圖二，6；圖版壹，7）。

亞腰式：4件。形與短身式同，惟左右兩側的中部微內凹呈亞腰狀，有的一對，有的三對，器形較大（圖版壹，2）。

有肩式：24件。雙肩明顯呈鈍角，有的近乎直角，也有1件單肩的，肩均短於器身，其它部分與長身式同（圖二，5、7；圖版壹，3、5）。

以上石斧，一般長7.3，寬4.7，厚1.7厘米；最大的長14.4，寬7.3，厚3.6厘米；最小的長4.1，寬3.8，厚0.8厘米。

石磬　共138件。分五式：

長身式：27件。與長身式斧同，大多爲平腹單刃，有的背部微凸。有的爲打製未磨的（圖三，1）。

短身式：40件。與短身式斧同，平腹單刃（圖三，2；圖版壹，9、10）。

有肩式：43件。與同式斧同，惟刃爲單面，背部微隆起，有的肩短於身，有的肩與身同長，也有肩長於身的，肩多呈直角，也有呈鈍角的，單肩的只有1件（圖三，8、9、10；圖版壹，6）。

有段式：24件。器身長短均有，一般較小，單面刃，平腹的多，也有少數圓腹的，背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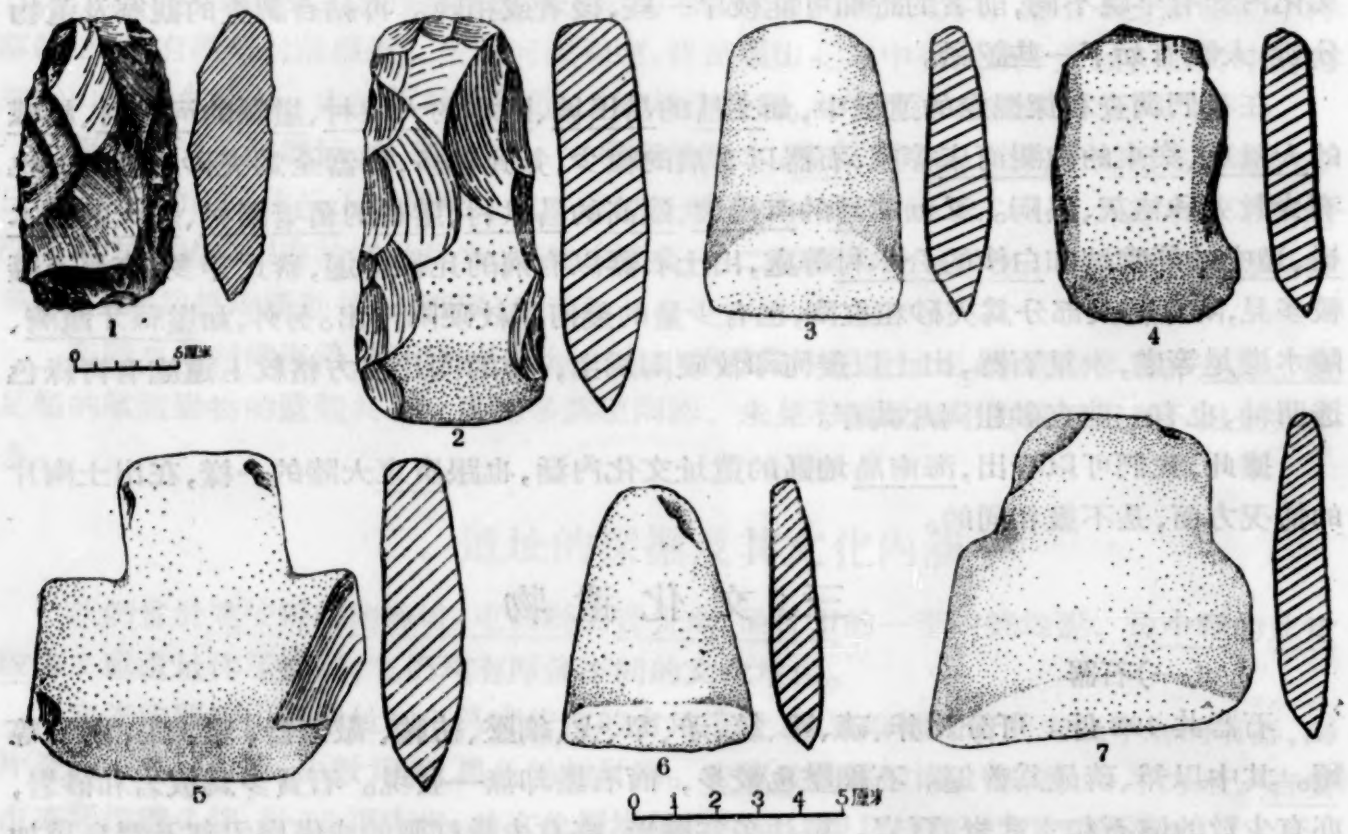

圖二 石 斧

1.打製長身石斧(抱潮河床) 2.長身石斧(大港村) 3.長身石斧(老山村)
4.長身石斧(舊塘圍村) 5.有肩石斧(新英港) 6.短身石斧(白土坡)
7.有肩石斧(馬鞍崗)

微隆起成段,段分圓、直兩種,圓段的刃部較長,直段的柄部較長(圖三,3)。

有肩有段式: 4 件。它不同於有段式即在段部兩側外凸,形成有較寬的雙肩,段與肩取齊,其它與有肩式同 (圖三、5、6; 圖版壹, 8)。

以上石磉中型的長 7.5, 寬 4.6, 厚 1.6 厘;最大的長 18.6, 寬 7.2, 厚 2.5 厘米;最小的長 2.5, 寬 3.2, 厚 0.6 厘米。

石鑿 18 件。均呈狹長形,單雙刃的均有。最大的長 7.4, 寬 3.1, 厚 1.1 厘米; 最小的長 3.1, 寬 2.2, 厚 0.6 厘米 (圖三, 4; 圖版貳, 8)。

石鏟 8 件。器形與有肩式的斧、磉相同, 但較平薄而器身亦較大。身分長寬兩種, 最大的長 12.4, 寬 5.9, 厚 1.2 厘米; 最小的長 9.6, 寬 7.6, 厚 1.6 厘米(圖三, 7、11; 圖版貳, 1、4)。

石犁 2 件。 1 件作柱狀,單面凸刃,殘長 10, 寬 5.7, 厚 5.5 厘米; 1 件作菱形,有對稱雙面刃,殘長 13.3, 寬 4.6, 厚 5.5 厘米 (圖版貳, 6、9)。

石矛 3 件。呈長條狀,扁平不起稜,銎部呈棍狀。長 20.5, 寬 6.2, 厚 3.9 厘米。 2 件已殘。

石戈 1 件。扁平,已殘缺,刃在一邊, 由兩面磨成,其上有一穿孔。殘長 7.8, 寬 6 , 厚 1.2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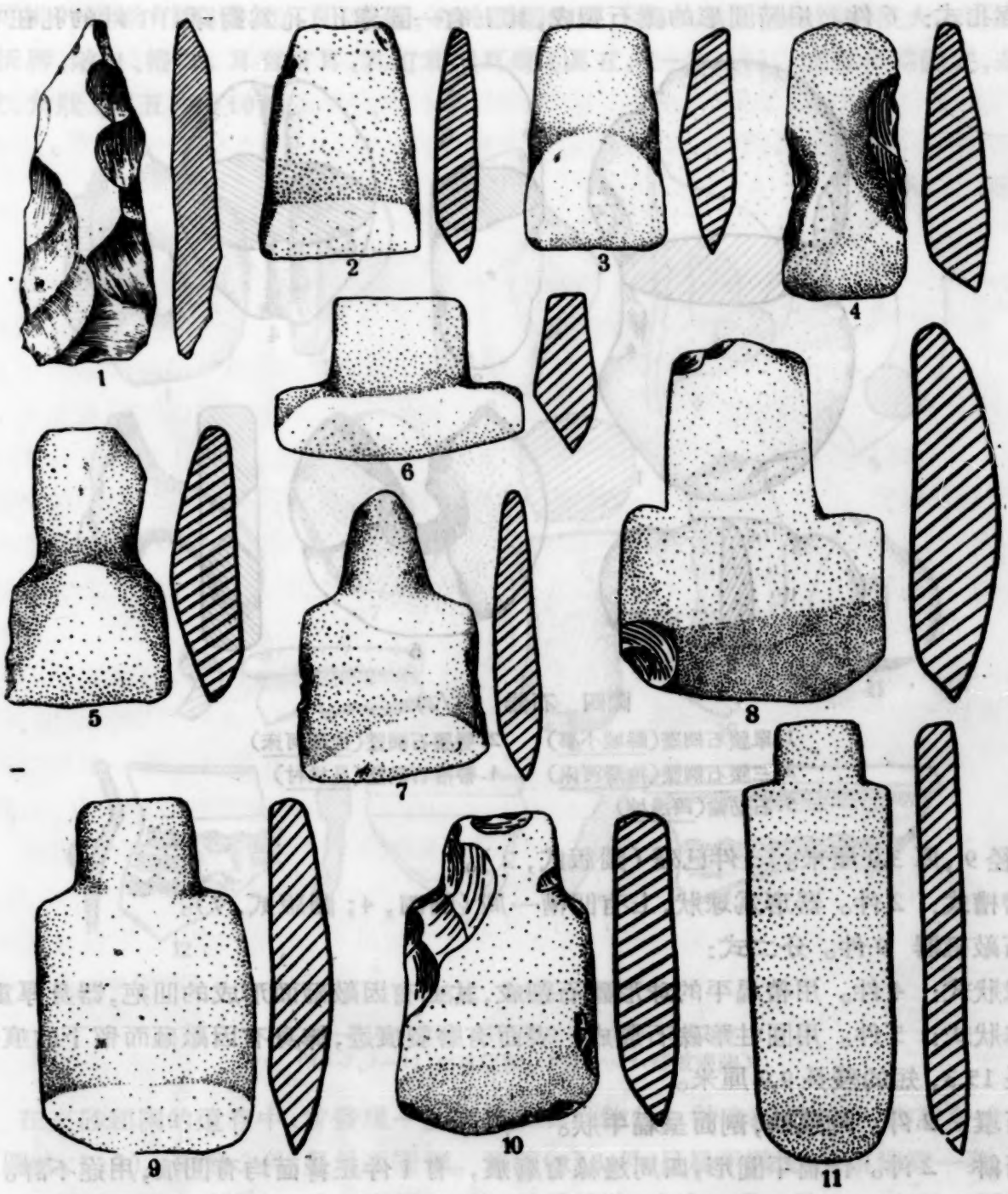

圖三　石　器

1.打製長身石磍(河頭村)　2.短身石磍(塘源村)　3.有段石磍(求水嶺)
4.石墾(昌田坡)　5.有肩有段石磍(東華村)　6.有肩有段石磍(坡村)
7.寬身石鐮(和朗村)　8.有肩石磍(徐浦坡)　9.有肩石磍(白土坡)
10.有肩石磍(高村二村)　11.長身石鐮(福村)
(1—6、8—10 爲 1/2,7、11 爲 1/4)

石網墜　39 件。分三式:

細腰式: 33 件。爲長條形礫石製成,有的呈柱狀,有的扁平,均在兩側打成對稱的凹腰,其腰有單腰的 8 件,雙腰的 22 件,三腰的 3 件。最大的長 11.2, 寬 6.6, 厚1.7 厘米;最小的長 3.5, 寬 2.5, 厚 1.1 厘米(圖四, 1—3)。

穿孔式：6 件。用橢圓形的礫石製成，其上有一圓穿孔，孔爲對穿。1 件的孔在右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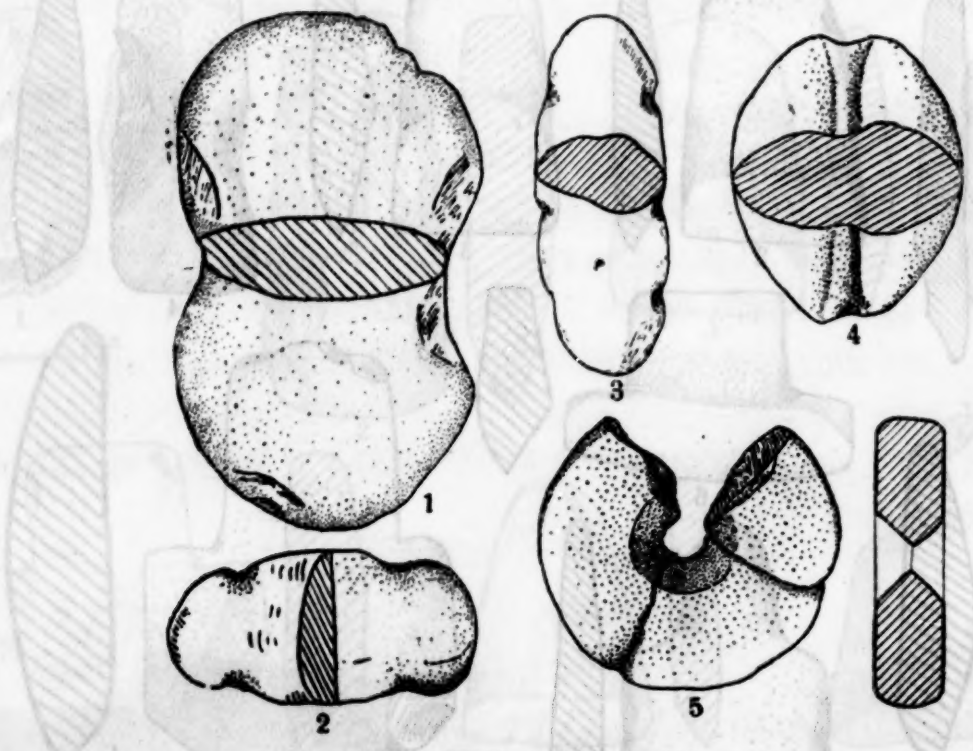

圖四　石器　(1/2)

1. 單腰石網墜(縣城小學)　2. 雙腰石網墜(抱灣河床)
3. 三腰石網墜(抱灣河床)　4. 帶槽石網墜(昌栱村)
5. 石紡輪(西邊坡)

方，直径 9，厚 3.9 厘米。3 件已殘（圖版貳，2）。

帶槽式：2 件。器形爲球狀，上有凹槽一周（圖四，4；圖版貳，7）。

石敲砸器　9 件。分二式：

球狀式：4 件。用帶扁平的球形礫石製成，其上有因敲砸而形成的凹疤，器身厚重。

棒狀式：5 件。用圓柱形礫石製成，表面有磨製痕迹，棒身有因敲砸而留下的痕疤。長的長 15.3，短的殘長 9.9 厘米。

石環　2 件。均殘缺，剖面呈扁平狀。

石餅　2 件。作扁平圓形，四周邊緣有磨痕，有 1 件正背面均有凹痕，用途不詳。最大的直径 7.5，厚 2.7 厘米。

石紡輪　1 件。呈扁平圓形，中有一個對穿的圓孔。直径 6.7，厚 1.6 厘米（圖四，5）。

石珠　3 件。呈扁圓狀，中有一穿孔。直径 3.1，厚 0.6 厘米。

礪石　91 件。形狀不一，其上均有磨痕。

其它尚有各類的殘石器多件，均從略。

(二)陶器

夾砂粗陶　以紅色的爲多，也有少數灰色或黑色的，有的器表爲紅色或白色，胎爲黑色或灰色。陶土一般未經淘洗，多加砂粒、蚌末、石末爲羼和料。火候一般比廣東大陸的要稍高。陶壁有厚有薄。手製，表面抹平。有的器表加紅赭色陶衣，部分有籃紋，還有劃

紋。可辨的器形有罐、甕、缶、豆、鼎等，有的頗類似甑，其中罐、缶的器形很大。口緣分斂口、折唇、敞口、捲口，耳有貫耳、乳釘和環耳等（圖五，1—7、11）。底部多爲圜底，鼎足呈柱狀、角狀（圖五，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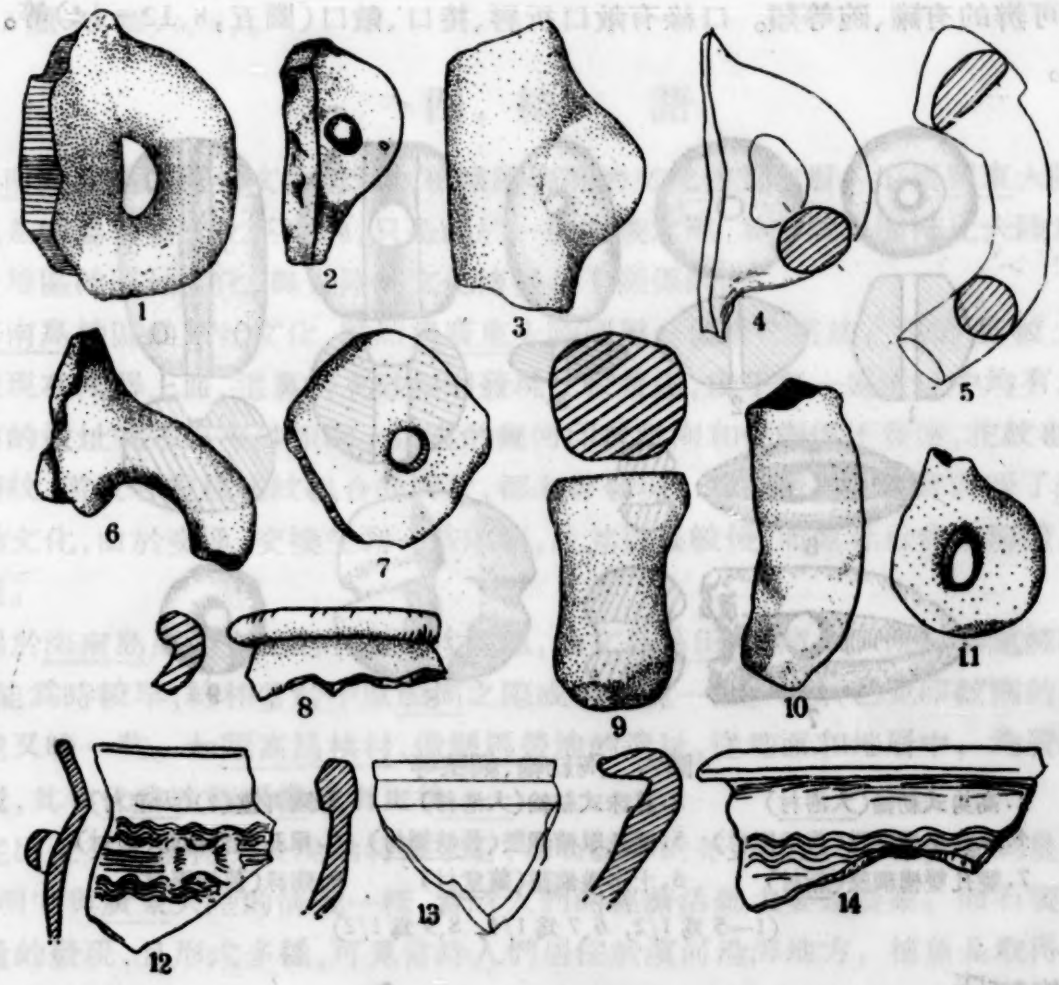

圖五　陶器(1/2)

1—7、11.器耳　、10.器足　8、12—14.口緣
(1—7、9—11.夾砂粗陶，8、12—14.印紋硬陶)

在夾砂粗陶的遺存中，曾發現一些陶質工具或飾物。計有紡輪 7 件，作高身式和算珠式（圖六，1、2）。陶餅 3 件，呈扁平圓形。耳墜（?）1 件，呈扁平橢圓形，頂端穿一孔；長 3.8，寬 2.5，厚 1.1 厘米（圖六，3）。陶管 2 件，呈長柱形，中有一孔；長 4.3，直径 1 厘米。陶珠 2 件（圖六，9）。以上各件的陶質，亦均爲粗砂紅陶。

另外，在一些遺址中，還出土有夾砂質的陶網墜，可分細腰、單孔、單槽、雙孔單槽、十字槽等式，均作扁圓、橢圓或長梭形（圖六，4—7）。

泥質軟陶　泥質紅色，火候較砂陶爲高，亦有手製，表面多素面抹平，少數飾有方格紋。在通什第一號遺址的 T1 第二層中，曾發現有表面磨光的口緣着紅色陶衣的陶片。這系的陶片，器形可辨的有罐、鼎、豆等，器形較小，口緣可分敞口和斂口折唇，不見附耳，有角狀形器足。

豆　1 件。大口，深腹，矮圈足上有對稱的四孔，表面磨光，爲紅色軟陶，火候不高，手製。通高 10.2，口径 14.5 厘米（圖版貳，5）。

幾何印紋硬陶　多爲灰色，也有少數紅色的，胎表與裏顏色均同。陶土較淨，有的有細砂等爲羼和料，火候較高，陶壁厚，手製或部分輪製。紋飾有方格紋、米字紋、水波紋、條紋、菱形紋和篦紋等(圖七)，在廣東大陸常見的夔紋、雷紋和幾種花紋組合的紋飾，這裏均未發現。器形可辨的有罐、碗等類。口緣有敞口折唇、捲口、斂口(圖五，8、12—14)等。底有平底和圜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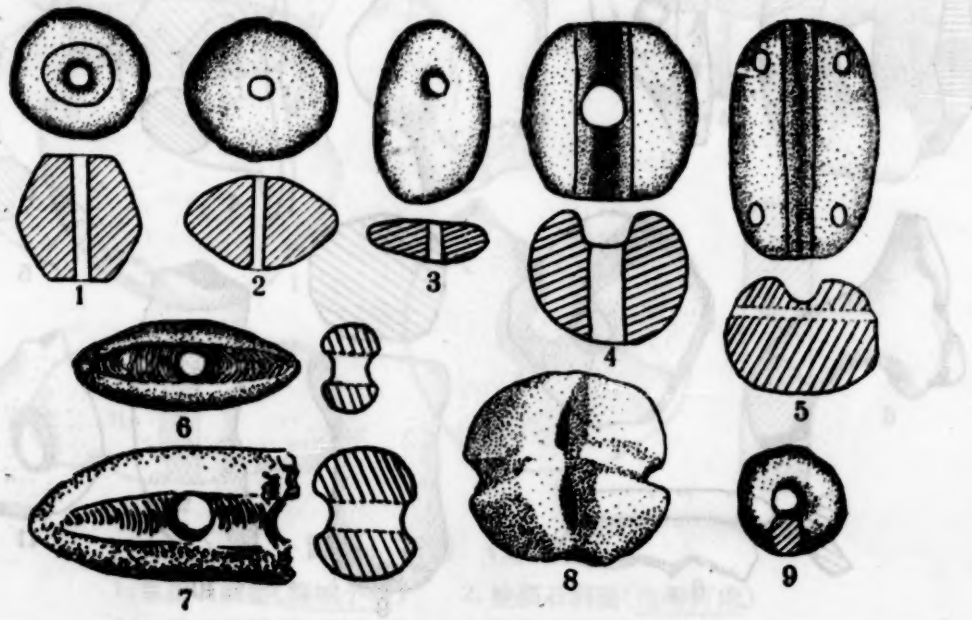

圖六　陶紡輪、網墜等

1. 高身式紡輪(大港村)　2. 算珠式紡輪(大港村)　3. 陶耳墜(?)(大港村)
4. 單孔單槽網墜(舊塘圍村)　5. 雙孔單槽網墜(舊塘圍村)　6. 單孔雙槽網墜(新村)
7. 雙孔雙槽網墜(新村)　8. 十字槽網墜(蘭堂村)　9. 陶珠(舊塘圍村)

(1—5 爲 1/2，6、7 爲 1/4，8、9 爲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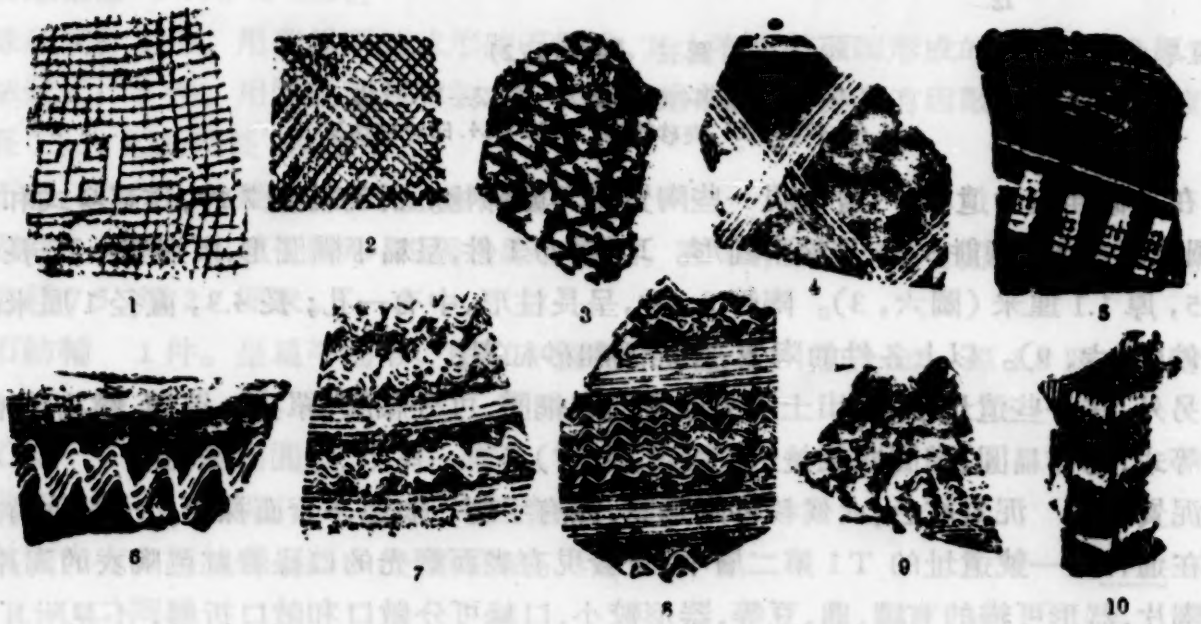

圖七　幾何印紋硬陶紋飾拓片(1/2)

在印紋硬陶中，還發現胎表飾方格紋再掛青綠透明釉的陶片(圖版貳，3)，也有一些素面硬陶器。

罐　1件。爲無頸敞口折唇，深腹平底的陶器，肩部有四個貫耳，口部抹平，腹飾劃紋數圈，腹下部飾方格紋，色灰質硬。通高 31.6，腹径 31.5 厘米。

此外，在一些遺址中還出有紅色硬陶的十字槽式網墜，作圓球狀，縱橫各有凹槽一周，直徑 4.2 厘米(圖六，8)。

四、結　語

海南島地區的原始文化遺址，根據所表現的文化性質來看，它與廣東大陸及東南沿海地區是同屬一個文化系統的，只是由於一個海峽之隔，其時間上顯得比大陸爲晚。說明了這一地區的原始文化，與大陸的文化傳播是有關係的。

海南島地區的原始文化，雖然與廣東大陸同屬一個文化系統，但仍有較大的區別。特別表現在陶器上面，這裏的夾砂粗陶發現比較普遍，幾乎每一處遺址中均有，不如廣東大陸有的遺址就未出夾砂粗陶。這裏的幾何印紋軟陶和硬陶俱不發達，花紋也比較簡單，那種夔紋、雷紋和幾種花紋組合的陶片，都未曾發現。這些情況，也許說明了海南島地區的原始文化，由於交通、交換受到一些限制，故其發展較慢，而原始社會的解體，也比大陸要遲緩。

關於海南島原始文化的相對年代問題，如文昌昌田坡、陵水大港村等處純出夾砂粗陶的，可能爲時較早，約相當於中原殷周之際或者稍晚一些。至於已見印紋陶的地方，其時間可能又晚一些。如臨高昌梓村、儋縣馬勞地的遺址，從地面和地層中，均發現有漢代的五銖錢，其年代會晚到兩漢或者更後。

從出土文化遺物所表現的特徵來看，如石器中的斧、磉、鑱、犁等，都爲農業生產的工具，說明它與廣東大陸的情況一樣，當時人們的經濟活動主要是農業。而石製和陶製的網墜大量的發現，且形式多種，可見當時人們居住於濱河沿海地方，捕魚是取得生活資料的輔助生產。

執筆者：莫　稚

廣東海南島原始文化遺址登記表

縣市名稱	遺址所在地名稱	合計
文昌	昌田坡、排田坡、西山坡、西邊坡、石仔山坡、白土坡、福土洞山坡	7
瓊東	排嶺	1
陵水	坡落嶺、新華村、什項村、米埇村、高土村、老包園村1—2號、坡灣村、各擁村、彭格園村、坡村、大港村 1—4號×、東華村、寶墩村×、萬福村×、南爛村×、寶墩村墓地×、港尾×、新村°	22
崖縣	河頭村、高村溝口、高村二村、卡巴嶺、舊塘園村、藤橋 1—2 號、大茅村、新莊公路邊、烟墩×、黃流至望樓一帶×、牙龍灣×	12
昌感	昌化港、大風車	2
儋縣	馬蝗崗、排浦鄉西北、水井村、排浦小村、徐浦坡、沙地村、挖錢地×、馬勞地×、干冲鄉×、新英港×	10
臨高	筧麻園、車田村、蘭麥村×、昌栱村×、伴康村×、蘭堂村×	6
那大	塘源村、老市地、求水嶺、南和村、羅白村、東拉村、和朗村、大成鄉、松濤水庫、打牌冲、中英華村	11
定安	下寨村、佳龍坡	2
屯昌	西昌圩、雙冠嶺、石冲嶺、吉安市、青梯仔	5
瓊中	荒塘坡、南幾村	2
白沙	打箭嶺、坡生村、坡好村、大限村、印尾村、道隆村、南開河東岸、福村、番倫村、蚊園、羅築村、合口村、坡對園、花道村、石述山	15
東方	廣壩 A B 點、大鐵橋 B 點、德對嶺、水慶鄉、縣城河西岸、解放路、舊村、大鐵橋 A 點×、陀烈鄉×	10
樂東	縣城沿江、人民廣場、邊強鄉、頭塘鄉窪地、南木乡、志強鄉、冲栽村、人民醫院、昌炸村、頭塘鄉一號、縣城小學、抱灣河床、頭塘鄉二號	13
保亭	老山村、南平農場、新政圩 1—3 號、加茂圩、北賴村、親近村、三拖嶺、南口村、保亭人民醫院、合口村、土墩村	13
通什	第 1—4 處	4

注×者爲沙丘遺址，注○者爲貝丘遺址。

ПЕРВОБЫТНЫЕ СТОЯНКИ НА О. ХАЙНАНЬ ПРОВ. ГУАНДУН

Провинциальный музей Гуандуна

В июле—августе 1957 г. на о. Хайнань были проведены широкие обследования культурных памятников совместной работой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ого отряда Бюро культуры пров. Гуандун с факультетом истории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Чжуншань и открыто ими на терр. 16 уездов и городов, как Вэньчан, Тунши и др., 135 древних стоянок. Они находятся на холмах, возвышенностях и песочных дюнах у рек, морей и заливов разных уездов и городов.

Обследованиями и разведочными раскопками на стоянках в м. Цзялунпо у. Тинъань и Цзиань у. Туньчан найдена грубая красная керамика с примесью песка, а на стоянках г. Тунши и м. Хуантанпо у. Цюнчжун, кроме такой керамики, найдена также некоторая недостаточно обожжённая серая керамика с клетчатым орнаментом и хорошо обожжённая керамика со штампованным геометрическим орнаментом.

Излагаем изученные культурные памятники по их характеру.

Некоторые стоянки дали каменные орудия: топоры, тесла, долота, лопаты, копья, грузила от сетей, рубящие орудия, кольца, точильные камни и т. д. Керамика вся груба, с примесью песка, сделана вручную, чаще гладка снаружи, иногда с ангобом и орнаментом нарезным или в виде плетенки на поверхности; по опознатной её форме можно дать названия: кувшин, горшок, амфору, доу, дин, цзэн (горшок для варки пищи), гончарный круг, украшение и т. д. Эти стоянки расположены в м. Чантяньпо у. Вэньчан, с. Даган у. Линшуй, Хэтоу у. Айсянь, м. Дафэнчэ у. Чангань, Баовань у. Лэдун и др.

Другие стоянки дали, кроме вышеуказанных каменных орудий, ещё плуги, гэ (боевые топоры), пряслицы и орудия с плечами (последние более распространены). Кроме грубой посуды с примесью песка, которая является господствующей частью, встречена и недостадочно обожжённая керамика с клетчатым орнаментом и хорошо обожжённая керамика со штампованным геометрическим орнаментом. Эти стоянки находятся в м. Сибяньпо у. Вэньчан, с. Чангун у. Линьгао, Цзютанъюань у. Бэша.

Третьи стоянки не давали каменных орудий. Керамика приобладает хорошо обожжённая со штампованным геометрическим орнаментом. Отдельные стоянки дали керамические черепки с прозрачной синей глазурью. Эти стоянки расположены в м. Ялунвань у. Айсянь и Ганвэй у. Линшуй.

Стоянки на о. Хайнань относятся к одинаковой системе со стоянками на континентальной пров. Гуандун, их дата может быть поже последних.

圖版壹(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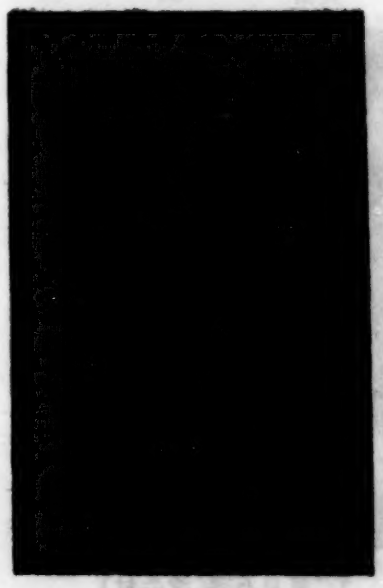

1. 打製長身石斧(抱灣河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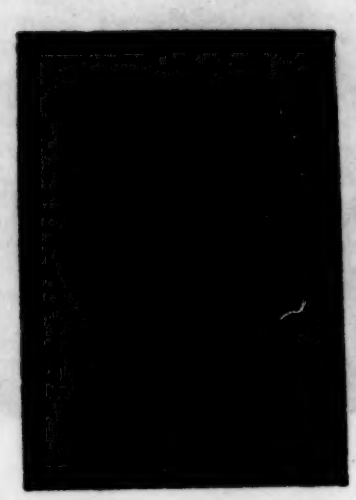

2. 亞腰式石斧(抱灣河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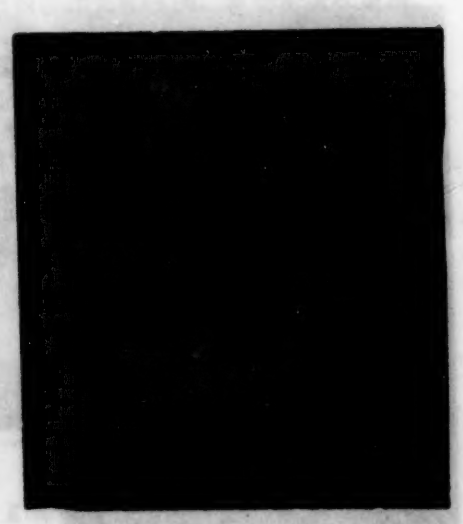

3. 有肩石斧(土墩村)

4. 長身石斧(四山坡)

5. 有肩石斧(新英港)

6. 有肩石磖(徐浦坡)

7. 短身石斧(大風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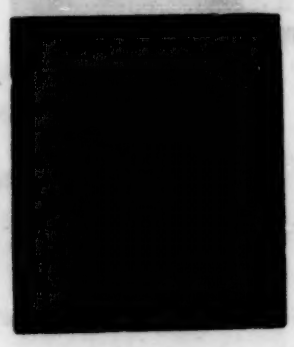

8. 有肩有段石磖(坡村)

9. 短身石磖(昌田坡)

10. 短身石磖(白土坡)

廣東海南島地區出土石器(均1/2)

圖版貳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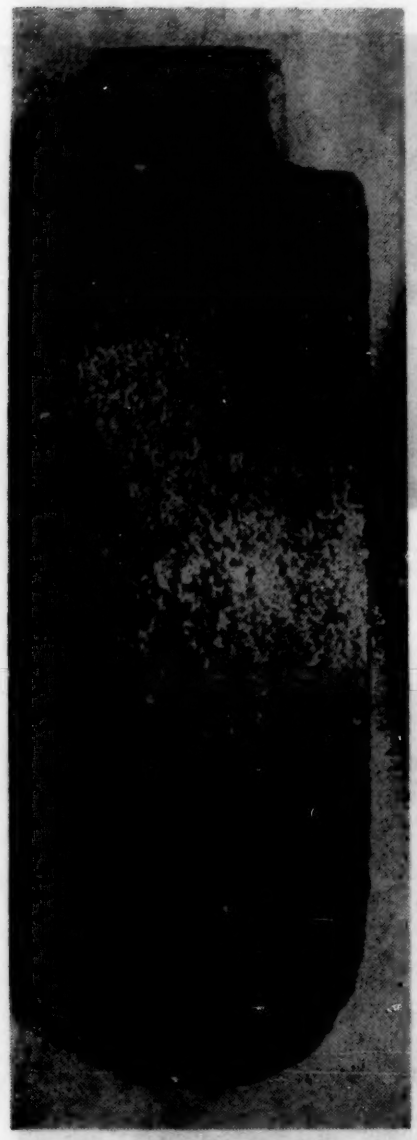

1. 長身石鏟(福村)

2. 穿孔石網墜(白沙合口村)

3. 釉陶片(牙龍灣,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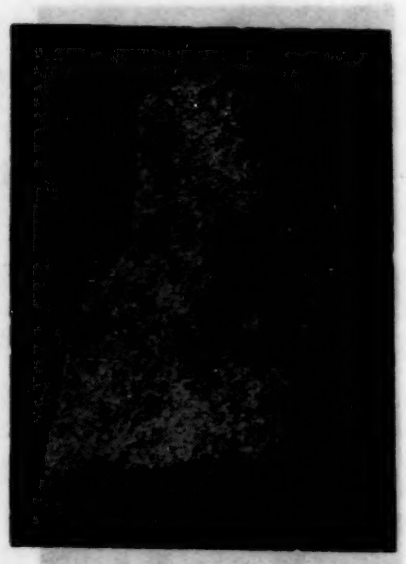

4. 寬身石鏟(坡生村)

5. 軟陶豆(牙龍灣)

6. 石錛(通什第3號)

7. 帶槽石網墜(昌楊村)

8. 石鑿(昌田坡)

9. 石錛(通什第1號)

廣東海南島地區出土石器、陶片

(除3外，均爲1/2)

考古學報 1960年第1期勘誤表

頁	行	誤	正
25	4	村旁	近小澗河旁
26	23	富貴	丰富
27	16	而隋唐的遺存爲期甚晚，又被近代農耕翻挽，	而隋唐的遺存又被晚期，甚致於近代農耕所翻撥，
28	10	研磨器	沉應器
29	11—12	紅燒土邊形成的。	紅燒土邊。
29	28	即	即存在
29	29	並且	可是
29	31	被	是
30	5	鬲器	陶器
34.	7	綠輝	蜂綠
34	15	二位	三位
37	表二內	骨簪	骨笄
39	18	Ⅲ式錐	Ⅱ式骨錐
39	19	圖版伍，9、15；	圖版伍，9；
39	21	…的一種。	…第一種（圖版伍，15）。
47	2	球狀	環狀
50後	圖版伍（V）	15. Ⅰ式骨笄	15. Ⅱ式骨笄
93	29	由於碎片大小	由於碎片太小
93	36	胎釉的分子式	胎的分子式
94	圖一	R_2O 分子數	RO_2 分子數
94	圖一	S 7–2 宋耀州窯碗殘器	宋耀州塔坡窯碗殘器
94	圖一	S 10–4 宋湘湖窯青花碗底	S 10–5 宋湘湖窯白碗碎片
94	圖一	◒浙文3下左的白圈○應註明爲 S 10–5	
94	圖一	T 2–1 據點應向下移至 0.366 $ROR_2O \cdot R_2O_3 \cdot 7.536\ RO_2$ 的位置	
	圖二	S 2–1 ⊖ 應改正爲 S 2—1 ⊖	
96	8	R_2O	RO_2
96	16	ROR_2O	R_2O_3
96	21	酸性物的氧	酸性物（RO_2）的氧
96	31	大致在40°—50℃之間	大致在30°—50℃之間
97	29	都在1%以上	大都在1%以上
99	13	1150° ± 20℃	1150° ± 30℃
99	15	29 %	21 %
99	16	1200° ± 20℃	1200° ± 30℃
99	17	1300° ± 20℃	1300° ± 30℃
101	13	1922	1722
101	20	它們分佈情況	它們的分佈情況
102後	表一，6行	S 7–2 宋耀州塔坡窯碗殘器 總數 99.80 應改正爲 99.94	
102後	表一，25行	T 2–1 唐勝梅亭窯白碗碎片 Fe_2O_3，0.43 應改正爲 0.31； FeO，0.31 應改正爲 0.43	
102後	表二，24,25行	Y 2，T 2–1 次序應排列爲 T 2–1，Y 2	
102後	表二，27行	M 5 明嘉靖青花罐殘器 FeO，1.43 應改正爲 1.22	
102後	表二，6行	S 7–2 宋耀州塔坡窯碗殘器 分子式 $ROR_2O \cdot 1.209\ R\ O \cdot 8.715\ RO_2$ 應改正爲 $ROR_2O \cdot 1.209\ R_2O_3 \cdot 8.715\ RO_2$	
103		表中 ± 20 應一律改正爲 ± 30	
104	6	Weithrough	Wei through
	6	ching	Ching
	7	ol	old
	12	Samplss	samples
	13	weremostly	were mostly
	15	the same authors	the same authors [1,2]
	18	sof	of
	25	In Tang Dynasty	3. In Tang Dynasty
	32	ald	old
	1)	and others	et al
	圖版貳（II）	6，明德化窯盤	6，MFI 明德化窯盤
	圖版伍（V）	3，SEI–1 宋德化窯白碗底	3，SFI 宋德化窯白碗底

本刊 1959 年 1 期 長沙楚墓 頁 56 行 31，"西漢"改爲"秦楚"；圖版捌，7. "琉璃印"應改爲"銅印"，8 爲琉璃印，7、8兩印鈕應互調；55 長政魏，應改爲 55 長政魏 3，特此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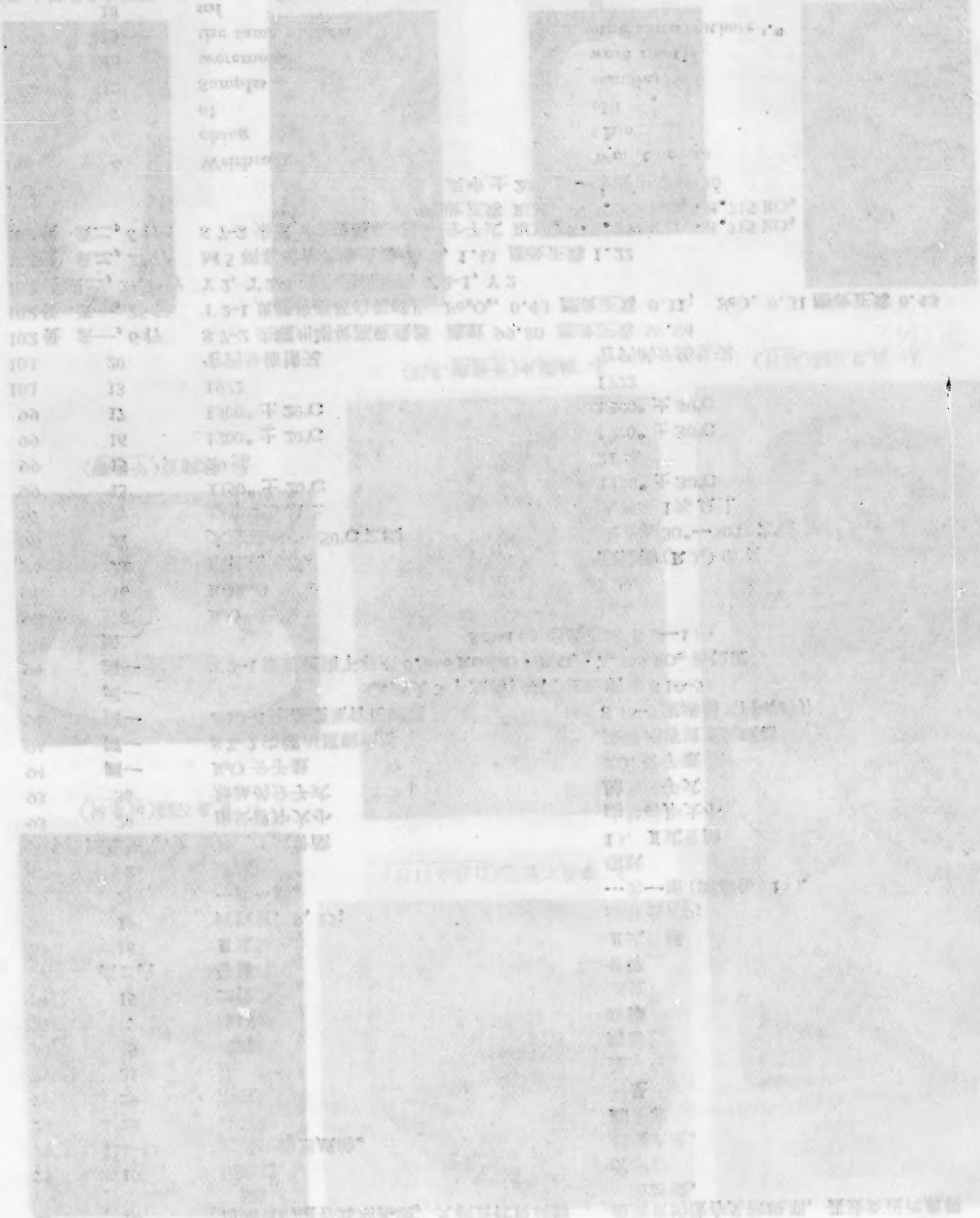

考古學報編輯委員會

尹　達	王振鐸	安志敏	范文瀾
夏　鼐	徐炳昶	郭寶鈞	黃文弼
張政烺	裴文中	翦伯贊	蘇秉琦

考古學報徵稿簡約

1. 本學報刊載下列各種論著:
   (1) 田野考古學的發掘及調查報告;
   (2) 有創造性的考古學研究論著;
   (3) 有關考古學與古代歷史問題的研究論著;
   (4) 蘇聯考古學先進經驗的介紹;
   (5) 重要考古學論著的評論。
2. 本學報以中文(語體)爲主,自左至右用稿紙橫寫。行間要簡潔,謄寫要清晰,並必須附標點符號。
3. 除特約稿外,每篇以不超過二萬五千字爲原則。
4. 若附圖版和插圖,要標明比例。插圖須用白紙黑墨精繪,並須在正文內注明位置。
5. 稿件由本學報編輯委員會送請專家審查,並有修改刪節權。
6. 投稿人請注明姓名、服務機關及職務、通訊地址。凡不刊載之稿,概於審查後寄還。
7. 投稿人請於接到校樣後,三日內校正寄還。如因作者地址關係,恐郵寄耽擱,編委會得請人代校。
8. 來稿請附外文提要(以俄、英文爲主,法、德文亦可)。否則請附約數百字的中文提要,由編委會請人代爲譯成外文。
9. 來稿中的度量衡,應採用下列的名稱,以求統一:
   m μ 毫微米, μ 微米, mm 毫米, cm 厘米, m 米, km 千米或公里;
   ml 毫升, dl 厘升, cl 公升, l 升, kl 千升;
   mc 毫克, cg 厘克, dg 分克, g 克, kg 千克或公斤。
10. 稿件刊載後,致送稿費,版權即屬科學出版社與著作人所共有。作者如欲另行發表,不論任何形式,必須徵得科學出版社同意。
11. 投稿人需要抽印本,必須在投稿時說明所需本數,以便於刊出時與出版社聯系。
12. 來稿請掛號郵寄北京王府大街九號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室收。

考古學報

（季刊）

一九六〇年 第二期
（總第二十八册）

whole NO. 28

編輯者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出版者	科學出版社
印刷者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
總發行處	北京市郵局
訂購處	全國各地郵電局
代訂零售處	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科學出版社各地門市部

（京）道：1—1,000　　1960年6月出版
　　報：1—1,240

定價：道林紙本 2.10 元
　　白報紙本 1.80 元

本刊代號：道 2—116
　　報 2—117